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Boss Software Development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

博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预计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10 万股, 且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11.6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数:	6,813.9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流通股份的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航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 (如有) 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股东肖勇、林初可、叶章明、郑升尉及余双兴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 (如有) 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财政信息中心、北京实地、创博投资、毛时敏、卓勇、王俊煌、王建福、龚玉松、李仰隆、林珠云、侯祥钦、王航宇、汪彦、王斌、季杰、郑金春、苏孝忠、刘元、邵志庆、张孝添、朱国华、练祺斌、陈小雷、许家晃、曾世福、陈晶、杨劼、卓凯、陈海量、朱红玉、李海胜、朱鹏翔、黄荣明、林光延、陈永锋、黄世国、褚连闽、王克峰、陈昊、陈敏华、孙坦、陈靓、刘福长、蔡敏、朱龙强、邹亮亮、吴振斌、陈朝阳、雷文进、黄森森、高萍、费凌翔、林文玮、江征、黄忠城、蓝晓斌、李石松、</p>

	<p>陈思贤、阴长涛、林元佩、廖宜文、余守林、程鹏远、林峰、朱武、贾春明、蔡定平、黎涛、邱晓杰、陈本宏、陈志雄、陈贻章、李中俊、林杰、黄瑛、罗贵林、严龙钦、苏隽、林徽、甘华堂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财政信息中心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71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股份锁定义务。</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毛时敏、陈晶、郑升尉、余双兴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郑升尉及余双兴另外追加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16年7月13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航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肖勇、林初可、叶章明、郑升尉及余双兴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财政信息中心、北京实地、创博投资、毛时敏、卓勇、王俊煌、王建福、龚玉松、李仰隆、林珠云、侯祥钦、王航宇、汪彦、王斌、季杰、郑金春、苏孝忠、刘元、邵志庆、张孝添、朱国华、练祺斌、陈小雷、许家晃、曾世福、陈晶、杨劼、卓凯、陈海量、朱红玉、李海胜、朱鹏翔、黄荣明、林光延、陈永锋、黄世国、褚连闽、王克峰、陈昊、陈敏华、孙坦、陈靓、刘福长、蔡敏、朱龙强、邹亮亮、吴振斌、陈朝阳、雷文进、黄森森、高萍、费凌翔、林文玮、江征、黄忠城、蓝晓斌、李石松、陈思贤、阴长涛、林元佩、廖宜文、余守林、程鹏远、林峰、朱武、贾春明、蔡定平、黎涛、邱晓杰、陈本宏、陈志雄、陈贻章、李中俊、林杰、黄瑛、罗贵林、严龙钦、苏隼、林徽、甘华堂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财政信息中心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71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股份锁定义

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毛时敏、陈晶、郑升尉、余双兴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郑升尉及余双兴另外追加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前持股5%以上股东有陈航、财政信息中心及北京实地，该等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陈航声明：“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要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政信息中心声明：“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

向。”财政信息中心已就上述持股意向取得相关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机构福建省财政厅的批复。

北京实地声明：“本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且不违背法定限售期及本公司已作出的锁定期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能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按不低于发行价及减持公告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二者孰低原则确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份预案启动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且届时情形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届时在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无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博思软件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义务将按上顺序依次产生。

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陈航在触发增持义务的10个交易日内，应公告增持博思软件

股票的具体计划，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

(2) 如控股股东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后仍未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则博思软件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后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方案，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该股份回购方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3) 如公司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后仍未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之日后的20+N个交易日内）增持博思软件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20%。

控股股东、博思软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后6个月内，控股股东、博思软件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义务解除。6个月期限届满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列示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博思软件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四) 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拒不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其他规定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自动生

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计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高者确定。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保荐机构先行赔付的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中伦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华兴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30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

3、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30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控股股东陈航未按其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中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和/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陈航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应向陈航本人支付的工资薪酬及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陈航对投资者的赔偿。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陈航本人予以购回，陈航应在发行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0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陈航在发行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0日内予以赔偿。

2、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

“陈航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包括锁定期、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等相关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声明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陈航本人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直至扣减的数额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航如未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2）由此所得收益收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博思软件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思软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博思软件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博思软件的股份，但为履行该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航如未能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博思软件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博思软件作出赔偿。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承诺的，则博思软件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博思软件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责任承担的承诺

陈航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如未能履行该项义务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陈航支付的分红，并代其向有关主管机关履行补缴义务。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博思软件的股份，但为履行该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所作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或津贴）、现金红利（如有），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同时，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如未履行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直至扣减的数额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的承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五、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1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0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由于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除了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673.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61.40万元。2016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于2016年6月底前到位，当年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在2016年公司业务保持稳定经营的前提下，预计2016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暂时下降。随着募集投资项目的投入，预计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会大幅增加，从而回补被摊薄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5,103.90	5,103.90	6,8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3.20	4,224.18	4,224.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692.86	26,917.04	43,91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97	0.83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4%	17.03%	12.68%

注1：假设条件

①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1,71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7,000万元；

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④公司2015年、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79%、12.24%。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5%，为4,224.18万元。

⑤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2,692.86万元，假设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对净资产的影响因素，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募集资金+2016年净利润假设数=43,917.04万元；

⑥假设2016年度现金分红制度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均不分红；

⑦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⑧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注2：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主要面向财政票据电子化

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e缴通公共缴费网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28.43万元、11,967.63万元、15,227.33万元，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8.29%、27.24%，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描述。公司主要通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速市场开拓、及坚持技术创新、和强化内部管理、内部控制等方式来降低各种风险因素。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在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方面。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募投项目方面，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应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地创造出利润。由于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3) 稳步实施市场开拓战略，坚持技术创新，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应该稳步推进市场开拓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拟采取的措施，包括：①顺应全国范围内的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浪潮，继续开拓福建省外的业务网点；②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展相关优质企业的产业并购，提高市场份额或者拓展相关市场；③增加内部员工培训，提升其业务开拓能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应坚持技术创新，提高研发实力，以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此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拟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人员的待遇水平；②增加研发投入，如：增加研发设备，加强研发培训。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其他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经营效率，有效控制成本，来填补被摊薄的及其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包括：①继续关注用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②采取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

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根据经华兴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19.13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净利润将先行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再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分别在不同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7、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分红回报情况作出了进一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

容。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抓住国家推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契机，研发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等领先产品，并迅速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而随着该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新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滑、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国内大型软件企业和国外软件企业的竞争，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开发、产品升级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进程。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子政务领域，该领域对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程度较高，日常业务数据处理量大，因而对所应用的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软件产品较为复杂，任何软件公司可能都无法完全杜绝所开发软件的错误和缺陷。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缺陷或错误，将导致用户的日常业务开展，甚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受到不利影响。为修正产品已发生的错误或因客户提起的索赔请求而进行的申辩，将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并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及行业地位。

（三）国家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还不够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财政体系的构建，影响了政府宏观调控水平的充分发挥，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稳健地发展。为健全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国家先后出台了一部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号），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的产品及服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5,103.90万股，实际控制人陈航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8.0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20.00%左右。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由于控制权的变化给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九、对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竞争

随着财政票据电子化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将吸引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新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滑、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国内大型软件企业和国外软件企业的竞争，这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

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分别在北京、哈尔滨两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

为适应本地化及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60多个运维服务网点。这些机构的设立在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大大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能得到有效提升。如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发展判断不准确，不能在现有基础上有效应对在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在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上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现有模式，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至3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阅字N-003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15年1-3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96万元；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9万元。2016年1-3月受定制开发软件项目终验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6年1-3月份，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9万元，如果本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2016年1-6月将实现营业收入4,500-5,000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3.02-14.4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0-350万元，较2015年同期下降5.01-9.9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

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5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7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 诺	9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 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
五、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12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七、利润分配	15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九、对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基本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3
二、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风险	41
二、财务风险	43
三、管理风险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五、政策风险	46
六、其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情况	50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61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6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七、股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7
九、员工情况	77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8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7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72
六、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许可及其他重要授权	186
七、境外经营情况	187
八、发行人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188
九、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94
十、制订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99
十一、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及对策	19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0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3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5
五、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 （不包括财政信息中心）的交易	2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13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22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 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2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23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226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6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6
十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257
十四、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257
十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58
十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和措施	26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1
一、财务报表	27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0
四、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96
五、分部信息	299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00
七、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0
八、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02
九、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03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0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07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33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67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7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十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5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3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4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6
一、重大合同	40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8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408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40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3
五、验资机构声明	41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5
第十三节 附件	416
一、附件内容	41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博思软件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如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使用“本公司”或“公司”，则指本公司前身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博思有限	指	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兴科技	指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博思	指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博思	指	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兴博	指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建博宇	指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财政信息中心	指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发行人股东，2011年4月由“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更名而来
财税信息中心	指	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
北京实地	指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创博投资	指	福州市鼓楼区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二、专业术语

财政票据	指	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财政票据包括非税收入类票据、结算类票据及其他财政票据。
财政电子票据	指	电子票据在财政票据领域的应用，其核心思想就是实现财政票据无纸化，利用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身份识别、数据加密等技术，通过计算机和互联网以电子信息传递形式实现传统纸质票据的功能，财政电子票据是传统财政票据的扩展和补充。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电子票据”特指财政电子票据。

政府非税收入	指	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票据用票单位	指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财政票据领购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双软认证	指	“软件产品认证”和“软件企业认证”，在“软件产品认证”前要先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和“软件检测”。
e 缴通公共缴费网	指	公共网上缴费平台，又称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互联网网址为 http://www.ggjfw.com/ ，是发行人在互联网上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的网上非税业务办理、网上支付和领取财政电子票据的平台。目前主要针对可以适用网上办理的非税收入业务，如交通违章缴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等。
RIA	指	RIA 是 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 的缩写，指丰富的因特网应用程序，是集桌面应用程序的最佳用户界面功能与 Web 应用程序的普遍采用和快速、低成本部署以及互动多媒体通信的实时快捷于一体的新一代网络应用程序。
REST	指	即 REST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表述性状态转移) 是一种针对网络应用的设计和开发方式，是全新的针对 Web 应用开发风格，是当今世界最成功的互联网超媒体分布式系统架构，可以降低开发的复杂性，提高系统的可伸缩性。

SaaS	指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 提供商为企业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件、硬件运作平台, 并负责所有前期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以 SaaS 模式为代表的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新商业应用模式是软件发展的新趋势。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 是一个组件模型, 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 (称为服务) 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 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C/S 架构	指	C/S (Client/Server) 架构, 即客户机和服务器结构。它是软件系统体系结构, 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 将任务合理分配到 Client 端和 Server 端来实现, 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
B/S 架构	指	Browser/Server 的缩写。它是前端基于 Web 浏览器的客户端和服务端模式架构。在这种结构下, 用户工作界面是通过浏览器来实现, 极少部分事务逻辑在前端 (Browser) 实现, 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 (Server) 实现。采用这种架构, 客户端不需预先部署系统, 可通过浏览器自动部署、直接使用, 针对大规模的应用将大大减轻系统维护与升级的成本和工作量。
OSGi 技术	指	OSGi (Open Service Gateway Initiative) 是由 OSGi Alliance 制定的一个基于 Java 语言的服务规范--java 动态组件系统。该规范的核心部分是一个框架, 定义了应用程序的生命周期模式和服务注册, 实现了一个动态的组件模型。应用程序 (称为 bundle) 无需重新引导, 可以被远程安装、启动、升级和卸载。

HTML	指	超文本标记语言,即 HTML(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是用于描述网页文档的一种标记语言。
I/O	指	I/O 是 input/output 的缩写,即输入输出端口。每个设备都会有一个专用的 I/O 地址,用来处理自己的输入输出信息。
Key	指	一般软件的 Key 就是它的一串验证码,一般由数字和字母组成,用来验证软件的使用权。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制定的用于组织进行过程改进的成熟度模型,CMMI 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软件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
ISO 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8 年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该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以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迭代	指	重复反馈过程的活动,其目的是为了逼近所需的目标或结果。每一次对过程的重复被称为一次“迭代”,而每一次迭代得到的结果会被用来作为下一次迭代的初始值。
迭代式开发	指	也被称作迭代增量式开发或迭代进化式开发,是一种与传统的瀑布式开发相反的软件开发过程,它弥补了传统开发方式中的一些弱点,具有更高的成功率和生产率。在迭代式开发方法中,整个开发工作被组织为一系列的短小的、固定长度的小项目,被称为一系列的迭代。每一次迭代都包括了需求分析、设计、实现与测试。采用这种方法,开发工作可以在需求被完整地确定之前启动,并在一次迭代中完成系统的一部分功能或业务逻辑的开发工作。再通过客户的反馈来细化需求,并开始新一轮的迭代。

运维服务	指	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实施部署、运行环境适配维护服务、软件数据维护服务及软件升级和使用咨询服务等。
金财工程	指	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GFMS), 是利用信息技术, 支撑以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和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为核心应用的政府财政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是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目标和规划的统称。是我国正在实施的电子政务战略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是由博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思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5 日。2012 年 6 月 19 日，博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博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后剩余的 86,917,278.07 元，按 1.7383455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36,917,278.0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6 月 27 日，博思软件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50100100091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103.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航，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航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8.01% 的股份。

陈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680601****，现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其简介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二、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是我国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服务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e 缴通公共缴费网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就致力于财政管理信息化，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围绕国家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的改革方向，在利用软件信息技术推进非税收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赢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包含博思 RIA 架构、REST 架构、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在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福建省科技厅评估确认，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正式授牌“福建省公共财政管理软件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研发中心也是目前国内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领域首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福建省总工会确定为“福建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现阶段，公司正致力于构建一个以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主体的“e 缴通公共缴费网”应用服务平台，实现产品线的进一步延伸。该平台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广大社会公众。通过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便捷地为社会公众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缴纳等多样化、一站式网上缴费服务。公司通过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采取分层推进的方式逐步构造“e 缴通公共缴费网”，在不断拓展行业软件及服务业务的同时，把服务对象从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延伸到社会公众（非税收入缴交人群），从而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应用市场。凭借在电子化票据领域的技术优势，2015 年 7 月，公司作为福建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试点建设项目的支撑单位之一，参与该项目，并负责电子票据云平台的建设。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了 CMMI3 认证、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化服务标准认证，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供了便利条

件。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业务已分布至福建、江西、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甘肃、西藏、青海、吉林、辽宁、安徽和河北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财政部和各中直机关委办局单位，服务的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事业单位、群众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用户数量近十万个，目前公司在全国 60 多个地市建立了运维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跟踪和满足客户最新的业务需求，从而使客户对公司的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黏性。数量庞大且不断增长的优质客户对后续服务的需求和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11 号），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78,764,026.98	244,887,190.62	193,574,929.64
负债合计	48,811,894.50	51,566,789.80	32,135,53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52,132.48	193,320,400.82	161,439,394.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53,197,534.27	120,011,935.27	93,743,645.22
营业利润	35,714,706.98	31,477,736.67	27,366,993.16
利润总额	42,507,542.83	36,212,721.52	32,682,088.57
净利润	37,540,737.51	31,881,006.07	28,806,74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1,975.96	31,185,311.69	27,784,064.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6,982.82	28,893,389.95	20,243,286.57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893.46	-33,977,387.66	-25,914,12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419.84	-20.50	-100.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6,509.20	-5,084,018.21	-5,670,941.2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89	2.11	3.24
速动比率（倍）	2.70	2.00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6%	21.34%	16.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5%	0.16%
每股净资产（元）	4.51	3.79	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3.80	4.25
存货周转率（次）	6.61	5.43	4.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74.52	3,805.47	3,454.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0.0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0.57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10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8,322.94	闽发改备【2012】A08069 号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431.26	闽发改备【2012】A08070 号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9.70	闽发改备【2012】A0807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合计		17,033.9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

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拟发行股数及比例：	发行新股不超过1,71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每股发行价格：	11.68元（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5、发行市盈率：	22.99倍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1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1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2.01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自主定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72.80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6,891.80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3,081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1,900万元
（2）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561万元

(3) 律师费用:	340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30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50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0592-5350605
	传真: 0592-5350511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苏锡宝
	项目协办人: 陈志群
(二) 发行人律师	项目组成员: 陈志群、杨洪泳、傅志锋、林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三) 审计和验资机构	经办律师: 王成、桑士东、都伟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电话: 0591-87852574
(四) 评估机构	传真: 0591-878423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郭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畅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591-87830958
	传真：0591-87858645
	经办注册评估师：林栩、林直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12
(六)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0605761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6 年 7 月 1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6 年 7 月 14 日
网上申购	2016 年 7 月 1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6 年 7 月 18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6 年 7 月 19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抓住国家推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契机，研发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等领先产品，并迅速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而随着该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将吸引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新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滑、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国内大型软件企业和国外软件企业的竞争，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开发、产品升级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进程。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子政务领域，该领域对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程度较高，日常业务数据处理量大，因而对所应用的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软件产品较为复杂，任何软件公司可能都无法完全杜绝所开发软件的错误和缺陷。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缺陷或错误，将导致用户的日常业务开展，甚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受到不利影响。为修正产品已发生的错误或因客户提起的索赔请求而进行的申辩，将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并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及行

业地位。

（三）信息安全风险

发行人提供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的各类应用系统及其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和信息，由于其可能存在的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等，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而导致的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历来注重信息安全风险的防范，每年都投入较大金额对信息安全进行研究并实施防范措施，但由于信息系统本身固有的安全特点，公司产品的应用仍存在不可预测的信息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大的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在一定期间导致业务系统瘫痪，客户数据泄密或资金流向错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四）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程无法按协议约定推进的风险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务部门，上述建设单位进行电子政务工程的投资建设，需要遵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申报和审批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验收评价管理及运行管理等多个环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特殊原因，出现主要建设内容或投资概算调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标的系统交付等义务，但甲方无法按时进行上线测试并组织验收的情形。根据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如果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验收等规定的步骤，将会导致与项目相关的收入、成本无法及时确认，从而引起各个报告期之间经营业绩的异常波动。同时，也可能因为项目建设单位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使得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

（五）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4.36 万元、12,001.19 万元和 15,319.7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8.41 万元、3,118.53 万元和 3,673.2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若未来国家对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

相关规划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下滑。另外，基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相继发生或出现其他风险，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2016 年 1-3 月份，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9 万元，如果本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了成熟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产品，熟悉该等客户的财政管理业务运行规律及业务管理需求。由于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特别是在福建省内，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来源于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5%、45.35%和 44.93%，其中来源于福建财政系统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9%、27.99%和 27.52%，随着本公司业务向全国各地的拓展，上述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但如果福建区域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3 年初的 512 人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607 人，人工成本支出逐年增加。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最近三年，公司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3,542.21 万元、4,352.47 万元和 5,276.07 万元，其中人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7.10 万元、8.09 万元和 9.11 万元，公司人均人工成本 2015 年相比 2013 年上升了约 28.31%。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

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和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2,868.20 万元、4,214.40 万元和 3,901.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4%、38.64%和 27.64%。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如果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4.33 万元、2,889.34 万元和 4,883.70 万元，公司存在因为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能。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9%、17.66%和 16.52%。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88.66	4.52%	652.43	5.45%	521.34	5.59%
第二季度	3,643.89	23.93%	2,966.62	24.79%	2,572.04	27.57%
第三季度	3,502.68	23.00%	2,218.95	18.54%	1,248.58	13.38%
第四季度	7,392.10	48.55%	6,129.62	51.22%	4,986.48	53.45%
合计	15,227.33	100.00%	11,967.63	100.00%	9,328.43	100.00%

从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统计来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45%、51.22%和 48.55%；由于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在年度内都是较为均衡发生的，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三、管理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在行业中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V1.0”、“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1.0”、“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V1.0”及“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V2.0”等在内的 7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因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露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人员流失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新聘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数较多，普通技术服务人员的离职率较高。发行人招聘用的基层技术服务人员，分布在全国各地运维网点，需要到各运维网点归属的县、乡镇，为当地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出差频率较为频繁，虽然公司在招聘此类员工时已做充分说明，但仍有部分新聘员工因无法适应而离职；此外，公司招聘的技术服务人员经过 1-2 周培训，再经过 1-2 个月的现场指导后，即可独立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服务，薪资起点与公司研发或其他管理岗位相比较低。因此，造成发行人普通技术服务人员的离职率较高的情况，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招聘补充相关人员，维持运维团队的稳定，将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

（三）规模扩张的风险

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分别在北京、哈尔滨两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为适应本地化及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六十多个运维服务网点。这些机构的设立在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大大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能得到有效提升。如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发展判断不准确，不能在现有基础上有效应对在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在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上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现有模式，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定设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基础性研究工作。基础性研发项目可能由于研发时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发生变化而未能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一）国家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还不够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财政体系的构建，影响了政府宏观调控水平的充分发挥，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稳健地发展。为健全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国家先后出台了一部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2年第70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号),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的产品及服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430.10	450.97	422.11
技术开发合同税收优惠	13.46	23.79	16.9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92.94	265.86	241.59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	115.49	100.68	136.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20.56	189.71	157.46
小微企业暂免增值税	-	0.03	-
税收优惠合计	1,072.54	1,031.04	974.36
利润总额	4,250.75	3,621.27	3,268.2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5.23%	28.47%	29.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将来国家不再实施软件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退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接收付实现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其入账时点受到公司无法控制的偶然因素影响,因此可能加剧公司业绩在各会计年度的波动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取得编号为GR20093500001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09年开始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23500002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9月21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53500003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

期三年内继续享受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的子公司华兴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83500001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10 月 9 日华兴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3500013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8 月 14 日，华兴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78），报告期内华兴科技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博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23000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兴科技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如果本公司及华兴科技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3.90 万股，实际控制人陈航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28.0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0.00% 左右。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由于控制权的变化给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的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经营业绩、现有发展状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

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使得发行人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Fujian Boss Software Development Co., Ltd.
3、法定代表人：	陈航
4、注册资本：	51,039,000 元
5、设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5 日
6、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7 层
7、邮政编码：	350000
8、联系电话：	0591-87603609
9、传真：	0591-87664001
10、互联网网址：	www.bosssoft.com.cn
11、电子信箱：	bosssoft@bosssoft.com.cn
12、负责信息披露和 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郑升尉
	电话：0591-87664003

一、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情况

（一）博思有限的设立情况

博思软件前身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由陈航、林初可、毛时敏、王俊煌、肖勇、郑金春、吴正松、余双兴、卓勇、郑升尉、龚玉松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1 年 9 月 5 日，博思有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501002008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航；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 博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2年6月19日，博思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后剩余的86,917,278.07元，按1.7383455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元，剩余净资产36,917,278.0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日，博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G-0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博思有限的净资产为95,209,755.64元。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福建省财政厅备案的“闽中兴评字（2012）第1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博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9,732,653.98元。2012年6月20日，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G-008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2012年6月27日，博思软件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50100100091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航	14,295,652	28.59
2	财政信息中心	7,290,674	14.58
3	北京实地	2,552,756	5.11
4	肖勇	2,479,755	4.96
5	林初可	2,376,280	4.75
6	余双兴	2,133,808	4.27
7	郑升尉	1,817,106	3.63
8	毛时敏	1,641,584	3.28
9	叶章明	1,547,557	3.10
10	卓勇	1,422,252	2.84
11	创博投资	1,361,472	2.72
12	王俊煌	948,925	1.90
13	王建福	904,434	1.81
14	龚玉松	895,390	1.79
15	李仰隆	859,212	1.72
16	林珠云	813,991	1.63
17	侯祥钦	696,813	1.39
18	王航宇	550,210	1.1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汪彦	548,690	1.10
20	王斌	376,848	0.75
21	季杰	370,818	0.74
22	郑金春	361,774	0.71
23	苏孝忠	301,478	0.60
24	刘元	278,867	0.56
25	邵志庆	244,197	0.49
26	张孝添	228,370	0.46
27	朱国华	203,498	0.41
28	练祺斌	194,890	0.39
29	陈小雷	188,955	0.38
30	许家晃	164,836	0.33
31	曾世福	158,807	0.32
32	陈晶	158,807	0.32
33	杨劼	150,484	0.30
34	卓凯	138,680	0.28
35	陈海量	135,665	0.27
36	朱红玉	128,659	0.26
37	李海胜	128,659	0.26
38	朱鹏翔	128,659	0.26
39	黄荣明	120,336	0.24
40	林光延	111,547	0.22
41	陈永锋	84,159	0.17
42	黄世国	75,115	0.15
43	褚连闽	69,085	0.14
44	王克峰	60,041	0.12
45	陈昊	60,041	0.12
46	陈敏华	60,041	0.12
47	孙坦	60,041	0.12
48	陈靓	60,041	0.12
49	刘福长	60,041	0.12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是 2012 年 6 月由博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合并华兴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前，经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闽财人

【2010】21号”《关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的批准，博思有限于2010年10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华兴科技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以华兴科技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791.28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兴科技的基本情况

华兴科技前身福建华兴财会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8日，由财税信息中心和福建省会计学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其中财税信息中心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福建省会计学会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996年3月25日，福建省屏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屏会（96）验字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实收资本100万元到位。1996年4月8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1681 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7月1日，福建华兴财会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科技自成立至2010年8月，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0年8月9日，福建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受让福建省会计学会所持有的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闽财人【2010】20号），财税信息中心以39.564万元的价格受让福建省会计学会所持有的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以华兴科技于2010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791.28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9月5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自此，华兴科技变更为财税信息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华兴科技被收购前的业务及经营情况

华兴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业务，是经福建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自主研发了“华兴”财务管理软件、政府采购管理软件、财政“票款分离”软件、国库统一发放工资软件、财政总预算会计软件、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网络报表管理软件、会计报名考试管理软件等软件产品，并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10年6月30日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1-6月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构成		损益情况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资产总计	1,044.00	营业收入	650.53
负债总计	251.41	营业利润	-125.91
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59	利润总额	-123.41
		减：所得税费用	14.36
		净利润	-137.77

注：以上数据经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华兴科技在合并前与博思有限之间的交易情况

博思有限收购华兴科技之前，华兴科技委托博思有限对福建省漳州地区客户安装的“华兴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实施热线支持、远程维护及产品标准培训等服务。双方已签订《软件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服务费金额为5.9万元。除此之外，双方未发生其他的交易。

（四）收购华兴科技的背景和原因

2005年，博思有限开始在福建全省范围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到2008年公司以财政票据电子化为核心，扩展到非税收入管理业务，迅速发展成为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2009年公司继续在福建省内不断发展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拓展福建省外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等成熟产品。

从双方客户资源和主营产品关系来看，2010年并购前，华兴科技主要经营“华兴”财务管理软件、政府采购平台等软件产品的销售和后续服务，与博思有限部分在财政领域的客户有重叠；另外，博思有限与华兴科技主要产品 and 业务存在一定差别，但在财政信息化产品上双方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如华兴科技开发的财政“票款分离”软件，能够实现博思有限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的少量功能。公司收购华兴科技整合了双方的客户资源、优化了产品结构，短期看可以在减少双方竞争程度的同时，为核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 service，加强客户黏性；长期看能够为实现公司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等成熟产品业务向福建省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从财政非税管理向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延伸打下基础。

从双方发展战略来看，首先，博思有限需要加强产品系列化和向全国范围拓展，一方面需要加强产品研发，特别是从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为核心，向整个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延伸，以形成一系列完整、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产品；另一方面，从地域发展来看，公司需要把成熟的、具有明显优势的财政票据电子化产品推向其他省份地区，需要较大的资金和快速扩张的技术与服务人员。华兴科技较早进入财政信息化领域，技术积淀丰厚，有现成的技术团队，收购华兴科技可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其次，从 2009 年华兴科技的发展来看，由于缺乏拳头产品，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而且尽管经过多年发展，华兴科技技术队伍完整，但发展方向不明确，因此整体并入博思有限对华兴科技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帮助，双方的横向并购能够充分发挥战略方面的协同效用。

从收购后企业文化整合的可行性来看，博思有限创业团队主要人员之前在华兴科技工作过，双方人员之间彼此熟悉，相互信任，收购后容易建立融洽的合作关系，具有明显的协同基础。

综上，从客户资源、产品结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等多个角度看，双方整合能够实现协同效应，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

（五）收购华兴科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0 年 10 月并购之后，发行人对华兴科技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包括调整了发展战略部署、重新调配研发和销售分工、对公司的办事处进行整合、统一梳理公司产品、统一人财物管理。随着整合的推进，公司协同效益明显。首先，在技术团队整合的基础上，公司推出完整产品线。截至 2009 年底华兴科技拥有员工人数近百人，并购后公司重新整合了技术研发队伍，整合两家的产品优势；目前公司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形成最完整的非税收入产品，并率先推出 e 缴通公共服务缴费平台。其次，在销售和服务队伍的整合基础上，公司省外业务开拓进展顺利；截至 2009 年底公司收入中，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福建省，省外业务主要在江西省，占比仅为 14.35%；在重组后，发行人壮大销售与服务队伍，公司业务相继发展到哈尔滨、云南、广西、新疆、青海、安徽等多个省市；省外业务占比逐年增加，到 2011 年省外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上升到 47.81%。公司合并后经营业绩增长明显。

(六) 收购的方式、作价依据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0年10月，博思有限分别通过股权置换和货币资金收购的方式取得了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收购方式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价格(元)	作价依据
2010年10月	通过股权置换取得华兴科技78.96%股权	6,247,907	评估值
2010年10月	以货币资金作为对价收购华兴科技剩余21.04%股权	1,664,893	评估值

1、财政信息中心的历史沿革

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系经福建省编制委员会于1987年11月10日以《关于同意核定省财税信息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闽编【1987】164号)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2011年4月2日，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更名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统称“财政信息中心”)，自1987年11月10日成立时起，其举办单位一直为福建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1】120号)，财政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建设和管理厅机关局域网；承担财政业务应用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和数据处理；承担信息资源开发、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负责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等。财政信息中心目前的职能及业务与该批复相符。

2、财政信息中心对博思有限的增资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财政信息中心对博思有限增资已经过如下批准、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相关程序：

(1) 福建省财政厅批准

福建省财政厅于2010年8月13日向财政信息中心核发《关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闽财人【2010】21号)，批复：同意华兴科技与博思有限进行股权置换，财政信息中心取得博思有限17%的股权，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华兴科技股权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超过其应出资的部分，以利润分配或者向博思有限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其后，财政信息中心、博思有限及华兴科技共同签署《股权重组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华兴科技的股权价值经过了评估和备案

2010年7月30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立信会字（2010）综字第182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于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华兴科技无申报核销的资产损失和盘盈，华兴科技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7,965,860.63元。

2010年8月10日，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华兴评报字（2010）第006号”《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合并重组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华兴科技所有者权益价值为791.2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9月13日经福建省财政厅备案。

（3）博思有限用于支付的股权亦根据评估结果作价

博思有限本次增资的作价系按照截至2010年6月30日，博思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5836元。根据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闽华兴评报字（2010）第007号《评估报告》，于2010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博思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2,609.42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2.5836元。

（4）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78.96%的股权用于对博思有限增资并将剩余21.04%的股权转让给博思有限及其内部决策程序

2010年10月8日，华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财政信息中心以其持有的华兴科技78.9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8.96万元）按评估作价6,247,907元向博思有限增资，其中2,418,309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3,829,598元作为资本公积。2010年10月13日，博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22.5352万元，新增加的出资额412.5352万元，由股东财政信息中心及22名自然人一同认缴。其中财政信息中心以6,247,946.88元的价款认缴博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418,309.84元。因此，博思有限与财政信息中心签署《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财政信息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华兴科技78.96%的股权转让给博思有限，用于认缴博思有限的新增出资额2,418,309.84元。华兴科技的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10月11日获得福建省工商局的核准。

2010年10月24日，博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财政信息中心持

有华兴科技 21.04%的股权。2010 年 10 月 26 日，华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财政信息中心将持有华兴科技 21.04%的股权转让给博思有限。2010 年 10 月 26 日，博思有限与财政信息中心签署《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财政信息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华兴科技余下 21.04%的股权转让给博思有限，转让价款仍依据华兴科技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为 1,664,893 元。该等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获得福建省工商局的核准。

在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兴科技变更为博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原股东财政信息中心取得博思有限 17%的股权。上述股权在博思有限 2011 年 12 月增资后摊薄为 14.58%。

（5）本次增资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0 月 15 日，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勤【2010】验字 W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博思有限已收到财政信息中心等 23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12.5352 万元，其中，财政信息中心以所持华兴科技 78.96%的股权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2 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博思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期间损益结算

2011 年 4 月 20 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立信（2011）综字第 138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自上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所在月的上个月末（2010 年 9 月 30 日），华兴科技共实现净利润 360,476.93 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立信（2011）综字第 1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自上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所在月的上个月末（2010 年 9 月 30 日），博思有限共实现净利润 2,937,835.52 元。

经博思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华兴科技在上述期间所实现的净利润已全部分配给财政信息中心，博思有限在上述期间所实现的净利润已全部分配给博思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

3、关于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1）增资程序的完备性

本次增资经过了福建省财政厅批准、双方股东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备案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其法律程序基本齐备，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的部分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并将剩余股权转让给博思有限，构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该办法亦规定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确定受让方的程序和方式，该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财政信息中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未能履行该等进场交易的程序，存在程序上瑕疵。

因本次交易的实现方式是换股交易，即财政信息中心以所持华兴科技的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并相应取得博思有限的股权，交易后财政信息中心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仍占有华兴科技的权益。不同于以获得货币资金为目的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不适宜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因而，财政信息中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转让华兴科技的股权未能履行进场交易的程序。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006 年第 35 号令）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主要职责之一即是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福建省财政厅作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财政信息中心本次增资行为已通过《关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闽财人【2010】21 号），明确批复财政信息中心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实施重组合并。

另外，该等交易已经完成交割，不存在未完成事宜，且交割完成已经经过 2 年，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已过；相关方未因本次增资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包括财政信息中心）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合以上分析，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所持的华兴科技的股权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存在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根据“闽立信会字（2010）综字第 182 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财政信息中心作为华兴科技的唯一股东，除了原始出资 95 万元及受让福建省会计学会所持华兴科技 5% 股权所支付的成本 39.564 万元以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对华兴科技追加投入，以本次交易依据的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兴科技净资产的评估值 791.28 万元计算，此次以国有资产增资和转让事宜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自上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所在月的上个月末（2010 年 9 月 30 日）华兴科技所形成的收益已分配给原股东财政信息中心。

本次增资已经过福建省财政厅批准，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备案等法律程序，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股权作价增资博思有限的交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过了福建省财政厅批准、双方股东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备案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其法律程序基本齐备，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仍然存在程序瑕疵。但财政信息中心的主管财政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亦是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已在事前进行批准。另外，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不存在未完成事宜，相关方亦未因本次增资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前述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本次增资存在权属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本次增资已经过福建省财政厅批准，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备案等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七) 上述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的上述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相似业务的重组，根据重组前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对博思软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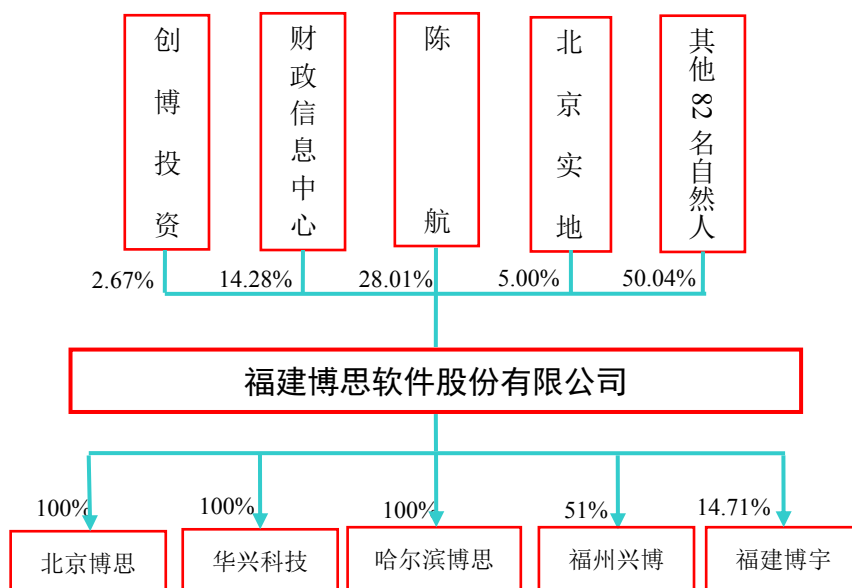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兴科技	10,670,919.92	15,134,292.50	3,646,197.74
博思软件	18,596,320.56	19,437,735.91	7,240,424.61
占比	57.38%	77.86%	50.36%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中，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发行人与华兴科技的

资产重组为相似业务的重组，经过重组，发行人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成立广西分公司，经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

华兴科技为博思软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4070，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5层B区，法定代表人为陈航，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华兴科技主要从事财政信息化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运维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华兴部门预算管理软件”、“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HX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华兴财务管理软件”等，该等产品完善及延伸了本公司的产品线，是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财政管理信息化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有力补充。

2、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博思为博思软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2013307552，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3 单元 8A，法定代表人为肖勇，经营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该公司在设立初期主要着力于开拓北京地区的市场，现阶段主要是充分利用当地的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协助发行人下属北京研发中心完成研究开发任务，并承担北京地区重点客户的推广及售后运维服务。2015 年 9 月 21 日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决定对北京博思增资 100 万，11 月 20 日发行人办理完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36422181，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

3、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思为博思软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 23010310025119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36 号（1-4 层），法定代表人为郑升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黑龙江省是较早启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省份之一，哈尔滨博思主要从事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及运维，并协助发行人开拓东北地区市场。

4、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为借助陈家伟、乐荣华在软件行业多年来积累的营销、技术经验，实现公司产品向新的领域延伸，本公司与上述两位自然人合资设立福州兴博。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102100120713，注册

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2 号楼三层南 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家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兴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思软件	510,000.00	51.00
2	陈家伟	340,000.00	34.00
3	乐荣华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0%。福建博宇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0510000002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青洲路 66 号福州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及商务配套-C 地块商务楼二 6 层 17 商业（办公），法定代表人为余木录，经营范围为：财税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财税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财税信息服务咨询；软件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通信及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和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2 月，本公司与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余木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受让余木录持有的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按照该协议约定向余木录支付了 80% 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2014 年 5 月 16 日，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博宇主营财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本公司参股该公司是基于如下战略考虑：尝试进入税收征管信息化领域，力争实现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延伸，是为拓展新业务领域的提前布局。

2014年5月16日，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设立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180万元，发行人未参与本次认购。2015年12月25日，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5日，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中的34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2016年1月4日，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福建博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发行人持有福建博宇的股份为150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博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木录	738.85	72.44
2	博思软件	150.00	14.71
3	张华坚	51.00	5.00
4	陈霞	37.25	3.65
5	叶文键	22.50	2.20
6	蒋晓	20.40	2.00
合计		1,02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12.31	2015年
1	华兴科技	1,865.23	1,546.40	614.58
2	北京博思	137.03	95.72	-58.87
3	哈尔滨博思	1,378.97	1,224.75	661.12
4	福州兴博	680.71	617.04	165.05
5	福建博宇	2,376.80	1,304.65	199.24

注：上表所列福建博宇2015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各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均由华兴所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4,295,6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航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0419680601****，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华兴科技副总经理、博思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博思软件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兴科技执行董事。拥有多年项目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主持研发出国内早期的财务软件、华兴 DOS 版财务软件以及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软件、等多项产品。其中，“华兴通用财会电算化软件”获得 1994 年财政部全国财政系统软件一等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曾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福建省科技厅授予的“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称号、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陈航先生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2、认定陈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陈航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博思有限于 2001 年 9 月成立时，陈航持有其 45% 的股权。截至博思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增资扩股并引入实地创投和创博投资为其股东前，陈航持有博思有限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30% 以上；该次增资扩股后，陈航持有博思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8.59%。在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经过一次增资扩股，陈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8.01%。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日，陈航持有发行人 14,295,652 股股份，其持股比例为 28.01%。

(2) 陈航作为控股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博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航一直担任董事和董事长，博思有限的董事及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过半数系由陈航提名。博思有限于2010年10月以换股方式收购华兴科技的股权前，其5名董事会成员均由陈航提名。在收购华兴科技后至2011年通过增资引入财务投资者期间，博思有限的5名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成员系由陈航提名。在引入财务投资者后至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博思有限的6名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系由陈航提名。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及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4名系由陈航提名。根据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由陈航提名的上述董事的逐一访谈，均确认：在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的投票中均与陈航保持了一致并保证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仍将与其保持一致。因而，陈航作为公司董事长及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陈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产生重大影响

自博思有限成立以来，及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航一直担任总经理，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由陈航提名。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叶章明于2010年10月起始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陈航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能对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的影响。在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律师在发行人现场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协同工作的过程中，通过对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架构、内部控制等实际环节的参与和观察以及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律师确定陈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产生重大影响。

（4）从陈航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看，陈航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着重重大影响

陈航是博思有限的创始人员，自博思有限成立至今，其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任总经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5）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博思有限于2011年12月通过增资引进财务投资者后，陈航的持股比例虽降

至 30%以下，但该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日，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4.28%，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并且，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以控制博思有限为目的，彼此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第三大股东实地创投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为了巩固陈航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其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陈航的一致行动关系，维护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股权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陈航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股东，包括肖勇（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86%）、林初可（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66%）、余双兴（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18%）、郑升尉（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3.56%）及叶章明（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3.03%）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和股份限售期安排作出了如下约定：

“一、甲方（即陈航）、乙方（即肖勇、林初可等五人）共同确认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乙方应无条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甲方、乙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时保持一致

任何一方拟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各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乙方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外的其他方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均应按照甲方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二、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各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肖勇、林初可等五人均已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与陈航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航已控制发行人 48.30%股份的表决权，预计发行后可控制发行人 36.18%股份的表决权，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陈航可以独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将陈航界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3、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为了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东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发行人董事、股东肖勇、林初可等五人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与陈航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此外，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第三大股东实地创投已出具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不与除陈航之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

经过上述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后，陈航与股东中所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发行人 36.18%股份的表决权；同时第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后 14.45%的股份，并已通过承诺函明确其自身不谋求控制权，也排除了通过协议或大宗交易方式配合他方谋求控制权的可能，上述股份合计达到 50.63%，使得发行人上市能够充分保证股东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除陈航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长了限售期，以及公司存在较大比例但相对分散的员工持股，也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保持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财政信息中心为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本次发行前，财政信息中心持有本公司 7,290,67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8%。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35000000938
法定代表人	林梦尘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1,977 万元
举办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建设和管理厅机关局域网；承担财政业务应用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和数据管理；承担信息资源开发、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负责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等。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出具的《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闽财办【2012】27 号），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发行人 7,290,674 股股份确认为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28%。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福建省财政厅出具的《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博思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闽财办【2012】26号）：财政信息中心是发行人的境内（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发行人7,290,67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28%。本次发行人拟发行1,710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应当向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171万股，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最终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其股份锁定义务。

2、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实地成立于2006年9月18日，注册号为110101009917508，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901，法定代表人为邵东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本次发行前，北京实地持有本公司2,552,75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北京实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东亚	9,600.00	80.00
2	权玲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航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103.9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71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股数为准。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陈航	14,295,652	28.01	14,295,652	20.98
2	财政信息中心(SS)(注1)	7,290,674	14.28	5,580,674	8.19
3	北京实地	2,552,756	5.00	2,552,756	3.75
4	肖勇	2,479,755	4.86	2,479,755	3.64
5	林初可	2,376,280	4.66	2,376,280	3.49
6	余双兴	2,133,808	4.18	2,133,808	3.13
7	郑升尉	1,817,106	3.56	1,817,106	2.67
8	毛时敏	1,641,584	3.22	1,641,584	2.41
9	叶章明	1,547,557	3.03	1,547,557	2.27
10	卓勇	1,422,252	2.79	1,422,252	2.09
11	创博投资	1,361,472	2.67	1,361,472	2.00
12	王俊煌	948,925	1.86	948,925	1.39
13	王建福	904,434	1.77	904,434	1.33
14	龚玉松	895,390	1.75	895,390	1.31
15	李仰隆	859,212	1.68	859,212	1.26
16	林珠云	813,991	1.59	813,991	1.19
17	侯祥钦	776,313	1.52	776,313	1.14
18	汪彦	588,690	1.15	588,690	0.86
19	王航宇	550,210	1.08	550,210	0.81
20	王斌	376,848	0.74	376,848	0.55
21	季杰	370,818	0.73	370,818	0.54
22	郑金春	361,774	0.71	361,774	0.53
23	苏孝忠	301,478	0.59	301,478	0.44
24	刘元	278,867	0.55	278,867	0.41
25	邵志庆	244,197	0.48	244,197	0.36
26	张孝添	228,370	0.45	228,370	0.34
27	朱国华	203,498	0.40	203,498	0.30
28	练祺斌	194,890	0.38	194,890	0.29
29	陈小雷	188,955	0.37	188,955	0.28
30	朱红玉	178,659	0.35	178,659	0.26
31	许家晃	164,836	0.32	164,836	0.24
32	曾世福	158,807	0.31	158,807	0.23
33	陈晶	158,807	0.31	158,807	0.23
34	杨劼	150,484	0.29	150,484	0.22
35	卓凯	138,680	0.27	138,680	0.20
36	陈海量	135,665	0.27	135,665	0.20
37	李海胜	128,659	0.25	128,659	0.19
38	朱鹏翔	128,659	0.25	128,659	0.19
39	黄荣明	120,336	0.24	120,336	0.18
40	林光延	111,547	0.22	111,547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41	陈永锋	84,159	0.16	84,159	0.12
42	黄世国	75,115	0.15	75,115	0.11
43	褚连闽	69,085	0.14	69,085	0.10
44	王克峰	60,041	0.12	60,041	0.09
45	陈 昊	60,041	0.12	60,041	0.09
46	陈敏华	60,041	0.12	60,041	0.09
47	孙 坦	60,041	0.12	60,041	0.09
48	陈 靛	60,041	0.12	60,041	0.09
49	刘福长	60,041	0.12	60,041	0.09
50	朱 武	55,000	0.11	55,000	0.08
51	高 萍	50,000	0.10	50,000	0.07
52	贾春明	37,000	0.07	37,000	0.05
53	林 徽	35,000	0.07	35,000	0.05
54	雷文进	30,000	0.06	30,000	0.04
55	程鹏远	27,000	0.05	27,000	0.04
56	朱龙强	25,000	0.05	25,000	0.04
57	邹亮亮	25,000	0.05	25,000	0.04
58	吴振斌	25,000	0.05	25,000	0.04
59	陈朝阳	25,000	0.05	25,000	0.04
60	黄森森	25,000	0.05	25,000	0.04
61	蔡定平	25,000	0.05	25,000	0.04
62	陈本宏	25,000	0.05	25,000	0.04
63	林 杰	25,000	0.05	25,000	0.04
64	费凌翔	23,000	0.05	23,000	0.03
65	黄忠城	23,000	0.05	23,000	0.03
66	蓝晓斌	23,000	0.05	23,000	0.03
67	李石松	23,000	0.05	23,000	0.03
68	陈思贤	23,000	0.05	23,000	0.03
69	林元佩	23,000	0.05	23,000	0.03
70	林 峰	23,000	0.05	23,000	0.03
71	江 征	21,500	0.04	21,500	0.03
72	苏 隼	20,000	0.04	20,000	0.03
73	甘华堂	20,000	0.04	20,000	0.03
74	阴长涛	20,000	0.04	20,000	0.03
75	陈贻章	20,000	0.04	20,000	0.03
76	严龙钦	20,000	0.04	20,000	0.03
77	陈志雄	17,000	0.03	17,000	0.02
78	林文玮	16,000	0.03	16,000	0.02
79	黎 涛	16,000	0.03	16,000	0.02
80	邱晓杰	16,000	0.03	16,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81	李中俊	16,000	0.03	16,000	0.02
82	罗贵林	16,000	0.03	16,000	0.02
83	蔡敏	15,000	0.03	15,000	0.02
84	黄瑛	15,000	0.03	15,000	0.02
85	廖宜文	13,000	0.03	13,000	0.02
86	余守林	13,000	0.03	13,000	0.02
8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SS) (注2)	-	-	1,710,000	2.51
二	无限售条件股东				
	社会公众股 (A股)	-	-	17,100,000	25.10
	合计	51,039,000	100.00	68,139,000	100.00

注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出具的《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闽财办【2012】27号），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State-owned Shareholder, SS）。

注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福建省财政厅出具的《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闽财办【2012】26号），本次发行后，财政信息中心将相应的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最终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其锁定承诺。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陈航	14,295,652	28.01
2	财政信息中心 (SS)	7,290,674	14.28
3	北京实地	2,552,756	5.00
4	肖勇	2,479,755	4.86
5	林初可	2,376,280	4.66
6	余双兴	2,133,808	4.18
7	郑升尉	1,817,106	3.56
8	毛时敏	1,641,584	3.22
9	叶章明	1,547,557	3.03
10	卓勇	1,422,252	2.79
	合计	37,557,424	73.5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股东 86 名，其中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在公

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航	14,295,652	28.01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勇	2,479,755	4.86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初可	2,376,280	4.66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双兴	2,133,808	4.18	副总经理
5	郑升尉	1,817,106	3.5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毛时敏	1,641,584	3.22	监事会主席
7	叶章明	1,547,557	3.03	董事、副总经理
8	卓勇	1,422,252	2.79	营销总监
9	王俊煌	948,925	1.86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0	王建福	904,434	1.77	离职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财政信息中心、北京实地、创博投资中任职的情况，同时与财政信息中心、北京实地、创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陈航的配偶和苏孝忠的配偶系姐妹关系、黄忠城系林初可配偶的弟弟，除上述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为：陈航持有本公司 28.0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孝忠持有本公司 0.59%的股份，为公司综合部经理；林初可持有本公司 4.66%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黄忠城持有本公司 0.05%，为公司驻云南办事处副主任。

（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履历及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1	陈航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2	肖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博思执行董事、经理
3	林初可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双兴	副总经理
5	郑升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哈尔滨博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福州兴博董事长、福建博宇监事会主席
6	毛时敏	监事会主席、华兴科技监事
7	叶章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博宇董事。
8	卓勇	营销总监
9	王俊煌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0	王建福	离职
11	龚玉松	技术中心副总监
12	李仰隆	离职
13	林珠云	非本公司员工
14	侯祥钦	高级总监
15	汪彦	行政总监
16	王航宇	技术总监
17	王斌	离职
18	季杰	省外拓展部主管
19	郑金春	离职
20	苏孝忠	离职
21	刘元	副总监
22	邵志庆	省外拓展部经理
23	张孝添	研发中心经理
24	朱国华	省内大客户部经理、哈尔滨博思监事
25	练祺斌	省外拓展部经理
26	陈小雷	华兴科技研发中心经理
27	朱红玉	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
28	许家晃	华兴科技省内市场部经理
29	曾世福	华兴科技系统运维部经理
30	陈晶	华兴科技培训部经理
31	杨劼	采购部经理
32	卓凯	研发中心经理
33	陈海量	质量管理部经理
34	李海胜	省内大客户部经理
35	朱鹏翔	华兴科技省内大客户部经理
36	黄荣明	研发中心副总监
37	林光延	研发中心经理
38	陈永锋	省内市场部副经理
39	黄世国	华兴科技省内市场部副经理
40	褚连闽	采购部副经理
41	陈敏华	华兴科技综合部副经理
42	孙坦	华兴科技项目实施部副经理
43	陈靓	华兴科技产品部经理
44	刘福长	省内市场部经理
45	王克峰	华兴科技省外拓展部经理
46	陈昊	离职
47	朱武	副总监，兼哈尔滨博思常务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48	高萍	离职
49	贾春明	哈尔滨博思副总经理
50	林徽	产品部副经理
51	雷文进	三明办事处主任
52	程鹏远	产品部副经理
53	蔡定平	省内拓展部项目主管
54	陈本宏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55	林杰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56	朱龙强	福州办事处主任
57	邹亮亮	厦门办事处主任
58	吴振斌	华兴科技宁德办事处主任
59	陈朝阳	莆田办事处主任
60	黄森森	南平办事处主任
61	费凌霄	省外区域销售
62	黄忠城	云南办事处副主任
63	蓝晓斌	重庆办事处主任
64	李石松	云南办事处主任
65	陈思贤	新疆办事处主任
66	林元佩	项目实施部主管
67	林峰	离职
68	江征	北京办事处主任
69	苏隽	华兴科技项目实施部主管
70	阴长涛	新疆办事处副主任
71	甘华堂	采购部主管
72	严龙钦	离职
73	陈贻章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74	陈志雄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75	黎涛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76	邱晓杰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77	罗贵林	产品部项目主管
78	林文玮	北京办事处主任
79	李中俊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80	黄瑛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81	蔡敏	福州办事处副主任
82	廖宜文	广西办事处主任
83	余守林	安徽办事处主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信托持股、对赌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代持股权、信托持股、对赌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况。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有关本次发行时，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九、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607	553	519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40	6.59%
	技术培训人员	4	0.66%
	研发及实施人员	485	79.90%
	销售人员	60	9.88%
	财务人员	18	2.97%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1	44.65%
	大专	308	50.74%
	大专以下	28	4.61%
年龄构成	25 岁及以下	196	32.29%
	25-35 岁	336	55.35%
	35-45 岁	63	10.38%
	45 岁及以上	12	1.98%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

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博思软件成立于 2001 年，现有三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福州兴博软件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业务加速向全国市场扩展，为适应软件运维服务本地化的需求，公司在北京、哈尔滨、乌鲁木齐、昆明、南宁、重庆、西安、兰州、成都、拉萨、西宁及合肥等地分别设立了办事处，因目前社保缴纳未实现全国联网，无法在母公司所在地直接为各地员工办理社保。为遵循《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各地办事处员工的切身利益，博思软件于 2012 年 2 月起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签订《前程无忧社保派遣服务协议》，由前锦网络代为办理部分员工（主要为派驻各地办事处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交事宜，并按每人每月 40 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2013 年末、2014 年及 2015 年末，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以公司名义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由前锦网络提供代理缴费服务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		607	553	519
以公司名义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595	531	499
	医疗保险	593	529	497
	失业保险	595	531	501
	工伤保险	595	531	500
	生育保险	595	531	500
	住房公积金	595	533	502
其中：代办缴费		164	119	151

2、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和子公司办理社会、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及缴费的起始时间如下表：

项目	发行人		华兴科技		北京博思（注）	
	办理登记时间（年/月）	开始缴纳时间（年/月）	办理登记时间（年/月）	开始缴纳时间（年/月）	办理登记时间（年/月）	开始缴纳时间（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2001/11	2002/01	1999/01	1999/01	2014/11	2012/03
基本医疗保险	2007/12	2007/12	2006/08	2006/08	2014/11	2012/03
工伤保险	2001/11	2002/01	1999/01	1999/01	2014/11	2012/03

项目	发行人		华兴科技		北京博思（注）	
	办理登记时间（年/月）	开始缴纳时间（年/月）	办理登记时间（年/月）	开始缴纳时间（年/月）	办理登记时间（年/月）	开始缴纳时间（年/月）
失业保险	2001/11	2002/01	1999/01	1999/01	2014/11	2012/03
生育保险	2001/11	2002/01	1999/01	1999/01	2014/11	2012/03
住房公积金	2011/03	2011/03	2011/03	2011/03	2014/08	2012/03

(续上表)

项目	哈尔滨博思		福州兴博	
	办理登记时间（年/月）	开始缴纳时间（年/月）	办理登记时间（年/月）	开始缴纳时间（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	2012/04	2012/09	2012/09
基本医疗保险	2012/04	2012/04	2012/09	2012/09
工伤保险	2012/04	2012/04	2012/09	2012/09
失业保险	2012/04	2012/04	2012/09	2012/09
生育保险	2012/04	2012/04	2012/09	2012/09
住房公积金	2012/05	2012/05	2012/11	2012/11

注：2012年3月起北京博思委托前程无忧代为缴纳参保，公积金独立开户时间为2014.8.5，社保独立开户时间为2014.11.24。因考虑到跨年缴费问题，并为保证五险一金缴纳的一致性，统一由前程无忧代缴至2014年12月，于2015年1月开始自行缴纳五险一金。

3、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发行人对于相关外派员工，委托前锦网络按照派遣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在公司住所所在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员工的选择、派遣地相关政策是否允许、是否找到合适的代办机构而定），因而存在在非住所所在地地区为员工缴纳保险的情况。在不同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和员工的缴纳比例可能会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月，企业和员工各自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1）2015年12月，公司及员工“五险一金”的扣缴比例如下：

属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福州	公司	18%	1.50%	8%	0.50%	0.50%	10%
	个人	8%	0.50%	2%	—	—	10%
北京	公司	20%	1%	10%	0.50%	0.80%	12%
	个人	8%	0 或 0.20%	2%	—	—	12%
哈尔滨	公司	20%	2%	7.50%	1%	0.60%	8%
	个人	8%	1%	2%	—	—	8%
乌鲁木齐	公司	20%	1.5%	9%	0.50%	0.80%	10%
	个人	8%	0 或 0.5%	2.50%	—	—	10%

属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昆明	公司	20%	1.4%	9%	0.36%	0.90%	12%
	个人	8%	0.6%	2%	—	—	12%
南宁	公司	20%	1.5%	8%	0.40%	0.80%	12%
	个人	8%	0.5%	2%	—	—	12%
重庆	公司	20%	1%	9.5%	0.50%	0.50%	7%
	个人	8%	0 或 1%	2%	—	—	7%
西安	公司	20%	1%	7%	0.25%	0.25%	5%
	个人	8%	0.5%	2%	—	—	5%
兰州	公司	20%	1.5%	8%	0.50%	0.50%	10%
	个人	8%	0.5%	2%	—	—	7%
成都	公司	20%	1.5%	7.50%	0.40%	0.50%	6%
	个人	8%	0.5%	2%	—	—	6%
拉萨	公司	—	—	—	—	—	—
	个人	—	—	—	—	—	—
西宁	公司	20%	1.5%	6%	0.50%	0.90%	12%
	个人	8%	0.5%	2%	—	—	12%
合肥	公司	—	—	—	—	—	—
	个人	—	—	—	—	—	—
武汉	公司	20%	1.5%	8%	0.5%	0.7%	8%
	个人	8%	0.5%	2%	—	—	8%

注：在北京市、乌鲁木齐市和重庆市，依据相关的失业保险规定，用人单位招用的户口在农村的合同制工人，职工本人不缴纳保险费。

(2) 2014年12月，公司及员工“五险一金”的扣缴比例如下：

属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福州	公司	18%	2%	8%	0.50%	0.70%	5%
	个人	8%	1%	2%	—	—	5%
北京	公司	20%	1%	10%	0.50%	0.80%	12%
	个人	8%	0 或 0.20%	2%	—	—	12%
哈尔滨	公司	20%	2%	7.50%	1%	0.60%	8%
	个人	8%	1%	2%	—	—	8%
乌鲁木齐	公司	20%	2%	9%	0.50%	0.80%	10%
	个人	8%	0 或 1%	2.50%	—	—	10%
昆明	公司	20%	2%	10%	0.50%	0.90%	12%
	个人	8%	1%	2%	—	—	12%
南宁	公司	20%	2%	8%	0.50%	0.80%	12%
	个人	8%	1%	2%	—	—	12%
重庆	公司	20%	1.5%	9.5%	0.50%	0.70%	7%
	个人	8%	0 或 1%	2%	—	—	7%
西安	公司	20%	2%	7%	0.50%	0.50%	5%
	个人	8%	1%	2%	—	—	5%
兰州	公司	20%	2%	8%	0.50%	0.70%	10%
	个人	8%	1%	2%	—	—	7%
成都	公司	20%	2%	7.50%	0.60%	0.60%	6%

属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8%	1%	2%	—	—	6%
拉萨	公司	—	—	—	—	—	—
	个人	—	—	—	—	—	—
西宁	公司	20%	2%	6%	0.50%	0.90%	12%
	个人	8%	1%	2%	—	—	12%
合肥	公司	—	—	—	—	—	—
	个人	—	—	—	—	—	—

注：在北京市、乌鲁木齐市和重庆市，依据相关的失业保险规定，用人单位招用的户口在农村的合同制工人，职工本人不缴纳保险费。

(3) 2013年12月，公司及员工“五险一金”的扣缴比例如下：

属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福州	公司	18%	1%	8%	0.50%	0.70%	5%
	个人	8%	1%	2%	—	—	5%
北京	公司	20%	1%	10%	0.50%	0.80%	12%
	个人	8%	0 或 0.20%	2%	—	—	12%
哈尔滨	公司	20%	2%	7.50%	1%	0.60%	8%
	个人	8%	1%	2%	—	—	8%
乌鲁木齐	公司	20%	2%	9%	0.50%	0.80%	10%
	个人	8%	0 或 1%	2.50%	—	—	10%
昆明	公司	20%	2%	10%	0.50%	0.90%	12%
	个人	8%	1%	2%	—	—	12%
南宁	公司	20%	2%	8%	0.50%	0.60%	12%
	个人	8%	1%	2%	—	—	12%
西安	公司	20%	2%	7%	0.50%	0.50%	5%
	个人	8%	1%	2%	—	—	5%
兰州	公司	20%	2%	8%	0.50%	0.70%	10%
	个人	8%	1%	2%	—	—	7%
成都	公司	20%	2%	7.50%	0.60%	0.60%	6%
	个人	8%	1%	2%	—	—	6%

4、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在次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595	12	①×4；②×2； ③×1；④×0； ⑤×5	531	22	①×18；②×2； ③×0；④×1； ⑤×1	499	20	①×15；②×2； ③×3；④×0； ⑤×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基本医疗保险	593	14	①×5; ②×2; ③×1; ④×1; ⑤×5	529	24	①×20; ②×2; ③×0; ④×1; ⑤×1	497	22	①×14; ②×2; ③×3; ④×3; ⑤×0
失业保险	595	12	①×4; ②×2; ③×1; ④×0; ⑤×5	531	22	①×18; ②×2; ③×0; ④×1; ⑤×1	501	18	①×13; ②×2; ③×3; ④×0; ⑤×0
工伤保险	595	12	①×4; ②×2; ③×1; ④×0; ⑤×5	531	22	①×18; ②×2; ③×0; ④×1; ⑤×1	500	19	①×14; ②×2; ③×3; ④×0; ⑤×0
生育保险	595	12	①×4; ②×2; ③×1; ④×0; ⑤×5	531	22	①×18; ②×2; ③×0; ④×1; ⑤×1	500	19	①×14; ②×2; ③×3; ④×0; ⑤×0
住房公积金	595	12	①×4; ②×2; ③×1; ④×0; ⑤×5	533	20	①×16; ②×2; ③×0; ④×1; ⑤×1	502	17	①×14; ②×1; ③×2; ④×0; ⑤×0

注：表中未缴纳的原因中，①代表原因为新聘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在办理中；②代表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③代表原因为在其他单位参保，自行要求不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参保；④代表原因为参保居民保险，自行要求不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参保；⑤代表原因为相关员工离职，无须再为其缴纳保险。

根据以上在册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分析，未缴费人员均在以后月份办理缴交手续或无需在本公司参保。

自 2012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华兴科技和福州兴博“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没有发现职工投诉该公司，该公司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华兴科技和福州兴博“未发现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政策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博思已依法自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根据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博思“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

停缴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另外，针对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够规范可能带来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陈航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责任承担的承诺书》，承诺：“若博思软件及其子公司未来因该期限内（2009年1月1日至博思软件上市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够规范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在博思软件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承担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或者遭受的其他损失确定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本人将向博思软件作出补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航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获得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而被要求补缴、受到处罚或者其他损失将能够获得补偿，其经营业绩亦将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除存在特殊情形的个别少数员工以外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的规定，对于可能存在补缴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补缴或者补偿的承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之“（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七、利润分配”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财政信息中心及北京实地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财政信息中心、北京实地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参阅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4、有关社会保障缴纳的承诺

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航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责任承担的承诺书》，承诺：“若博思软件及其子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够规范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在博思软件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承担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或者遭受的其他损失确定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本人将向博思软件及其子公司作出补偿。”

（九）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有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是我国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服务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e 缴通公共缴费网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而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收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在当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非税收入均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资金来源，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产品以及国家实施财政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之一。

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在规范财政票据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许多信息化建设的探索和改革。2012 年，财政部要求根据“金财工程”建设规划，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的进程。针对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具体目标，公司先后开发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等系

列产品及服务,实现了软件信息技术与财政票据电子化及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公司通过其产品和服务,一方面有助于各级财政部门 and 用票单位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提高收缴效率,降低收缴成本,树立服务型政府便民利民的形象,另一方面有助于社会公众降低缴费成本,简化缴费手续,搭建起征缴机关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桥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产品/服务分类		服务对象	代表产品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应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
	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社会公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财政管理信息化软件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平台、财务管理软件等

注:上表中代表产品非特指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所对应的某项软件。下同。

信息化建设是规范财政票据行为、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非税收入征缴效率的重要手段。公司通过各种产品的有效衔接,能够实现财政部门、用票单位、代收银行以至社会公众的实时联网,建立起“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实时监督、源头分解、自动缴库”的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体系,确保政府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准确、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现了征缴环节的便民利民,为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的代表性产品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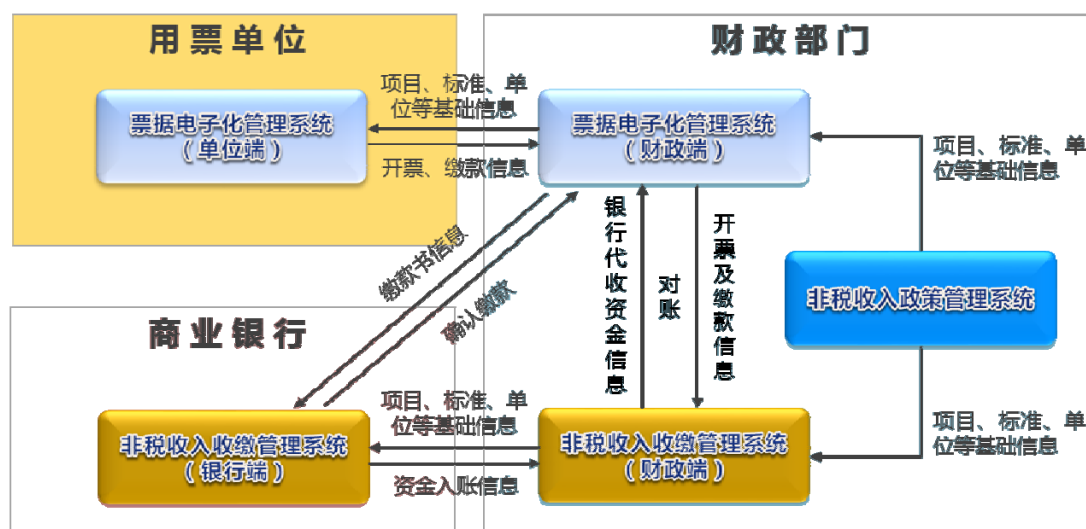
①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是以“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为设计理念,采用智能卡加密技术和网络技术,将财政票据管理由原来的手工操作,升级为对财政票据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化管理,实现“以票管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该软件实现了对财政票据申请、印制、登记、入库、核发、出库、使用、缴库、保管、审验、核销、销毁等全过程的监控,管理范围涵盖非税收入类票据、结算类票据及其他财政票据等所有财政票据,具备电子开票、自动核销、资金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

②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是以非税收入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为监管基础,

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票款分离为手段，实现政府非税收入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简化收缴程序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将各级财政部门、用票单位、代收银行有关的收款信息数据有机联系起来，实现了用票单位实时在线开票、代收银行实时在线代收缴款，系统自动进行清算、划转、对账，对财政资金在各个环节、各个流转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控。与传统的线下管理模式相比，具有明显优势：A.采用统一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对用票单位开票额、用票单位应缴额、用票单位实缴额、用票单位欠缴额、银行收款额、银行滞留额、财政实收额进行实时、动态的监控；B.采用直接解缴和集中汇缴两种解缴模式，支持自助终端、POS 刷卡、网上缴费等多种缴款方式，高效而且便民。

③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是通过建立统一的收费文件库、收费项目库、项目标准库和项目分成信息等相关基础信息库；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动态更新非税收入的执收项目、收费标准、资金性质和分成等管理信息，监管各级财政、单位及时、准确地落实各种收费政策，实现非税收入源头管控的管理系统。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通过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紧密衔接，实现财政部门、用票单位、代收银行实时联网，以统一的非税收入政策库为基础，建立起“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实时监督、源头分解、自动缴库”的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体系，确保政府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准确、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为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发挥重要作用。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理论模型与核心流程如下图所示：



e 缴通公共缴费网是在非税收入管理应用服务基础上，为社会公众及缴费单位提供便捷、一站式的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和非税收入收缴、政策管理系统应用于非税收入的全面业务管理，它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和服务同属于电子政务领域；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则是电子政务和公共服务信息化相融合的一个细分领域。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主要发展历程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电子政务领域所属的财政管理信息化细分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及规划

第一阶段（2001-2003 年）：公司初创阶段，为财务管理及会计集中核算软件提供商

公司创立于 2001 年，在国家大力推动财政管理信息化的政策背景下，公司顺应这一政策趋势，先后开发了财务管理软件、会计集中核算软件、学生收费管理软件等产品，并在福建省内进行推广，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在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这一阶段，公司是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会计集中核算软件的主要提供商之一。

第二阶段（2003-2008 年）：公司业务专注于财政管理信息化领域，逐步推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等核心产品，成为福建省该领域的龙头企业。

2003 年开始，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福建省财政厅、监察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通知》（闽财综【2005】14 号）等文件，福建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公司以此为契机，借鉴国家对增值税“科技加管理”的手段和“以票控税”的做法，采用智能加密卡及相关技术，研发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并成功在福建省范围内得到全面推广。同时，公司针对非税收入的管理需求，适时开发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等，提高了各级财政部

门对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公司产品在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福建省财政厅的认可，并相继在江西省、北京市、黑龙江等省市推广。

这一阶段，公司基于对财政票据监管及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要求及管理难点的深刻理解，开创性地提出以财政票据电子化为手段来解决非税收入收缴环节的难点，产品的开发理念从简单的信息采集转变为“以票管费、以票促收”的思路。从而实现公司的产品由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逐渐扩展到非税收入管理，迅速发展成为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在本阶段积累的技术、人才、管理和服务经验成为未来向全国推广的基础。

第三阶段：（2008 年至今）：公司业务推向全国，核心业务由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扩展到非税收入全面业务管理的信息化，成为该领域的全国知名企业，并向公共缴费服务业务延伸。

随着全国范围内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司将福建地区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方面的应用经验及对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的成熟模式，与各地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将公司的产品推广至北京、黑龙江、江西、云南、广西、重庆、新疆、青海、甘肃、西藏等十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和财政部内各部门及各中直机关委办局单位，获得用户的高度评价，并受到财政、监察等相关部门的认可。同时，针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需求，如实现政府非税收入全面业务管理的实时、动态监管和数据共享等功能，公司进一步研发了基于互联网的集中式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和非税收入收缴、政策管理系统，较好地满足了新需求；另外，通过控股合并华兴科技，丰富了公司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相关的产品线。此阶段，公司与非税收入管理相关业务不断扩大，并逐步建立了公司在本领域的竞争优势，成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的全国知名企业。

“以服务社会公众为中心，加快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使电子政务惠及全民”是电子政务的发展方向，公司紧跟电子政务的发展趋势，积极研发 e 缴通公共缴费网等公共缴费服务产品，为社会公众在缴费、网上业务办理等繁琐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了便民服务；同时也为执收单位实现了高效、

便捷的管理方式。e 缴通公共缴费网等服务的推广，使公司的客户范围从各类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扩展到广大社会公众，公司业务也开始向公共缴费服务领域延伸。

（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规范管理的关系

1、政府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背景和意义

（1）政府非税收入定义及其在公共财政中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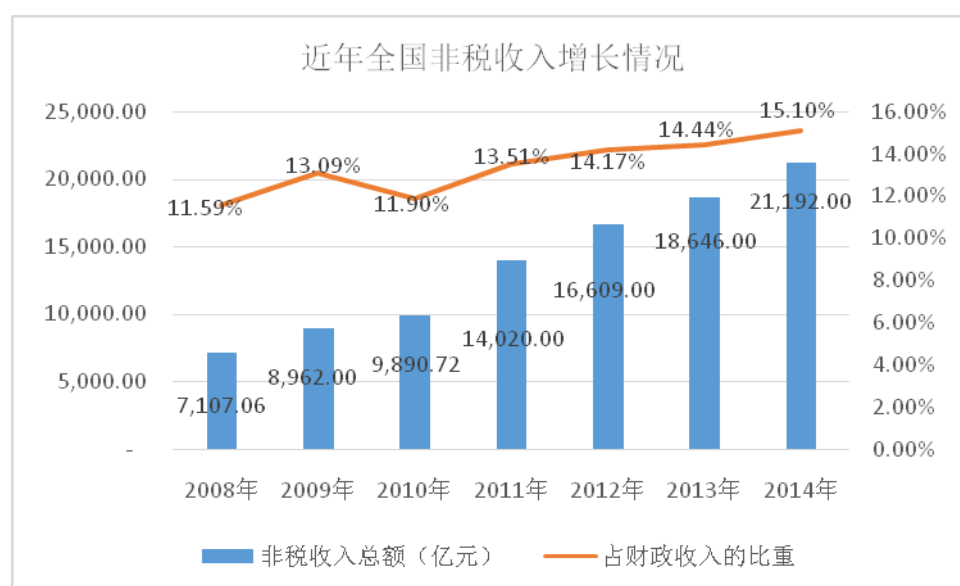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非税收入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类别	具体说明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政府性基金	法律、法规规定和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有偿出让土地、海域、矿产、水、森林、旅游、无线电频率以及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国有有形或无形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勘查权、开采权、特许经营权、冠名权、广告权等取得的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党团组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出售、出让、转让等取得的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包括国有资本分享的企业利润，国有股股利、红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出售、拍卖、转让收益和依法由国有资本享有的其他收益，未改制国有企业净资产出售收入
彩票公益金	政府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通过发行彩票筹集的专项财政资金
罚没收入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罚没收入和罚没物资变价收入
捐赠收入	政府及社会机构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不包括定向捐赠货币收入、实物捐赠收入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指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集中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是指税收和非税收入产生的利息收入

资料来源：财政部网站

在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非税收入均是财政收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国均十分重视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设计科学、规范、透明的非税收入征管不仅可以提供可靠的收入来源，还有利于促进公平和效率。

根据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财政部公开发布的信息，2007 年政府非税收入总额为 5,699.81 亿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11.11%，到 2013 年政府非税收入总额达到 18,646 亿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升至 14.44%，2014 年全年预计非税收入总额达到 21,192 亿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升至 15.10%；另外，从地方政府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来看，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来源更多来自于非税收入，如：2013 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为 68,96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非税收入为 15,106 亿元，占比达 21.90%；2014 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为 75,86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非税收入为 16,720 亿元，占比达 22.04%。近年来政府非税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财政部网站

近年来，在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等，联邦政府层面的非税收入增长情况与我国非税收入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即非税收入金额增长较快，在财政收入中占比显著提高，对非税收入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1994 财年到 2012 财年，美国联邦政府非税收入由 1,517 亿美元增加到 4,578 亿美元，年均增长 6.3%，明显高于同期税收收入 3.7%的增幅，占联邦政府财政资源的比重由 10.9%提高到 16.3%。同期，加拿大联邦政府非税收入由 110 亿加元增加到 330 亿加元，年均增长 6.9%，超过同期税收收入 3.8%的增幅，占联邦财政资源的比重由 8.0%上升

到 13.2%。（资料来源于：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美国、加拿大政府非税收入及其票据管理考察报告》）

（2）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背景

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利于健全“一体两翼”的公共财政体系。“一体”即公共财政体制，“两翼”即以税收收入为主体、政府非税收入为有力补充的公共财政收入体系和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就公共财政收入体系来说，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税收体系，但现阶段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落实还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非税收入的形象和公共财政体系的构建，影响了政府宏观调控水平的充分发挥，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稳健地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将非税收入管理权逐步下移，形成了大部分非税收入由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自收、自用、自管的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在初期曾有效提高了执收单位的积极性，确保了非税收入的有效收缴，有力支援了我国社会的建设与发展。但是，随着政府非税收入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对非税收入的管理也出现了诸多难题：一方面是非税收入项目多，收费标准复杂，资金规模庞大，不仅导致收缴任务十分繁重，而且难以实施有效的管理，在业务办理、资金监控、资金清分、决策支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困难；另一方面由于征管部门人员不足，且主要以手工操作、巡视监督方式为主，征管手段相对落后，可能出现小部分执收单位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非税资金等问题，导致难以实现对非税收入综合、规范、科学的管理。因此，必须适时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监管力度，从而整体上提高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及信息化水平。

（3）政府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要求

国家高度重视政府非税收入的规范管理，财政部于 2004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要求各级政府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及管理方式，实现各级部门与代收银行间非税收入收缴信息联网，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机制。2009 年，财政部进一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1 号）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深化。要求按照构建公共财政管理模式的规范，在清理收费项目、改革票据管理、完善行政审批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以先进信息技术为依托的“单位开票、

银行代收、财政统管、实时监督”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收缴非税收入的方式，并将其作为非税收入收缴的主要方式，确保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实现政府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所有、政府调控、财政管理”的目标，提高非税收入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2012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号），明确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2013年4月，财政部进一步发布《关于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13】46号），要求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并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19家单位为第一批试点单位。

（4）财政票据及其电子化管理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①我国财政票据的种类、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

在我国，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其中：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种类	适用范围
非税收入类 票据	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非税收入专用票据	特定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特定的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票据、罚没票据等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其他财政票 据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医疗收费票据	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其他
--	----------------	----

②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财政票据是政府非税收入业务的重要凭证，财政票据管理是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基础性、源头性工作。早期的财政票据在管理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如：票据丢失情况；财政票据使用种类不准确，票据混开、串用，超出范围使用；领用后长期不验票，跨年度使用，或不参加财政票据年检；执收单位私自印制、伪造财政票据，使用非法财政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存在错填、漏填、书写不规范等情况。通过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可以建立一套完整、统一、规范、系统的财政票据管理体系及电子化系统，加强财政票据从印制、发放、开具、核销、销毁的全过程管理，从而实现对财政票据行为的有效管理。

财政票据管理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具有源头控制的重要意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可以为政府非税收入规范管理提供有效的基础手段。

2、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财政票据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借鉴增值税通过“科技加管理”和税控装置的“以票控税”的具体做法，在收费政策和财政票据两方面入手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的源头管理，以财政票据的电子化管理为切入点，逐步实施以“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为核心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从而达到“以票管收”、“以票促收”的管理目的。

公司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以财政部门各类收费票据和统一的缴款书票据为源头，以代收银行为桥梁，以财政部门对非税收入的综合监管为核心，利用计算机网络和智能加密卡，构架“单位开票、银行收款、财政统管”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模式，实现适应公共财政要求的非税收入规范收缴体系。

公司的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通过逐步对全国各地各层次财政系统的非税收入进行数据化管理，可以提高征收人员的业务水平，为收缴环节提供支持；更重要的是，通过长期的数据积累和更新，可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的信息披露，提高管理透明度，可以进行数据归集和分析，为清理整合收费项目提供支持，最终为厘清非税收入定位、确定非税收入管理原则、推动我国非税收入立法起到一定作用。

从实际成效来看，福建、黑龙江、云南和江西等全面推广应用本公司产品的

省份，在财政票据监管及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与管理方面均实现了较好的成效：

(1)截至2011年三季度，福建省应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单位数18,450个，其中已实行的单位数18,300个，完成率99.19%，全省通过本公司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系统累计收取资金8,079.2亿元，纳入专户、国库或单位账户资金8,078.33亿元，入库率99.99%。通过实施票据网络化管理，全省非税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2年非税收入达到1,760亿元，比2005年增长了3.31倍。

(资料来源：福建省财政厅、财政部网站)

(2)2009年11月，黑龙江开始启动财政票据管理电子化系统建设工作，截至2010年底基本完成省、市、县(区)三级财政票据管理电子化系统建设。2011年，黑龙江全省预算内非税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面完成预算内非税收入878.6亿元，较上一年增收212亿元，增长31%。(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

(3)云南省从2010年初，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推广使用本公司的财政票据信息化管理软件，当年即实现了非税收入的快速增长，2011年全面实现非税收入684.3亿，较2010年增长42.00%。(数据来源：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4)2010年3月份以来，江西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截至2010年8月31日，江西省、市、县及部分乡(镇)共有18,150个用票部门和单位(其中省级989个)完成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所涉及各类财政票据全部纳入电子化管理，覆盖开票站点达28,197个。2011年江西省全省实现非税收入1,187.7亿元，较2010年增长197亿，增长率19.9%。(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网站)

公司的产品在非税收入管理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财政、监察等相关部门的认可，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使用了本公司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财政部、监察部、国家反贪污腐败局在其官方网站推介了由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经验及成果。

2014年1月，公司中标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委托招标的“国库收付系统升级完善项目—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即应用于财政部内各部门和各中直机关委办局单位，将对全国各地财政部门进一步提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水平，建立较为先进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方式提供样板工程并起到示范性作用。

(四)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公共缴费服务的关系

1、公共缴费服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的关系

(1) 公共服务的界定

公共服务包括基础公共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说明
基础公共服务	通过国家权力介入或公共资源投入，为公民及其组织提供从事生产、生活、发展和娱乐等活动都需要的基础性服务。例如：提供水、电、气，交通与通讯基础设施，邮电与气象服务、城市应急管理、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
社会公共服务	通过国家权力介入或公共资源投入为满足公民的社会发展活动的直接需要，满足公民的生存、生活、发展等直接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例如：教育培训、就业服务、科学普及、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以及环境保护等

(2) 公共服务信息化与电子政务的关系

公共服务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促进社会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公共服务信息化是以社会公众为服务对象，整合和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服务资源，透过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和网络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利、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提高全社会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公共服务信息化是电子政务的延伸：①从内容来看，电子政务主要是为了提高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水平、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而公共服务信息化则主要是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服务资源；②从服务对象来看，电子政务主要服务于政府本身和行政相对人，而公共服务信息化项目则主要服务于社会公众；③从网络建设来看，电子政务通常要依托专门的信息网络及服务设施，而公共服务信息化主要依托互联网以及现有的基层组织管理网络。公共服务信息化的覆盖面更广，服务对象数量更多。通过公共服务信息化可以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工作人员电子政务应用能力，开展“一站式”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优质、多方式、全方位的服务，提高基层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

(3) 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与公共服务信息化的关系

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其他增值服务，在教育、医疗、交通等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水电气、电讯等基础公共服务领域均存在广泛的应用空间，是公共服务信息化的重要形式之一。随着我国互联

网迅速发展，网民规模快速扩大，网上业务平台、网上支付等应用越来越广泛。市场潜力较大的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在普及推广后能够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社会效益方面，公共缴费服务涉及千家万户，公司的公共缴费服务平台能够提供全天 24 小时实时在线的服务，让社会公众在网上轻松地完成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其他增值服务，享受高效、便捷、低碳的公共服务，一方面大大提高了公众的办事效率，另一方面也提升了政府的服务形象。

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提供一站式网上服务，为社会公众节省了大量成本。仅以福建省为例，在每年数亿人次的公共缴费活动中若有 3,000 万笔通过平台进行网上缴款，按原有模式，缴款人需到用票单位开具缴款书，再到银行柜台缴款，再回到用票单位出具凭证；而应用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缴款人仅需在网上花 1-2 分钟即可完成缴费。以每笔平均耗费 1 小时，15 元时间成本、4 元交通成本的经验数据计算，可节省社会成本约 5.7 亿元。此外，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也省去银行代收代付的成本。该平台如在全国范围推广，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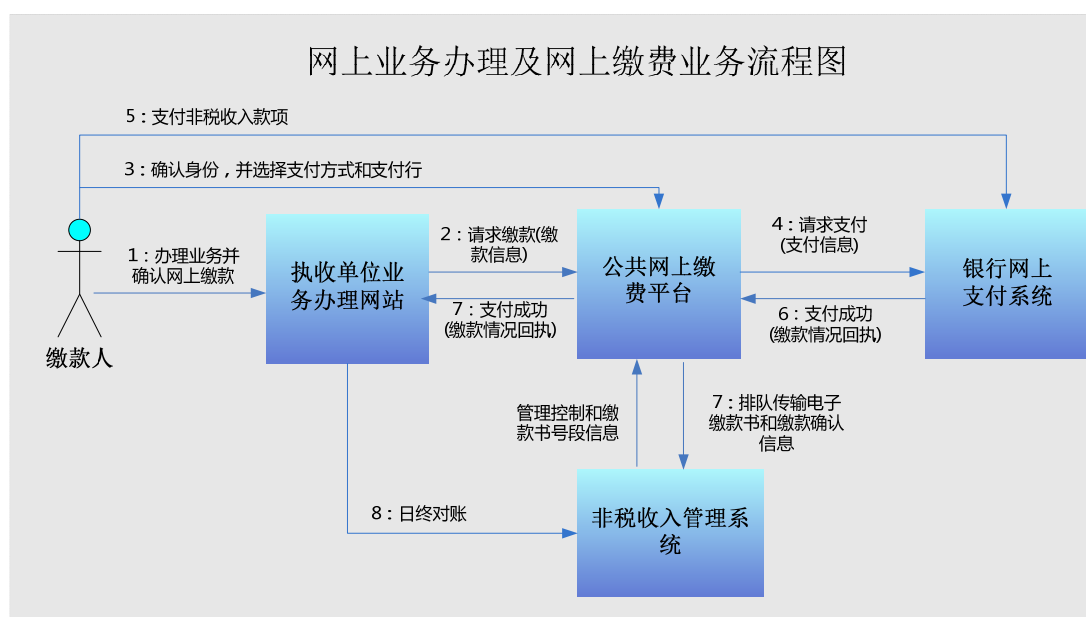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公共缴费服务的关系

公司的公共缴费服务是由非税收入管理应用业务发展延伸而来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应用面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一般情况下，非税收入征收的另一面就对应着社会公众的缴费业务。随着政府部门积极推进服务型政府的建设以及公司非税收入管理产品在各单位的广泛应用，公司具备将业务从征收环节（单位）向缴纳环节（公众）扩展的天然优势，并使公司能够借助于黏性较强、优势突出的非税收入类缴费业务向其他公共服务缴费业务拓展，为公司建设地域覆盖面较广，业务范围较为全面的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打下基础。下图反映了本公司通过非税收入管理产品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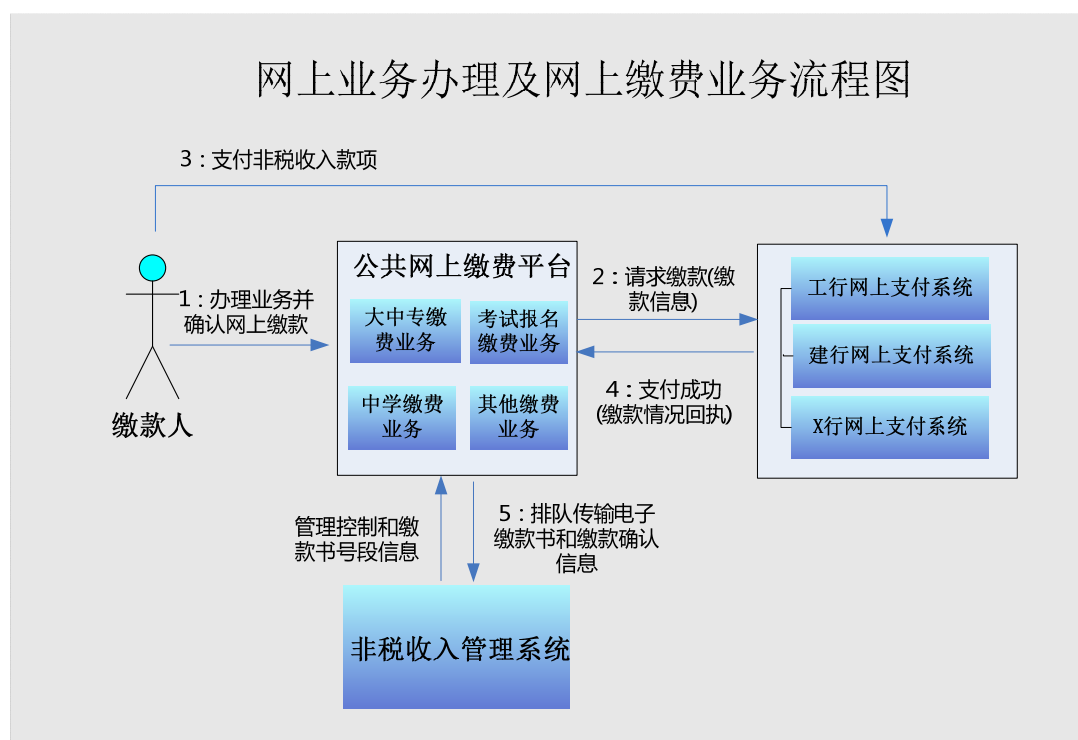


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将行政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社会团体、协会、学会等收费单位、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连接在一起，为社会公众提供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公共缴费服务。因此，公司的公共缴费服务业务是非税收入管理应用业务在服务范围的延伸和服务对象的拓展，两者紧密联系，有机配合，共同为用户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服务。

具备自有的业务办理网站的执收单位，实现网上业务办理及缴费的业务流程如下：



不具备自有的业务办理网站的执收单位，实现网上业务办理及缴费的业务流程如下：



3、公司在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的优势

公司在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厚的用户基础

公司是全国较早进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的软件提供商之一，业务主要分布在福建、北京、江西、黑龙江、广西、云南、重庆、新疆等省、市、自治区，累计拥有近十万家用户，并间接为超过数亿人次提供缴费服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业务和客户的积累，公司不但深刻理解公共缴费服务的业务流程，为开发更贴近需求、更好的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积累了经验，而且还为公司经营模式的创新，建立并通过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化服务奠定了的用户基础。

(2) 公司积累了特定领域网上缴费的技术优势

公共缴费服务平台要为社会公众提供交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网上缴费、业务办理和相关增值服务，在技术上要求满足多方面的应用需求，主要包括：支持多种主流网上支付方式和智能终端设备；海量数据处理能力；集成执收单位内部业务系统，并与财政部门、金融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各种业务系统对接能力，技术安全层面（包括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和数据层的安全控制）和安全管理层面相结合的能力能够直接应

用于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此外，公司针对网上缴费的业务特点，研发了 REST 架构、分布式数据一致性中间件、电子票据云存储等技术，解决了跨系统接入、多用户高并发、大数据存储等技术难题，积累了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的技术优势。

（3）公司原有业务形成了较强的排他性

公司现有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使得执收单位对公司的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具有较强的黏性。由于公众缴费和非税收入征收存在一体两面的关系，成功的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必然依托执收单位内部的信息化系统及其与财政部门、商业银行的系统对接，因此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均具有较强的天然优势，及在自身市场内相对的排他性，竞争者数量很少，容易抢占市场先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开发与销售	4,746.40	30.98%	5,126.04	42.71%	4,064.15	43.35%
技术服务	8,775.50	57.28%	6,118.61	50.98%	4,981.46	53.14%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705.42	11.13%	722.97	6.02%	282.82	3.02%
主营业务收入	15,227.33	99.40%	11,967.62	99.72%	9,328.43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92.43	0.60%	33.57	0.28%	45.93	0.49%
营业收入	15,319.75	100.00%	12,001.19	100.00%	9,374.36	100.00%

（六）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主要服务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e 缴通公共缴费网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销售上述软件产品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并以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的

主要经营模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0 软件开发”。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动运维服务体系建设等。

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行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行业统计、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从事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对行业自律进行管理；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三）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软件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将软件行业列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在软件行业的研发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和人才建设等方面出台了全面的扶持政策，为软件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软件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确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软件企业,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并按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2	20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明确提出,产业发展的目标是到2015年,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在政府引导、企业发展、产业培育、人才建设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支持措施,将促进软件产业实现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
3	2012 年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1号)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应用,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创新集群,推进产业有序发展;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企业快速成长;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加强对专项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引导,推进专项规划落实。
4	2011 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学技术部)	提出“十二五”时期,要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在体制机制创新和环境建设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
5	2011 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继续实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收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2011 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8个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
7	2011 年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六项措施》(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确定了强化投融资支持、加大对研发开发的支持力度、实施税收优惠、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加强市场引导,规范市场秩序等六项措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8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6号)	将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以及基于Web服务的核心软件平台、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等软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9	2009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10	2008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号)	提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将信息产业作为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的重点领域,给予政策、资金、投融资等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给予税收扶持政策支持。
11	2008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	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12	2006年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制定和实施电子政务行动计划、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文件还提出将制定并完善集成电路、软件、基础电子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信息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政策。
13	2006年	《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4	2005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15	2000年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信部联产【2000】968号）	建立起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构，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规定了软件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基础条件。

2、电子政务领域相关法规及政策

电子政务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信息化领域之一，电子政务领域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1年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567号）	作为“十二五”期间推动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从加快推动重要政务应用发展，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应用、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应用、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和提高政府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全面制定措施，支持电子政务发展。
2	2008年	《财政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办法（财政部）	明确了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原则、司局职责分工和总体管理要求；7个配套管理办法则具体明确了应用系统需求审核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网络建设、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规范，从而构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体系。
3	2007年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5号）	为全面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相关规定而制定的，适用于使用中央财政性资金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

3、财政票据及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领域相关法规及政策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是当前电子政务建设的热点领域之一，相关的主要行政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关于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13】46 号)	从 2013 年开始, 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 并确定第一批试点单位名单。
2	2012 年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即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票据管理子系统)〉, 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信息共享, 充分发挥财政票据“以票控费、以票促收”的作用, 为构建规范、高效、科学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3	2012 年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12 年第 70 号)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 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 实行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
4	2012 年	《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73 号)	为加强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 强化医疗收入监督检查, 对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领购、核发、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稽查等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5	2011 年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 号)	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方案与规划, 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 确保 2012 年底前将改革落实到所有执收单位和非税收入项目。要进一步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流程, 逐步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款, 提高信息化技术在收入收缴管理方面的应用水平。
6	2011 年	《关于印发财政部综合司 2011 年工作要点通知》(财办综【2011】13 号)	指出要大力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 选择部分单位试点推行智能卡, 逐步实现财政票据自动核销, 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陆续推广使用。同时, 进一步简化中央财政票据种类, 为推进电子化改革提供基础支持。
7	2010 年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行为, 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 对捐赠票据的领购和核发、使用与保管的管理进行规范。
8	2010 年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 号)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 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印制、领购、核发、使用、保管、核销、稽查等行为的进行规范。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9	2009年	《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1号)	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完善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非税收入的方式,并将其作为非税收入收缴的主要方式。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范账户管理和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银行先进支付结算工具,研究建立以电子信息为基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支持POS机刷卡缴款、网上银行缴款等新型缴款方式。
10	2004年	《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明确要求各级部门加快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及管理方式,实现各级部门与代收银行间非税收入收缴信息联网,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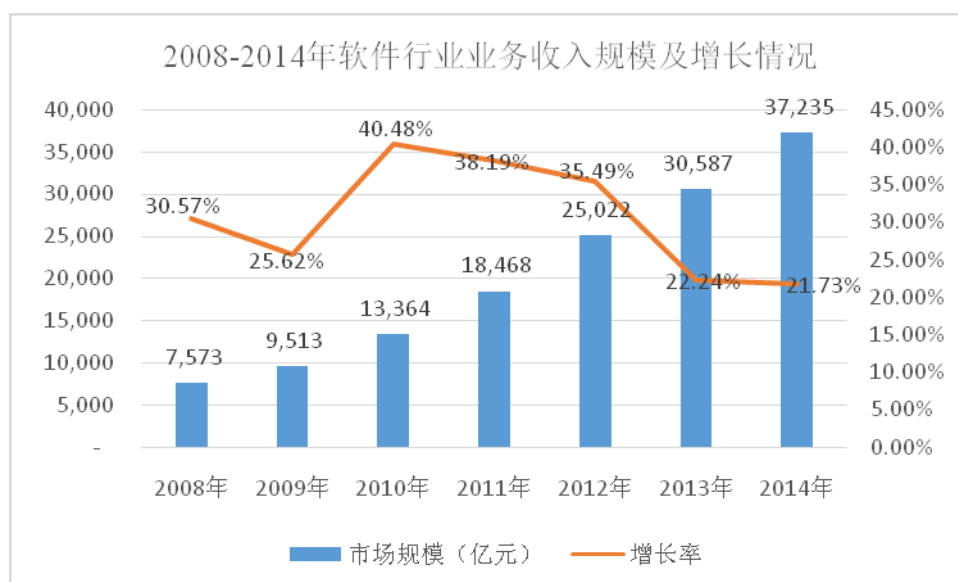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并促进了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财政部加大了在全国范围内推进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力度,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当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正在全国逐步铺开,除上述国务院及财政部法律法规及政策外,福建、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安徽、湖南等省财政厅也发文明确要求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如:《福建省财政厅、监察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通知》(闽财综【2005】1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启动财政票据监管部门票据管理电子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黑财费【2009】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办【2010】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0】1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省级教育部门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通知》(陕财办综【2013】1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的通知》(财办【2013】63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非税【2013】1号)。

（四）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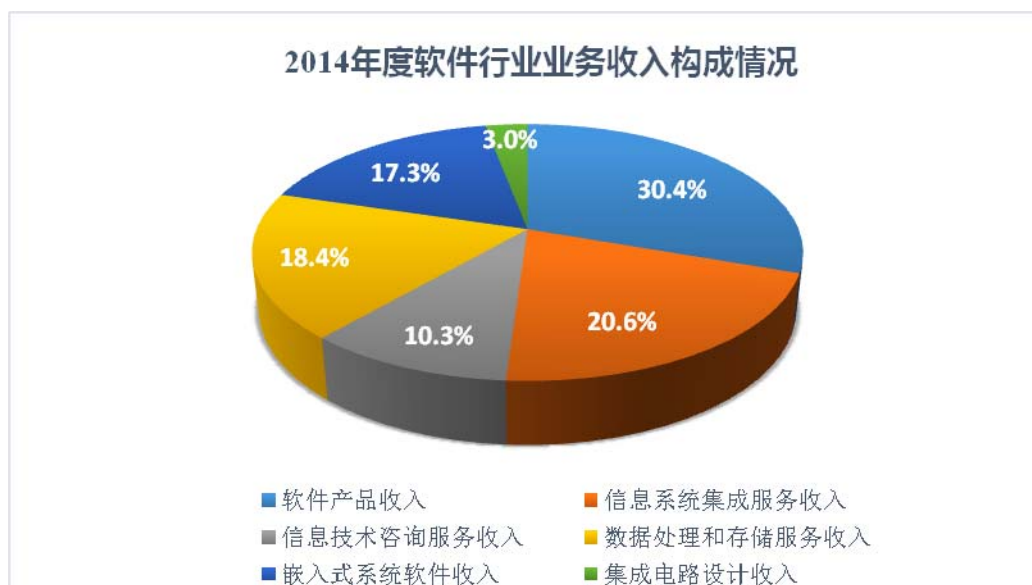
1、软件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软件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中国软件行业市场总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软件行业业务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攀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历年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公报数据显示，2009、2010年中国软件产业完成业务收入分别为9,513亿元和13,364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5.62%和40.48%。2011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达18,468亿元，同比增长38.19%，超过“十一五”期间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实现了“十二五”软件行业的良好开局。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软件业务收入分别达到25,022亿元、30,587亿元和37,235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35.49%、22.24%和21.73%。2008-2014年中国软件行业业务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行业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收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收入及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等，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最大，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达到32.34%、32.19%与30.41%。2012年、2013年、2014年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8,091亿元、9,877亿元和11,324亿元，呈现持续平稳增长的态势。2014年度软件行业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软件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软件行业由以销售软件产品为主向提供软件综合服务转变

近年来软件行业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逐渐成为软件企业新的商业模式，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产业的转型升级。

（2）软件行业的细分化和专业化

软件行业的服务化趋势使得软件企业必须了解客户需求，以用户为中心开发产品、提供服务。不同的应用领域对软件的需求不一样，导致软件的开发思路也不一样，在不同开发思路指导下开发的软件功能必然千差万别。对下游应用领域的理解程度越来越成为客户选择软件企业的重要标准之一，使得软件行业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细划为越来越多的子行业，有些子行业甚至差异很大。细分化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软件企业较难实现横向发展，但由于对客户需求更加了解，有利于建立纵向产业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客户黏度。

（3）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

计算技术的重心正逐步从计算机转向网络，软件的技术和业务创新与网络发展将深度耦合，网络将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主流平台。软件产品

基于网络平台开发和运行、内容基于网络发布和传播、应用基于网络构架和部署、服务基于网络创新和发展成为大趋势，网络化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开发工具、网络运行管理平台、智能终端平台、远程运维等基于网络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的新兴服务将推动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网络化趋势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全面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

（4）对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网络化环境下，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战略任务。

（5）体系化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相互渗透，软件向更加综合、广泛的一体化软件平台的新体系演变，硬件与软件、内容与终端、应用与服务的一体化整合速度加快。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构造产业链，市场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基于平台体系的产业链竞争，产业纵向、横向整合步伐加快，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形成的产业生态系统将主导市场竞争。产品、资源和服务的体系化趋势日趋明显，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基于平台的服务模式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数字电视等综合平台不断涌现，基于产品、信息、客户的资源整合平台及其商业模式创新成为产业核心竞争力。

3、电子政务市场概况

我国电子政务起步于 80 年代末期，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电子政务为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电子政务整体市场涵盖了硬件、软件以及 IT 服务。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取得了巨大进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2 年发布的《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电子政务依托的信息技术手段发生重大变革，超高速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新应用不断涌现，深刻改变了电子政务发展技术环境及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

遇，必须扎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转变电子政务发展方式。至“十二五”末，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中央和省级应超过 85%，地市和县区分别平均达到 70%、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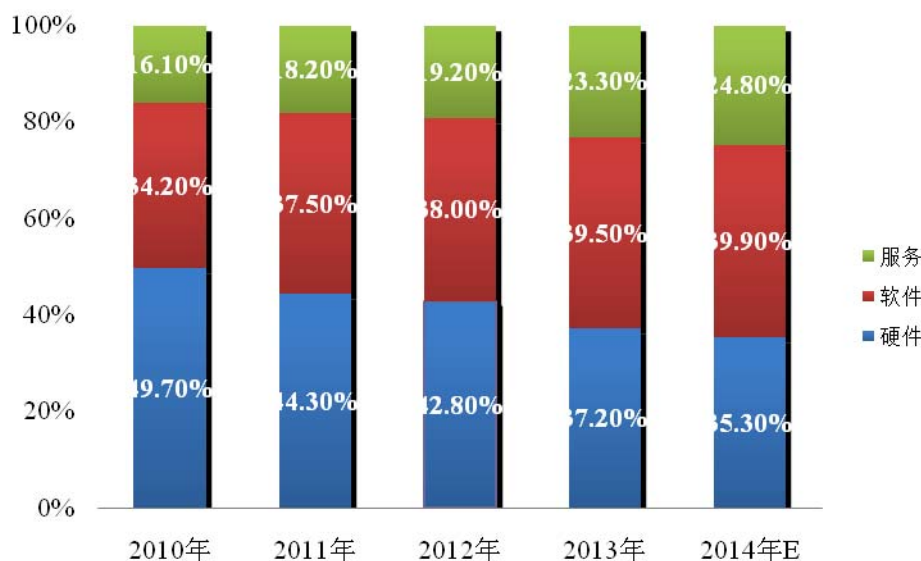
据 CCID 统计，2013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达到 1,634.2 亿元，同比增长 16.91%。2007-2016 年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其中 2014-2016 年为 CCID 预测值）：



资料来源：赛迪（CCID）《2013 年中国电子政务行业专项研究报告》

电子政务整体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我国电子政务市场的投入结构也发生着变化，当前呈现出政府对硬件投入比重逐年下降，软件和 IT 服务所占比重逐年上升的趋势。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分析，2014 年财政行业信息化在硬件方面的投资为 22.2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3%；软件投资达到 25.1 亿元，占总投资的 39.9%。与此同时，服务投资快速增长，达到 15.6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重提高至 24.8%。具体投资如下图所示。

2010-2014年中国财政行业信息化投资结构



资料来源：CCW Research，2014/2

政府的职能定位直接决定了电子政务实施的内容和方向。随着中国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逐渐成为主导，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聚焦民生、强化公共服务是“十二五”期间政府的重点工作内容。因此，未来几年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重点是推动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财政、金融、税收、公共服务等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预计未来五年电子政务市场投资额增速可达20%以上。

4、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应用、财政管理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及公共缴费服务市场概述

(1)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应用市场

政府非税收入信息管理应用属于电子政务的一个细分领域，是在国家推动财政信息化、管理规范化的背景下，为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提高非税收入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而发展起来的，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是执行“收支两条线”，实现综合预算的关键，属于财政部“金财工程”收入管理系统的主体部分。

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应用市场按业务的前后衔接可分为前端的收缴环节（面向用票单位、代收银行、各级财政部门，使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和后端的管理环节（面向各级财政部门，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及非税收入

政策管理系统)。

当前，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政府职能改革，政府职能正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倾斜，为提高执政效率和科学化水平必定产生政府信息化的新需求，需要加大对包括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应用领域在内的电子政务市场的投入。近年来，财政部陆续发文要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2012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号)，明确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2013年4月，财政部进一步发布《关于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13】46号)，要求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并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19家单位为第一批试点单位。

在2014年6月召开的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会议上，财政部综合司指出当前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仍存在突出问题，包括：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进展不平衡；各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不尽统一；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用有待拓展挖掘等等，并提出要以锐意进取的精神不断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争取用3-5年时间，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面覆盖到所有市县、用票单位及各个财政票据种类的发展目标。因此，随着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深入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将为本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在当前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政府更加注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正迎合了这一市场需求，未来公共缴费服务市场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2) 财政管理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和服务

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发布《2011年中国财政行业信息化建设与IT应用趋势研究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财政信息化市场总体规模不断增长，2010年中国财政信息化总体投资已经达到50.10亿元。软件和服务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比例逐年增加。根据发达国家信息化建设的一般规律，在初期基础建设完成以后，软件和服务将超越硬件成为信息化市场的主要部分。发行人除了政府

非税收入管理应用市场占有明显的优势之外，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软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平台以及会计考试培训等软件产品和服务也属于财政信息化领域，并在福建省内市场具有较强的优势，在资金、人才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这部分产品的不断成熟与发展也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3）公共缴费服务信息化市场

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共缴费服务，提供缴费、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等，其服务对象是社会公众，涉及面广，市场规模难以准确测算。按发达国家经验，在成熟的公共服务体系下，信息化建设投入人均在 50 美元以上。假设按我国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共缴费服务信息化投入人均 8 元/年估算，按 2011 年中国城镇人口 6.9 亿，计算公共缴费服务用户数，我国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市场规模将超过 50 亿元。并且，随着网络普及、网络技术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市场的成长速度和整体规模有望迅速、持续提高，成为社会公众生产、生活的技术环境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 e 缴通公共缴费网（博思公共缴费平台）已在福建、云南、黑龙江省的大庆市等省市进行推广，主要应用于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交通违章行为和缴纳罚款、网上缴纳福建省司法考试考务费、网上缴纳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费、网上缴纳福建省自学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费等业务，已累计为 100 多万用户提供网上缴费服务，但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仍有巨大的拓展空间。从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层面来看，e 缴通公共缴费网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可发展为互联网入口，该平台价值将随着其覆盖地域、业务范围和业务处理流量的扩大而得到不断提高。

（4）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财政票据电子化及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通过在核心业务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优势，积极将公司业务向服务性收入转化，力图通过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如电子化票据、互联网流量导入服务等，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表现为：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可持续转化为运维服务收入；②利用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业务的服务主体从征收环节（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执罚单位）向缴纳环节（社会公众）扩展；③利用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业务的优势，进一步深入开展其他类型财政票据的业务，特别是医疗票据和公益

事业票据等市场潜力巨大的财政票据业务；④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电子票据的业务机会；⑤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从区域性、少量非税收入缴费品种逐渐向全国性、大批公共服务缴费品种发展；⑥极力扩大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使用人群，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发展成为一个互联网入口，以期开展其他互联网业务；⑦选择性地发展其他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财政管理信息化软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电子政务业务。以上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框架内已有所体现或初具雏形，同时这些业务在技术基础、业务链条、客户资源等众多方面均具有逻辑关联性，能够互相促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软件行业总体竞争状况

软件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

在企业数量方面，经过近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软件行业企业总数迅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拥有各类软件企业 38,695 个。在企业数量增加的同时，优势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扩大。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820.88 亿元，占全国软件业务收入的 12.95%。（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产品竞争方面，按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三类分析，系统软件和支撑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和中间件）中，除金蝶、用友等少数国内厂家涉足中间件市场外，几乎被国外软件企业垄断。应用软件市场是软件产品中种类最多、应用最广的部分，目前国内大多数软件企业均处于此领域。随着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国内应用软件市场需求不断加大，行业市场更加细分和专业化，国内厂商往往更熟悉用户需求及使用偏好，因此在本领域较外国厂商具有本土优势，总体上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特别是在电子政务、能源、电信、金融等重点行业应用领域拥有明显的优势。随着我国信息安全意识的提高，我国企业在各类软件，首先是电子政务软件方面应有较为明显的提高。

2、非税收入管理应用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竞争状况

（1）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领域的竞争状况

2012 年，财政部制定了《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有序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广运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2013年12月，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举办了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会议（培训班），就“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现状及改革方向”以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等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暨专题培训。会议提出各地应加快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并就福建、江西、西藏及厦门等地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成功经验进行了交流、推广，其中福建、江西、西藏三地运用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均为本公司的产品。（资料来源：《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会议（培训班）综述》）

2014年6月召开的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会议，财政部综合司对近年来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后续的改革方向进行了规划部署。目前，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应用市场的大体情况如下：

地区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进展情况	市场归属
北京、黑龙江、吉林、福建、江西、安徽、广西、青海、甘肃、新疆、云南、西藏等12个省份	建立独立的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并直接与非税收缴管理系统对接	在福建、江西、云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青海、甘肃、新疆等省/自治区，公司产品已在省本级及部分市、区、县财政部门 and 开票单位进行实施
辽宁、北京、重庆等省/市	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处于推广阶段	公司产品已在辽宁省、北京市、重庆市财政局的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以及国家总工会等中央直属单位进行实施
河北、内蒙古、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陕西、宁夏等	根据各地实际开发了适应本地区特点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实现财政与执收单位、收款银行的关联	主要由其他软件供应商提供服务，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加大，进入这部分省（市）市场的优势明显

资料来源：《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会议综述》（2014年6月）

（2）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的竞争状况

改革开放以后，中央政府将非税收入管理权逐步下移，目前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各省市对非税收入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存在较大差异，造成非税收入征收及管理的手段和信息化水平各有不同。目前，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存在三种业务模式，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一是由财政部门下设的部门自主研发、自行维护的非税收入管理软件；其二是财政单位将非税收入相关的信息化需求外包给当地小公司进行开发和维护；其三是专业财政管理软件提供商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全过程的应用需求，提供集开发、维护和运营一体化的软件服务。三种模式相比而言，由于专业财政管理软件提供商在技术水平、

专业经验、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有明显的优势，因而由专业财政软件提供商提供非税收入管理应用服务的模式逐渐为各省财政部门接受，从而越来越成为发展趋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逐渐形成了以少数几家专业的财政管理软件提供商为主，部分零散的财政信息中心等内部单位、地方性小软件开发商为辅的竞争格局。专业财政管理软件提供商占据了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公司多年的业务经验及与各地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的情况来看，与各地财政下属的信息中心和地方性的小公司相比较，本公司在该领域参与竞争招投标，具备如下优势：

- A. 具有比较雄厚的综合实力，确保有足够的技术、资金实力提供服务；
- B. 熟悉财政部门对财政票据监管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政策及业务流程，有多年的相关业务经验，并曾经为财政部提供过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
- C. 在全国设有多个运维服务网点并具备本地化、快速响应的长期服务支持能力；
- D. 具有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

（3）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的竞争状况

公共缴费服务是一个新兴的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给社会公众带来了一定的便利，有部分金融机构和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已开始提供相关的服务。但是在非税收入及相关收费的公用缴费服务领域，由于涉及各级财政部门、众多执行单位及各金融机构，业务复杂，往往需要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为基础，整合难度大，所以涉足的企业较少。

本公司建设的 e 缴通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是基于 SaaS 软件模式，将执收单位业务办理系统、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连接在一起，并接入了银行网上支付系统，执行单位除自身已有的业务系统外，不需要另外投入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只需将业务系统接入平台，购买平台提供的公共缴费服务，就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缴费、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节省公众办事成本，提高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在该细分领域，本公司具有建设该平台的基础和业务整合优势。

3、公司的主要竞争策略

(1) 了解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公司产品链价值

公司产品始终紧跟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而发展，从最早的会计集中核算软件，到票据管理电子化改革、非税收入收缴及政策管理系统，再到 e 缴通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到财政的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管理、收缴管理、资金划转、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并在此基础上，整合各个独立执收单位和金融机构资源，提供一站式便民缴费服务。公司产品服务的对象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等，扩展至全体社会公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延展到非税收入的综合管理，再到 e 缴通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体现出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有极强的延伸性，在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上具有较大空间。

(2) 形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经营模式，公司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管理软件产品安装实施后能够持续转化为服务费收入，降低了单纯依赖新软件开发和市场推广成功与否的经营风险。

(3) 重视软件产品技术创新，加强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研发电子票据云存储技术、分布式数据一致性中间件、银行报文中间件等核心技术。通过持续的技术提升，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确保核心产品的生命力并拓展新的营收来源。

(六) 主要竞争对手

非税收入管理应用行业形成了以少数几家专业的财政管理软件提供商为主，部分零散的财政信息单位、地方性小软件厂商为辅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内主要专业财政管理软件提供商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图”）、北京兴财信息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财”）、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联”）及本公司等多家软件企业；各专业的财政管理软件提供商均拥有各自的市场份额，形成相互竞争、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与主要竞争相比，公司是唯一一家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并以非税收入管理应用软件为核心业务的专业供应商，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业务不在于非税收入管理应用领域，非税收入

管理软件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较低。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成立于 1991 年，主营业务为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东软集团是较为综合的电子政务软件提供商，业务涉及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财政、税务、公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环保等领域。在财政信息化领域，开发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东软财政综合业务解决方案等产品。

2、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成立于 2003 年，是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用友的主营业务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GRP）、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非营利组织管理软件、IT 咨询服务、应用集成服务等业务。

3、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龙图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于财政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软件企业。深圳龙图直接参与了财政部金财工程数据规范、业务规范、技术规范的制定，是财政部指定的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唯一开发商。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包括金财工程支撑应用平台、预算指标管理系统、财政账务管理系统、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系统等。

4、北京兴财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北京兴财是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于 1992 年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相关财政软件产品的开发、服务、网络构建并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组织开发实施符合政府财政管理改革要求的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主要产品有：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预算单位管理系统、部门预算编报系统、县乡政府管理系统、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网上申报系统、税收调查管理系统等软件。

5、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瑞联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业务涵盖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银行资本管理系统 CM”、“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ORM”、“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ALM”、“内部评级系统 IRB”、“风险调整后绩效管理

系统 RAPM”、“整合风险管理平台 IRMP”、“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平台 LRM&STP”、“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NTS”、“财政绩效管理和评估系统 PEMS”、“政府财经分析系统 FEAS”、“分析决策支持系统 ADSS”、“非税移动执收系统 MNTS”及“IT 运维管理平台 ITSMP”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七）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政府部门在电子政务应用软件的功能、数据交换和安全性等方面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规定，不符合这些规定的新进入者将无法进入本行业市场。同时，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应用具有较高的“用户黏性”。政府部门在建立信息系统并推广应用的过程中，所付出的总成本不仅包括购置硬件设施、软件系统所付出的显性成本，而且包括在工作规范、管理制度、业务改造、职员培训等方面的隐性成本，产品转换成本较高，新的进入者很难抢夺先入者的市场份额。

此外，非税收入管理应用软件产品具有开发周期长，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投入大，人力成本较高等特点，产品交付之后还需要根据客户出现的新需求、新问题投入资源为之进行后续运维，因此这个市场的先行者具备先发优势。

2、行业经验壁垒

非税收入管理软件产品的开发、应用及售后运营维护，要求软件开发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工作规范、业务流程及运作环境有深刻的理解，需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并对国家有关财政票据及非税收入的管理制度、管理机制有深入的理解，另外，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这些用户的信息化需求多样性和复杂性高，对软件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苛刻。客户在选择软件厂商时更加关注公司以往的行业成功案例，因此行业经验壁垒较高。

3、技术和人才壁垒

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行业是以技术为支撑的知识密集型、技术主导型行业，研发和技术水平是公司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该领域的软件产品涉及技术架构、业务模型、财务结算等多个学科领域，对数据处理、并发运行、安全保密等

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公司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需要专业研发团队长期攻关研究，持续改进完善，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技术的载体是人才，人才是软件企业竞争力的源泉。本行业的软件企业不仅需配备既了解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复合型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财政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开拓能力的营销团队。企业研发、管理和营销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建设、持续发展、长期积淀的过程，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服务网络壁垒

非税收入管理软件日常使用过程中会遇到问题或产生新的需求，如不能快速有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将大大降低客户的满意度甚至失去新的业务机会。这要求软件企业在提供软件产品的同时，建立贴近客户的、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因此，高效完善的服务网络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客户资源壁垒

软件企业只有通过较长时间的实践，才能培育出稳定的、忠诚的客户群体，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在行业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在行业内针对不同用户特定需求而进行的二次开发，不仅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同时将增强用户黏性。而新的进入者往往缺乏示范案例和品牌，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良好的客户群体。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电子政务领域竞争格局稳定，竞争趋于规范化、理性化，且未来随着政府部门在电子政务领域的持续投入，软件和 IT 服务在电子政务投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及更多衍生的高附加值服务的出现，预计未来电子政务行业利润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在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随着财政票据电子管理改革日益深化，非税收入管理的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软件产品的销售规模将继续扩大；而随着销售的规模化，软件的单位分摊成本将降低，因此利润水平呈上升的态势。由

于软件产品在采购后能在一段时期内使用，其后才需要升级换代，因此随着各地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工作继续普及和深入，软件售后运维的服务收入比重将相对上升。

公共缴费服务作为一个新兴的市场，初期主要以研发投入，培育市场为主，用户数量是一个逐渐增加的过程，此阶段利润可能在较低水平浮动。随着市场潜力释放，越来越多的用户认可并体验到公共缴费服务平台节约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的功能，用户数有望迅速增加，而且同一平台可以支撑多种缴费产品，边际成本不断下降；另一方面，成功的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必须依托非税收入的管理和执收单位的信息化系统，因此非税收入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均有较强的天然优势和在自身市场内相对的排他性，竞争者数量很少，因此未来行业的利润水平可望呈上升趋势。

（九）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软件产业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经济软实力，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关于扶持软件产业的法规、财税、金融政策和支撑服务体系越来越完善，从各方面保障了软件产业持续、健康、高速的发展。

（2）市场前景广阔

当前，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政府职能改革，政府职能正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倾斜，为提高执政效率和科学化水平必定产生政府信息化的新需求，需要加大对包括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在内的电子政务市场的投入。近年来，财政部陆续发文要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2012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号），明确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2013年4月，财政部进一步发布《关于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13】46号），要求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并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19家单位为第一批试点

单位。国家正大力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这将为该领域的产品提供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在当前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政府更加注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正迎合了这一市场需求，未来公共缴费服务市场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3）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升级

信息技术是发展最快、更新最快的领域之一，新技术应用正在不断改变软件产业的格局，带来软件产业发展的新机会。比如中间件、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完善对软件产业的发展格局开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中间件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将使分布式应用软件在不同的技术系统、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大大提升软件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虚拟化技术可以提高服务器资源的利用效率，带来数据中心、服务器平台的整合，大大提高软件研发的效率和能力；云计算可以提供基于网络的海量计算服务，不仅可以作为软件服务的平台，也可以作为存储空间提供者和业务信息处理的平台，由此将极大创新和完善软件产业的商业模式，扩大软件的应用领域。

2、不利因素

（1）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在执行层面仍有待加强，国内软件企业及用户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相对薄弱，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软件行业的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另外，软件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的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复制简单，因而容易被盗版，使软件开发商遭受巨大损失。若不能够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不利于行业健康快速的发展。

（2）大多数软件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

一直以来，虽然我国软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是由于起步较晚，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技术水平落后，企业规模仍然偏小，融资渠道不畅，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当前软件行业关键的基础技术、核心技术仍然掌握在国外软件巨头手中，

核心高端产品如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关键中间件技术几乎被欧美等跨国软件巨头垄断。企业规模偏小和竞争力不强限制了国内软件企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软件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软件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技术更新快，技术的进步不仅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也能创造新的客户需求。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在设计思想、研发环境、开发工具、运行的软硬件平台等方面基本上与发达国家保持同步，当前的技术水平已经基本上能满足行业应用需求。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为了快速适应客户业务需求的变化，对软件体系结构提出更高的要求，软件体系结构从封闭式软件结构，到组件式的软件结构，再逐步到 SOA（面向服务的架构）转变。SOA 架构的设计方式，将系统分成很多个较小的独立服务，该系统结构具有可装配和易扩展的特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

2、传统 WEB 程序的开发方式，所有处理和页面生成都服务端完成，浏览器只显示页面，不能充分使用本地资源，客户体验差。随着客户要求的提高，以 FLASH、Silverlight 和 HTML5 等代表的 RIA（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富互联网应用技术，具有易部署、高度互动性、离线应用、调用本地资源等丰富用户体验功能，将逐步成为应用开发的主流。

3、网络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云计算的兴起促进软件产品的消费模式、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式的变革，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件、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的开发、实施、后期的运维等一系列服务。以 SaaS 模式为代表的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新商业应用模式是未来软件发展的主流。

4、随着移动智能设备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的网民增速迅猛，移动网民已超过 PC 网民，大大促进了移动应用开发技术、移动接入技术、云计算技术的发展，移动互联网技术已成为热点发展方向。

（十一）行业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软件作为在电子信息化设备上实现某些功能或者提供特定服务的载体，总体上可划分为系统软件、支撑软件（中间件）和应用软件三大类。政府非税收入管

理及公共缴费服务软件业的经营模式与整体软件行业经营模式特征基本一致。根据软件的不同分类及不同的业务特征，软件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四种：

一是产品化软件，将软件作为通用型产品进行销售，实质是销售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按产品组件、用户的使用数量或产品版本进行收费，面向一般大众用户或一般企业用户，例如常规杀毒软件、办公软件、操作系统软件、影音娱乐软件、通用型管理软件等。

二是定制化软件，软件厂商根据特定使用对象或特定项目，在已有的软件平台上，根据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定制开发，使之更加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某些特定功能组合，通常还包括IT规划、系统集成。一般面向企业及用户或者特定工程项目，例如大型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软件、为某政府机关开发的行政管理系统、为某大型工程开发的运营管理系统等。

三是提供软件服务，对提供给用户的软件定期或不定期收取运维服务费；主要面向的是具有特定需求的用户群，例如网络游戏软件，提供稀缺信息查询的数据库系统等。

四是软件运营，软件企业独立建立平台运营或提供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如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提供增值服务，从运营收益中获得收入。主要服务对象为增值服务用户，如手机游戏软件、手机聊天软件等。

对比而言，第一种模式通过提供标准化、通用性的产品化软件，容易形成规模效益，是软件行业最早的经营模式；第二种模式也是国内软件厂商的主要经营模式，以竞争项目形式为客户定制开发软件，收入和毛利水平因项目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后两种经营模式可以形成持续稳定的收入，往往借助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为载体，是近年发展较快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目前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等主要是产品化软件；同时，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软件也会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具有一定的定制化软件特征，由于使用对象众多且具有较多的共性特征，因此比一般的定制软件更易于产品化。此外，这些软件产品在初次销售给客户后，要持续地为用户提供运维服务，收取一定技术支持、运行维护费用，因此又具有第三种模式特征。随着公司的业务从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向公共缴费服务领域延伸，公司开始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缴费、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也将由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向软件运营延伸。

（十二）行业的季节性、抗周期性、非区域性特征

1、季节性

公司软件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社会团体等，这些客户在实施信息化建设时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预决算制度，通常软件采购项目准备、招标、决算要到第二季度，软件项目实施在第三季度，直到项目完成一般要到第四季度，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实现也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的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2、抗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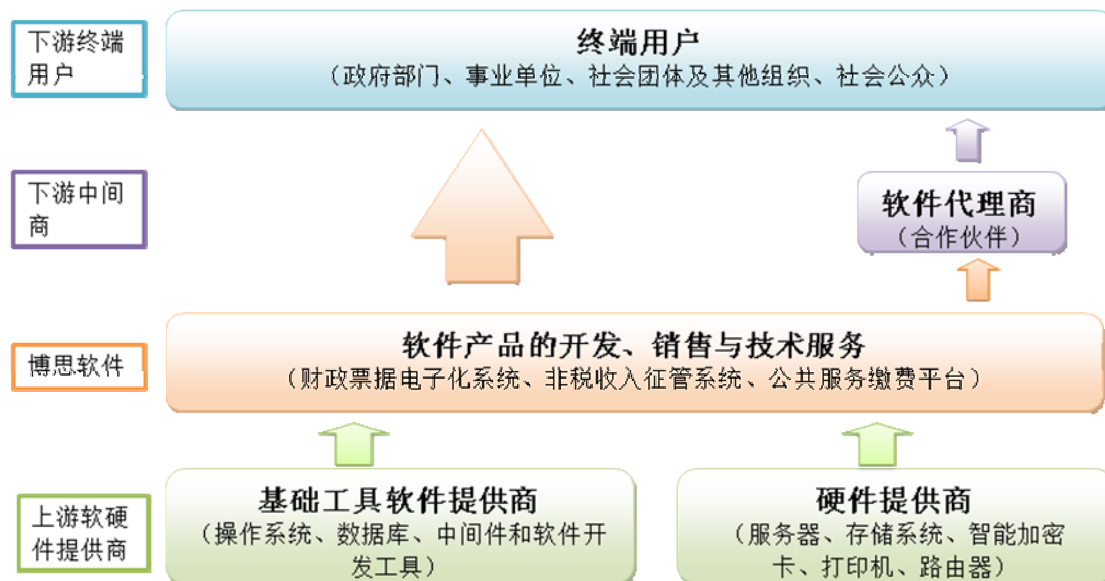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非税收入管理应用及公共缴费服务细分市场是国家高度重视、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行业具有相对较强的抗周期性特点。

3、区域性特性不明显

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是国家近年来重点投入和推进的项目之一，目前在各省发展层次不一，目前公司产品已先行进入福建、江西、黑龙江、吉林、甘肃、云南、广西、重庆等多个省、市、自治区。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客户资源积累增多、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软件产品的覆盖范围将更加广泛，区域性特征将进一步弱化。

（十三）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我国软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迅速成长，目前已形成链条完善、分工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公司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中心环节，形成了与上下游厂商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合作发展、互利共赢，共同推动产业快速发展的格局。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厂商的关系如下图：



1、与上游厂商的关系

公司的软件产品是在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平台下，借助C、C++、Java、Delphi等软件开发工具，并利用中间件自主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因此需要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工具等基础软件供应商的支持，这些供应商主要包括Microsoft、IBM、SUN等，目前以上软件产品都十分成熟、具有极高的普及性，因而上游软件行业对本公司影响很小。

公司销售的硬件主要是供公司软件产品运行、客户业务运作的必备硬件，如服务器、存储系统、路由器、打印机等，提供这些产品的厂商包括IBM、HP、华为、三星等。计算机硬件设备制造业发展成熟，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货源充足，设备质量和价格稳定。

2、与下游客户的关系

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这些单位的高效运转与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直接相关，是国家稳定和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政府加大对政务信息化投入，推进财政信息化改革，以推进行政管理、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推广公司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的差异及客户的具体要求，在特定区域内选择代理商代销公司软件产品及代为提供相关的服务。

此外，公司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服务于社会公众。当前，政府正在加快服务型

职能转变，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因此也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以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投入，将有力地推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公司较早进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是目前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2007年本公司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在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部署实施，在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使用、审验、稽查、销毁的过程中，试行电子化监管；2010年应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的需求，本公司对该软件进行维护、升级改造及应用整合；2014年4月，本公司中标财政部国库收付系统升级完善项目—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协助其进一步提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水平，建立较为先进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方式。该项目现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并进入试运行。通过上述合作，本公司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两大系统已实现对财政部现有业务系统的衔接、并进行整合建设，树立了行业内系统建设标准，有利于本公司产品在尚未建立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的地区进行推广应用。

公司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在福建、江西、黑龙江、云南、重庆等省市已占据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并逐步推广到北京、广西、新疆、西藏、甘肃、青海、安徽、吉林及河北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已积累了近十万家用户。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良好的资质，并取得诸多荣誉，公司主要的资质及产品荣誉如下表：

公司资质与荣誉	<p>2006年4月，被福建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p> <p>2009年4月，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2009年9月，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2年10月通过复审；</p> <p>2013年5月，经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013年12月，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正式授牌“福建省公共财政管理软件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	---

	<p>2013年12月,取得CMMI3级认证;</p> <p>2015年3月,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p> <p>2015年3月,经福建省测绘信息地理局核准颁发《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乙测资字3510793号)。</p>
产品荣誉	<p>(1)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软件: 2006年,被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化局列为“软件产业扶持资金项目”。</p> <p>BS 票据管理软件: 2009年,被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化局评为“先试先行特色自主创新项目”。</p> <p>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V5.0.0.0: 2009年,被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评为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2009年,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年度优秀软件产品”;2010年,被福建省信息产业厅评为2010年度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0年,被福建省科技厅评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和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2013年,被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福州市产品质量奖”。</p> <p>基于 RIA 应用平台的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2009年,被国家科技部列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009年,被福州市科技局、福州市财政局列为“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2011年,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p> <p>(2)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2012年6月,博思非税收入收缴信息管理系统 V2.0 被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评定为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p> <p>(3) 固定资产动态监控系统 2012年,被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评定为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p> <p>(4) 财务管理软件: 1999年,被财政部全国财政系统优秀软件评审一等奖。</p> <p>(5) 资产管理信息软件: 2012年6月,博思固定资产动态监管系统 V4.0 被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评定为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p> <p>(6)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 2009年,被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列入“2009年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p>

(二) 市场份额及变动趋势

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特别是财政票据电子化方面,公司是国内市场范围最广、用户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随着产品的持续改进、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累计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截至2014年底接近十万家,在公司已进入的多个省份市场中,软件普及

率均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近几年,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反映的情况来看,与深化财政改革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进展不平衡;2、地方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不尽统一;3、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用有待拓展挖掘;4、电子支付方式的运用对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2014年6月召开的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会议上,财政部综合司提出扩大中央、地方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范围的目标,争取用3-5年时间,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面覆盖到所有市县、用票单位及各个财政票据种类。

综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应用系统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品牌效应的扩散,将迅速切入这些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将稳中有升。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具有丰富的财政专业知识和软件开发技术,能够实现非税收入管理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长期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积累了多年的财政信息化经验,深入领会国家有关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制度要求和政策导向,切实把握各级政府财政票据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的特点和需求,提供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服务,能够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产品始终紧跟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而发展,从最早的会计集中核算软件,到票据管理电子化改革、非税收入收缴及政策管理系统,再到e缴通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到财政的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管理、收缴管理、资金划转、提供分析数据等各个环节。并在此基础上,整合各个独立执收单位和金融机构资源,提供一站式便民缴费服务。公司产品服务的对象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等,扩展至全体社会公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延展到非税收入的综合管理,再到e缴通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体现出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有极强的延伸性,在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上具有较大空间。

2、公司业务推广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

(1) 公司具有丰富的财政管理业务知识和雄厚的软件开发技术，能够深入领会国家财政管理的宏观要求，公司最早提出从财政票据这个源头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开发出“以票管费”的非税收入信息化解决方案，能够适应各地财政对于非税收入管理的需求，在实际推广的过程中得到各地财政、监察等部门的广泛认可；

(2) 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通用性，能满足各地财政部门的主要管理需求，同时支持个性化扩展，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在全国快速推广；另外，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已建立起统一严格的人员培训体系，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实施服务流程及行之有效的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现有业务已分布至福建、江西、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甘肃、西藏、青海、吉林、辽宁、安徽和河北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财政部和各中直机关委办局单位，服务的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事业单位、群众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用户数量近十万个。公司主要产品的开发和服务模式具有内在逻辑性，并在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和推广模式，使得公司业务具有在不同地域的可复制性，便于公司利用财政管理信息化的良好背景，继续巩固公司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化领域的龙头地位，并迅速拓展其他业务。

3、客户资源优势

(1) 客户以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为主体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客户涵盖了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等；用户数量近十万个。公司客户群整体质量优良，结构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上述客户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其信息化投资持续、稳定，能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二是上述客户目前均处于信息化建设投入持续增长期，有较大的系统建设与服务的需求；三是客户之间或同一客户内部不同层次之间易于相互影响，便于培养客户忠诚度，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容易迅速、有效扩大；四是客户数量多，所处行业较为分散，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五是客户分布合理，既有产品覆盖较为饱和的地区，也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刚刚启动的地区；这样的客户分布结构，一方面在覆盖率高的地区，公司可以继续做深做透，开发新产品新服务，不

断满足客户新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在覆盖率不高的地区，公司可以迅速复制成熟产品，快速打开市场。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业务模式贴近用户需求，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始终强调品牌建设，重视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和服务到位，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较高，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黏性。数量较大且不断增长的优质客户未来产品的后续服务和更新换代可为公司带来可期的业绩增长。

（2）较强的客户黏性

由于公司能够深入领会国家财政管理的宏观要求，能够切实把握各级地方财政管理的特点和需求，从票据电子化出发，逐步渗透到客户单位的日常工作，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较高；另外，公司从维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及实时、快捷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并形成稳定的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的客户黏度较高。

基于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得以更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反过来又促进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能力；同时，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客户新增需求使得公司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有效保障了公司收入及盈利可持续增长。

4、产品优势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公司创始人有二十多年的财政信息化经验积累。公司管理团队掌握财政管理流程和关键环节、深谙财政管理的重点和难点，在产品开发中始终贯彻科技加管理的产品理念；公司设立不久就抓住财政部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契机，迅速开发出功能齐全、适应性强、具有前瞻性和良好兼容性的非税收入管理软件产品；并在建立先发优势基础上，不断打破自我束缚，推陈出新，自主对产品更新换代，引领行业应用模式。与市场上同类产品比较，公司产品具有如下优势：

（1）公司产品功能齐全。公司产品应用端覆盖了与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票据管理的所有类型的用户和所有的管理环节，即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商业银行、缴款人、人民银行，包括了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缴款人缴费服务、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监管、非税收入资金清算、非税收入核算、非税收入决策

分析、社会公众公示等管理功能。

(2)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公司是国内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最早的软件提供商之一。改革前的财政票据软件的着眼点都在于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审验等过程进行登记，公司最早提出从财政票据这个源头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开发出以“以票管费”为核心理念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典型客户福建省的改革经验得到财政部、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的认可。在非税收入资金的清算环节，公司在产品中创造性地提出“源头分解、自动划转”的模式，解决了困扰用户的异地缴款、对账困难和政府非税收入多级分成资金不能及时分解的问题。适应新的电子支付条件，公司在非税收入的征收上提出网络缴费的模式，在全国较早得到应用。

(3) 产品适应性强。公司产品适应各种业务与应用场景，以网络为支撑，又不依赖于网络；可以定点收费、也可移动收费；可以网络缴费，也可网下缴费。在系统的单位端方面可以提供客户多样化的选择，如单点开票、多点开票或是直管单位开票，能够与客户的应用场景快速结合。凭借该项产品优势，公司在福建、江西、黑龙江、云南、广西、重庆等省市，产品已覆盖大部分的用票单位。这些客户所处的行业各异、管理模式多样、业务系统复杂、网络环境有别，公司产品能适用于如此众多且差异较大的客户充分说明公司产品具有极强的适应性。

5、核心技术优势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和技术优势，构建创新型企业。

公司通过持续的投入和研发，形成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博思 RIA (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 架构、REST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表述性状态转移) 架构、财政电子票据云存储、异步调用服务中间件、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票据表单自定义系统、加密卡微型数据库、智能移动开票技术、便捷型多层分布式架构、通用业务报文服务中间件 (DG Ware) 与网关中介 (DG Proxy Ware) 等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项目相继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11)、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0)、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和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 (福建省科技厅, 2010)、福州市产品质量奖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3)、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9、2012)、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 2009)、年度优秀软件产品(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9)等 10 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

同时,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 积极申报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目前拥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0 项, 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3 项, 创新成果显著。

6、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 已形成了富有行业经验、凝聚力强且分工合理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优秀研发与技术团队。

(1) 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由公司的原始创业团队构成。公司核心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财政票据电子化和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的专业团队之一, 战略目标一致, 凝聚力强, 行业理解深刻, 专业优势互补。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分别在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重要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 分工明确, 结构合理。公司还注重培养和提拔新的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 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为公司快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普遍持有公司的股份, 以激励团队与公司长期、稳健、共同发展。

(2) 研发与技术团队

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解决方案专家、软件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程实施队伍。公司目前拥有福州和北京两个研发中心, 研发与实施人员 485 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9.90%, 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撑。雄厚的技术人才资源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

7、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

目前, 公司在福建、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西藏、安徽、甘肃、青海、吉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营销网络, 配备了销售人员, 与客户保持持续、经常性的联系, 能及时、有效地对客户的需求及采购信息做出反应, 把握产品营销机会。

对于软件企业来说, 服务在软件产品的销售链条上有着更重要的作用, 软件企业提供的服务实际上是产品的一部分, 服务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体

验。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以全国运维中心、区域中心、市级运维网点构成的三级服务架构：以福建总部为技术支持中心和运维中心，在上述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了省级区域中心和 60 多个市级运维网点，能够为全国用户提供持续、及时、高效的售前咨询、实施和售后运维服务。

反应灵敏的营销机制和完善的服务网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秉承“贴心、高效、专业”的服务理念，肩负“为客户提供适用的软件、贴心的服务”的使命，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营销优势和市场份额。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与软件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仍然较小。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限制了公司参与部分客户的招标采购及经营资质的申请。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扩大业务规模，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资金不足限制公司发展

公司的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的积累及股东增资，与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尽管公司现金流运转良好，财务结构比较健康，但是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迅速拓展，需要建立更完善的服务中心和运维网点，同时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财政电子票据、公共缴费服务信息化等核心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好的产品缺乏足够的研发创新资金，制约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产业化开发。资金不足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利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公司将在财政票据电子化、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新项目开发、运维网点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更好地完善公司运维网络体系、增强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主要面向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e 缴通公共缴费网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另外，应客户的 IT 集成需要提供部分外购产品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1、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1）标准化软件业务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聚焦于与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相关的财政管理信息化领域，现已形成包括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及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在内的全过程管理产品及与财政管理相关的其他软件产品，拥有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4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该类软件可作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的基础构件。

（2）定制软件业务

定制软件开发是根据不同用户的业务需求，以公司自有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为主要构件，有针对性地为客户端客户开发各种定制软件，使系统更符合客户端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根据与客户端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客户端客户的业务流程、运用环境特点等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双方协议确定。

2、技术服务

（1）软件运维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

（2）公共缴费服务

公司的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是基于 SaaS 软件模式，将各个业务办理单位和缴费人、金融机构、财政部门连接在一起，政府部门不需要另外投入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只需将业务系统接入平台，购买平台提供的公共缴费服务，就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缴费、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节省公众办事成本，提高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的 e 缴通公共缴费平台已为会计考试、司法考试报名、交警罚没缴费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3）会计培训服务

子公司华兴科技在合并之前提供的会计考试培训业务在合并后仍持续开展，但该项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较小。

3、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补充，公司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外购的软、硬件产品以满足客户的 IT 集成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业务构成中，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每期营业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桌面版）

产品名称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桌面版）
产品概述	本系统从财政票据管理环节入手，依托科技手段（如智能加密卡及相关技术），实现对财政票据印制、发放、使用、核销、销毁的全过程管理通过“以票管费、以票促收”，达到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的目的。
主要功能	<p>系统设置：财政票据管理部门根据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和相关收费文件对用票单位、票据种类、收费项目等基础信息进行设置。</p> <p>智能卡开卡：向用票单位发放智能卡，并将用票单位的可用票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资金解缴时限、票据核销时限等管理信息设置在智能卡中。</p> <p>票据的发放：发放票据给用票单位，同时将票据名称、注册号、领取票据号段、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设置在智能卡中。</p> <p>票据的开具：用票单位收款开票时，必须插入智能卡，智能卡中的信息严格控制执收单位只能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票据种类进行开票，开具的每张票据都会自动形成防伪的数据指纹。</p>

	<p>资金解缴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缴款书，用票单位持缴款书到银行将资金缴交至国库；对资金解缴时限加以动态控制，如用票单位不及时解缴，系统将强行限制单位继续开票。</p> <p>票据的核销：用票单位持智能卡以及相关凭证到财政票据管理部门对每一份票据进行核销。</p> <p>管理分析：票据管理分析，即对用票单位领用、库存、开具、核销、作废票据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对用票单位的开票金额、应缴金额、实缴金额、欠缴金额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p>
技术特点	采用智能加密卡数据库，使用专用安全接口，访问加密卡中的数据库，在操作系统中不可见，有效保障数据安全；采用便捷型多层分布式架构，绿色、便捷部署系统，大大减少了应用安装和应用运维的成本；每张票据生成一个对应防伪数字指纹，使票据信息一旦生成就不可更改，保证了票据数据的真实性。
知识产权	已获得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应用领域	财政票据管理领域
销售对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使用财政票据的组织、社会团体

2、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WEB 版）

产品名称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WEB 版）
产品概述	本系统是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桌面版）的升级产品，通过建立财政票据管理部门、执收单位、收款银行及票据印刷厂的实时联网，实现对收费项目审核、票据印制、票据发放、票据开具、执收单位资金解缴、票据核销、资金解缴对账、统计分析、查询鉴别等全部环节的实时动态监管。
主要功能	<p>财政端管理：本系统的管理终端，用于设置各类基础信息及控制参数，对收费项目审核、票据印制、票据发放、票据开具、执收单位资金解缴、票据核销、资金解缴对账、统计分析、查询鉴别等全部环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直管端管理：接收上级单位设置的基础信息及控制参数；向上级单位申领票据、上报核销；向下属单位发放票据；汇总下属单位的用票计划；接收下属单位的核销信息，实现对下属各单位票据业务的全面监管。</p> <p>联网单位开票管理：接收上级单位设置的基础信息及控制参数；向上级单位申领票据、上报核销；向各开票点发放票据；接收开票点的核销信息，实现本单位票据业务的管理。</p> <p>非联网单位开票管理：在无法与上级单位联网的情况下，通过智能卡接收上级单位设置的基础信息及控制参数，向上级单位申领票据、上报核销；通过智能卡向各开票点发放票据，接收开票点的核销信息，实现本单位票据业务的管理。</p> <p>POS 移动开票管理：在移动 POS 机上实现基础信息、控制参数的导入，根</p>

	<p>据控制参数开具票据，通过无线连接进行刷卡收缴资金。</p> <p>智能手机开票管理：针对用票单位移动执法执收开发的手机软件，通过智能手机实现联网领用票据、开具票据、打印票据，并可通过接口与用票单位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p> <p>无纸化电子票据管理：针对用票单位网上业务系统及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收费方式开发的，缴款人在网上办理业务、资金直接缴款入库的同时生成无纸化电子票据。若缴款人需要纸质票据，可到用票单位打印或通过自助打印终端打印。</p> <p>票据真伪鉴别中心：通过票据真伪鉴别中心，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税务部门、票据监管部门等可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查询鉴别财政票据的真伪。</p> <p>收费信息公示网：提供统一的互联网查询入口，供社会公众查询非税收入收费的相关信息，提高政府财政工作的信息透明度。</p> <p>智能卡组件：作为票据管理信息的载体，实现对票面信息的智能加密防伪、对开票数据的安全存储，实现用票单位联网在线开票与断网离线开票的安全无缝切换，实现对用票单位的安全认证。</p> <p>数据迁移工具：用于对原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迁移，统一转换、整合存储的工具。</p> <p>银行端：向财政端上传缴款信息；代收缴款、代开票据、上传开票信息；执行资金清算统计。</p> <p>自助式票据打印系统：为方便缴款人，由缴款人根据电子票据号在自助式票据打印系统自行打印。</p> <p>印刷厂管理：通过票据印刷厂与财政票据管理部门、用票单位的联网，实现票据印制、入库、发货的网络化管理。</p>
技术特点	采用 RIA 架构技术，为用户提供丰富界面，具有响应迅速、自动部署和离线应用等功能；采用通用业务报文服务中间件技术，与银行集成应用，可以进行自由的服务扩展和系统扩展，并支持组件热部署和动态发布；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采用 Java EE 技术、缓存技术、集群和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大数据、高并发全省大集中应用。
知识产权	已获得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应用领域	财政票据管理领域
销售对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使用财政票据的组织、社会团体
3、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产品名称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产品概述	<p>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是以非税收入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为监管基础，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票款分离为手段；利用网络技术将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收银行有关的所有执收信息数据有机联系起来；采用直接解缴和集中汇缴两种基本解缴模式，支持自助终端、POS 刷卡、网上缴费等多种缴款方式；实现规范收入管理、加强资金监督、简化收缴管理程序目的的管理系统。</p>
主要功能	<p>财政端管理：设置各类基础信息及控制参数；非税收入管理部门与代收银行、执收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的对账；执行收入退付及数据调整；实现非税收入管理部门、代收银行、执收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之间的信息交换；提供各类非税收入查询分析报表，对非税收入收缴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统计。</p> <p>银行代收管理：定时从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下载基础数据，代收银行代财政部门收取缴费人以柜面、POS 机、网银、自助缴费机等多种形式的缴款，并按照财政管理的需要把资金存入指定科目或账户，同时把过程及结果的资金信息实时发送给财政部门。</p> <p>资金清算、划转管理：系统根据政策系统设置的项目信息、资金性质、账户信息等把通过多种渠道（银行柜台、网上缴费、POS 缴款、银行终端缴款等）缴款的缴款数据进行资金清算、资金汇总、并通过与中国人民银行的 TIPS 系统对接，实现金库、专户等资金自动划转，系统进行自动对账。</p> <p>人行 TIPS 接口：通过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间非税数据交换，支持非税资金清算后缴人行国库业务，也支持通过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直接开缴款书直接从单位账户缴入到人行国库，核对金库资金的实际入库情况，确保资金及时入库。</p> <p>执收单位查询：执收单位可通过网络查询本单位或部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文件等基础信息，及时核对本单位或部门的非税收入实际入库（户）情况。</p>
技术特点	<p>采用数据交换平台技术，互联网和单位内部局域网隔离的工作环境中，实现高质量、高完整性、高可用性、高性能、高安全性的数据交换功能。</p> <p>采用 REST 技术，采用无状态和通用的连接器访问和操作资源，具有易集成、易扩展和可伸缩的特点。</p> <p>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采用 Java EE 技术、缓存技术、集群和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大数据、高并发全省大集中应用。</p> <p>采用可拔插安全应用技术，将程序和数据库都集成在 USB 加密设备上，只需插入本设备，就可使用设备中的应用，并可采集数据到加密设备中，实现即插即用的移动式安全应用。</p>
知识产权	<p>已获得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p>

应用领域	非税收入管理领域
销售对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4、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

产品名称	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
产品概述	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动态更新非税收入的执收项目、收费标准、资金性质和分成等管理信息，通过建立统一的收费文件库、收费项目库、项目标准库和项目分成信息等相关基础信息库，监管各级财政、执收单位/执罚单位及时、准确地落实各种收费政策，实现非税收入源头管控的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	<p>文件、项目更新管理：对中央、省政府等部门发布的收费政策文件进行采集、录入、变更、审核、停用，依据收费文件进行收费项目的新增及变更包括项目的收费标准、资金性质、收入类别、项目分成信息、起止时间等。</p> <p>项目及分成比例管理：设置项目的资金性质、收入类别、管理方式、有效时间，停用时间，按比例、按定额、特定分成、分成方向设定项目的分成比例，挂接收费项目对应执收单位、预算科目项目库，通过二重审核初审和终审管理新增或变更的收费项目。</p> <p>提醒管理：对新增或变更的收费文件、收费项目有设置生效日期、失效日期。当失效日期快到时，系统会自动在主页中提醒用户到期时间，到失效日期的第二天该收费文件、收费项目就会被变成失效。</p> <p>查询管理：执收单位/执罚单位可通过网络查询本单位或部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文件等基础信息，及时核对本单位或部门的非税收入实际入库（户）情况。</p> <p>绩效评价：通过征管部门制定的各单位年度收入征收计划和各项考评指标与非税年度实际收入情况进行对比系统自动产生执收单位绩效考评表。</p>
技术特点	<p>采用数据交换平台技术，互联网和单位内部局域网隔离的工作环境中，实现高质量、高完整性、高可用性、高性能、高安全性的数据交换功能。</p> <p>采用 REST 技术，采用无状态和通用的连接器访问和操作资源，具有易集成、易扩展和可伸缩的特点。</p> <p>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采用 Java EE 技术、缓存技术、集群和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大数据、高并发全省大集中应用。</p>
知识产权	尚未申请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
应用领域	非税收入管理领域
销售对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5、财政管理信息化类软件

产品名称	包括：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华兴政府采购平台、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软件、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等
产品概述	<p>(1)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是通过系统的建设应用，实现单一固定资产卡片管理逐步向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全周期、全过程的管理转变，从固定资产基本管理和查询逐步向国有资产管理、统计、查询分析和决策支持转变。</p> <p>(2) 华兴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是企业及政府进行网上采购、网上竞价、网上投标评标、采购量和预算数管理的一体化数学平台。为采购人、供应商、服务机构及监督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p> <p>(3) 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业务是完成预算指标的来源登记、指标分配、指标追加、科目调剂、项目细化等工作，完整地记录预算批复的年初预算数据，建立预算指标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指标调整相关信息，可执行指标作为控制资金申拨和集中支付的依据。</p> <p>(4) 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管理要求，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对财政性资金实行集中收缴和支付的进行管理，实现由用款单位提出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进行资金审批，财政部门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采用财政直接或财政授权支付，将财政性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p>
主要功能	<p>针对政府部门的预算、支出、资产及采购等方面进行信息化管理，改进政府公共管理的方式，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增强政府部门的透明度，改善政府部门约束力、公共政策的质量和决策的科学性。</p> <p>(1)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资产配置，资产产权，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经营，合同管理，财政单位报表及资产分析。</p> <p>(2)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主要功能：系统管理，门户网站管理，采购人管理，专家管理，供应商管理，代理机构管理，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管理，预算管理，计划管理，网上招投标管理，项目监管，合同管理，质疑投诉管理，统计分析辅助决策管理，安全认证管理，网上竞价管理，协议供货管理等。</p> <p>(3) 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软件主要功能：实现预算指标来源登记、指标分配、指标追加、科目调剂、项目细化，报表分析等功能，其中预算调整一般分为全局调整（偶尔）和局部调整（经常）。局部调整主要分为动用预备费、预算的追加和追减、科目留用、预算划转等。</p> <p>(4) 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是对财政性资金实行支付管理的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预算指标的业务执行实现全过程的控制，包括</p>

	对财政支付中心的账务处理功能和对预算指标、用款计划、支付申请、银行支付、银行清算等管理功能，并根据实际的国库支付业务的要求产生相关的管理报表以及会计记账和综合查询对账等功能。
技术特点	(1) 借助于电子信息化硬件系统、数字网络技术和相关软件技术的整合； (2) 综合处理与政府有关的公开事务及内部事务； (3) 行政方式的电子化，即行政方式的无纸化、信息传递的网络化等，使政府工作更公开、更透明，同时达到高效和精简。
知识产权	已获得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应用领域	电子政务
销售对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6、财务管理类软件

产品名称	BS 财务管理软件、华兴财务管理软件等
产品概述	BS 财务软件以会计准则为基础，以原始记账凭证为起点，通过集成账务处理、出纳管理、报表管理三大业务模块，实现企事业单位的基础账务处理工作，辅之以固定资产管理、工资管理、领导查询等模块，完善各类业务功能，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实现与外围业务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实现不同系统间的业务整合。
主要功能	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类型分为单机版、网络版、核算中心、财政业务四种实施方案，各功能模块协同工作都能完成从科目设立、凭证记账、生成账簿/报表、出纳对账等完整的会计业务处理流程。
技术特点	采用多层分布式架构；根据业务需求和硬件环境，提供多平台的解决方案，适应不同单位的差异化需求，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系统运行期间容错能力良好，并提供自动的数据备份功能，实现安全的系统数据纠错机制，并能支持离线操作；提供多种数据的导入导出方式及针对不同系统的定制数据接口。
知识产权	已获得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应用领域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销售对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及各类中小型企业

7、e 缴通公共缴费平台

产品名称	e 缴通公共缴费平台
产品概述	本系统将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网上业务办理系统、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和银行网银、手机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等网上支付系统进行集成，在互联网上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的网上非税业务办理、网上支付和领取财政电子票据的平台。
主要功能	统一的业务导航服务： 为缴款人提供统一的非税业务办理、缴费入口网站，可导航到各执收单位业务网站，无业务网站的执收单位可直接集成执收单

	位的非税缴费应用。 业务办理与网上缴费服务： 衔接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和网上支付系统，实现缴款人网上非税业务办理和缴费一站式使用体验。 缴款人综合服务： 详细记录缴费人每笔网上缴费信息，存放电子票据，为缴款人提供缴费订单查询及跟踪，业务办理短信通知服务，查询电子票据，业务办理咨询等。 执收单位综合服务： 对执收单位提供开发、部署网上缴费应用，网上缴费对账和网上缴费统计分析功能。
技术特点	采用 REST 技术，采用无状态和通用的连接器访问和操作资源，具有易集成、易扩展和可伸缩的特点；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采用 Java EE 技术、缓存技术、集群和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大数据、高并发全省大集中应用；采用日志分析引擎技术，可实时了解应用系统运行状况，提高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
知识产权	已获得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应用领域	财政票据管理、非税收入管理领域
销售对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1、软件开发流程

（1）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开发流程

标准化软件产品是指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有较强的行业通用性、无差异化，并且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如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等。

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开发，由公司自行组织需求调研，在总结众多客户的业务性质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共性需求进行开发。主要经历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项目前期，重点完成系统概念模型论证、系统技术方案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在市场、销售、业务、技术、财务和外部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是否进行软件开发。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制定系统概念模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前期论证；②制定标准化软件开发规划、进度计划性方案等，用于指导项目后期运作方式和开发步骤；③制定软件规格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概要设计等说明书，为后期的产品开发实现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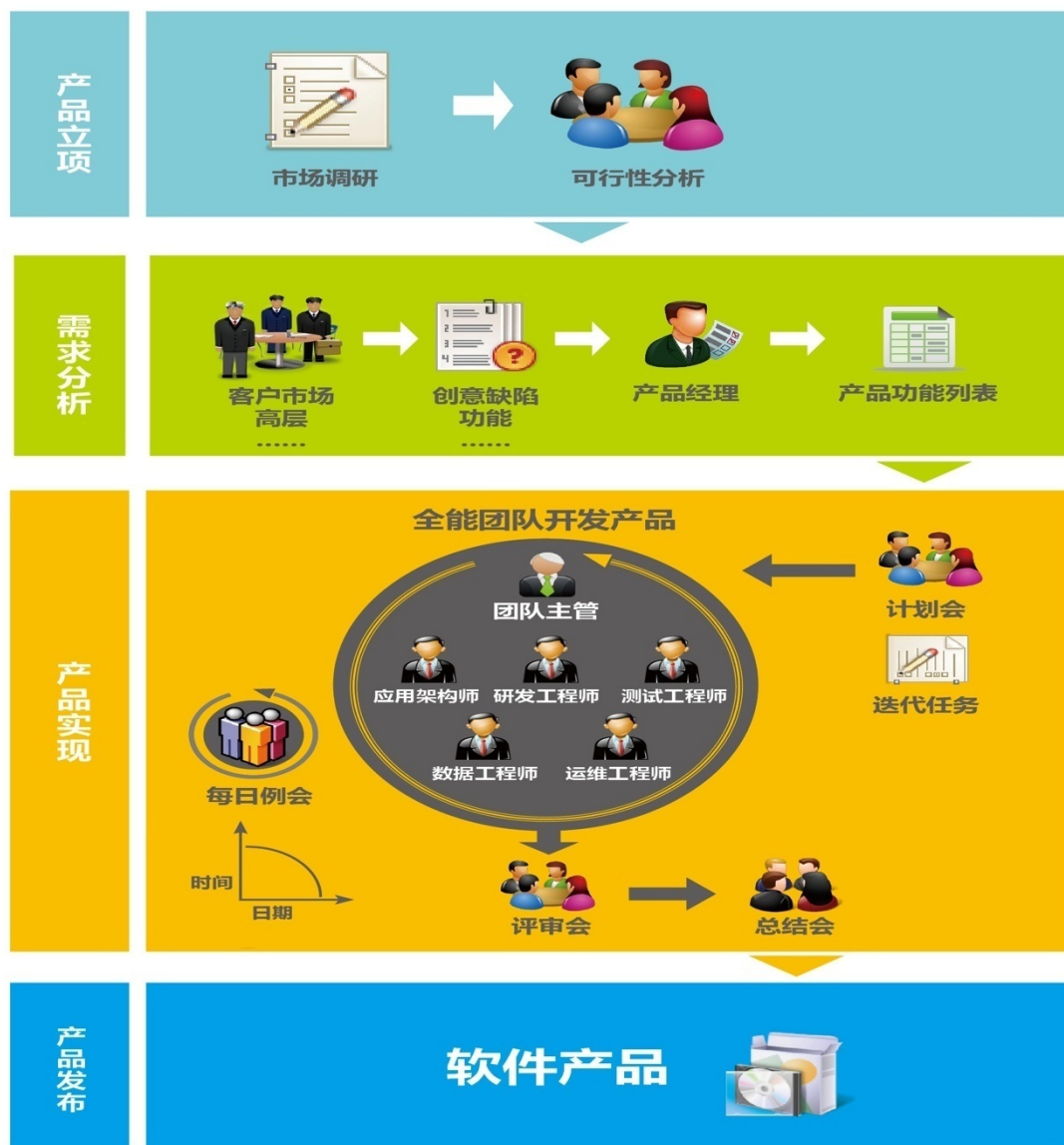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在软件开发规划、系统架构设计及概要设计等说明书的指导下，进行软件编程、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软件开发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与调优、系统评审等，保证软件质量；②制定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部署方案等，为系统发布与系统操作提供有力保证；③软件开发成果内部验收。

(2) 定制软件的开发流程

定制软件开发的重点是在项目前期定义项目预算和实施目标，组建项目团队，项目组在公司已有通用型软件系统的平台上，进行需求分析和开发，提交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可在既定硬件支撑平台上运行的应用软件以及文档。主要业务流程及工作内容包括：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工作流程图



①产品立项。公司在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成立产品开发项目组，明确项目组管理方式、项目组分工、产品开发计划等事项。

②需求分析。公司产品部负责人与客户相关人员沟通，详细了解客户的业务

需求，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客户需求进行具体分析，进行需求转换，将业务需求转换为系统功能需求。

③产品功能模块设计。项目组成员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列出系统的大功能模块，定义每个大功能模块需要实现的具体功能，进行层层分解。

④产品开发与测试。在公司召开计划会，细化产品开发的具体流程，并将开发各阶段的任务进行分配，由项目组主管总负责，并组织应用构架师、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数据工程师与运维工程师进行产品的开发工作，定时例会讨论产品研发进展阶段和阶段性成果，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编写《数据库设计说明》、《测试计划》、《测试报告》、《项目总结》等。在完成产品的基本开发后，进行核心功能模块、复杂模块等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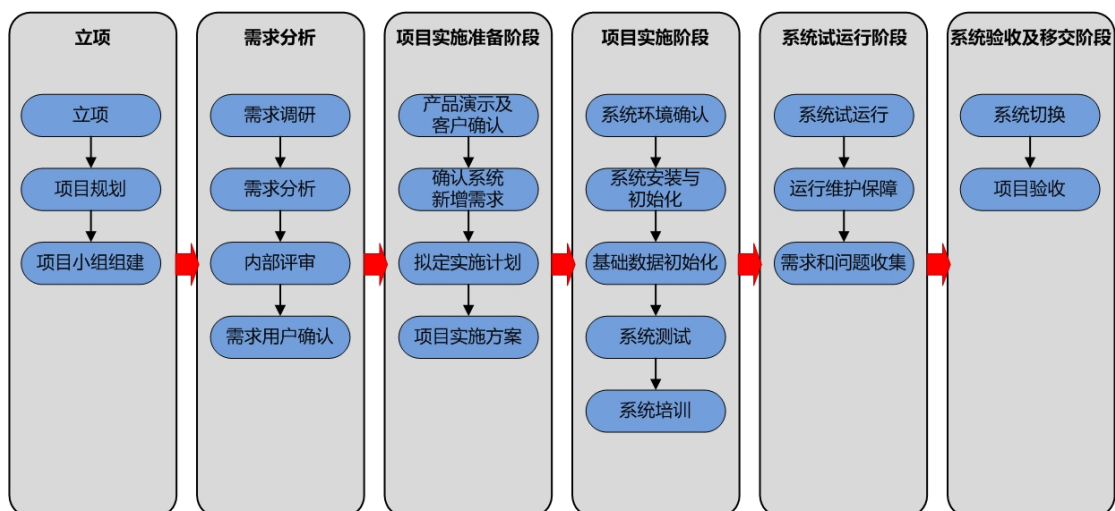
⑤产品评审。产品的开发和测试完成后，提交评审会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总结产品的初步成果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产品各项功能和稳定性。

⑥产品初验，并试点运行。

⑦产品终验，并正式交付/发布。软件产品经过改进、测试证明达到要求后，向用户提交开发的目标安装程序、数据库的数据字典、《需求分析报告》、《用户安装手册》、《测试报告》等资料，组织各方终验并正式交付/发布，投入运营。

2、软件实施流程

针对大型定制软件项目，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的软件实施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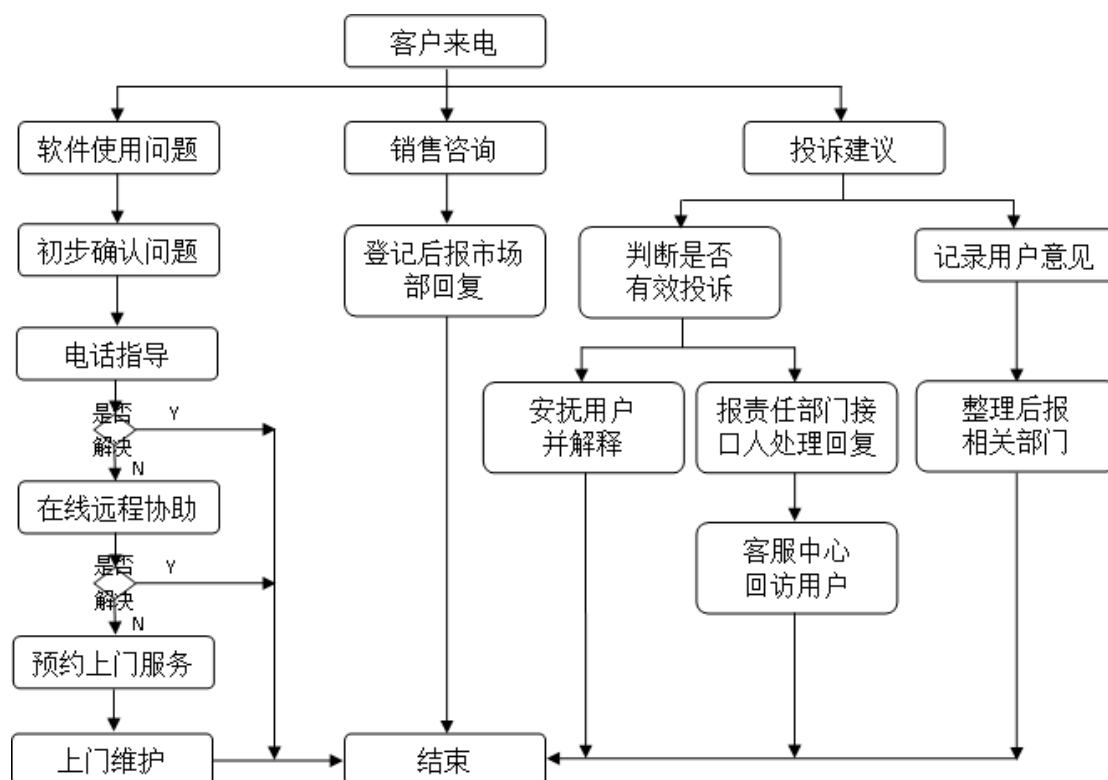


3、技术服务流程

为客户提供各类应用程序的维护，包括整体软件检测与咨询，对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易用性完善、细节及配置修改，功能缺陷的消除；第三方软件维护、产品功能扩展等服务，主要以如下方式开展工作：

①驻场服务：公司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进驻客户现场，在现场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和系统实时监测；②电话支持：通过服务电话对客户的咨询、系统故障或问题做出基本故障判定、故障排除、操作指导的服务；③远程服务：通过远程通讯工具，提供实时、在线服务及监测系统运行性能情况；④临时现场服务：通过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等方式无法解决客户使用故障时，提供的上门服务；⑤定期访问：技术人员定期或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对客户方进行系统访问，以提前发现可能的故障和问题，进行预防性维护。

技术服务流程如下：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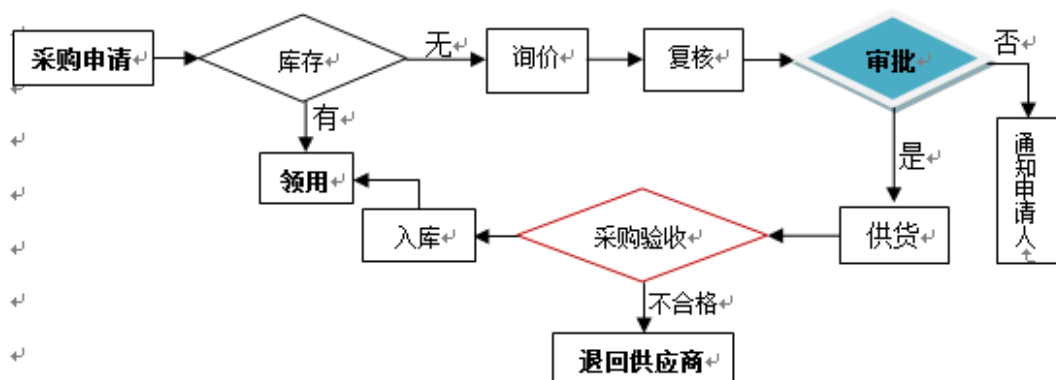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资主要是自用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测试工具、服务器、

PC 机及配件等软硬件，及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PC 及配件、网络设备、加密卡等软硬件。上述各种物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信誉、产品的价格和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选择合格供应商。对于部分专业设备的售后服务，公司委托专业供应商进行维护。

（1）采购流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选择和定期复评，建立动态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②建立询价加复核的价格审定机制。

③合同、订单在签订之前由公司技术、商务、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进行合同评审。

（2）采购定价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是购买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该等采购物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公司按照特定项目对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要求，选择若干供应商，对其报价、付款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选定各方面条件最优惠的供应商为本公司的供应商。

（3）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分包的情形

在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独立中标的延平区农业局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中，发行人将该项目所涉及的测绘工作分包给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新中大”）和江西省合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合众”）实施，该项分包已于事前获得了采购人延平区农业局的同意。

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延平区农业局委托南平市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进行的招标采购中，发行人为中标人，于 2014 年 12 月中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平区农业局与发行人签署《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号：BSTD20141201），对该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在货款结算及支付条款部分约定，合同款的分为两项，即航拍费用和确权发证费用，在航拍工作全部完成后依据发行人与航拍公司签订的合同（每亩按照 5 元）支付航拍款项的 100%，确权发证费用按照发证进度支付。

(2)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杭州新中大签署《测绘合同书》，约定杭州新中大对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土地（承担面积约 13.5 万亩）进行测绘（包括航拍），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发行人与江西合众签署《测绘合同》，约定江西合众对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土地（承担面积约 13.5 万亩）进行测绘，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因此，在延平区农业局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中，发行人在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分包给杭州新中大、江西合众履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亦不违反发行人与延平区农业局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分包行为是基于特殊的业务需求而发生的，除上述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分包的情形外，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独立中标的其他项目中，不存在将有关业务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延平区农业局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中，发行人在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分包给杭州新中大、江西合众履行，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亦不违反发行人与延平区农业局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分包的情形外，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独立中标的其他项目中，不存在将有关业务分包的情形。

2、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在福建、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西藏、安徽、甘肃、青海、吉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运维及营销网络，配备了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对客户的招投标信息及需求及时做出反应，获取销售机会。通常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或直接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获取订单。

为加大本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自 2014 年初开始，公司尝试在部分省份，如吉林、辽宁、新疆、安徽、西藏等，甄选一至二家当地企业进行合作，由该企业（以下简称“协助推广单位”）为本公司产品在当地省本级及地市、区县财政部门推广提供协助，最终由本公司与用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由其协助推广完成的软件销售，本公司将软件实施与后续运维服务委托其履行。本公司有权决定软件的销售价格、实施费用及软件上线一年后的运维服务价格并依据合同约定向用户直接收款。协助推广单位不得自行改变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售价，亦不直接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与本公司确立合作关系的协助推广单位包括：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得益软件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聚力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协助推广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代理模式

公司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等产品向全国市场推广的初期，受市场认知度、公司规模较小等因素的制约，采取了代理模式来开发市场，并发展了南昌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两家代理商。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市场开拓经验的积累，出于确保客户黏性的考虑，公司除江西省、三明市（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代理销售区域）外，在其他地区

未采用代理模式进行市场推广。

(3) 销售定价

公司主要采用“基准定价+本地化开发因素+市场因素调节”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对于通用型软件销售业务，公司对于每一款通用型软件制订相应的基准价格，再根据销售地财政票据电子化的推广程度、市场竞争态势，最后结合交易数量，是省级财政统一采购还是个别客户的单一采购，最终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定制软件业务，通常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对于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公司以设备采购价款及服务成本为基准定价，再加上市场平均水平的毛利确定售价；对于技术服务，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初步价格，而后综合考虑服务方式、客户对象及服务期限等因素再确定最终售价。

(4)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15,151.67	98.90%	11,750.71	97.91%	9,178.49	97.91%
代理销售	168.08	1.10%	250.48	2.09%	195.87	2.09%
合计	15,319.75	100%	12,001.19	100.00%	9,374.36	100.00%

(5) 联合体投标

通过投标取得的销售中，一部分大型的软件定制项目采取与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但联合体投标方式并非本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从实际情况来看，仅在福建省市场采用过类似的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联合中标项目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	采购内容	中标时间	联合 中标人	中标金额 (元)	发行人可获得 中标金额 (元)	投标资格和条件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2010.09.13 招标编号: FXZB2010072	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5,661,000	1,471,860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采购文件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 投标人必须熟悉财政行业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 有参与省级财政部门(含计划单列市)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经验; (3)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一: 应用软件集成与平台扩展、预算管理子系统	2012.02.27 招标编号: FXZB2011065	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7,928,680	2,061,456.8	招标文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采购文件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的商业道德,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3) 投标方须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二: 预算执行子系统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689,000	2,909,614.00	

采购方	采购内容	中标时间	联合 中标人	中标金额 (元)	发行人可获得 中标金额 (元)	投标资格和条件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2015年2月10日 招标编号： FJAG2014137	北京市太极华青 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2,740,000	该合同尚未 开始履行，分 成比例需待 联合体各方 协商后确定	1、投标人必须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参与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财政行业相关软件开发三年以上的经验，且人数在七人以上并保持人员稳定；该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需长驻福建省内；3、直接参与项目现场实施的技术人员须维持在 30 人以上，且保持人员稳定，并长驻现场；4、近三年内，曾承接和完成财政信息化系统的实施推广项目，并已经过初步验收；5、投标人须具有本地化的实施、运维服务团队

①联合体投标方式的合作背景

公司在承接大型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时，与第三方组成联合体的目的是为增强投标竞争能力，分散联合体各方的投标风险，弥补有关各方竞争实力的相对不足，提高共同承担的项目完工的可行性。

②联合体投标方式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各方的权责分工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内部之间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的承担等问题由联合体各方在投标前通过自愿协商的原则，签署协议书进行明确。

③联合体投标合同的结算方式

联合体的结算方式在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包括联合体各方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收入份额及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等。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取得项目的情况

A. 财政信息中心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本公司和深圳龙图为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5,661,000.00 元。本公司和深圳龙图的分成比例为 26%和 74%。该项合同于 2011、2012 年度未实际执行，2013 年度该项目建设重新启动。

B. 财政信息中心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以下简称“一体化包一”）进行招标采购，本公司和深圳龙图为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7,928,680.00 元。本公司和深圳龙图的分成比例为 26%和 7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履行完毕。

C. 财政信息中心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以下简称“一体化包二”）进行招标采购，本公司和用友政务为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6,689,000.00 元。本公司和用友政务的分成比例为 30%和 7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履行完毕。

D. 根据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与本公司、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的《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本公司作为本联合体投标项目的主体单位，全面负责“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各方的协调、沟通、组织、实施工作，并代表中标方与具体实施服务所在地的财政局签订详细实施服务合同。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作为本联合体投标项目的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本招标项目中预算编制、指标管理、转移支付监控系统等模

块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提供与财政部预算管理、转移支付监控管理相关系统的数据上报接口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该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⑤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的背景

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体系的需要，财政部按从 1999 年下半年开始规划建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经报请国务院同意，2006 年 4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财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高技【2006】664 号）批准“金财工程”（一期）建设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体系框架的总体要求，福建省积极推进部门预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随着各项财政改革的深入，对信息技术的支撑和保障要求十分迫切，福建省财政厅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成立“金财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金财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福建省“金财工程”的建设和实施。所谓“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就是福建省财政厅在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基础上开发的，以预算管理为核心，指标为纽带，涵盖预算管理要素、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结果反馈及监督评价等方面功能的一体化信息系统。上下级财政统一考虑，互联互通，外围联接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国库、代理银行、税务等单位系统。它妥善解决了当时财政内部各应用系统之间存在的流程分割、信息孤岛等问题，更好地实现了财政信息的共享和互联互通，为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平台支撑和技术保障。

福建省金财工程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在 3-5 年内完成预算编制系统、预算执行系统、预算执行结果反馈系统、决策分析系统及相关基础系统的建设，并完成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扩展和部署工作，同时完善并实施上述系统建设所必需的网络、主机存储、安全、运营维护保障环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的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应实现的功能及总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福建省目前财政信息化系统的实际情况，为保证系统建设工作能够科学合理并且如期完成，计划先在省级开展一体化系统建设，待条件成熟以后，选择1-2个市、县（区）进行一体化系统推广试点。全省一体化系统建设拟分为三期进行。

联合体投标的形成原因

组成联合体的目的是为增强投标竞争能力，分散联合体各方的投标风险，弥补有关各方竞争实力的相对不足，实现联合体各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投标体竞争力。在竞标一期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与深圳龙图组成联合体的原因是基于双方优势的互补，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深圳龙图	发行人
对于应用支撑平台组件的熟悉程度	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的开发商，参与开发平台的数据字典组件、总账组件、交易凭证组件、数据交换组件、报表组件等的开发。	---
对本期需要整合接入的业务系统的熟悉程度	参与过青岛、厦门财政部门与福建省现有应用的版本一致的预算编制管理系统基于支撑平台的接入工作	---

项目	深圳龙图	发行人
技术支持业务水平	——	具备省级财政部门主要业务系统开发经验，开发福建全省使用的财政业务管理软件及全国使用的财政业务管理软件；熟悉财政业务，具备福建省主要财政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全省实施服务和技术支持经验。
实施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的案例	具备四川省、青岛市、厦门市等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基于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建设财政一体化系统的实施案例	——
资质	CMMI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本地化服务	——	在福建省设区市（不含厦门）有常设技术服务机构，且服务网点技术人员人数在 3 名以上，熟悉财政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工作。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经联合体双方协商并报招标方同意后，发行人与深圳龙图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由深圳龙图为主完成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开发测试等工作；发行人负责完成实施方案设计、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FXZB2011065）

该项目建设内容：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金财工程”规划和业务需求，已先后开发、引进了多套财政业务管理系统，如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工资统发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财政日常业务的处理要求，减少了人工操作，提高了财政管理的工作效率。有力地推进了福建省财政改革和公共财政管理框架的建立。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信息化的深入发展，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不统一、系统间口径及编码不一致、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不能无缝链接、造成业务数据之间核对工作量大，时常出现无法对应或不准确的情况发生等问题亟待解决，福建省财政厅于 2009 年启动了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工作，并于 2010 年启动了“一期项目”的建设工作。

一期项目的工作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结合福建实际对规范扩充，制定出了符合福建省财政实际情况的《福建省财政业务基础数

据规范》。同时，按照我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的分阶段实施规划，完成了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在省级财政的部署，完成了财政统一门户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库管理系统、综合查询分析系统、转移支付资金监控系统（一期）、与“数字福建”的数据交换的开发和部署工作，部分完成了预算管理系统（部门预算管理系统、指标管理系统、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系统）、预算单位实体资金账户管理系统、财税库银横联系统整合接入平台的有关工作。“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在此基础上，梳理全省财政业务及其业务流程，编制《福建省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扩展“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基于扩展的应用支撑平台整合改造和开发表层应用系统；建设系统运行支撑环境及建设系统安全体系等，具体包括三个分包，其中：包一为应用软件集成与平台扩展、预算管理子系统，由深圳龙图及发行人联合中标；包二为预算执行子系统，由北京用友及发行人联合中标；包三为收入管理子系统，由发行人中标。

应用软件集成与平台扩展、预算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包一项目”）

A.组成联合体的背景

请参见上述联合体投标的形成原因。

B.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项目	深圳龙图（甲方）	发行人（乙方）
合作区域	福建省（除厦门）各级财政客户	
合作产品/项目	项目中涉及福建省金财工程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	
合作期限	自双方签订日协议生效，项目建设结束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项目前期阶段	双方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及中标后的项目建设工作，双方共同参与联合体内部以及与招标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向其他各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并送达必要文书等工作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由深圳龙图为主完成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开发测试等工作	发行人负责完成实施方案制定、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	深圳龙图负责项目的建设、试点、协调工作和培训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	发行人派出5位以上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建设、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建设、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发行人有义务协助深圳龙图收回该项目相关合同款项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	深圳龙图负责进行软件完善升级工作	发行人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推广、实施、培训和相应的服务

项目	深圳龙图（甲方）	发行人（乙方）
		工作
收入分配: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	深圳龙图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 74%	发行人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 26%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	深圳龙图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 30%	发行人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 70%

预算执行子系统（以下简称“包二项目”）

A. 组成联合体的背景

组成联合体的目的是为增强投标竞争能力，分散联合体各方的投标风险，弥补有关各方竞争实力的相对不足，实现联合体各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投标体竞争力。在竞标一期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与北京用友组成联合体的原因是基于双方优势的互补，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北京用友	发行人
对于应用支撑平台组件的熟悉程度	参与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的业务建模和技术方案的编写，并负责数据交换组件开发	---
其他接口优势	具备平台与银行、税务、监察等政府部门系统间进行数据交换的丰富经验	---
技术支持业务水平	---	具备省级财政部门主要业务系统开发经验，开发福建全省使用的财政业务管理软件及全国使用的财政业务管理软件；熟悉财政业务，具备福建省主要财政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全省实施服务和技术支持经验。
实施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的案例	具备云南、吉林、辽宁等省级财政部门基于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建设财政一体化系统的实施案例	---
资质	CMMI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本地化服务	---	在福建省设区市（不含厦门）有常设技术服务机构，且服务网点技术人员人数在 3 名以上，熟悉财政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工作。

B.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项目	北京用友（甲方）	发行人（乙方）
合作区域	福建省（除厦门）各级财政客户	

项目	北京用友（甲方）	发行人（乙方）
合作产品/项目	项目中所涉及甲方的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系统、横向联网系统、账户联网系统、单位实体账户监控系统、现金管理系统	
合作期限	自双方签订日协议生效，项目建设结束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项目前期阶段	双方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及中标后的项目建设工作，双方，共同参与联合体内部以及与招标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向其他各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并送达必要文书等工作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由北京用友为主完成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开发测试等工作	发行人负责完成实施方案制定、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	北京用友负责项目的建设、试点、协调工作和培训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	发行人派出5位以上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建设、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建设、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发行人有义务协助用友政务收回该项目相关合同款项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	北京用友负责进行软件完善升级工作，向发行人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和培训	发行人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推广、实施、培训和相应的服务工作
利益及分配：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	北京用友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70%	发行人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30%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	北京用友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30%	发行人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70%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项目

A.组成联合体的背景

组成联合体的目的是为增强投标竞争能力，分散联合体各方的投标风险，弥补有关各方竞争实力的相对不足，实现联合体各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投标体竞争力。在竞标一期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与太极华青组成联合体的原因是基于双方优势的互补，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太极华青	发行人
投标人必须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MMI3 级、ISO9001	CMMI3 级、ISO9001
实施服务团队的具体要求	——	A.参与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财政行业相关软件开发三年以上的经验，且人数在七人以上并保持人员稳定；该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需长驻福建省内； B.直接参与项目现场实施的技术人员维持在 30 人以上，且保持人员稳定，并长驻现场

项目	太极华青	发行人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内，曾承接和完成财政信息化系统的实施推广项目，并已经过初步验收	近三年内，曾承接和完成财政信息化系统的实施推广项目，并已经过初步验收
本地化实施服务能力	——	发行人具有本地化的实施、运维服务团队
项目实施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提供软件升级等服务	已提供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组织、质量保证工作流程、质量保证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运行维护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响应等

B.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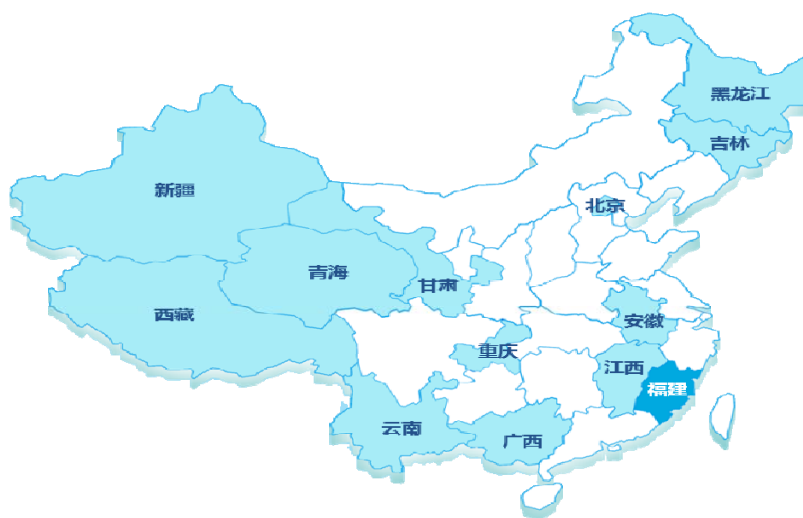
项目	太极华青（甲方）	发行人（乙方）
合作区域	福建省（除厦门）各级财政客户	
合作项目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项目	
合作期限	自双方签订日协议生效，项目实施推广结束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作为本联合体投标项目的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提供本项目中预算编制、指标管理、转移支付监控系统等模块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提供与财政部预算管理、转移支付监控管理相关系统的数据上报接口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作为本联合体投标项目的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职责，全面负责各方的协调、沟通、组织、实施工作，并代表中标方与具体实施服务所在地的财政局签订详细的实施服务合同，及时向其他各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并送达必要文书等。
利益及分配：	本合同总价为 2,274 万元，其中设区市项目实施服务费为 296 万元，县区项目实施服务费为 1,978 万元，由联合体各方进行分成，具体分成比例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	

3、服务模式

（1）运维服务

公司在福建、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西藏、安徽、甘肃、青海、吉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运维网络，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服务队伍，通过远程服务、电话服务、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实施部署、运行环境适配维护服务、软件数据维护服务及软件升级和使用咨询服务等。公司软件产品在安装实施完成后一年内免费运行维护服务，一年后对技术服务收取一定服务费。公司的运维网络主要服务于公司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同时，公司也利用已建立的运维网络为其他公司的软件产品提供运维服务。通过代理模式销售的产品运维服务由代理商完成日常运维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升级等支

持。下图列示了公司运维服务网点在全国各区域的分布情况：



(2) 服务外包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快速实现服务本地化、节约运维服务成本或为适应客户需求提供软、硬件一体的一揽子运维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兴科技在部分地区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将指定软件产品及小型机、存储、网络及数据库等维护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办理。另外，2014 年本公司委托协助推广单位进行的后续运维服务也视同为服务外包。报告期内，软、硬件运维服务外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软件运维服务外包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外包	小计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5 年	508.97	-	508.97	10.10%
2014 年	272.64	0.58	273.22	7.75%
2013 年	132.25	19.97	152.22	6.92%

(3)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是子公司华兴科技提供会计考试培训服务和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委托举办的各种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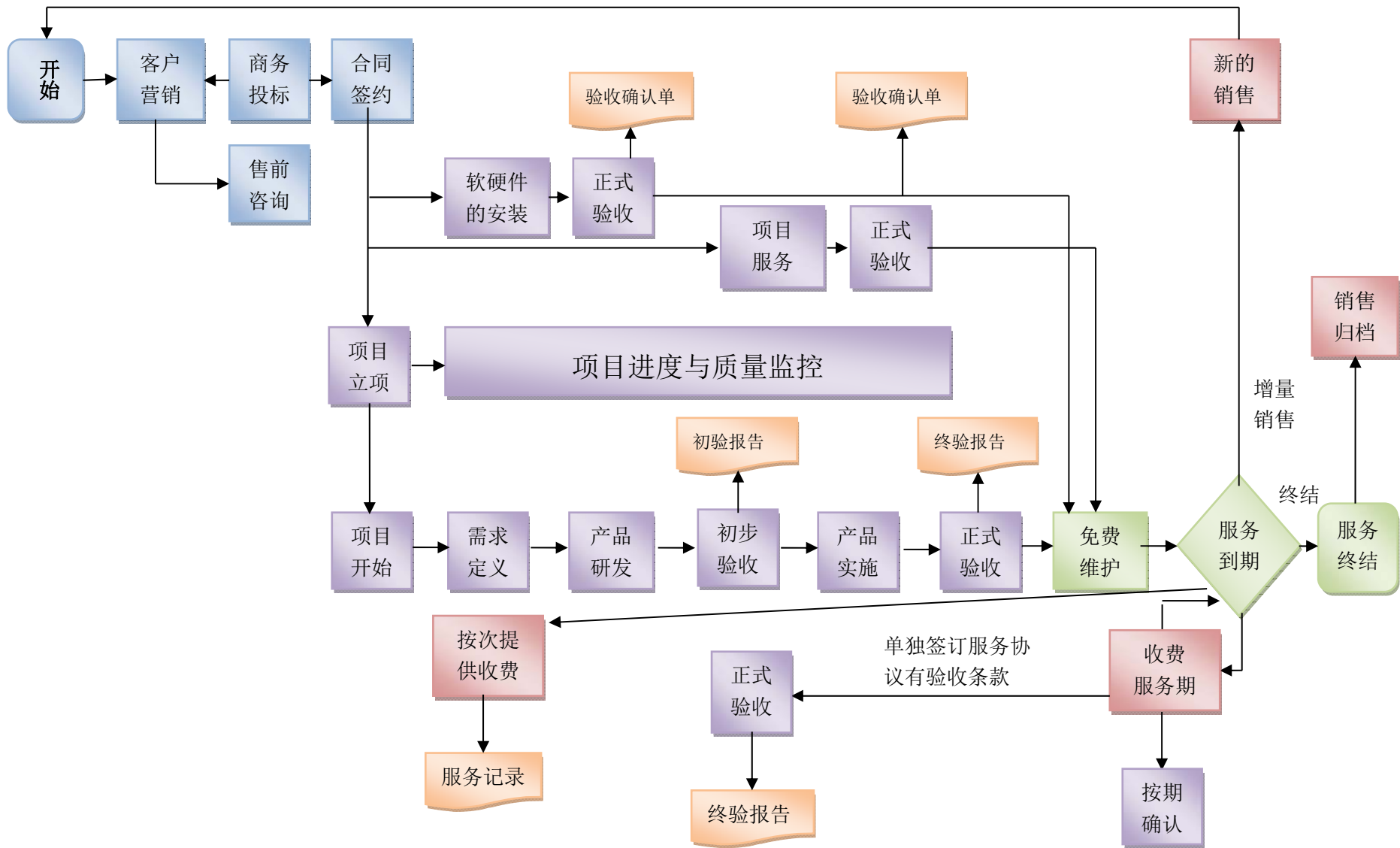
(4) 公共缴费服务

本公司的 e 缴通公共缴费网（博思公共缴费平台）已在福建、云南、黑龙江省的大庆市、青海等省市进行推广，主要应用于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交通违章行

为和缴纳罚款、网上缴纳福建省司法考试考务费、网上缴纳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费、网上缴纳福建省自学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费等业务，已累计为 100 多万用户提供网上缴费服务。该项服务的收费模式为：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供了劳务后，按照提供劳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或按缴费笔数及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

4、公司销售业务的流程

发行人销售业务（含定制软件业务）及后续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五)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开发与销售	4,746.40	30.98%	5,126.04	42.71%	4,064.15	43.35%
技术服务	8,775.50	57.28%	6,118.61	50.98%	4,981.46	53.14%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705.42	11.13%	722.97	6.02%	282.82	3.02%
主营业务收入	15,227.33	99.40%	11,967.62	99.72%	9,328.43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92.43	0.60%	33.57	0.28%	45.93	0.49%
营业收入	15,319.75	100.00%	12,001.19	100.00%	9,374.36	100.00%

2、主要产品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7,028.94	46.16%	5,612.88	46.90%	4,890.15	52.42%
东北地区	2,766.17	18.17%	1,722.94	14.40%	1,503.59	16.12%
西南地区	2,731.14	17.94%	1,862.75	15.56%	1,014.31	10.87%
华南地区	871.21	5.72%	1,016.48	8.49%	887.95	9.52%
西北地区	1,385.29	9.10%	1,147.61	9.59%	759.33	8.14%
华北地区	444.56	2.92%	604.96	5.05%	273.10	2.93%
合计	15,227.33	100.00%	11,967.63	100.00%	9,328.43	100.00%

注：根据现行政区划，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地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区；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及西藏；华南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以及香港、澳门两特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及宁夏、新疆两个自治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	福建省财政厅（合并）	1,760.77	11.49%
	2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77	6.94%
	3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12.45	1.39%
	4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120.08	0.78%
	5	长春市财政局	119.27	0.78%
		合计	3,276.33	21.38%
2014年	1	福建省财政厅（合并）	931.30	7.76%
	2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316.91	2.6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43.77	2.03%
	4	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	202.01	1.68%
	5	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189.87	1.58%
	合计		1,883.85	15.70%
2013年	1	福建省财政厅（合并）	792.03	8.45%
	2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41.89	2.58%
	3	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	145.93	1.56%
	4	大庆市财政局	137.61	1.47%
	5	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125.73	1.34%
	合计		1,443.19	15.40%

除福建省财政厅下属机构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上表所列各期福建省财政厅的收入金额包含来自于福建省财政厅（含各处室）及其直属机构的收入合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福建省财政厅	1,385,526.80	2,236,481.44	2,115,761.72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党委	-	-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	-	-
福建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	-	470.09
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	-	-	-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处	18,867.92	18,867.92	153.85
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	-	-	1,675.21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	92,452.83	74,528.30	-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13,091,794.79	2,768,657.25	2,187,818.79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2,162,040.00	3,039,000.00	2,782,520.00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754,716.98	755,416.98	755,187.07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26,684.91	23,584.91	-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教育中心	-	-	-
福建省财政厅厅属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	-	-
福建省财政厅厅属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	5,660.38	-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	-	170.94
福建省财政厅劳动服务公司	111.11	-	-
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	-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管理中心	-	-	100.00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75,471.70	390,566.04	75,471.70
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	-	-	470.09
福建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	-	470.09
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	200	-
合计	17,607,667.04	9,312,963.21	7,920,269.55

福建省财政厅是本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4.28%）的举办单位，属于机关法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除财政信息中心以外）不具有以上所列第（1）至（4）项情形，另外亦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原因如下：

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分属独立的法人，福建省财政厅虽系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的举办单位，但不会因为该等关系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本公司利益转移。首先，从交易历史来看，在 2010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换股及现金方式控股合并华兴科技，从而使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前，本公司已经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凭借自身优势与各投标人竞争，向福建省财

政厅及厅属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并不因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成为发行人股东，使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发生有利于发行人的变化；

其次，从交易方式来看，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及服务，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等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采购，并接受政府采购办公室的监督。本公司来自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的定制软件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参与投标各方均有公平获取交易的机会，且交易价格依市场化原则定价；标准化软件销售及其后续运维服务合同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采取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的交易金额达到福建省政府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其他小额采购项目则通过询价采购方式达成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福建省政府厅（含下属机构）的政府采购，获取交易的方式如下：

单位：元

采购方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开招标	13,086,666.58	2,123,453.14	241,709.40
邀请招标	-	1,364,529.92	785,641.02
自主采购（专家评审）	800,000.00	2,074,867.92	1,998,056.61
自主采购（询价）	3,721,000.46	3,750,112.23	4,894,862.52
合计	17,607,667.04	9,312,963.21	7,920,269.55

福建省财政厅系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的举办单位的事实对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的采购交易能否达成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不能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第三，从今后交易行为发展的趋势来看，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厅属机构的交易在未来年度内仍将持续存在，但该等交易占全部交易总额的比重将持续下降。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在福建省内实施后获得财政部、监察部的认可，并鼓励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在该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另外，由于软件的运维服务一般由软件厂商提供，具有一定黏性，这也使得本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厅属机构的交易在未来年度内仍将持续。但是，随着福建省外市场的扩张，本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的交易额占比将

会明显下降。

综上，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除财政信息中心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的交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达成，福建省财政厅系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的举办单位的事实对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的采购交易是否达成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不能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福建省外市场的扩张，本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的交易额占比将会明显下降，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的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1.49%，发行人对福建省财政厅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需求为办公用水、电，均由市政供应，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低。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软件载体、硬件设备及服务外包，同时应客户要求，代理采购部分计算机、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设备等软硬件。公司根据上述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以及客户是否指定品牌产品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由于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因而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公司提供产品的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	福州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及耗材	912.79	18.11%
	2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255.84	5.08%
	3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及耗材	194.60	3.8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公司提供产品的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4	北京百航榕创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软件或开发服务	190.00	3.77%
	5	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介质	173.70	3.45%
	合计			1,726.93	34.26%
2014年	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外包	134.51	3.81%
	2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130.28	3.69%
	3	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介质	119.42	3.39%
	4	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软件开发服务	86.20	2.44%
	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84.70	2.40%
	合计			555.11	15.74%
2013年	1	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介质	110.33	5.02%
	2	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软件服务	70.80	3.22%
	3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3.34	2.42%
	4	福州汇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49.82	2.26%
	5	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	48.35	2.20%
	合计			332.64	15.12%

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实施质量控制，同时参考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规范及标准程序进行标准化操作，使产品开发和项目实施等质量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并持有中联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415Q10029R4M），认证范围为“管理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和服务”。

华兴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并持有中

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4Q20423R3M），认证范围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安装服务”。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 ISO9001:2008 标准和 CMMI（III）制定质量管理手册，建立并完善符合公司产品及服务特点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将质量控制职能、质量目标分解至具体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并编制相应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及各工作程序。

公司一贯重视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评审及软件产品测试。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评审活动由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产品部门经理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评审活动覆盖产品实现策划、需求分析、架构设计、编码、测试等过程。软件产品的测试根据内容的不同，分为单元测试、子系统测试、软件功能测试等。公司在研发中心下设质量管理部负责测试计划的制订、实施、记录和报告，通过对测试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进行相应的修正来实现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属于软件行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福州市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和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公司近三年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价值与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整体成新度	使用状态
房屋、建筑物	116,541,760.83	113,469,140.52	30年	97.36%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4,499,144.74	1,445,792.84	3-5年	32.13%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4,382,916.67	1,464,381.17	4-5年	33.41%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2,379,236.06	1,941,380.71	4-5年	81.60%	正常使用
合计	127,803,058.30	118,320,695.24		92.58%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将上述房屋、建筑物作抵押，为总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主要房屋建筑情况

1、房屋产权情况

发行人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兴建公司总部大楼，大楼占用土地使用面积 9,99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0,146 平方米，共 21 层，用作公司办公、研发和培训基地，2015 年 2 月大楼已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2)	是否有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1	郑琛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办北磨凯顺小区市国债服务部 16 幢 302 号	132.66	是	2016.01.01-2016.12.31
2	朱焕熔	发行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粮食新村 A 幢 701 室	163.22	是	2016.01.01-2016.12.31
3	谢东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天平路 12 号星辉花园 2 幢 3 层 304 室	151.97	是	2016.01.01-2016.12.31
4	吴雯玲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东路 28 号 2 幢 402 室	72.55	是	2016.01.01-2016.12.31
5	张寿标	发行人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59 幢 603 室	147.94	是	2016.01.01-2016.12.31
6	姚杰祥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55 号金鹰富世广场 C 幢 3008 室	122.00	是	2016.01.01-2016.03.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2)	是否有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7	田文强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锦橙路22号4-5幢2903号	104.11	是	2015.12.23-2016.12.22
8	徐军平	发行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82号1单元501室	83.22	是	2016.01.01-2016.12.31
9	黄楚春	发行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御景阁2208-2210室	105.55	是	2016.01.01-2016.06.30
10	张晓东	发行人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映雪园小区3号楼1单元502室	136.13	否	2015.06.25-2016.06.24
11	乔田峰	发行人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当巴宏发尼威林住宅小区公寓楼1-4楼2号	125.10	是	2016.01.01-2016.12.31
12	强昆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5号院4号楼1604室	117.67	是	2016.01.01-2016.12.31
13	罗英	发行人	新疆阿克苏市红桥区南昌西路4号拐角楼2单元502室	75.41	是	2016.01.01-2016.12.31
14	黄柒军	发行人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02号院7幢1单元502室	114.78	是	2016.01.01-2016.06.30
15	阎清	发行人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建安街1号(胜利洞开发区四组第二单元)	145.00	是	2016.01.01-2016.12.31
16	李树林	发行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0号27栋1单元106号	148.88	是	2016.01.01-2016.06.30
17	龙海基	发行人	广西梧州市下三云路29号601室	59.98	是	2016.01.01-2016.06.30
18	施维江	发行人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书院路(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三公司)20幢6层	119.60	是	2016.01.01-2016.12.31
19	李永贵	发行人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133号2幢1单元602室	101.39	是	2016.01.01-2016.12.31
20	刘燕	发行人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88号六十九幢1单元401	88.87	是	2016.01.01-2016.12.31
21	周向葵	发行人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农场二生活区	100.00	是	2016.01.01-2016.12.31
22	姚远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56号新青年商住楼1单元302室	120.00	是	2016.01.01-2016.12.31
23	苏雁	发行人	云南省楚雄市开发区实验小学一期住宿楼3-302	146.88	是	2016.01.01-2016.12.31
24	夏治新	发行人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南小区1栋602室	94.69	是	2016.01.01-2016.12.31
25	何汝华	发行人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六库镇排路坝10号1栋1单元401室	95.00	是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2)	是否有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26	欧阳艳龙	发行人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一期 A15-2-708 室	91.97	是	2016.01.01-2016.12.31
27	李世兰	发行人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佳怡华庭 C 幢 2 单元 201 室	120.00	是	2016.01.01-2016.12.31
28	杨梅	发行人	云南省文山市西华商业街	124.21	是	2016.01.01-2016.12.31
29	林宇通	华兴科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兴宁路 1 号东海富豪世家 6 栋 602	241.00	是	2016.01.01-2017.12.31
30	胡秋娇	华兴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东段金帝花园 13 号楼 501 室	98.33	是	2016.01.01-2016.12.31
31	陈鸿平	华兴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东段金帝花园 19 号楼 703 室	167.80	是	2016.01.01-2016.12.31
32	李亮	华兴科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解放路 59 号 5 层 501 室	82.97	是	2016.01.01-2016.12.31
33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北 150 号中山大厦 C 座 302、303、304	384.00	否	2014.01.01-不固定限期
34	刘国强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电业 2 号楼 5 单元 702 室	108.83	是	2016.01.01-2016.12.31
35	陈忠鹏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36 号	400.00	是	2016.01.01-2016.12.31
36	张琳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黑河市通信分公司集资 2 号楼	130.12	是	2016.01.01-2016.12.31
37	卡马力江·加帕尔哈孜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斯大林街 2 巷 2 号	94.29	是	2016.01.01-2016.12.31
38	邓汉新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四小区二类 69 号 6 层	80.00	是	2016.01.01-2016.12.31
39	冯颖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 219 号第 1 单元 (东) 19 层 1908 室	100.00	是	2015.06.03-2016.06.02
40	邓咏梅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萨伊巴格区建国路 6 号	96.80	是	2016.01.01-2016.12.31
41	许文明	发行人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伊通河堤以西星宇之洲第 C-3、C-16 幢 2 单元 603 号房	120.59	否	2016.01.01-2016.07.01
42	张宏宇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西骑兵街 7 号 2 栋 3 单元 3 层 2 号	35.36	是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2)	是否有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43	张培新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西小区 68 栋 1 单元 8 层 3 号	81.80	是	2015.08.01-2016.12.31
44	陈忠鹏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36 号	200.00	是	2016.01.01-2016.12.31
45	张艳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 4 号楼 22 层 2202 室	106.00	是	2015.09.01-2016.08.31
46	陈立群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石室路 820 号	60.00	是	2016.01.01-2016.12.31
47	阙水安	发行人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解放路 91 号 2#3 层 301 室	82.12	是	2016.01.01-2016.12.31
48	张梓春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15 号院 5 号楼 19 层 2-1901 室	119.39	是	2016.01.01-2016.06.30
49	李晓丽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华洋新村区长宁路 54 号	103.34	是	2016.01.01-2016.12.31
50	张农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南巷 1 号科技数码大厦 15-01 层	51.72	是	2016.01.01-2016.12.31
51	吴志用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鸿城广场 13 层 11 号	139.35	是	2016.01.01-2016.12.31
52	晁子军	发行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建设路 56 号鸿泰花园 E2-5-1 号	113.96	是	2016.01.01-2016.12.31
53	李镇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金庐园小区 13 幢 2 单元 501 号	152.00	是	2016.01.10-2017.01.09
54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43 号财政厅办公大楼一层	68.00	否	2008.09.05-不固定期限
55	李书强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12 号院 8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10.48	是	2016.01.01-2016.12.31
56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福州兴博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2 号楼 3 层南 1、2 室	190.00	否	2016.01.05-2017.01.04
57	陈桂珠	福州兴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 284 号 B 栋 703 室	76.23	否	2016.01.01-2016.12.31
58	尚敏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办西山委体委综合楼-3-4-402	166.70	是	2016.01.01-2016.12.31
59	方雪松	发行人	云南省蒙自市燕之屋小区 2 幢 3 单元 5 层 501 号	137.59	是	2015.04.20-2016.04.19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2)	是否有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60	李世唐	发行人	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 70-1 号 (2-6-2)	143.83	是	2016.01.01-2016.12.31
61	毛雄	发行人	万州区周家坝黑龙江路 50 号 3-302	146.85	是	2016.01.01-2016.12.31
62	朱珠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298 号七彩俊园 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2	41.62	是	2015.03.01-2016.02.29
63	李嵩和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小区 1-49#-2-501	124.59	是	2015.03.09-2016.03.08
64	杨忠伟	发行人	甘肃省临夏市北宁路家俱市场 3 号楼集资楼 2 单元 262 室	108.36	是	2015.03.11-2016.03.10
65	聂平生	发行人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二环西路南段 49 号 1 栋 1 单元 401 室	98.06	是	2015.6.09-2016.6.08
66	陈小杨	发行人	黔江区城东办事处光明路 168 号房号 302	94.10	是	2016.01.01-2016.12.31
67	胡光银	发行人	广西省崇左市友谊大道友谊茗茶城 3 栋 3 单元 303	91.00	是	2015.07.01-2016.07.01
68	方晓琳	发行人	广西省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52 号	137.75	是	2016.01.01-2016.06.30
69	沈红艳	发行人	新疆省喀什市人民东路 190 号	78.00	是	2015.08.15-2016.08.15
70	姚苏日娜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28	376.22	是	2015.11.24-2017.11.23
71	于松岭	发行人	广西省北海市海城区嘉福商业广场 4 单元 1301 号房	62.00	是	2015.12.25-2016.06.24
72	胡波	发行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42 号 4 栋 1 单元 1302	124.70	是	2016.01.01-2016.12.31
73	吴凤霞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法院家属院 3 号楼 2 单位 401 室	71.75	是	2016.01.01-2016.06.30
74	郑庆丽	发行人	新疆省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 5 号	106.50	是	2016.01.01-2016.12.31
75	苏建清	发行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 108 号 902 室	132.70	是	2016.01.01-2016.12.31
76	刀红梅	发行人	景洪市南国帝景 14-4-502	49.02	是	2016.01.01-2016.12.31
77	熊星跃	发行人	塔城市建设街 6 号楼	62.00	是	2016.01.15-2016.12.31
78	杨林	发行人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与东四道街交汇盛世天城	64.00	否	2016.01.01-2016.07.01
79	王玉红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时代广场小区	50.00	是	2015.12.31-2016.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2)	是否有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80	马军	哈尔滨博思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海山小区 3#2 单元 303 号	105.00	是	2016.01.01-2016.12.31
81	谈艺名	发行人	广西省桂林市象山区瓦窑路一巷 3 号 39 栋 1-2-1 号	122.35	是	2016.01.01-2016.12.31
82	廖福超	发行人	百色市右江区平安路 8 号	136.00	是	2016.01.01-2016.12.31

上表所列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共有 7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上表所列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行人	5285498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09.10.07-2019.10.06
发行人	1041974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3.04.28-2023.04.27
发行人	1070433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05.28-2023.05.27
发行人	1071915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3.06.07-2023.06.06
发行人	1070513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06.14-2023.06.13
发行人	10705172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06.14-2023.06.13
发行人	1070526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3.06.14-2023.06.13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行人	1164404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4.04.07-2024.04.06
发行人	1313210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4.12.28-2024.12.27
发行人	1314520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4.12.28-2024.12.27
发行人	1314523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124431 号	2008SR37252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V5.0.0.0	2004.10.01	2008.12.25	博思软件
2	软著登字第 125290 号	2008SR38111	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06.12.01	2008.12.29	博思软件
3	软著登字第 125289 号	2008SR38110	博思集成账务管理系统 V1.0	2005.01.01	2008.12.29	博思软件
4	软著登字第 125288 号	2008SR3810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 V1.0	2006.08.01	2008.12.29	博思软件
5	软著登字第 125287 号	2008SR38108	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1.0	2007.12.17	2008.12.29	博思软件
6	软著登字第 125286 号	2008SR38107	工会经审工作管理系统 V1.0	2007.12.10	2008.12.29	博思软件
7	软著登字第 0164273 号	2009SR037274	博思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09.05.01	2009.09.05	博思软件
8	软著登字第 0164272 号	2009SR037273	博思票据打印系统 V1.0	2009.05.31	2009.09.05	博思软件
9	软著登字第 0224709 号	2010SR036436	博思纳税人计算机开具发票管理系统 V1.0	2009.08.01	2010.07.23	博思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320475 号	2011SR056801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08.11	博思软件
11	软著登字第 0320431 号	2011SR056757	博思资产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11.08.11	博思软件
12	软著登字第 0342695 号	2011SR079021	BS 财务管理软件 1.0	2003.05.20	2011.11.01	博思软件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3	软著登字第0342648号	2011SR078974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1.0	2005.10.25	2011.11.01	博思软件
14	软著登字第0342860号	2011SR079186	BS 票据管理软件 1.0	2004.01.26	2011.11.02	博思软件
15	软著登字第0346428号	2011SR082754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WEB版 V1.0	未发表	2011.11.15	博思软件
16	软著登字第0366303号	2011SR102629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V1.0	2011.08.01	2011.12.28	博思软件
17	软著登字第0392587号	2012SR024551	博思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V1.0	2011.12.28	2012.03.30	博思软件
18	软著登字第0392565号	2012SR024529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V1.0	2011.12.22	2012.03.30	博思软件
19	软著登字第0392595号	2012SR024559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1.12.30	2012.03.30	博思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0565717号	2013SR059955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V2.0	2013.05.20	2013.06.21	博思软件
21	软著登字第016336号	2003SR11245	华兴部门预算管理软件 V2.0	2002.11.19	2003.10.30	华兴科技
22	软著登字第016337号	2003SR11246	华兴预算单位财产管理软件 V2.0	2002.12.01	2003.10.30	华兴科技
23	软著登字第016338号	2003SR11247	华兴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 V4.0	2002.12.13	2003.10.30	华兴科技
24	软著登字第061499号	2006SR13833	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V10.50.0.125	2005.10.31	2006.10.11	华兴科技
25	软著登字第061498号	2006SR13832	华兴网络报表软件 V1.0.0.0	2006.01.31	2006.10.11	华兴科技
26	软著登字第097313号	2008SR10134	HX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4.0	2008.03.31	2008.05.29	华兴科技
27	软著登字第0181313号	2009SR05431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1.0	2009.06.01	2009.11.24	华兴科技
28	软著登字第0182626号	2009SR055627	财政应用平台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09.06.30	2009.11.30	华兴科技
29	软著登字第0182613号	2009SR055614	华兴政府采购平台 V1.1	2009.05.01	2009.11.30	华兴科技
30	软著登字第0242642号	2010SR054369	华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网络编报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10.18	华兴科技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31	软著登字第0242557号	2010SR054284	华兴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10.18	华兴科技
32	软著登字第0264906号	2011SR001232	华兴 JX2000 管理平台 V1.0	未发表	2011.1.11	华兴科技
33	软著登字第0335383号	2011SR071709	华兴同力 OA2002 办公自动化软件 3.0	2003.05.22	2011.10.08	华兴科技
34	软著登字第0335374号	2011SR071700	华兴网上集中核算监管系统 2.0	2004.05.17	2011.10.08	华兴科技
35	软著登字第0336182号	2011SR072508	华兴 CK3000Web 版企业管理软件 2.0	2004.05.17	2011.10.11	华兴科技
36	软著登字第0336181号	2011SR072507	华兴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2.0	2005.06.30	2011.10.11	华兴科技
37	软著登字第0344282号	2011SR080608	华兴-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HXZFCG V1.0	2005.08.01	2011.11.7	华兴科技
38	软著登字第0351059号	2011SR087385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V7.60	2005.10.19	2011.11.25	华兴科技
39	软著登字第0350624号	2011SR086950	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软件 1.0	2005.09.01	2011.11.25	华兴科技
40	软著登字第0435634号	2012SR067598	华兴政府公房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07.02	2012.07.25	华兴科技
41	软著登字第0548272号	2013SR042510	华兴资产管理平台系统 1.0	2013.01.10	2013.05.09	华兴科技
42	软著登字第0548209号	2013SR042447	华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控系统 1.0	2013.01.10	2013.05.09	华兴科技
43	软著登字第0548294号	2013SR042532	华兴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1.0	2013.01.07	2013.05.09	华兴科技
44	软著登字第0548295号	2013SR042533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 1.0	2013.01.04	2013.05.09	华兴科技
45	软著登字第0627172号	2013SR121410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V8.0	2013.09.25	2013.11.07	华兴科技
46	软著登字第0625668号	2013SR119906	华兴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 V1.0	2013.09.19	2013.11.06	华兴科技
47	软著登字第0627173号	2013SR121411	华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2013.09.20	2013.11.07	华兴科技
48	软著登字第0315734号	2011SR052060	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1.0.1	2011.04.01	2011.07.26	哈尔滨博思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49	软著登字第0459060号	2012SR091024	汉唐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06.01.31	2012.09.24	福州兴博
50	软著登字第0588638号	2013SR082876	兴博事行业务集成管理软件 V2.0	2013.07.15	2013.08.09	福州兴博
51	软著登字第0679400号	2014SR010156	兴博综合统计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1.23	福州兴博
52	软著登字第0673247号	2014SR004003	机关事业保障业务管理系统 V3.0	未发表	2014.01.10	福州兴博
53	软著登字第0762246号	2014SR093002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版 V2.0	2014.05.31	2014.07.08	博思软件
54	软著登字第0762479号	2014SR093235	博思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2.0	2014.06.01	2014.07.08	博思软件
55	软著登字第0762483号	2014SR093239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4.06.01	2014.07.08	博思软件
56	软著登字第0762499号	2014SR093255	博思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4.06.10	2014.07.08	博思软件
57	软著登字第0757569号	2014SR088325	博思伟业政府采购车辆编控管理系统 V1.0.0.1	2014.02.21	2014.07.01	哈尔滨博思
58	软著登字第0757692号	2014SR088448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7.5.0.6	2014.01.03	2014.07.01	哈尔滨博思
59	软著登字第0765693号	2014SR096449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综合查询系统 V1.0.0.1	2014.02.10	2014.07.11	哈尔滨博思
60	软著登字第0771819号	2014SR102575	兴博网络报表软件【简称：NRP】 V1.0	2014.03.29	2014.07.22	福州兴博
61	软著登字第0821847号	2014SR152608	兴博资金集中结算管理软件【简称：NBJ】 V1.0	2014.08.16	2014.10.15	福州兴博
62	软著登字第0906173号	2015SR019091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1.0	2015.01.05	2015.01.31	博思软件
63	软著登字第0918318号	2015SR031239	博思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V1.0	2015.02.03	2015.02.12	博思软件
64	软著登字第0918315号	2015SR031236	博思土地确权管理平台 V1.0	2015.02.03	2015.02.12	博思软件
65	软著登字第1148614号	2015SR261528	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系统 V1.0	2015.11.20	2015.12.15	博思软件
66	软著登字第1129754号	2015SR242668	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 1.0	2015.11.10	2015.12.03	华兴科技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67	软著登字第1053836号	2015SR166750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2.4.1	2014.10.15	2015.08.27	哈尔滨博思
68	软著登字第1053731号	2015SR166645	博思伟业学校缴费管理系统 V1.0	2014.12.26	2015.08.27	哈尔滨博思
69	软著登字第1057580号	2015SR170494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系统 (WEB 版) V1.0	2014.11.09	2015.09.01	哈尔滨博思
70	软著登字第1130080号	2015SR242994	动态公务监管系统 V1.0	2015.09.23	2015.12.03	福州兴博

注：①除第 49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外，其余软件著作权的均为原始取得。

②根据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编号：软著自撤字第 20130012 号)，登记号为 2012SR032470、软件名称及版本号为“e 缴通公共缴费网【简称：e 缴通】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现已经撤销。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范围全部为全部权利，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即自首次发表日起至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止。

3、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所属公司
1	博思工会经审工作管理系统	闽 DGY-2009-0124	2014.07.02	博思软件
2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闽 DGY-2006-0003	2012.09.24	博思软件
3	BS 票据管理软件	闽 DGY-2006-0002	2012.09.24	博思软件
4	BS 财务管理软件	闽 DGY-2006-0001	2012.09.24	博思软件
5	博思资产管理软件	闽 DGY-2011-0316	2012.09.24	博思软件
6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闽 DGY-2011-0315	2012.09.24	博思软件
7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闽 DGY-2011-0462	2012.09.24	博思软件
8	博思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闽 DGY-2012-0263	2012.09.24	博思软件
9	博思 e 缴通公共缴费网	闽 DGY-2012-0264	2012.09.24	博思软件
10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	闽 DGY-2012-0265	2012.09.24	博思软件
11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闽 DGY-2012-0266	2012.09.24	博思软件
12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733	2012.12.14	博思软件
13	华兴同力 OA2002 办公自动化软件	闽 DGY-2003-0086	2012.12.14	华兴科技
14	“华兴”部门预算管理软件	闽 DGY-2003-0014	2012.12.14	华兴科技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所属公司
15	华兴预算单位财产管理软件	闽 DGY-2003-0008	2012.12.14	华兴科技
16	华兴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	闽 DGY-2003-0007	2012.12.14	华兴科技
17	HX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	闽 DGY-2008-0107	2013.12.31	华兴科技
18	华兴财政应用平台一体化管理系统	闽 DGY-2010-0031	2015.02.15	华兴科技
19	华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闽 DGY-2010-0030	2015.02.15	华兴科技
20	华兴政府采购平台	闽 DGY-2010-0029	2015.02.15	华兴科技
21	华兴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闽 DGY-2005-0074	2015.02.15	华兴科技
22	华兴 JX2000 管理平台	闽 DGY-2011-0036	2011.03.28	华兴科技
23	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闽 DGY-2006-0115	2011.12.19	华兴科技
24	华兴网络报表软件	闽 DGY-2006-0114	2011.12.19	华兴科技
25	华兴政府公房信息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546	2012.09.24	华兴科技
26	华兴资产管理平台系统	闽 DGY-2013-0198	2013.07.12	华兴科技
27	华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控系统	闽 DGY-2013-0199	2013.07.12	华兴科技
28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	闽 DGY-2013-0200	2013.07.12	华兴科技
29	华兴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201	2013.07.12	华兴科技
30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586	2013.12.31	华兴科技
31	华兴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587	2013.12.31	华兴科技
32	华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588	2013.12.31	华兴科技
33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1.0.1	黑 DGY-2011-0122	2011.11.14	哈尔滨博思
34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292	2013.08.19	博思软件
35	博思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闽 DGY-2014-0434	2014.09.30	博思软件
36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2.0	闽 DGY-2014-0435	2014.09.30	博思软件
37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闽 DGY-2014-0437	2014.09.30	博思软件
38	博思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2.0	闽 DGY-2014-0436	2014.09.30	博思软件
39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综合查询系统 V1.0.0.1	黑 DGY-2014-0130	2014.12.17	哈尔滨博思
40	博思伟业政府采购车辆编控管理系统 V1.0.0.1	黑 DGY-2014-0131	2014.12.17	哈尔滨博思
41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7.5.0.6	黑 DGY-2014-0129	2014.12.17	哈尔滨博思
42	兴博事行业务集成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373	2013.09.29	福州兴博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所属公司
43	兴博网络报表软件	闽 DGY-2014-0699	2014.12.22	福州兴博

注：上述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第 18-21 项软件产品经“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 2015 年第一批延长有效期软件产品名单的通知”（闽经信软件【2015】87 号）确认，准予保持软件产品证书编号不变，延长有效期五年。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出让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编号为“侯国用（2014）第 230708 号”，颁发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该幅土地座落于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福州高新区内，使用面积为 9,995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60 年 10 月 10 日，该土地为工业用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用于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大楼。

5、域及网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及网址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取得方式	到期日
1	Bossoft.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05
2	ggjfw.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25
3	chinaebill.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09
4	chinaebill.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09
5	chinaebill.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09
6	comb-boss.com.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02.23
7	comb-boss.co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6.02.23

（四）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资质	证书注册号/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博思软件	软件企业认定	闽 R-2014-0061	福建省信息化局	2014.05.30
2	博思软件	CMMI3	-	-	2013.12.31
3	华兴科技	软件企业认定	闽 R-2014-0017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5.30
4	哈尔滨博思	软件企业认定	黑 R-2013-0165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2
5	福州兴博	软件企业认定	闽 R-2013-0069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31

六、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许可及其他重要授权

（一）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二）主要经营许可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认定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Z3350020150220），资质等级为三级。

2、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B2-20130020），经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至2018年5月8日。

3、华兴科技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B2-20040120号），经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2日。

4、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于2002年8月16日下发的《关于确定省直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点的通知》（闽财会【2002】32号），华兴科技获准开办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业务。

5、根据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的批准，华兴科技获准成为福建省直考区会计从业资格专用考试点。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三）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资质

针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依据信息产业部1999年12月7日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的规定，申请资质认证的单位需符合的条件包括：（1）独立或合作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两年以上（含两年）；

(2) 具有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能力，并完成过三个以上（含三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依据该等规定，拥有完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经验，是取得资质认证的前提条件。因此，取得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亦非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前置性必备资质。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有关业务中，均不存在采购人要求销售方（或者投标方）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情形。

根据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和《工信部做好取消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认定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针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由于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特许开放政策，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及华兴科技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核准开展公共缴费平台服务。

针对华兴科技从事的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业务和会计从业资格专用考点服务，经已取得相关主管单位的批准。

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福建省测绘信息地理局核准颁发《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乙测资字 3510793 号），该证书记载的专业范围为：“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该测绘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八、发行人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博思 RIA 架构	博思 RIA (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 架构, 是用于开发具有桌面程序丰富用户体验功能的网络应用程序架构, 他结合了 C/S 架构用户体验好、交互性强的优点, 又融合了 B/S 架构的客户端自动部署的特性, 应用本架构开发的应用, 可充分利用用户端的处理功能, 具有对用户丰富界面、响应迅速, 并有离线应用功能。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可拔插安全应用技术	将存储芯片和加密卡制成微型 USB 设备, 并将程序和数据库都集成在本设备上, 当本设备插入电脑时, 系统增加一个光驱设备, 自动运行单位缴费数据采集程序, 并将采集的数据存入对操作系统不可见的安全区中, 当数据采集完毕, 直接拔出本设备, 实现移动式应用, 应用本技术使单位离线应用既方便又安全。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REST 架构	REST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表述性状态转移) 架构, 是一种通过 URL 和 HTTP 访问或操作服务资源的一种开发架构。通过本架构开发的服务资源, 对客户端无侵入性, 客户端应用可用任意智能设备、任意操作系统、任意开发工具进行开发。本架构采用无状态和通用的连接器访问和操作资源, 具有易集成、易扩展和可伸缩的特点。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通用业务报文服务中间件 (DG Ware)	专为计算机服务器间, 以报文方式进行通信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撑的系统, 功能包含报文接收、报文解析、服务调度、报文发送、安全控制、负载保护、负载平衡处理等报文相关的处理功能。本中间件基于 OSGI 技术, 可以进行自由的服务扩展和系统扩展, 并支持组件热部署和动态发布。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与网关中介 (DG Proxy Ware)	应用系统调用目标服务系统的代理系统, 支持同步调用和异步调用方式, 并提供服务调用跟踪、高并发处理、缓存服务和安全控制等功能。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	集成了海量数据仓库技术、数据异步加载展现技术、预处理技术、缓存技术、集群和负载均衡技术等，能够处理超大规模数据业务。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加密卡微型数据库	在加密卡中，使用较小的空间，建立安全的微型数据库，具有关系型常用的功能，包括建立表结构、建立简单索引、数据表读写操作等功能。系统提供的专用安全接口，才能访问加密卡中的数据库，在操作系统中不可见，使用该数据库，有效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数据交换平台	针对应用系统需要在互联网和单位内部局域网隔离的工作环境中，通过网闸或单向光纤设备等方式进行数据交换的问题，研发的一套高质量、高完整性、高可用性、高性能、高安全性的数据交换中间件。主要支持的交换数据类型为基于文件格式的报文数据型，并且支持大数据量的数据交换。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便捷型多层分布式架构	针对实时在线用户数 300 个以内中小型应用的开发架构，他集成多层分布式计算功能。用本架构开发的应用，不需加装其他中间件和应用服务器，能独立运行，便捷部署，大大减少了应用安装和应用运维的成本。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防复制的电子票据水印打印技术	对每张票据嵌入不同底纹图案（底纹由动态密码、票据号和开票日期等组成），并对底纹和发票信息做不同灰度处理，使打印出的票据再经复印和扫描时，灰度产生偏差，水印变成模糊达到防复制的效果，针对高分辨率的复印机或扫描仪，防复制效果减弱。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分布式小文件系统	由控制中心和数据存储节点组成（存储节点与控制中心都可横向扩展），每份文件保存多份以上相同数据在不同的存储节点上，满足文件读取的并发性能和数据的容灾功能。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日志分析引擎	针对服务集群产生的运行日志信息进行按时间、服务、地区等策略进行分析的引擎系统，可实时了解应用生产系统运行状况，提供分析报告供运维团队参考，以定制切实可行的系统部署方案，提高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票据表单	针对财政电子票据应用中票据种类繁多与票样格式复杂而研发的自定义系统，它基于模板技术，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所需要的票据样式，大大加强了系统的扩展性，并大幅度减少了软件开发成本。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电子网络防伪票据	利用电子网络技术打印票据，再借用手机、网络验证票据，达到防伪的目的。具有应用的灵活性、检测的方便性，鉴别方法大众化、简单化的特点。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2103389915
一种票据物联套件	把物联网信息的图案加入到票据中，使票据具有物联网的功能，各部门可以用终端设备识别，获取票据信息，实现票据与各部门的联网，避免多次输入数据、避免差错和防伪。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210429994.X

（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521.91	11,244.65	9,045.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26%	93.70%	96.49%

（三）正在研发的技术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统一数据访问层技术	统一数据访问层技术是一整套企业级应用数据访问组件的统称，它可以针对软件系统不同业务需求提供灵活的集中式、透明化、高可用数据访问功能，支撑公司不断增长的数据规模。	实现一个基于 J2EE 的数据统一数据访问平台，为各项目提供数据访问支持。主要目标：1、对 Oracle 和 MySQL 数据库实现透明代理，实现读写分离。2、支持 MySQL 集群功能和 NoSQL 存储，实现可伸缩。	一期已完成，基于 MySQL 集群和 NoSQL 数据库，可为已有生产线产品提供高可用、读写分离支持。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智能业务监控系统	该监控系统通过采集操作系统、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等系统日志数据和各服务器运行状态数据，并对其进行智能分析，可以发现业务系统运行的健康情况、系统运行的性能瓶颈，并帮助用户及时的发现系统性能需要优化的地方，及时的定位系统故障产生的原因。	通过该系统，以下目标： 1、发现业务系统潜在的问题，并进行预警。2、对业务系统的性能、异常、故障进行发现和定位。	目前该系统实现了初步的日志分析、支持一些常见的日志格式，可以较好地 将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的 数据抓取分析出来。
分布式服务框架	提供一套高性能和透明化 RPC 远程服务调用、服务治理的解决方案。基于长连接的 NIO 框架，多协议，序列化，以及“请求-响应”模式的通信模型；提供软负载均衡，失败容错，地址路由，动态配置等集群支持；基于接口方法的透明远程过程调用；基于注册中心目录服务，服务消费方能动态查找服务提供方。	实现大并发的大型应用的服务分层与服务协作，以便于提高软件的可靠性、分层治理、重用性和伸缩性。	已完成核心模块研发（包含服务通信、负载均衡、服务监控治理、动态配置和服务升级）
博思 RIA3.0	博思 RIA 是丰富的因特网应用程序开发架构，具有 C/S 丰富体验和 B/S 易部署的特点。RIA3.0 主要增加以下功能：1、所有的界面组件支持可定制皮肤，并统一布局风格，使开发的界面炫丽，并满足个性化需求，给用户更好的体验。2、大集中式系统支持多个版本同时运行。	本技术，在 RIA2.0 基础上，实现以下目标： 1、定制个性化界面，增强用户体验；2、支持集中式系统中，可分区升级系统，降低系统升级风险。	已完成预定的功能，已应用到部份产品中。根据应用情况，再改进。
异步服务中间件	该项目是一个以消息方式在多个应用程序间异步的交换数据的面向消息的中间件，方便应用集成，异步处理提高了效率，降低耦合性，提高了扩展性。	实现以下目标： 1、作为软件的基础设施，以消息（事件）为驱动，应用系统之间通过它交换数据，无等待、无依赖、并行处理、异步协调；2、降低系统之间耦合性、方便系统集成、提高扩展性。	目前该系统实现了应用系统创建、发送、消费、监控消息的功能组件，可以应用在生产环境，下一步需要加强消息监控和治理软件开发。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财政电子票据存储“云”	财政电子票据存储“云”，是将多个数据库存储节点虚拟成一个超大的数据库，为海量电子票据数据提供高并发、高可用、高可靠和易扩展的存储和计算等服务。	建设支持动态扩展的票据“云”存储数据库，实现如下目标：1、支持大数据量的可靠存储；2、为业务系统提供高效、准确的查询和计算海量电子票据服务。	目前已经能实现大数据存储、提供基础查询和计算功能。

（四）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在科研开发方面投入大量经费，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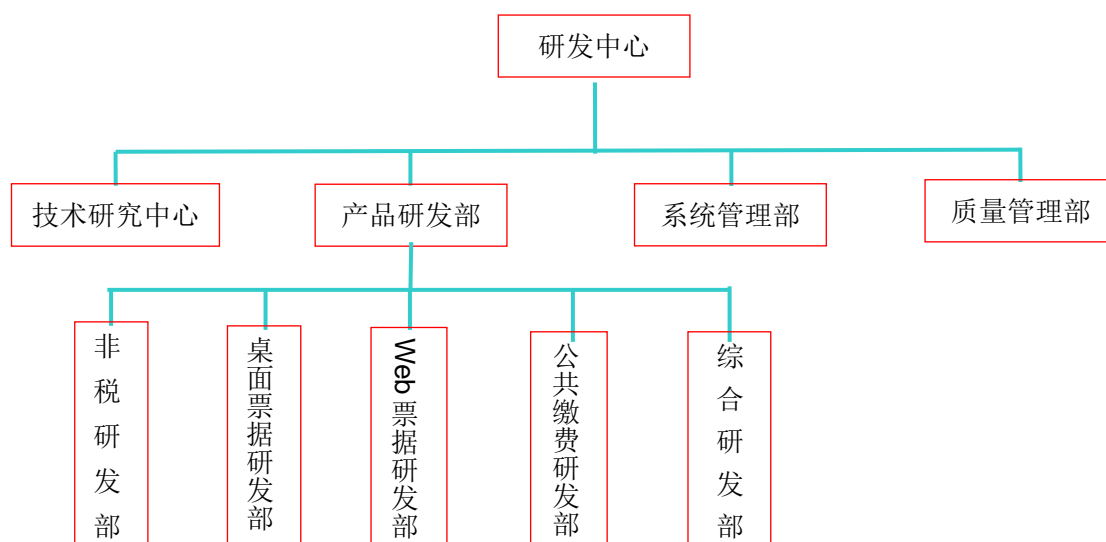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软件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人工费用	1,773.60	1,392.28	1,194.08
仪器设备和工具软件费用	33.39	11.80	4.44
耗材与机房费用	36.06	29.94	34.76
技术协作费	48.09	125.60	98.11
机器设备折旧	46.51	49.95	48.96
调研费用	4.68	-	-
其他费用	15.59	75.59	16.08
合计	1,957.90	1,685.17	1,396.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8%	14.04%	14.90%

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均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12%。

（五）技术创新的机制与措施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的研发组织体系以研发中心为核心，负责规划新的软件产品，推动新业务的发展；设计、开发和测试软件产品；建设研发公共平台和研发生产流程；技术人才培养；战略技术研究和储备。公司研发中心下辖技术研究中心（筹）和产品研发部，公司研发中心的结构如下：



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从事基础技术研究，主要负责业务支撑构架平台的搭建和跟踪研究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对基础架构进行应用测试，并将研发成果运用到各产品件中；各产品部负责各领域的技术研究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系统管理部主要负责系统部署和系统运维保障；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规范的执行监管及产品测试。

2、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 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支持，研发资源、成果共享的良性格局，同时结合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管理制度的规范，建立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创新的成效。

(2)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在技术研究的方向上充分注重市场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其创新与市场发展方向一致：

- ①研发人员定期和销售服务部门交流，了解市场动态；
- ②研发人员直接与客户交流，根据客户切身体验设计、开发新产品；
- ③组织和运用各种资源，参加行业协会、展会，开展范围广泛、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集成的二次开发；
- ④收集、分析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确定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参考。

(3) 完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机制，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同时，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持续不断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不断吸引国内外的技术人才，注重技术人员的培训，为公司培养高素质的人才。

(六) 保证技术安全性与稳定性的措施

为避免或降低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管理制度、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等措施，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公司所拥有技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保密规定》，并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订有保密条款：员工有义务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设计文档、程序、源代码、客户信息、公司内部资料等；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双方约定：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及与本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36 个月的期限内，非经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在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供销及其他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内担任职务；不得在前述单位或机构拥有利益；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有竞争、供销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业务；不得有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6	6	6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0.99	1.08	1.16
研发人员人数	187	115	102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81	20.80	19.65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现阶段，公司采取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密集型成长战略，充分挖掘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潜力，强化现有产品和服务竞争力，秉承“客户第一、积极主动、尽心尽力、团队合作”的博思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提供最适用的软件、最贴心的

服务”为使命，以积极服务于国家构建规范、高效、科学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为企业发展宗旨，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社会公众提供专业的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产品及服务。

今后公司将利用在现有核心业务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优势，积极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向财政电子票据及公共缴费服务转化，力求通过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应用、互联网流量导入服务等，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具体表现为：

(1) 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电子票据的业务机会。财政电子票据是信息化时代传统纸质财政票据的创新发展，是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深入发展的重要一环。依托现有的技术及产品，公司在研发财政电子票据方面具有明显先发优势，公司今后将加大在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的研发投入，为财政电子票据云存储及与之相关的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奠定基础。

(2) 利用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业务的服务主体从征收环节（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执罚单位）向缴纳环节（社会公众）扩展，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从区域性、少量非税收入缴费品种逐步向全国性、大批公共服务缴费品种发展，逐渐培养用户使用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的习惯，极力扩大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使用人群，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发展成为一个互联网入口，以期开展其它互联网业务。

(3) 选择性地发展其他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财政管理信息化软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电子政务业务。

以上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框架内已有所体现或初具雏形，同时这些业务在技术基础、业务链条、客户资源等众多方面均具有逻辑关联性，能够互相促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围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与公共缴费服务领域进行产品开发，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产品开发计划主要是结合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公司已有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改造，不断完善产

品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具体如下:

1、以公司现有主打产品财政票据电子化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软件、公共缴费平台软件等为基础,整合现有相关产品的功能,开发出能够满足非税收入征管和学校、社团等财政票据领用单位非经营性收费管理需要,并能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缴款服务的“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2、以“高并发”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重点研发方向,充分发挥“博思RIA架构”、“分布式服务总线技术”、“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等公司已有核心技术的作用,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进程;

3、凭借在电子化票据领域的技术优势,2015年7月,公司作为福建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试点建设项目的支撑单位之一,参与该项目,并负责电子票据云平台的建设,主要任务是推广电子票据应用,争取在福建省建设电子票据云平台,为包括开票单位、票据监管单位、社会公众在内的各类电子票据使用者提供电子票据管理、赋码、监制、开具、存证、送达、查验、存档、报销等全生命周期的闭环应用,在卫生医疗、交通执法等发票使用量较大的领域内率先推行电子发票代替纸质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并推广在电子商务领域内的使用。

4、结合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公司已有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改造,不断完善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度。

(二) 技术与创新计划

技术与创新是软件开发企业的灵魂,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方向,使公司的技术开发水平不断得到提升。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技术与创新计划如下:

1、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福州和北京两地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力度,通过购置大量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内部培养和对外引进中高端人才,营造一流的研发和测试环境,完善技术与创新机制,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并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2、以“高并发”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重点研发方向，充分发挥“博思RIA架构”、“分布式服务总线技术”、“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等公司已有核心技术的作用，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3、进一步完善技术与创新激励办法，提高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软件著作权发表、软件产品登记以及专利申请事项；

5、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相关管理机构 and 行业协会组织的标准制定及其他活动，促进技术创新。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对内培养和对外引进各类人才，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委托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技术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打造一支专业水平突出、工作效率高、勤恳敬业的人才队伍。目前，公司现有员工 607 人，随着本次上市筹资过程中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增加包含技术、管理、销售等各类人员总计 321 人，届时公司员工总数将超过 800 人。

在员工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核心骨干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深化组织结构调整，主要计划如下：

1、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和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部门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不相容岗位混岗现象，形成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现代企业制度；

3、梳理和优化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整合公司资源，精简管理和授权层级，提高公司的组织和各部门运行效率；

4、重视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各项福祉，形成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拥有高度凝聚力的企业文化。

（五）市场开发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已在北京和黑龙江设立了2家全资子公司，在福建控股合并1家子公司、合资新设了1家子公司，并于2014年参股一家同行业企业。目前已基本形成福建运维总部、区域运维分中心和县市级运维网点为一体的三级运维服务体系架构。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的市场开发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计划如下：

1、以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为保障，对现有的运维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改造，本募投项目拟建设全国运维中心1个，升级原有省级运维分中心9个，新建省级运维分中心8个，升级原有市级运维网点31个，新增运维网点23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重新构建运维制度体系，加大对OA系统、CallCenter和CRM系统的建设投入，提高公司运维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并对运维区域中心和网点的定位和人员设置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的运维网络更加贴近市场，在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

2、继续调整和完善对营销人员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营销人员市场开拓的积极性；

3、在非税收入征管与学校、社会团体等财政票据领用单位的非经营性收费管理领域，公司将加强对福建、江西、云南、黑龙江等成熟市场的深入发掘，并进一步加大其他非成熟市场的开发力度；

4、在面向缴费人的公共缴费服务领域，公司将以福建、江西、黑龙江、云南、广西等客户基础良好的区域市场为依托，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入挖掘的同时，拓展服务对象的广度，不断延伸产品业务范围；

5、通过积极参与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行业经验交流会、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等手段，加大公司的品牌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上市筹资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在密集型成长战略下，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未来由于公司业

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动态，适时选择和调整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在福建、江西、黑龙江、广西、云南、北京等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非税收入征管领域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财政票据电子化软件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在这些区域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公司产品为以上地区非税收入征管带来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效应，公司在全国软件行业的知名度有了较大提升，除以上省市的其他区域也不断加大了对非税收入的监管力度，公司产品的潜在市场需求巨大。未来公司将通过与竞争对手、合作伙伴等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或者对相关企业进行并购的方式，加强技术、行业经验和市场互补，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加快企业的发展进程。

十、制订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国家鼓励发展软件及高新技术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四）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投入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且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十一、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及对策

随着公司在原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化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面向缴费人的公共服务缴费平台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在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资金方面都会面临一定的挑战，其中资金实力不足，人才队伍的建设将是主要困难：

在资金方面，公司近年来都是通过自有资金的积累和部分银行贷款作为扩张的主要资金来源，但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等可抵押资产不足，融资规模十分有限，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市场中的进一步扩张。上述发展规划及业务目标的实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与规划顺利实现的关键。

在人才队伍方面，虽然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创新人才，但是随着业务的扩张、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技术的变更，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发展规划和业务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进一步引进中高端人才，尤其是高端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完善引人、用人、留人的管理制度，健全激励机制，为公司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本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如下：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存在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的具体落实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博思有限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后，博思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办理商标、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权属变更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17060102200021548），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及将公司资金存入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且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

公司依法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闽国地税字 350111731844207 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并有多年独自开展业务的记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航，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8.01%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航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除持有博思软件及其控制企业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权益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博思软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人将不从事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

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人及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博思软件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博思软件，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博思软件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博思软件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博思软件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博思软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将可得利益上交博思软件董事会。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需）按照博思软件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博思软件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博思软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触发上述第4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博思软件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博思软件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在本人控制博思软件或担任博思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陈航先生。

(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财政信息中心	持有公司 14.28%股份
2	北京实地	持有公司 5.00%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华兴科技	1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哈尔滨博思	5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博思	15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福州兴博	100.00	发行人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51%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福建博宇	1,020.00	发行人参股公司

该关联方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陈航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王敏、陈智慧、陶翔宇、叶东毅、郭其友、黄杰、欧郁雪	公司董事
毛时敏、陈晶、卢慧、王素珍	公司监事
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郑升尉、余双兴、李志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志国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厦门知行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欧郁雪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软件开发与销售	财政信息中心	-	-	-	124.97	2.44%	1.04%	4.90	0.12%	0.05%
技术服务	财政信息中心	1,010.36	11.51%	6.60%	10.17	0.17%	0.08%	101.50	2.04%	1.08%
技术服务	北京中科	-	-	-	125.47	2.05%	1.05%	-	-	-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财政信息中心	298.82	17.52%	1.95%	140.17	19.39%	1.17%	106.14	37.53%	1.13%
场地租赁	财政信息中心	-	-	-	1.56	4.65%	0.01%	6.24	13.59%	0.0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8.48	-	-	197.88	-	-	177.41	-	-
----------------	--------------	--------	---	---	--------	---	---	--------	---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软件开发与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财政信息中心发生的软件定制开发及产品化软件销售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交易类别	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收入	是否完工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2014年	定制软件开发	147.19	124.97	是
福建省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信息管理系统	2013年	定制软件开发	49	4.90	是

本公司来自于财政信息中心的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参与投标各方均有公平获取交易的机会，且交易价格依市场化原则定价；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则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协商定价方式进行交易，产品定价执行本公司统一的产品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但其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逐步下降。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系公司为财政信息中心提供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金额	备注
2015年	运维服务	1,010.36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费
2014年	运维服务	9.25	统一运维硬件服务费
2014年	运维服务	0.92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2014年	推广、实施服务	125.47	北京中科委托本公司代理福建省本级、福建省全部地区/区县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市场推广、实施服务支持工作（合作期限为2014.8.30至2016.12.31）
2013年	运维服务	101.50	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等产品的维护服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兴科技向财政信息中心提供的软件运维服务收费执行统一的收票标准，与其他客户的同类服务收费相比无明显差异。

根据软件行业的惯例，软件产品的售后运维服务通常由软件产品提供商负责提供。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在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3、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硬件及耗材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为财政信息中心提供各种信息系统软件所配套的硬件设备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华兴科技与财政信息中心发生的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	交易方式	定价方式
2015年	核心交换机等设备	298.31	招投标	以招标方式确定
2015年	电源	0.51	自主采购 (询价)	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014年	服务器等网络设备	136.45	招投标	以招标方式确定
2014年	交换机、硬盘等	3.71	询价	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013年	服务器	15.08	招投标	以招标方式确定
2013年	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	24.17	招投标	以招标方式确定
2013年	服务器	8.52	招投标	以招标方式确定
2013年	服务器及数据库审计系统	54.97	招投标	以招标方式确定
2013年	硬盘、路由器等	3.41	询价	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上述硬件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达成交易，定价较为合理、公允。

硬件销售业务是本公司应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与软件产品销售相关的配套服务，以实现软硬件产品的良好兼容，提高客户的项目建设效率，因此在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薪酬总额	198.48	197.88	177.41

5、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方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

小。

发行人与财政信息中心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均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参与投资各方均有公平获取交易的机会，且交易价格依市场化原则定价。

6、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财政信息中心	-	-	6.8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47.95	47.95	-
其他应收款	财政信息中心	-	-	102.70
预收账款	财政信息中心	256.57	541.99	344.01

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费及应收财政信息中心的硬件设备款项及技术服务费；其他应收款为根据软件定制合同约定，向财政信息中心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预收账款为财政信息中心预付的软件定制开发项目的进度款，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暂时挂账。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且占当期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3 年 10 月，华兴科技与财政信息中心签订协议书，因财政信息中心举办“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省级预算单位培训班”，租用华兴科技所属的培训中心，并提供计算机及多媒体投影仪教学环境。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支付费用 6.24 万元。

2014 年 7 月，华兴科技与财政信息中心签订协议书，因财政信息中心举办“工资统发培训班”，租用华兴科技所属的培训中心。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支付费用 1.56 万元。

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

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股份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2013年关联交易经公司201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关联交易经公司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关联交易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资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博思软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博思软件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博思软件的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博思软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相关制度并未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该等时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未回避之事宜，并不违反博思软件当时的相关规定。”

五、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不包括财政信息中心）的交易

鉴于福建省财政厅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举办单位，同时也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对于发行人业务存在的较大影响，发行人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其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直属机构之间交易，以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业务。

以下所称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的交易均不包含与财政信息中心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不含财政信息中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与销售	-	-	-	-	1.73	0.02%
技术服务	447.21	2.92%	560.95	4.67%	564.94	6.03%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0.01	0.00%	87.38	0.73%	0.58	0.01%
场地租赁	4.36	0.03%	6.10	0.05%	6.00	0.06%
合计	451.59	2.95%	654.43	5.45%	573.25	6.12%

注：上表所列占比系指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含下属机构）向发行人采购硬件和委托开发（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且金额起点达到集中采购标准的部分），均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对于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运维服务及标准以下的硬件采购，则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执行了专家评审或协商定价的程序。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能够有效保证交易定价的公允。

1、产品化软件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福建省较早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福建省财政厅（含下属机构）销售该产品化软件。报告期内，仅有BS财务管理软件、资产管理软件两种产品化软件有实现销售。发行人对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的比价过程如下：

单位：元

BS 财务管理软件			
客户	销售金额 (含税)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价格差异分析
福建省财政厅会计核算中心	20,000.00	2013.05.07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6，其中服务端价格为8,000元，每单位端价格为2,000元）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20,000.00	2013.03.01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6，其中服务端价格为8,000元，每单位端价格为2,000元）
厦门市翔安区会计委派中心	30,000.00	2012.10.09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11，其中服务端价格为8,000元，每单位端价格为2,000元）
莆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0,000.00	2012.04.16	为核算中心版，包含会计核算中心前台、系统管理、报表管理、集成账务等模块（30,000+4,000*8，其中服务端价格为30,000元，每单位端价格为4,000元，优惠后金额60,000）注1
莆田市民政局	10,000.00	2014.06.01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1，其中服务端价格为8,000元，每单位端价格为2,000元）
南靖县教育局	27,000.00	2012.08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11，其中服务端价格为8,000元，每单位端价格为2,000元，优惠后27,000元）

资产管理软件

客户	销售金额 (含税)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价格差异分析
财政信息中心	186,000.00	2012.12.20	其中按照客户要求增加了资产年报附表、厅内业务处室查询、资产购置审批三大功能模块（600元*310个单位端）
福州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	55,000.00	2012.07.04	包含财政统计报表、资产配置流程化管理、资产数据查询管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系统维护、信息管理、系统初始化等模块（600元*92个单位端），并给予200元的折扣。
南安市财政局	95,000.00	2013.12.20	包含资产配置、内部使用、外部使用、资产处置、收益管理、资产评估、报表管理、财政部报表、数据上报、系统维护、信息管理、系统初始化（600元*160个单位端），并打9.9折。
福建省煤田地质局	12,900.00	2012.09	包含资产卡片、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盘点、资产折旧、资产报表、数据接口、财政资产年报、资产信息（600元*22个单位端），并打9.8折。

注1：客户可以选择各种功能模块组合，基准价为选择模块的合计价格，如为网络版则每增加一个单位端加收2,000元，如为核算中心版，则每增加一个单位端加收4,000元。

2、运维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技术服务收入构成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和会计培训服务两部分，其中运维服务又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的运维服务占比较高，分别占各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重为54.56%、59.29%和60.34%，因此，以下主要分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的运维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福建省自2003年起开始在全省范围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经过十余年的推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已在全省范围内得到普遍应用，市场开发已较为充分，大部分客户已进入收费服务阶段且数量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的人力投入和办公费用也相对稳定，因此毛利率保持稳定，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对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单位提供的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单位端服务费标准为：一般容量标准卡版本400元/年，大容量标准卡版本450元/年。在省内各地的实际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统付或非统付收费方式等因素的不同，会有一定的折扣，实际定价范围大致落在300-400元/年区间。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省内各地财政系统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

单位	2015年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福建省财政厅	64.39%	67.18%	80.81%
福州市财政系统	74.75%	48.38%	74.81%

厦门市财政系统	61.76%	65.22%	77.86%
泉州市财政系统	65.35%	73.96%	70.98%
漳州市财政系统	69.96%	73.13%	74.82%
龙岩市财政系统	63.77%	69.14%	78.01%
莆田市财政系统	69.68%	74.13%	74.77%
宁德市财政系统	72.51%	75.03%	77.85%
南平市财政系统	73.23%	64.37%	73.79%
三明市财政系统	73.32%	75.67%	77.10%

①福建省财政厅 2014 年及 2015 年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跟以往年度的毛利率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预算单位端实施服务、部门决算网络版系统实施服务等项目减少，使得 2014 年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但人工成本等仍维持在同样的水平，导致毛利率下降；②福州市财政系统 2014 年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跟以往年度的毛利率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起公司在总部设立了技术服务中心，该部门配备了十余运维服务人员，主要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电话咨询及线上服务等远程技术支持，这部分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福州市财政系统的运维服务成本，由于是线上服务，对应的运维服务收入未确认，从而增加了福州市财政系统的运维服务成本，摊薄了毛利率水平。

综上，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公开市场价格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航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兼任华兴科技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博思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博思软件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兴科技执行董事。陈航先生拥有多年项目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主持研发出国内早期的财务软件、华兴通用财会电算化软件以及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软件等多项产品。其中，“华兴通用财会电算化软件”获得 1994 年全国财政部财政系统优秀软件一等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曾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福建省科技厅授予的“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称号、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肖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华兴科技市场二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博思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兼任北京博思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博思软件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博思执行董事兼经理；拥有多年的市场开发经验。

林初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华兴科技开发部员工、开发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博思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博思软件董事、副总经理。拥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主持或参与研发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软件、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华兴财务软件 CK2000、华兴财政指标管理系统、e 缴通缴费平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

理平台等 20 多项产品，是“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软件”的主要负责人和第二完成人。其中，“华兴财务软件 CK2000”获全国财政系统优秀奖，“华兴财政指标管理系统”获全国财政优秀软件一等奖，“资产管理平台”被福建省信息化局列入福建省骨干人才产业化项目。

叶章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华兴科技市场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华兴科技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博思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博思软件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福建博宇董事。

王敏女士：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福建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助教；1989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副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兼任博思有限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兼任博思软件董事。

陈智慧先生：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方正国际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门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兼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1 月 20 日，陈智慧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于当日送达辞职报告。自该日起，陈智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

陶翔宇先生：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翔宇为公司董事。

叶东毅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主要从事计算智能与数据挖掘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完成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先后在国内学术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80 余篇，研究成果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

三等奖、二等奖。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叶东毅先生还担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黄杰先生：独立董事，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福建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曾任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福建省财政干部学校副校长、福建省财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现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闽委组通【2013】96号文）的要求，黄杰先生于2015年2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郭其友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土地估价师，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厦门市土地学会副理事长。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曾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郁雪女士：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等职，现任厦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4月30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欧郁雪女士还拥有厦门知行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0%的股权。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共有3名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止）。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毛时敏先生：监事会主席，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1月至2000年9月，任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培训科科长；2000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华兴科技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

年6月，任博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博思软件监事会主席、华兴科技监事。毛时敏先生拥有多年软件技术研发经验，参与研究的“华兴通用财会电算化软件”获得1994年全国财政部财政系统软件一等奖，至今参与研发自主创新产品多项。

陈晶女士：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博思有限培训部经理；现任博思软件培训部经理、监事。

卢慧女士：监事，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福州茶色服饰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博思有限人事专员；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博思软件人事专员，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因个人职业选择的原因，辞去本公司的任职。

王素珍女士：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龙辉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博思有限售后服务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售后服务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6月26日，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航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肖勇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林初可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叶章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郑升尉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华兴科技；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福建财经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博思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博思软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哈尔滨博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州兴博董事长、福建博宇监事会主席。

余双兴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7月，任华兴科技市场部副经理；2001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博思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博思有限监事，北京博思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博思软件副总经理。

李志国先生：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财政预算执行一体化方案推广销售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融商力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在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博思软件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因个人职业选择的原因，辞去本公司的任职。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六名核心技术人员。

陈航先生：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林初可先生：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情况”。

王俊煌先生：总经理助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华兴科技程序员；2001 年 9 月至今，曾任博思有限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博思软件总经理助理。主持或参与研发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软件、非税收入收缴信息管理系统、e 缴通缴费平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等多项目产品，是“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软件”和“非税收入收缴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的主要参与者。

王航宇先生：技术总监，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福建八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程序员；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程序员；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华兴科技公司工作，任程序员；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福州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程序员、开发部经理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华兴科技工作，任华兴科技开发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王航宇先生熟悉财政管理软件的设计流程，精通公共财政资产管理信息化产品的开发，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是福建省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华兴 CK3000 帐务系统、华兴网上集中核算监管系统、固定资产动态监控系统、华兴政府采购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等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之一。

张晓龙先生：研发副总监，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兴财信息技术开发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非税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副总监。张晓龙先生一直从事财政信息化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工作，对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资统发等业务有较深入的了解，熟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产品的开发，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是北京市非税收入征管大集中系统、河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财政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等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黄荣明先生：研发副总监，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华兴科技，历任程序员、项目经理、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在博思软件工作，现任研发副总监。黄荣明先生长期从事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是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云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及财政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等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之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华兴所、中伦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发起人提名的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王敏、陈智慧、叶东毅、黄杰、郭其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叶东毅、黄杰、郭其友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航为董事长。

2014年1月20日，原董事陈智慧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于当日送达辞职报告。自该日起，陈智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2014年2月24日，经北京实地提名，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翔宇为公司董事。

2015年2月14日，黄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5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提名欧郁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欧郁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欧郁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黄杰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王敏、陶翔宇、叶东毅（独立董事）、郭其友（独立董事）、欧郁雪（独立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航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发起人提名的毛时敏、陈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2年6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卢慧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毛时敏为监事会主席。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毛时敏、陈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素珍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2.9.28		2012.6.27		2011.12.16	
	股份 (股)	占比 (%)	出资额 (元)	占比 (%)	出资额 (元)	占比 (%)
陈航	14,295,652.00	28.01	14,295,652.00	28.59	4,741,855.71	28.59
肖勇	2,479,755.00	4.86	2,479,755.00	4.96	822,532.34	4.96
林初可	2,376,280.00	4.66	2,376,280.00	4.75	788,209.85	4.75
叶章明	1,547,557.00	3.03	1,547,557.00	3.10	513,323.28	3.10
毛时敏	1,641,584.00	3.22	1,641,584.00	3.28	544,511.88	3.28
陈晶	158,807.00	0.31	158,807.00	0.32	52,676.06	0.32
郑升尉	1,817,106.00	3.56	1,817,106.00	3.63	602,732.34	3.63
余双兴	2,133,808.00	4.18	2,133,808.00	4.27	707,782.34	4.27
王俊煌	948,925.00	1.86	948,925.00	1.90	314,757.44	1.90
王航宇	550,210.00	1.08	550,210.00	1.10	182,504.22	1.10
黄荣明	120,336.00	0.24	120,336.00	0.24	39,915.49	0.24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独立董事欧郁雪出资 9 万元，持有厦门知行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当中，董事王敏、陈智慧（已离职）、陶翔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

酬并享受公司为其依法缴交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公司决定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确定为每年 5 万元/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奖金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51%、7.49%和 6.7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基本工资	奖金	薪酬总额	领取单位
陈航	董事长、总经理	13.32	10.74	24.06	博思软件
肖勇	董事、副总经理	12.11	7.94	20.05	博思软件
林初可	董事、副总经理	13.31	7.94	21.25	博思软件
叶章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12	7.17	19.28	博思软件
王敏	董事	-	-	-	-
陈智慧	董事	-	-	-	-
叶东毅	独立董事	5.00	-	5.00	博思软件
黄杰	独立董事	1.67	-	1.67	博思软件
欧郁雪	独立董事	3.33	-	3.33	
郭其友	独立董事	5.00	-	5.00	博思软件
毛时敏	监事会主席	9.11	3.94	13.05	博思软件
陈晶	监事	6.10	4.19	10.29	博思软件
卢慧	职工代表监事	2.48	-	2.48	博思软件
王素珍	职工代表监事	6.50	2.84	9.34	
郑升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12	10.74	22.86	博思软件
余双兴	副总经理	12.04	10.74	22.78	博思软件
李志国	副总经理	18.05		18.05	博思软件
王俊煌	核心技术人员	10.80	4.94	15.74	博思软件
王航宇	核心技术人员	12.31	7.74	20.05	博思软件
张晓龙	核心技术人员	27.06	6.94	34.00	博思软件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基本工资	奖金	薪酬总额	领取单位
黄荣明	核心技术人员	13.80	4.94	18.74	博思软件

除此之外，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敏	董事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副主任	发行人股东
陶翔宇	董事	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北京康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叶东毅	独立董事	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	副理事长	无
		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	常务理事	无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	无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杰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注册会计师	无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郭其友	独立董事	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	理事	无
		厦门市土地学会	副理事长	无
		厦门均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无
欧郁雪	独立董事	厦门知行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华兴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肖勇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博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叶章明	董事、 副总经理	福建博宇	董事	参股公司
郑升尉	副总经理、	哈尔滨博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福州兴博	董事长	子公司
		福建博宇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另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会届次	股份公司阶段 第二届	股份公司阶段 第一届	股份公司阶段 第一届	股份公司阶段 第一届	有限公司阶段
姓名	2015年6月 (既定人数: 9)	2015年4月 (既定人数: 9)	2014年2月 (既定人数: 9)	2012年6月 (既定人数: 9)	2011年11月 (既定人数: 6)
陈航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林初可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肖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叶章明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敏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陈智慧	-	-	-	董事	董事
陶翔宇	董事	董事	董事	-	-
叶东毅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黄杰	-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欧郁雪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郭其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2011年1月，公司的董事会由陈航、林初可、肖勇、叶章明及王敏等五人组成，其中陈航为董事长。

因博思有限增资引入新股东北京实地和创博投资，公司于2011年11月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选陈智慧为公司董事。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王敏、陈智慧、叶东毅、黄杰、郭其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叶东毅、黄杰、郭其友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航为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20 日，陈智慧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于当日送达辞职报告。自该日起，陈智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陶翔宇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黄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欧郁雪为独立公司董事。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陈航、肖勇、林初可、叶章明、王敏、陶翔宇、叶东毅（独立董事）、郭其友（独立董事）、欧郁雪（独立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航为董事长。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监事会届次	股份公司阶段 第二届	股份公司阶段 第一届	有限公司阶段 (监事)
姓名	2015 年 6 月 (既定人数: 3)	2012 年 6 月 (既定人数: 3)	2011 年 1 月 (既定人数: 1)
余双兴	-	-	监事
毛时敏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陈晶	监事	监事	-
卢慧	-	监事	-
王素珍	监事	-	-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余双兴。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毛时敏，陈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于

2012年6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卢慧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时敏为监事会主席。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毛时敏、陈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素珍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2016年1月	2015年6月	2015年5月	2013年8月	2012年6月
陈航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林初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肖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叶章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郑升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余双兴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志国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由陈航担任总经理，林初可、肖勇、余双兴、郑升尉和叶章明任副总经理，其中郑升尉兼任财务总监。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航为总经理，郑升尉为董事会秘书，林初可、叶章明、郑升尉、余双兴为公司副总经理，郑升尉为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李志国为副总经理。

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26日期间，余双兴同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和监事，该等任职与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不符。自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余双兴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航为总经理、肖勇、林初可、叶章明、郑升尉、余双兴及李志国为副总经理，郑升尉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

构，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严格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并持续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交易、关联交易和借款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十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议题及决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06.20	1.《关于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一致通过
		5.《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6.《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一致通过
		7.《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8.《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9.《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10.《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1.《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12.《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3.《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4.《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8.26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改变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9.28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融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13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致通过
		10.《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11.《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航、福建财政信息中心、林初可、肖勇、叶章明、毛时敏、陈晶、郑升尉、余双兴、苏孝忠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一致通过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03.16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5.08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24	《关于选举陶翔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18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6.05	《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28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8.25	1.《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4.30	《关于提名欧郁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26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18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21	1.《关于延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一致通过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规范有效运作，正常发挥作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借款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议题及决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董事会一届一次会议	2012.06.20	1.《关于选举陈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选举陈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聘任肖勇、林初可、余双兴、郑升尉、叶章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聘任郑升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通过
		5.《关于聘任郑升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通过
		6.《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7.《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8.《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9.《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10.《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11.《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12.《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致通过
		13.《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4.《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5.《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一致通过
		16.《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17.《关于聘任汪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致通过
		18.《关于授权苏孝忠办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	2012.08.11	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改变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5.《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三次会议	2012.09.12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	2012.10.28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致通过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致通过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19.《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1.《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因涉及董事回避造成该议案表决人数不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董事会一届五次会 议	2012.11.22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六次会 议	2012.12.03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召开 2012 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七次会 议	2013.01.16	1.《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清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八次会 议	2013.02.22	1.《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7.《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
		8.《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的议案》	一致通过
		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九次会 议	2013.04.18	1.《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十次会 议	2013.08.05	1.《关于聘任李志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十一次 会议	2013.10.15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十二次 会议	2014.01.14	1.《关于公司向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	2014.02.08	1.《关于提名陶翔宇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十四次会议	2014.04.02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十五次会议	2014.05.19	1.《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	2014.06.07	1.《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董事会一届十七次会议	2014.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制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十八次会议	2014.1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十九次会议	2014.11.28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	2015.0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	2015.0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欧郁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华兴科技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董事会一届二十二次会议	2015.06.06	1.《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二届一次会议	2015.06.26	1.《关于选举陈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陈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肖勇、林初可、余双兴、郑升尉、叶章明、李志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郑升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郑升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7.《关于聘任汪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聘任杨静澜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	2015.08.20	1.《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二届三次会议	2015.09.21	1.《关于对北京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聘任侯祥钦为副总裁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董事会二届四次会 议	2015.12.22	1.《关于设立北京博思致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二届五次会 议	2016.02.03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董事会二届六次会 议	2016.03.06	1.《关于延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一致通过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董事会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有效运作，正常发挥作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政府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议题及决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监事会一届一次会议	2012.06.20	《关于选举毛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二次会议	2012.09.12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三次会议	2012.11.22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四次会议	2013.02.22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五次会议	2013.08.05	1.《关于〈2013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	2014.04.02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七次会议	2014.06.07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八次会议	2014.08.08	1.《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九次会议	2015.02.28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一届十次会议	2015.06.06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监事会二届一次会议	2015.06.26	《关于选举毛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二届二次会议	2015.08.20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监事会二届三次会议	2016.02.03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12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叶东毅、黄杰、郭其友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其中，叶东毅为行业专业人士，黄杰为会计专业人士。2015年2月14日，黄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欧郁雪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叶东毅、欧郁雪、郭其友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2、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于2012年6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独立董事制度》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权所作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公司上市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7) 公司上市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应适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名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了公司全部二十七次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起

到了良好的作用，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郑升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本次会议选举黄杰、郭其友、肖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杰为主任委员；选举郭其友、叶东毅、林初可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其友为主任委员；选举黄杰、叶东毅、叶章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杰为主任委员；选举陈航、叶东毅、林初可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航为主任委员。2015年2月14日，黄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欧郁雪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欧郁雪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航（主任委员）、叶东毅、林初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东毅（主任委员）、郭其友、叶章明
提名委员会	郭其友（主任委员）、叶东毅、林初可
审计委员会	欧郁雪（主任委员）、郭其友、肖勇

（八）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如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符合担任主任委员条件的，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欧郁雪、郭其友、肖勇组成，其中欧郁雪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

话、电话等通讯方式。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3、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时间、议题及决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审计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	2012.09.08	《关于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一届二次会议	2012.10.24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届三次会议	2012.11.18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一届四次会议	2012.12.22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审计委员会一届五次 次会议	2013.02.06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近三年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一届六 次会议	2013.07.25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3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一届七 次会议	2013.12.20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一届八 次会议	2014.03.27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一届九 次会议	2014.07.28	1.《关于制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一届十 次会议	2015.02.25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二届一 次会议	2015.08.17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二届二 次会议	2016.02.03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九) 提名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

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届提名委员会由郭其友、叶东毅、林初可组成，其中郭其友担任本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提名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提名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3、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该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提名委员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提名委员事的召开时间、议题及决议情况

如下表所示: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07.25	《关于提名李志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01.27	《关于提名陶翔宇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04.10	《关于提名欧郁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通过
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05.27	1.《关于提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一致通过

(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叶东毅、郭其友、叶章明组成,其中叶东毅担任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

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事的召开时间、议题及决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届一次	2012.09.07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届二次	2013.02.06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分配清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届三次	2014.05.26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届四次	2015.05.27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十一）战略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陈航、叶东毅、林初可组成，其中陈航担任本届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战略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战略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3、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战略委员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战略委员事的召开时间、议题及决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战略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	2012.10.2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一致通过
战略委员会一届二次会议	2012.11.2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战略委员会一届三次会议	2014.01.10	《关于公司受让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致通过
战略委员会一届四次会议	2014.11.2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战略委员会一届五次会议	2014.11.24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战略委员会一届六次会议	2015.05.27	1. 《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致通过
战略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	2015.08.17	1. 《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成立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正常发挥作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的《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各项内在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在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华兴所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N-003号”《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在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在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在部控制。”

十四、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在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制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8月8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主要包括了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执行机构及职能、对外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具体细则，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十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一) 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政策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关于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在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审批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投资项目实行立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同意立项后，项目小组及时向项目投资决策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明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或战略委员会审核。对于需报董事会审核的投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同意或战略委员会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核。对于需报股东大会审核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按上述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子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

2、关于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章程》规定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定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能作出同意该等担保事项的决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所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初始投资 时间	说明
华兴科技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①2010 年 10 月 11 日，财税信息中心将持有华兴科技 78.96% 的股权共 78.96 万元的出资额以经评估作价 624.7907 万元作为博思有限的出资。增资完成后，博思有限持有华兴科技 78.96% 股权。 ②2010 年 10 月 26 日，财税信息中心将持有华兴科技 21.04% 的股权共 21.04 万元出资额以 166.48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思有限。转让完成后，博思有限持有华兴科技 100% 股权。
北京博思	150.00	15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哈尔滨博思	50.00	5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所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初始投资 时间	说明
福州兴博	100.00	51.00	51.00	2012年5月	
福建博宇	1,020.00	150.00	14.71	2014年2月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博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发行人持有福建博宇的股份为150万股。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均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定的政策和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2、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和措施

(一)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公司于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原则、内容、方式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1)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2、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公司如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业绩快报。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董事会决议；
- (2) 监事会决议；
- (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 股东大会决议；
-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0)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1)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1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6)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7)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 (18)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9) 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0)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1)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23)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2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5)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6) 重大经营性、非经营性亏损, 或者重大损失;
- (27) 重大投资行为;
- (28)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29)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30)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3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32)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33)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

息。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上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的时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述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 该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4、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4) 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5)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6)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7)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2、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特定对象接待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特定对象接待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特定对象接待事务。

3、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4、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信息披露

除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外，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向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2014年8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条款，以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具体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之“（二）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的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作出以下规定：

“第五十六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作出以下规定：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所应遵循的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此以外，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并规定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资格、权利和义务，并不断督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以强化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任务、范围和职权、实施程序、人员任免及监督均进行了明确，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73,751.79	59,992,742.59	64,981,29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2,748,709.56	37,248,851.32	25,932,629.65
预付款项	6,458,641.94	4,103,228.32	4,125,016.53
应收利息	6,744.22	33,793.69	16,152.8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53,230.86	1,588,893.42	2,092,640.60
存货	9,280,268.81	5,963,053.02	7,012,50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5,723.32	-
其他流动资产	51,959.71	-	-
流动资产合计	141,173,306.89	109,056,285.68	104,160,24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18,262.88	2,429,268.73	-
投资性房地产	7,904,062.16	-	-
固定资产	118,320,695.24	2,711,402.47	3,715,491.98
在建工程	-	121,609,994.73	76,578,393.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332,824.96	6,382,839.40	6,478,427.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932,398.53	1,932,398.53	1,932,398.5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476.32	765,001.08	709,97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90,720.09	135,830,904.94	89,414,686.46
资产总计	278,764,026.98	244,887,190.62	193,574,92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386,482.76	23,670,154.29	8,787,964.37
预收款项	11,976,892.84	11,523,302.44	8,471,230.16
应付职工薪酬	12,476,144.88	10,764,198.64	8,578,758.99
应交税费	6,649,076.14	5,551,021.43	5,637,531.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3,297.88	58,113.00	660,05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811,894.50	51,566,789.80	32,135,53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8,811,894.50	51,566,789.80	32,135,534.89
股东权益			
股本	51,039,000.00	51,039,000.00	51,039,000.00
资本公积	41,078,592.22	41,987,598.07	41,987,598.0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11,148,369.99	7,476,395.46	4,052,002.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3,662,686.95	90,602,685.52	62,841,767.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928,649.16	191,105,679.05	159,920,367.36
少数股东权益	3,023,483.32	2,214,721.77	1,519,027.39
股东权益合计	229,952,132.48	193,320,400.82	161,439,394.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764,026.98	244,887,190.62	193,574,929.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3,197,534.27	120,011,935.27	93,743,645.22
其中：营业收入	153,197,534.27	120,011,935.27	93,743,645.22
二、营业总成本	117,880,827.29	88,763,467.33	66,376,652.06
其中：营业成本	50,407,767.79	35,260,682.32	21,998,84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5,699.79	1,469,549.82	1,282,247.03
销售费用	23,922,683.60	18,659,050.42	13,477,827.90
管理费用	40,302,935.73	33,514,195.22	28,057,349.88
财务费用	-289,149.63	-496,569.28	-214,712.93
资产减值损失	1,960,890.01	356,558.83	1,775,09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000.00	229,268.7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000.00	229,268.7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4,706.98	31,477,736.67	27,366,993.16
加：营业外收入	6,810,947.83	4,813,699.14	5,333,885.04
减：营业外支出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07,542.83	36,212,721.52	32,682,088.57
减：所得税费用	4,966,805.32	4,331,715.45	3,875,33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40,737.51	31,881,006.07	28,806,749.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731,975.96	31,185,311.69	27,784,064.30
少数股东损益	808,761.55	695,694.38	1,022,685.13
六、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61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61	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	37,540,737.51	31,881,006.07	28,806,74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31,975.96	31,185,311.69	27,784,06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761.55	695,694.38	1,022,685.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25,226.43	121,922,988.89	98,883,58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0,987.81	4,509,667.82	4,221,121.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8,715.22	2,354,701.86	2,080,07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34,929.46	128,787,358.57	105,184,77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21,512.31	16,341,433.51	15,965,25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44,533.49	41,126,025.15	35,845,62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9,791.32	16,900,140.46	13,760,444.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2,109.52	25,526,369.50	19,370,1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7,946.64	99,893,968.62	84,941,49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6,982.82	28,893,389.95	20,243,28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	-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1,500,000.00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33,393.46	33,277,387.66	25,918,127.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3,393.46	35,477,387.66	25,918,12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893.46	-33,977,387.66	-25,914,12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576.6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	20.50	1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0.16	20.50	10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419.84	-20.50	-10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6,509.20	-5,084,018.21	-5,670,94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4,742.59	64,438,760.80	70,109,702.0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88,101,251.79	59,354,742.59	64,438,760.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48,954.34	34,636,508.60	35,014,82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972,765.56	27,130,691.67	19,255,814.98
预付款项	5,676,785.62	3,503,510.90	3,036,070.65
应收利息	-	20,347.29	2,806.2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46,115.55	1,126,323.77	1,707,193.34
存货	9,161,399.79	5,410,862.76	6,738,99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29.15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415,050.01	71,828,244.99	65,755,70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341,102.76	11,852,108.61	9,422,839.88
投资性房地产	11,856,093.24	-	-
固定资产	113,035,490.34	1,078,312.79	1,773,056.12
在建工程	-	121,609,994.73	76,578,393.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15,224.96	6,382,839.40	6,478,427.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075.96	565,001.33	587,07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61,987.26	141,488,256.86	94,839,790.41
资产总计	246,677,037.27	213,316,501.85	160,595,49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440,062.76	22,578,309.29	8,096,793.00
预收款项	11,858,964.79	10,914,630.95	8,425,083.76
应付职工薪酬	9,326,163.73	7,704,452.58	6,094,212.01
应交税费	5,183,731.93	4,273,233.39	4,392,340.7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6,822.00	55,323.00	40,4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075,745.21	45,525,949.21	27,048,87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43,075,745.21	45,525,949.21	27,048,879.52
股东权益：			
股本	51,039,000.00	51,039,000.00	51,039,000.00
资本公积	41,078,592.22	41,987,598.07	41,987,598.0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148,369.99	7,476,395.46	4,052,002.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0,335,329.85	67,287,559.11	36,468,018.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合计	203,601,292.06	167,790,552.64	133,546,618.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3,601,292.06	167,790,552.64	133,546,618.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677,037.27	213,316,501.85	160,595,497.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3,536,649.11	79,848,339.79	55,790,004.49
其中：营业收入	113,536,649.11	79,848,339.79	55,790,004.49
二、营业总成本	92,425,069.37	61,016,136.94	43,000,796.41
其中：营业成本	39,086,369.14	22,806,832.17	11,853,16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8,565.22	1,032,318.27	773,544.67
销售费用	20,642,033.99	15,672,873.61	10,462,198.74
管理费用	29,511,371.51	21,889,775.15	18,409,787.55
财务费用	-64,235.65	-238,513.91	-96,139.45
资产减值损失	2,070,965.16	-147,148.35	1,598,23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8,000.00	14,229,268.73	1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000.00	229,268.7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509,579.74	33,061,471.58	27,789,208.08
加：营业外收入	5,479,109.56	4,165,762.76	4,126,554.24
减：营业外支出	3,903.93	62,682.00	14,76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3.93	62,682.00	14,76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84,785.37	37,164,552.34	31,900,998.77
减：所得税费用	3,265,040.10	2,920,618.17	2,187,54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9,745.27	34,243,934.17	29,713,451.9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36,719,745.27	34,243,934.17	29,713,451.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52,185.53	82,154,196.03	58,996,13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8,755.24	3,865,762.76	3,057,058.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080.48	1,533,126.37	1,330,4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63,021.25	87,553,085.16	63,383,62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40,657.61	8,085,183.72	8,413,32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5,180.09	29,415,417.28	25,141,37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9,353.08	12,497,107.51	8,749,441.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8,465.41	18,457,862.87	14,017,9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83,656.19	68,455,571.38	56,322,0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9,365.06	19,097,513.78	7,061,57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3,500.00	15,500,000.00	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37,342.66	32,871,297.18	24,952,346.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7,342.66	35,071,297.18	24,952,34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842.66	-19,571,297.18	-9,952,34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67,576.66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76.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423.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7,945.74	-473,783.40	-2,890,77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8,508.60	34,472,292.00	37,363,064.70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7,576,454.34	33,998,508.60	34,472,292.00

（三）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华兴所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华兴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11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投资额	是否合并
华兴科技	计算机行业	100.00	100.00	100.00	791.28	是
北京博思	计算机行业	150.00	100.00	100.00	150.00	是
哈尔滨博思	计算机行业	50.00	100.00	100.00	50.00	是
福州兴博	计算机行业	100.00	51.00	51.00	51.00	是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0年7月15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0年10月，公司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0年10月15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2年5月28日，公司与陈家伟、乐荣华共同出资设立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和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在收到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提供劳务主要有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按签订的合同可划分为以下两类业务：

①定制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该业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等软件运维服务，还包括通过 e 缴通公共缴费平台提供的公共缴费服务及子公司华兴科技提供的会计考试培训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	合同分类	收入确认方法
软件开发与销售	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	在收到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产品开发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定期维护	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供了劳务后，按照提供劳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按次维护	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确认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公共缴费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供了劳务后，按照提供劳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或按缴费笔数及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
	会计考试培训	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供了劳务后，按照提供劳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①定制软件开发合同，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执行的各个阶段，并且明确合同执行的结果，该类合同一般约定开发计划分为需求分析、客户化开发、系统初验、系统终验、系统维护等阶段，并根据开发进度分次结算付款。定制开发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会产生需求设计说明书、详细业务流程设计图、初验报告、终验报告等，该业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并取得客户的终验报告后

确认收入。在合同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该合同发生的支出计入“存货-在产品”。

②定期维护合同，按期提供劳务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在约定的期间内解决客户出现问题，维护模式及内容包含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响应、培训服务、数据修复等，该类服务一般按年度签订合同。在实务中，由于特定期间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因此公司在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内，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按月分摊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③按次维护合同，对于按次支付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确认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硬件及耗材等销售收入

硬件销售是指与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或软件开发相关的服务过程中，应客户要求代客户购买硬件设备，比如小型机、服务器、交换机、备份软件、数据库等产品。合同中约定分次付款，典型的付款进度如合同签订时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后支付 60%，验收后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

耗材销售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收费票据打印凭证等软件日常运行使用的易耗品。

外购软件销售是指公司应客户的要求代客户购买非自产的软件产品，并协助客户进行安装、调试等。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或耗材，并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据时，与该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开始确认收入。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

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母公司层面)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5	25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

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分为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办公设备	5	4-5	19.00—23.75
电子设备	5	3-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4-5	19.00—23.7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

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五）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八）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研发支出。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净残值
计算机软件	购买	预计可使用年限	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按土地尚可使用年限	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产品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产品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

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一）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取得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2)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三)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8）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前述新准则对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定制软件收入和硬件、耗材、外购软件销售收入	17%、3% (注 1)
增值税	定制软件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3%、6%、免税 (注 2)

注 1: 福州兴博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征收率为 3%。北京博思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审核, 于 2014 年 9 月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注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简称“营改增”) 之前, 公司受托开发定制软件时, 软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 软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该文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 由财税【2013】37 号文宣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的规定, 北京市、福建省分别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和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营改增”试点, 发行人的定制软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子公司华兴科技的技术服务收入 (不含培训收入) 按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子公司北京博思的技术服务收入、福州兴博的定制软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 3%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北京博思自 2014 年 9 月起, 实施营改增试点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该文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由财税【2013】106 号宣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的规定, 哈尔滨博思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进行“营改增”试点, 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

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其他主要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定制软件收入、运维服务收入等应纳税收入	3%、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注 2

注 1：子公司华兴科技的培训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 3%，其他营业税应税事项的税率为 5%。

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的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 征收。福建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由 1% 调至 2%，公司与子公司华兴科技、福州兴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由 1% 调至 2%；黑龙江省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由 1% 调至 2%，子公司哈尔滨博思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由 1% 调至 2%；北京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北京博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经科技、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免征营业税。营改增之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经审核批准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三）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华兴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15%
哈尔滨博思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2.5%
北京博思	应纳税所得额	25%
福州兴博	应纳税所得额	25%、免税、12.5%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35000014）；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35000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向福建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申请，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35000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兴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5000017）；2011 年 10 月 9 日，华兴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1350001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8 月 14 日，华兴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78）。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哈尔滨博思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同意哈尔滨博思于 2011-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 年减半按 12.50% 征收所得税。同时哈尔滨博思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23000138）。目前哈尔滨博思企业所得税主要享受 2013-2015 年减半按 12.50% 征收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福州兴博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经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备案,同意福州兴博于2013-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7年减半按12.50%征收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一)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软件开发与销售	47,464,040.90	51,260,500.93	40,641,474.18
技术服务	87,755,046.73	61,186,082.07	49,814,578.59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7,054,185.80	7,229,691.27	2,828,245.2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2,273,273.43	119,676,274.27	93,284,298.00
其他业务收入	924,260.84	335,661.00	459,347.22
营业收入合计	153,197,534.27	120,011,935.27	93,743,645.22

(二) 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软件开发与销售	3,996,897.65	4,922,675.67	2,285,764.18
技术服务	31,805,625.10	24,698,414.78	17,308,238.69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4,391,012.33	5,577,760.87	2,258,089.7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0,193,535.08	35,198,851.32	21,852,092.58
其他业务支出	214,232.71	61,831.00	146,748.49
营业成本合计	50,407,767.79	35,260,682.32	21,998,841.07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华东地区	70,289,417.73	56,128,802.02	48,901,474.06
东北地区	27,661,700.42	17,229,436.63	15,035,923.66
西南地区	27,311,417.86	18,627,488.54	10,143,146.82
华南地区	8,712,142.93	10,164,815.45	8,879,506.67
西北地区	13,852,944.62	11,476,115.13	7,593,257.93
华北地区	4,445,649.87	6,049,616.50	2,730,988.86
合计	152,273,273.43	119,676,274.27	93,284,298.00

注:根据现行政区划,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地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区;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及西藏;华南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以及香港、澳门两特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及宁夏、新疆两个自治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

蒙古。

(四) 营业收入按省份分类

报告期内，按省份披露发行人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6,883.65	44.93%	5,441.98	45.35%	4,832.19	51.55%
黑龙江	1,436.42	9.38%	1,301.37	10.84%	1,465.13	15.63%
云南	1,069.00	6.98%	1,276.35	10.64%	896.75	9.57%
广西	871.21	5.69%	1,016.48	8.47%	887.95	9.47%
新疆	613.01	4.00%	625.58	5.21%	546.33	5.83%
北京	444.43	2.90%	604.96	5.04%	242.67	2.59%
甘肃	460.63	3.01%	491.32	4.09%	129.34	1.38%
吉林	1,196.13	7.81%	385.25	3.21%	38.46	0.41%
西藏	302.75	1.98%	374.26	3.12%	117.57	1.25%
重庆	1,359.40	8.87%	200.10	1.67%	-	-
安徽	184.29	1.20%	166.04	1.38%	53.96	0.58%
江西	53.43	0.35%	50.45	0.42%	49.94	0.53%
辽宁	133.62	0.87%	36.32	0.30%	-	-
青海	311.65	2.03%	30.72	0.26%	83.66	0.89%
河北	0.14	0.00%	-	-	30.43	0.32%
合计	15,319.75	100.00%	12,001.19	100.00%	9,374.36	100.00%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华兴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N-001 号”《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6,014.23	300,529.32	1,072,521.6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长期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45.79	3,502.00	40,241.8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491,848.04	225,317.03	1,093,973.86
22. 所得税影响额	373,761.19	33,429.04	164,096.08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8,086.85	191,887.99	929,87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19	154.1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7,979.66	191,733.86	929,87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13,996.30	30,993,577.83	26,854,186.52

八、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89	2.11	3.24
速动比率（倍）	2.70	2.00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6%	21.34%	16.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5%	0.16%
每股净资产（元）	4.51	3.79	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3.80	4.25
存货周转率（次）	6.61	5.43	4.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74.52	3,805.47	3,454.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0.0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0.57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10	-0.11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未年化）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未年化）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0.7197	0.7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6782	0.6782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7%	0.6110	0.6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6%	0.6073	0.6073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0.5444	0.5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5262	0.5262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软件产品应用的市场前景、市场份额以及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公司现有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等软件产品在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领域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定价能力较强。另外，随着软件销售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拓展，后续的运维服务收入近年来也持续增长，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来源。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软件作为一种无形的智力产品，一经研制开发完成后可供批量复制。因此，软件产品成本的构成不同于有形的工业制品，这主要表现为软件产品开发成本高、产品复制的边际成本低，沉没成本高、付现成本低，人工成本高、材料成本低。在开发阶段，作为主要投入要素的人工成本，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考虑，通常在当期进行费用化，直接计入所属期间的损益；在后期投放市场阶段，主要是售后附加的安装、测试及维护费用等。除了部分软件产品需要一定的软件载体以外，其他的直接成本很小，这就是软件行业所谓的软件产品复制成本趋零规律。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自主创新及研发实力，因此，人工成本、研发投入是影响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①人工成本。软件行业是技术和知识高度密集型的行业，人力资源，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软件技术创新的根本，是软件行业竞争的焦点。为了吸引和留住这类高素质人才，公司采取一系列激励政策，提高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从而增加了公司的人工成本。除此之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规模的增加，为了更好的响应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销售和运维服务人员数量成为必然趋势，加之劳动力市场价格的上涨，这也导致了公司人工费用的增加。

②研发投入。软件行业是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的领先程度决定了企业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获胜，本公司近年来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这些投入占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稳定、合理，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期间费用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毛利率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57%、70.59%和67.04%，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4.08%、43.06%和41.73%，公司期间费用率稳定，综合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营业收入净利率水平。

2、其他非财务指标

软件行业是技术和知识高度密集型的行业，人力资源，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软件技术创新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不仅影响企业的运营，同时也会导致核心技术的流失，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率可以作为一个预示企业经营业绩的非财务指标。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至3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阅字N-003号）。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公司2016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流动资产总额	11,744.99	14,117.33
非流动资产总额	13,721.99	13,759.07
资产总额	25,466.98	27,876.40
流动负债总额	2,298.67	4,881.19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负债总额	2,298.67	4,88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60.47	22,692.86
少数股东权益	307.85	302.35
股东权益合计	23,168.32	22,995.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2,334.82	15,319.75
营业利润	-178.70	3,571.47
利润总额	173.26	4,250.75
净利润	173.11	3,754.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1	3,67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3,461.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25	4,88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4	-2,30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	293.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73	2,874.65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分析

2015年1-3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96万元；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9万元。2016年1-3月受定制开发软件项目终验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预计2016年1-6月将实现营业收入4,500-5,000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3.02-14.4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0-350万元，较2015年同期下降5.01-9.91%。

(三)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117.33	50.64%	10,905.63	44.53%	10,416.02	53.81%
非流动资产	13,759.07	49.36%	13,583.09	55.47%	8,941.47	46.19%
合计	27,876.40	100.00%	24,488.72	100.00%	19,35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为适应业务拓展及规模扩大的需要，2010年开始启动“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并自2011年起在建工程的投入逐步加大，并于2015年2月转为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使得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77.38	63.59%	5,999.27	55.01%	6,498.13	62.39%
应收账款	3,274.87	23.20%	3,724.89	34.16%	2,593.26	24.90%
预付款项	645.86	4.57%	410.32	3.76%	412.50	3.96%
应收利息	0.67	0.00%	3.38	0.03%	1.62	0.02%
其他应收款	285.32	2.02%	158.89	1.46%	209.26	2.01%
存货	928.03	6.57%	596.31	5.47%	701.25	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12.57	0.12%	-	-
其他流动资产	5.20	0.0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117.33	100.00%	10,905.63	100.00%	10,416.0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98%、98.40%和97.94%。公司属于软件企业，主要依靠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后续的运维服务获利，因此，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另外，由于客户的特点，导致回款需要一定周期，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0.27	0.23%	7.40	0.12%	35.61	0.55%
银行存款	8,789.85	97.91%	5,928.07	98.81%	6,408.27	98.62%
其他货币资金	167.25	1.86%	63.80	1.06%	54.25	0.83%
合计	8,977.37	100%	5,999.27	100.00%	6,498.13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498.13万元、5,999.27万元和8,977.3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39%、55.01%和63.59%。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在建工程的投入持续增加；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978.10万元，增幅为49.6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较好。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与现金流量表之“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货币资金中存在部分履约保函保证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现金系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公司履约保函保证金是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所以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等价物处理。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89,773,751.79	59,992,742.59	64,981,295.87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672,500.00	638,000.00	542,535.07
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101,251.79	59,354,742.59	64,438,760.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167.25万元，主要

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客户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保证金金额为 1,562,500.00 元及招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为客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保证金金额为 11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①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93.26 万元、3,724.89 万元和 3,274.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0%、34.16%和 23.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等，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另外，行政单位大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务支出审批流程较为严格，也使得公司回款周期拉长，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数增长 1,13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9,374.36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2,001.19 万元，增长率达 28.02%，同时，由于个别项目涉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客户正在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款项尚未支付；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数减少 450.01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较好。

发行人选取了用友软件、久其软件、东软集团、榕基软件和东华软件等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主要包括：

①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和硬件销售。发行人选取的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 IT 企业，业务内容涉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② 是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为直接竞争对手。发行人在获取订单过程中，与以上五家上市公司中用友软件、东软集团发生过直接竞争行为，但本公司

主营产品所处的细分领域并非这两家公司主要业务。

③下游行业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和五家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均面向国内客户，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类型较为相似。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用友网络 (SH.600588)	-	29.87%	37.28%
久其软件 (SZ.002279)	-	15.16%	16.67%
东软集团 (SH.600718)	-	35.17%	32.55%
榕基软件 (SZ.002474)	-	6.18%	4.32%
东华软件 (SZ.002065)	-	50.71%	37.15%
平均数	-	27.42%	25.59%
发行人	23.20%	34.16%	24.9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度报告。

从上表统计可以看出，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高于以上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就单家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东华软件的同项指标较为接近，而榕基软件的指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566.32 万元，故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的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类财政票据用票单位等，这些客户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的特点，使得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如下表所列：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均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左右，且均呈增长趋势。从第四季度收入的类型上看，主要系由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构成，此两项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的比例较高且逐年呈上升的趋势。

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需要在次年进行收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由第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大。如下表所列：各报告期末由第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从第四季度新增的应收账款的类型上看，主要系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此两项收入类型产生的应收款占比在 70%以上。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性、不同类型的营业收入以及公司的客户特点相关，与各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呈同向变

动趋势。

项目	2015.12.31	2015VS2014		2014.12.31	2014VS2013		2013.12.31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幅度	金额	增减金 额	增减 幅度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01.66	-312.74	-7.42%	4,214.40	1,346.20	46.94%	2,868.20
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	2,415.90	-269.01	-10.02%	2,684.91	822.66	44.18%	1,862.25
其中：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	556.68			1,240.65			1,097.82
运维服务收入	1,145.46			1,054.46			637.21
小计	1,702.14	-592.97	-25.84%	2,295.11	560.08	32.28%	1,735.03
主营业务收入	15,227.33			11,967.62			9,328.43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7,392.10	1,262.48	20.60%	6,129.62	1,143.14	22.92%	4,986.48
其中：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	2,016.93			2,386.56			2,187.37
运维服务收入	3,786.52			2,434.04			2,200.95
小计	5,803.45	982.85	20.39%	4,820.60	432.28	9.85%	4,388.32
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1.92%			63.71%			64.93%
第四季度由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产生的新增应收账款占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的比例	70.46%			85.48%			93.17%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8.54%			51.22%			53.45%
第四季度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占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8.51%			78.64%			88.00%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性、不同类型的营业收入以及公司的客户特点相关。2015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回款纳入业务人员业绩考核，并初见成效，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内（含1年）	2,842.36	72.85%	142.12	2,700.24
1-2年（含2年）	627.90	16.09%	156.98	470.93
2-3年（含3年）	207.40	5.32%	103.70	103.70
3年以上	224.00	5.74%	224.00	0.00
合计	3,901.66	100.00%	626.79	3,274.87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内（含1年）	3,486.86	82.74%	174.34	3,312.52
1-2年（含2年）	457.06	10.85%	114.26	342.79

2-3年(含3年)	139.15	3.30%	69.57	69.57
3年以上	131.34	3.12%	131.34	-
合计	4,214.40	100.00%	489.52	3,724.89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内(含1年)	2,446.45	85.30%	122.32	2,324.13
1-2年(含2年)	240.97	8.40%	60.24	180.73
2-3年(含3年)	176.82	6.16%	88.41	88.41
3年以上	3.96	0.14%	3.96	-
合计	2,868.20	100.00%	274.93	2,593.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5.30%、82.74%和72.85%。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其中：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零星企业客户的软件销售款。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客户结算特点以及货款历史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下表为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政策比较：

账龄	用友软件	久其软件	东软集团	榕基软件	东华软件	平均	本公司
0-6个月	0	0	1%	5%	1%	1.4%	5%
6-12个月	0	5%	1%	5%	1%	2.4%	5%
1-2年	20%	10%	2%	10%	5%	9.4%	25%
2-3年	40%	15%	5%	20%	10%	18%	50%
3-4年	100%	20%	10%	100%	30%	52%	100%
4-5年	100%	20%	10%	100%	30%	52%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分析看，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12.31	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45	3.01%	1年以内
	2	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80.60	2.07%	1年以内
	3	武威市财政局	65.91	1.69%	1年以内
	4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56.00	1.44%	1年以内
	5	梁平县财政局	54.18	1.39%	1年以内
			合计	374.14	9.6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2014.12.31	1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179.00	4.25%	1年以内
	2	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	98.34	2.33%	1年以内
	3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94.65	2.25%	1年以内
	4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88.33	2.10%	1年以内
	5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9	1.88%	1年以内
	合计			539.41	12.80%
2013.12.31	1	大庆市财政局	161.00	5.61%	1年以内
	2	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	69.04	2.41%	1年以内
	3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66.17	2.31%	1年以内
	4	武警福建省消防总队	64.06	2.23%	1年以内
	5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9%	1年以内
	合计			420.27	14.65%

注：上表所列福建省财政厅应收账款余额不含厅属机构挂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5%、12.80%和 9.60%，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所占比重较小，反映出公司收入来源较分散的特点，不存在对单一地区或单一客户的依赖。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历史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上市中介服务费、预付办公室房租、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采购款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12.50 万元、410.32 万元和 64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96%、3.76%和 4.57%。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35.54 万元，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用、房屋租金以及硬件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及欠款原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1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费	3,410,000.00	否	未到结算期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介费	400,000.00	否	未到结算期
3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等	250,000.00	否	未到结算期
4	福州洪濂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自用设备	234,000.00	否	未到结算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5	陈忠鹏	房租费	232,200.00	否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526,200.00		

(4) 应收利息

发行人为加强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率水平,办理了为期三个月/六个月的定存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余额 0.67 万元系根据定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应收未收的利息。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9.98 万元、180.68 万元和 324.88 万元,主要构成项目包括履约保证金及租房押金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数减少 55.93%,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回支付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保证金 150 万元及支付财政信息中心的履约保证金 102.70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数增长 79.81%,主要系本期发行人中标南平市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1,268.46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缴纳 150 万元履约保证金。

①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52	78.65%	12.78	242.74
1-2 年 (含 2 年)	36.99	11.39%	9.25	27.74
2-3 年 (含 3 年)	29.67	9.13%	14.84	14.84
3 年以上	2.70	0.83%	2.70	-
合计	324.88	100.00%	39.56	285.32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1.98	67.52%	6.10	115.88
1-2 年 (含 2 年)	55.05	30.47%	13.76	41.29
2-3 年 (含 3 年)	3.44	1.90%	1.72	1.72
3 年以上	0.20	0.11%	0.20	-
合计	180.68	100.00%	21.79	158.89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51	34.51%	7.08	134.43
1-2 年 (含 2 年)	96.25	23.48%	24.06	72.19

2-3年(含3年)	5.29	1.29%	2.64	2.65
3年以上	166.93	40.72%	166.93	-
合计	409.98	100.00%	200.72	209.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履约保证金、租房押金等,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2015.12.31	1	南平市延平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150.00	46.17%	履约保证金
	2	北京市财政局	19.20	5.91%	履约保证金
	3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17.60	5.42%	履约保证金
	4	福州星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00	5.23%	履约保证金
	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13.77	4.2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17.57	66.97%	
2014.12.31	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3.74	18.67%	租房押金
	2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17.60	9.74%	履约保证金
	3	陈亚球	15.66	8.67%	租房押金
	4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13.77	7.62%	履约保证金
	5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53%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0.77	50.24%	
2013.12.31	1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36.59%	保证金
	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102.70	25.05%	履约保证金
	3	中福实业有限公司	33.74	8.23%	租房押金
	4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17.60	4.29%	履约保证金
	5	陈亚球	15.66	3.82%	房屋押金
		合计	319.71	77.98%	

注:原向中福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用房,出租方变更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783.73	84.45%	519.42	87.11%	610.59	87.07%
库存商品	144.30	15.55%	76.89	12.89%	90.66	12.93%
其中：软件载体等	75.29	8.11%	53.93	9.04%	69.56	9.92%
硬件及耗材等	69.01	7.44%	22.96	3.85%	21.10	3.01%
合计	928.03	100.00%	596.31	100.00%	701.2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01.25万元、596.31万元和928.0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73%、5.47%和6.57%，存货占比较低，主要是由软件行业特点和本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决定的。

A.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代为采购的硬件设备、耗材和软件载体等。其中：软件载体（包括Ukey、Ekey、加密狗和存储介质，以下统称为“软件载体”）是公司产品化软件的载体，主要分有两类：作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加密载体的Ukey、Ekey及存储介质和作为财务软件加密载体的加密狗。

B.在产品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定制软件确认收入需完工并获得客户终验，终验前定制软件项目的开发成本，计入存货中的在产品，主要为项目人工、差旅费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在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包一	107.68	106.42	90.38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包二	159.80	155.89	144.94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包三	113.03	112.11	99.27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	-	-	55.46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软件开发及实施项目	72.02	71.45	62.18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统一支付平台	11.11	8.00	-
个人财务信息查询系统项目	-	0.65	0.65
国库收付系统升级完善项目-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26.82	18.69	-
闽侯县政府投资项目电子监察系统开发项目	-	33.08	-
延平区土地确权项目实施项目	24.98	-	-
云南省非税收入项目	-	-	150.38
重庆票据暨非税项目	13.49	13.13	7.32
福清土地确权实施项目	7.69	-	-
清流县土地确权实施	3.86	-	-

西藏自治区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21.89	-	-
福建省部门政府采购权利运行网上公开系统项目	19.55	-	-
广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4.50	-	-
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票据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44	-	-
荔城区土地确权项目	3.09	-	-
松溪县土地确权项目实施	2.07	-	-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票据软件接口项目	187.71	-	-
合计	783.73	519.42	610.59

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1.17 万元，主要系云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及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经终验合格，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末在产品余额比 2014 年末数增加 264.31 万元，主要系新增定制软件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其他流动资产 5.20 万元，主要系预缴营业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项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91.83	1.39%	242.93	1.79%	-	-
投资性房地产	790.41	5.74%	-	-	-	-
固定资产	11,832.07	85.99%	271.14	2.00%	371.55	4.16%
在建工程	-	-	12,161.00	89.53%	7,657.84	85.64%
无形资产	633.28	4.60%	638.28	4.70%	647.84	7.25%
商誉	193.24	1.40%	193.24	1.42%	193.24	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5	0.86%	76.50	0.56%	71.00	0.79%
合计	13,759.07	100.00%	13,583.09	100.00%	8,94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在建工程投入，在建工程完工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2月，本公司与余木录、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易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220万元的价格受让余木录持有的福建易桥20%的股权。针对该项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14年5月16日，福建易桥更名为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博宇”）。

2015年12月9日，福建博宇股东会决议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180万股，发行人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定向增资后，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由20%下降为14.71%。

2015年12月25日，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中的34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福建博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0万元，发行人持有福建博宇的股份为150万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福建博宇	14.71%	14.71%	220.00	权益法	191.83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2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中自用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核算；部分无需自用的楼层对外出租，同时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并按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8,118,295.11	-	-	8,118,295.11
(1) 外购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8,118,295.11	-	-	8,118,295.1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8,118,295.11		-	8,118,295.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14,232.95	-	-	214,232.95
(1) 计提或摊销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214,232.95	-	-	214,232.95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904,062.16			7,904,062.16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3)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1,346.91	95.90%	-	-	-	-
电子设备	144.58	1.22%	122.53	45.19%	209.23	56.31%
运输设备	146.44	1.24%	128.97	47.57%	143.27	38.56%
办公设备	194.14	1.64%	19.64	7.24%	19.06	5.13%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1,346.91	95.90%	-	-	-	-
合计	11,832.07	100.00%	271.14	100.00%	371.5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71.55 万元、271.14 万元和 11,832.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16%、2.00%和 85.99%。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100.41 万元，减少比例为 27.02%，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仅为 69.05 万元，但同期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61.59 万元，二者相抵净值减少 92.54 万元；另外，公司为办公场所搬迁做准备，将账上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从而减少净残值 7.87 万元；2015 年 2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中自用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核算，导致 2015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有大幅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654.18	30 年	307.26	11,346.91	97.36%
电子设备	449.91	3-5 年	305.33	144.58	32.14%
运输设备	438.29	4-5 年	291.85	146.44	33.41%
办公设备	237.92	4-5 年	43.79	194.13	81.59%
合计	12,780.30		948.23	11,832.07	92.58%

注：上表所称“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公司现有的各项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和报废等现象。随着本期总部研发中心大楼的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迅速扩大。同时，若本次成功公开发行，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购置相当数量的测试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将会进一步增长，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将相应提高。

②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幅度较小，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持续有效的开展，购入新的设备对部分已临近到期的设备进行替换升级；二是对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办公场地已明显不足，对公司的研发和客户支持等业务已产

生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已采取自建办公用房的方式缓解上述不利影响。2015年2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中自用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核算，导致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有大幅增长。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将该土地使用权质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为总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提供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4) 在建工程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工程	-	-	12,161.00	100.00%	7,657.84	100.00%
合计	-	-	12,161.00	100.00%	7,657.84	100.00%

②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减	2014.12.31	本期增减	2015.12.31
建安工程	7,282.17	4,360.07	11,642.24	-11,642.24	-
土地款	-	-	-	-	-
其他	375.67	143.09	518.76	-518.76	-
合计	7,657.84	4,503.16	12,161.00	-12,161.00	-

“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工程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用地许可：	2011年3月19日，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侯政地【2011】21号），同意将位于上街镇厚庭村福州高新区内的土地9995平方米，出让给公司作为工业用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土地出让年限50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土地使用权证的证号为：侯国用（2013）第229131号。
项目立项批准：	2010年11月19日，福州市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闽发改备【2010】A08050号”备案表，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用地批准：	闽侯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项目建设许可：	闽侯县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2120100002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121201100195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侯施字（2012）044号）
项目环评：	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同意环评审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受制于资本实力的不足，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丰富产品线、

提升服务水平上，控制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通过租赁方式获取营业用房，以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为应对市场租金水平的不断上升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的持续增长，购建自有经营性用房已成为日益迫切的需求。

①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在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前，发行人总部的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办公场所面积相对较小，以公司原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5 层）和常驻办公人员数 235 人计算，人均办公使用面积仅为 7.98 平方米。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后，发行人总部可用于办公的面积将大幅增加，按上表所列的实际使用情况，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达到 19.90 平方米，办公条件得以改善；公司总部拥有独立的办公大楼，有利于公司对外树立良好的商业形象，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也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

②自建物业符合公司的长期经济利益。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员工人数迅速增长，报告期内从 2013 年初的 512 人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607 人。随着公司的成长和上市，预计公司的员工数量仍将不断增加，相应的增加公司总部办公面积的需要。此外，福州区域物业租赁费的市场价格也在不断提高，长期来看，相比于租赁物业需支付的租赁费用而言，自建物业将更符合公司的长期经济利益。

③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新建办公大楼位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技术产业园区内，该园区毗邻福州大学城。公司在此处新建办公大楼，有利于公司提高其在高校学生中的影响力，便利公司吸引高校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加入公司。此外，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有利于公司与政府部门沟通，了解产业政策，方便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也便于公司吸纳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人才。

④有利于公司获取稀缺的物业资源。新建办公楼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该园区聚集了大量以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从长期发展的角度为看，增值潜力巨大。

⑤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为民营企业和轻资产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在以往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在此次引入投资者后，公司新建了本办公大楼，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可抵押给银行，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了融资的灵活性和便利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于 2015 年 2 月末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核算。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购买的办公软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48.95	595.71
外购软件	购买	47.10	37.58
合计		696.05	633.28

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福州高新区内的工业用地，面积为9,995.00平方米。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外购软件主要系公司购入的WindowsPC操作系统及Office办公软件等，已获得微软开放式授权许可，原始入账金额为34.53万元，摊销期限为10年；另外，本期购入终端准入管理软件、网页防篡改软件等，原始入账金额为12.56万元，摊销期限为10年。

（6）商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商誉系对华兴科技投资所产生的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华兴科技，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791.28 万元，合并日华兴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98.04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598.04 万元，差额 193.24 万元确认为商誉。

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各年年度终了均需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因华兴科技是一个业务整体，无法再细分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资产组，故而以华兴科技整体业务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合作为测试的基础，经减值测试，没有证据表明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00 万元、76.50 万元和 118.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79%、0.56% 和 0.86%。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来自于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计提 坏账准备	可抵扣 亏损	其他调整 项目	合计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6.57	74.47	-	7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3	18.62	-	118.25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1.30	-	-	51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0	-	-	76.50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5.65	-	1.19	47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0	-	0.30	71.00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资产减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13,043.58	2,297,722.40	336,832.39	410,467.61	6,663,465.98
合计	5,113,043.58	2,297,722.40	336,832.39	410,467.61	6,663,465.98

②2014 年度资产减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56,484.75	2,180,999.74	1,824,440.91		5,113,043.58
合计	4,756,484.75	2,180,999.74	1,824,440.91		5,113,043.58

③2013 年度资产减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80,715.64	1,884,233.81	108,464.70		4,756,484.75
合计	2,980,715.64	1,884,233.81	108,464.70		4,756,484.75

注：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额中包含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670.00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主要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均显示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故相应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仍按账面的成本核算，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维修、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各期末对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生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也不存在应提未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商誉的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因该华兴科技是一个业务整体，无法再细分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资产组，故而本公司以华兴科技整体业务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合作为测试的基础。本公司经测试认为，该等商誉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政策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公司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负债金额分别为3,213.55万元、5,156.68万元和4,881.19万元。2014年末负债金额

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在建工程项目投入的增加，职工薪酬、及应付账款等相应增长；2015年末负债金额较2014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偿付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	6.15%	-	-	-	-
应付账款	1,438.65	29.47%	2,367.02	45.90%	878.80	27.35%
预收款项	1,197.69	24.54%	1,152.33	22.35%	847.12	26.36%
应付职工薪酬	1,247.61	25.56%	1,076.42	20.87%	857.88	26.70%
应交税费	664.91	13.62%	555.10	10.76%	563.75	17.54%
其他应付款	32.33	0.66%	5.81	0.11%	66.01	2.05%
合计	4,881.19	100.00%	5,156.68	100.00%	3,213.55	100.00%

对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限	金额	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	2015.07.22-2016.07.22	300.00	信用借款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8.80万元、2,367.02万元和1,438.6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35%、45.90%和29.47%。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软件载体采购款、服务外包费和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等。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快速实现服务本地化、节约运维服务成本或为适应客户需求提供软、硬件一体的一揽子运维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兴科技在部分地区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将指定软件产品及小型机、存储、网络及数据库等维护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办理。该等第三方包括：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年末数增加169.35%，主要是随着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应付工程承包款及建安设备采购款增加。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9.22%，主要系在建工程接近完工，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1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502.72	34.94%	服务外包费
2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37	8.99%	工程款
3	福建省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1.03	7.72%	智能化系统工程款
4	西宁胜高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93	6.88%	服务外包费
5	沈阳得益软件有限公司	78.18	5.43%	服务外包费
合计		920.23	63.97%	
2014.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1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9.37	32.93%	工程款
2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645.96	27.29%	二次装修工程款
3	福建省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2.61	14.90%	智能化系统工程款
4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208.10	8.79%	服务外包费
5	福建长城冷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2.90	3.50%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款
合计		2,068.94	87.41%	
2013.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1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8.27%	工程款
2	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6.39	12.11%	工程款
3	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0	4.76%	服务外包费
4	福州微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6.35	4.14%	软件载体采购款
5	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6.30	4.13%	工程款
合计		820.84	93.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3）预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7.12 万元、1,152.33 万元和 1,197.69 万元，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来源于定制软件开发业务。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305.21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预先支付款项，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先按预收款项进行核算。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4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预先支付款项，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先按预收款项进行核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注)	是否为关联方
1	福建省财政厅	334.52	-	否
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56.57	-	是
3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213.46	-	否
4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134.00	-	否
5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114.40	-	否
合计		1,052.95	-	

注 1：期后为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当月工资薪酬和奖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57.88 万元、1,076.42 万元和 1,247.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70%、20.87% 和 25.56%。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同期均增长，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提高，给予员工的工资和奖金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计提和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20	4,196.12	4,027.55	1,242.77
二、职工福利费	-	327.17	327.17	-
三、社会保险费	-	210.43	209.92	0.5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87.61	187.16	0.45
2. 工伤保险费	-	9.30	9.27	0.02
3. 生育保险费	-	13.53	13.49	0.04
四、住房公积金	-	128.81	128.66	0.1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	58.87	57.76	3.34
六、设定提存计划	-	342.98	342.13	0.8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7.29	316.48	0.81
2. 失业保险费	-	25.70	25.66	0.04
七、辞退福利	-	11.68	11.68	-
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6.42	5,276.07	5,104.87	1,247.6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86	3,595.49	3,375.16	1,074.20
二、职工福利费	-	149.54	149.54	-
三、社会保险费	-	181.08	181.0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60.09	160.09	-

2. 工伤保险费	-	8.89	8.89	-
3. 生育保险费	-	12.10	12.10	-
四、住房公积金	-	86.62	86.6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	50.51	52.30	2.22
六、设定提存计划	-	286.12	286.12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5.71	265.71	-
2.失业保险费	-	20.41	20.41	-
七、辞退福利	-	3.10	3.10	-
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7.88	4,352.47	4,133.92	1,076.42

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2.77	1,074.20	853.86
其中：计提报告期最后一个月工资	278.35	240.52	207.05
计提全年奖金	964.42	833.68	646.8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0.66	-	-
设定提存计划	0.85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	2.22	4.01
合计	1,247.61	1,076.42	857.88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付薪酬主要由 12 月份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计提的年度奖金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3 年初的 512 人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607 人，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以及年末一次性考核计提奖金的工资政策，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计提的 12 月份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增长。计提的年度奖金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其中，2013 年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增长幅度未完成董事会制定的 2013 年度目标，故 2013 年奖金较报告期其他年度低。

②各年度员工平均人员及平均薪资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平均人数	579	538	499
员工平均薪资（元）	91,123.76	80,900.89	71,045.43

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与定制软件开发项目有关的研发人员薪酬先在“在产品-劳务成本”归集，项目终验后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服务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销售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行政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年度平均员工人数保持递增趋势，员工人数的增长主要系技术服务人员及研发人员逐年增加，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在全国各地的拓展，为适应“本地化、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公司加大了各地运维团队的建设，因此，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人员人数逐步增加；另外，随着北京研发中心的新建，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也在扩充。

报告期内各类型员工平均薪资保持递增趋势，公司执行的职工薪酬制度力求实现员工与公司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适时适度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98.32	266.69	268.39
营业税	3.50	4.72	0.86
企业所得税	302.00	237.00	248.08
个人所得税	4.46	3.55	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6	19.00	18.90
印花税	4.52	5.19	4.15
教育费附加	15.05	13.57	13.50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8.07	5.37	4.38
其他	7.94	-	-
合计	664.91	555.10	563.75

①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增值税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各期末当月增值税应税收入金额不同所致。

②应交营业税

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税应税收入变动导致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交营业税相应变动，与营业税应税收入基本匹配。

③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所得税变动主要是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详见本节之“四、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于2015年、2014年及2013年纳税期间已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6.01万元、5.81万元和32.33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2.05%、0.11%和0.6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91.20%，主要系应付未付的租赁费重分类至应付账款科目核算；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56.45%，主要系公司研发大楼投入使用后，部分进行出租，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等增加所致。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 12. 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32.33	5.81	66.01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2.33	5.81	66.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89	2.11	3.24
速动比率	2.70	2.00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6%	21.34%	16.8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保障倍数	630.0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74.52	3,805.47	3,454.08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产生的流动资产完全能覆盖流动负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指标数总体较高。2014年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工程款余额的增加，在未增加长期负债的情况下，在建工程投入较多，使得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加幅度所致。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均大幅高于上年末水平，主要是 2015 年末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货款回款较好，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978.10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以及因公司偿付应付工程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数值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存货等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小。下表列示出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用友网络（注 1）	-	1.40	1.24
久其软件	-	6.70	7.91
东软集团	-	1.55	2.02
榕基软件	-	4.15	6.25
东华软件	-	4.05	3.21
平均数	-	3.57	4.13
发行人	2.89	2.11	3.24

（续上表）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5.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用友网络（注 1）	-	1.39	1.23
久其软件	-	6.70	7.89
东软集团	-	1.18	1.67
榕基软件	-	3.34	5.35
东华软件	-	3.23	2.38
平均数	-	3.17	3.71
发行人	2.70	2.00	3.02

注 1：2015 年 1 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当中，2014 年，用友网络、东华软件的流动比率上升；久其软件、榕基软件及东软集团则呈下降的态势。由于上表所列速动比率是扣除存货后的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除非存货余额在各年末出现重大波动，

否则速动比率的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以久其软件和榕基软件为例，2014年，久其软件流动资产比上年增长6.94%，但同期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26.23%；榕基软件流动资产分别比上年增长-10.74%，但同期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34.62%，流动资产的增幅低于同期流动负债的增幅，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2014年，发行人上述两项流动性指标的变动趋势与此类似，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较多，使得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加幅度所致。

但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整体负债规模较小，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2倍以上，流动性风险可控。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84%、21.34%和17.46%，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受制于固定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有限等原因，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盈利积累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公司负债结构各期末保持稳定。

下表列示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年份	用友网络	久其软件	东软集团	榕基软件	东华软件	平均数	发行人
2015年末	-	-	-	-	-	-	17.46%
2014年末	48.63%	6.53%	38.27%	19.57%	26.50%	27.90%	21.34%
2013年末	51.03%	5.09%	41.52%	13.44%	44.30%	31.08%	16.8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2013年、2014年公司负债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无房产等抵押物，银行融资能力受限。下一阶段，为配合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将适度利用银行融资渠道，缓解资金日益紧张的局面。整体上看公司负债水平不高，偿债风险较小。

(3) 其他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5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630.03，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利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454.08万元、3,805.47万元和4,774.52万元，呈上升态势，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盈利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适应行业经营特点，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3.80	4.25
存货周转率（次）	6.61	5.43	4.2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年份	用友网络	久其软件	东软集团	榕基软件	东华软件	平均数	发行人
2015 年	-	-	-	-	-	-	4.38
2014 年	3.05	4.94	4.06	8.96	2.17	4.63	3.80
2013 年	3.23	4.52	4.52	11.52	3.13	5.38	4.25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当中，榕基软件的收入构成以系统集成收入为主，应收账款的平均账期较短。剔除该公司，其余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85 和 3.55，发行人同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接近或略高于这四家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在各期营业收入未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水平主要受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面净值）增减变化的影响，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当中，2013 年至 2014 年，久其软件应收账款增长-2.77%，而榕基软件和东华软件则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7.82% 和 62.42%，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不同的变动方向，久其软件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上升 9.29%，而榕基软件和东华软件则分别较上年下降 22.22% 和 30.67%。总体而言，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会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二者的增长幅度不匹配会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下波动。2014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增长的影响；2015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年末货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减少的影响，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部分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

司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5.43 和 6.61。报告期内，因定制开发项目增加，但是未取得客户最终验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产品，在产品增加较多，但是随着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营业成本的增长比例大于存货的增长比例，因此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年份	用友网络	久其软件	东软集团	榕基软件	东华软件	平均数	发行人
2015 年	-	-	-	-	-	-	6.61
2014 年	63.70	25.54	4.83	1.97	2.73	19.75	5.43
2013 年	78.59	9.05	5.81	2.49	2.25	19.64	4.22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年度之间的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其中用友网络营业收入主要以产品化软件销售为主，2013 末和 2014 年末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1.58%和 1.34%；相比较而言，榕基软件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中系统集成收入占比分别高达 71.43%和 73.46%，年末存货构成中发出商品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2%和 23.54%，业务模式及收入结构的不同，会对存货的构成有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也会有明显差异，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及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软件企业，通常存货规模较大，则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此外，这两项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及时，会影响期末存货的余额变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终验法的会计政策下发行人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尚未达到收入验收时点，使项目收入无法确认，相应的成本仍计入“存货-在产品”，导致本期末的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都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这和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持续平稳开展的趋势是一致的。随着公司自身竞争实力与市场地位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能继续保持在较好水平。

(四)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1,039,000.00	51,039,000.00	51,039,000.00
资本公积	41,078,592.22	41,987,598.07	41,987,598.07
盈余公积	11,148,369.99	7,476,395.46	4,052,002.04
未分配利润	123,662,686.95	90,602,685.52	62,841,76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928,649.16	191,105,679.05	159,920,367.36
少数股东权益	3,023,483.32	2,214,721.77	1,519,027.39
股东权益合计	229,952,132.48	193,320,400.82	161,439,394.75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4,198.76	4,198.76	4,198.76
其他资本公积	-90.90	-	-
合计	4,107.86	4,198.76	4,198.76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1)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198.76万元，较上年末没有变化。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198.76万元，较上年末没有变化。

(3)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107.8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0.9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投资的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由20%下降为14.71%，因被投资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0.90万元。

3、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14.84	747.64	405.20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变动均为当年计提的盈余公积金，201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2.44万元，201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7.20万元。

4、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福州兴博	3,023,483.32	2,214,721.77	1,519,027.39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060.27	6,284.18	3,802.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20	3,118.53	2,778.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20	342.44	297.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66.27	9,060.27	6,284.18

(1) 根据2012年6月1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博思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8,292,477.57元后的剩余净资产86,917,278.07元折股，分配股利8,292,477.57元。

(2) 2013年2月22日，博思软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10.39万元（含税），并经2013年3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有足够现金流支付经营和在建工程等的开支，公司变更2012年度股东利润分配方案，取消原方案中的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部分，变更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并经2013年5

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319.75	12,001.19	9,374.36
营业成本	5,040.78	3,526.07	2,199.88
营业利润	3,571.47	3,147.77	2,736.70
利润总额	4,250.75	3,621.27	3,268.21
净利润	3,754.07	3,188.10	2,880.6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增减	收入	增减	收入
营业收入	15,319.75	27.65%	12,001.19	28.02%	9,374.3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5,227.33	27.24%	11,967.62	28.29%	9,328.43
其他业务收入	92.43	175.34%	33.57	-26.91%	45.93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三大类，其中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是基础，技术服务、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均依托于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各业务领域收入、占比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减幅度	占比	金额	增减幅度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与销售	4,746.40	-7.41%	31.17%	5,126.04	26.13%	42.83%	4,064.15	43.57%
其中：软件销售	4,519.49	0.67%	29.68%	4,489.26	19.27%	37.51%	3,763.88	40.35%
定制软件开发	226.91	-64.37%	1.49%	636.78	112.07%	5.32%	300.27	3.22%
技术服务	8,775.50	43.42%	57.63%	6,118.61	22.83%	51.13%	4,981.46	53.40%
其中：运维服务	7,993.93	45.26%	52.50%	5,503.36	26.36%	45.99%	4,355.19	46.69%
培训服务	278.54	-24.70%	1.83%	369.91	-1.66%	3.09%	376.16	4.03%

公共缴费平台服务	503.04	105.04%	3.30%	245.34	-1.90%	2.05%	250.10	2.68%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705.42	135.89%	11.20%	722.97	155.63%	6.04%	282.82	3.03%
其中：硬件销售	1,575.26	182.68%	10.34%	557.26	104.57%	4.66%	272.40	2.92%
耗材销售	12.45	24.87%	0.08%	9.97	-4.31%	0.08%	10.42	0.11%
外购软件	117.71	-24.42%	0.77%	155.73	-	1.30%	-	-
合计	15,227.33	27.24%	100.00%	11,967.62	28.29%	100.00%	9,328.43	100.00%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67.62 万元，比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8.29%，主要系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提供技术服务的客户数量增加，导致运维服务收入增长。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27.33 万元，与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7.24%，主要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客户增加，使得运维服务收入增加，同时公司由于中标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硬件等招标项目，硬件与耗材等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9,045.61 万元、11,244.65 万元和 13,521.9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软件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1%和 20.25%。上述两项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实力不断增强，客户数量增多

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实施安装公司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和非税收入管理软件的客户近十万个，涵盖公共管理、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各类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及部分企业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和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一体化的实施经验，项目和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软件销售客户持续增长，同时带动运维服务收入增长，是公司实力不断壮大，依托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的结果。

②软件运维服务是公司收入增长的稳定来源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及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是基于国家对财政票据电子化及非税收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要求而开发的应用型软件，需要对国家对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规划、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有较好的理解，因此政策性较强。另外，系统涉及开票点日常业务的办理，非税收入的解缴及清

分，非税资金的使用效率等各个方面，对其兼容性、运行稳定性等质量方面的要求较高。特别是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和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对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日常规范化管理和财政监督起到重要作用，一般以省级财政部门或其他省级主管机关为牵头单位，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部署实施，涉及的执收（执罚）单位、代收银行、各级财政部门等用户数量众多，替换成本较高，客户黏性较强。公司提供该类软件和服务的价值还在于与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和技术升级及运维服务收入和机会。一般来说，持续稳定的后续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A.客户定期的维护、优化和问题处理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B.客户在初次安装使用财政票据电子化软件或非税收入管理软件后，由于国家非税管理细化和监管要求的提高，需要进一步进行软件升级，将票据管理延伸到相关的领域。

以上原因决定了在首次实施后，客户黏性较强，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公司历来将确保客户服务满意度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支点，努力推进服务本地化、精细化，且取得良好的成效，运维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稳定增长的重要原因，也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国家对财政票据及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为公司产品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号）及《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财综【2012】104号）等文件，国家不断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完善财政票据管理，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从2013年1月开始，财政部将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单位试点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全面实现中央财政票据全程电子跟踪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推进本区域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随着改革的推进，部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先行省份，如福建省，为实时监控用票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资金、票据，非税收入征管模式向集中化、网络化转变，逐步形成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全程在线监控，执收（执罚）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监管三者之间无缝对接，资金解缴更加方便畅通，实现财政票据真伪网上识别与举报等新趋势。这就要求从目前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机版）升级为财政票据电子化网络管理，统一全省范围内政府非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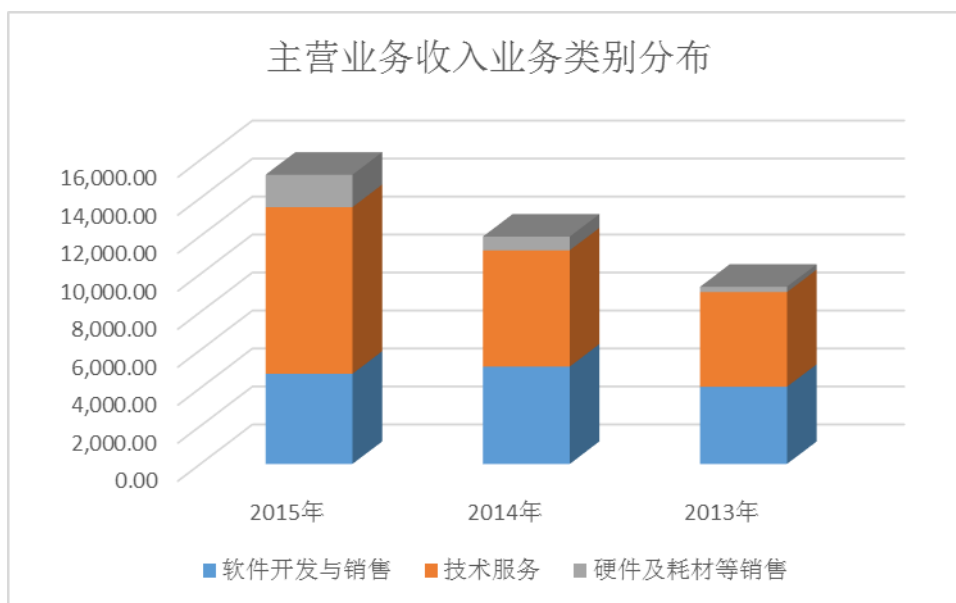
收入项目库，取消执收（执罚）单位的收入过渡户，实时充分合理应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金融支付业务、终端设备技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实时监控公司公共电子政务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网上解缴行为，方便缴款人多元化的缴款需求和执收（执罚）单位多样化的收缴管理，改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国库（专户）。福建省财政厅已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网络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非税【2012】3 号），率先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网络管理改革暨施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试点工作。管理要求的提高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持续发展的空间。201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 号），明确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2013 年 4 月，财政部进一步发布《关于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13】46 号），要求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并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19 家单位为第一批试点单位。

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会议上，财政部综合司指出当前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仍存在突出问题，包括：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进展不平衡；各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不尽统一；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用有待拓展挖掘等等，并提出要以锐意进取的精神不断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争取用 3-5 年时间，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面覆盖到所有市县、用票单位及各个财政票据种类的发展目标。因此，随着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深入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将为本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在当前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政府更加注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正迎合了这一市场需求，未来公共缴费服务市场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别分布如下图所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技术服务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呈波动变化，其中2014年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1,061.89万元，增长26.13%；2015年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379.64万元，下降7.41%。收入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的客户以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为主，这些客户对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极高，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仍需要公司持续为其提供运维服务，从而不断地积累客户，运维服务收入也逐年增加。因此，只要上年发生了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次年运维服务的客户必然有所增加。可见，软件销售客户持续增长带动了运维服务收入增长，而这也是技术服务收入比重和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比重基本相当、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2010年10月公司完成对华兴科技的收购，随后对华兴科技进行了有效的整合，收购所带来的协同效益明显。首先，在技术团队整合的基础上，公司推出完整产品线；其次，对各自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队伍的进行整合，截至2009年底华兴科技拥有员工人数近百人，并购后公司重新整合了技术研发队伍，补充了一级运维服务人员，使公司省外业务开拓进展顺利；第三，公司在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并率先推出e缴通公共服务缴费平台，并在福建、黑龙江、青海等省实施，2015年实现服务费收入503.04万元，较上年全年大幅增长。这些因素有效推动了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增长，目前，技术服务收入已经成为公司最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及增长来源。2015年技

术服务的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达 57.63%。

③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补充,是公司为了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代为采购数据库、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相关软硬件。2014 年,由于软件销售及提供运维服务时,客户实施硬件配套的需求增加,硬件及耗材销售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55.63%;2015 年公司硬件及耗材销售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135.89%,增加 98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中标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硬件等招标项目,该项目贡献的硬件及耗材等销售收入达 1,063.77 万元。

近年来,电子政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软件需求将持续上升,运维服务需求将越来越大,系统建设所占比例将持续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相符。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7,028.94	46.16%	5,612.88	46.90%	4,890.15	52.42%
东北地区	2,766.17	18.17%	1,722.94	14.40%	1,503.59	16.12%
西南地区	2,731.14	17.94%	1,862.75	15.56%	1,014.31	10.87%
华南地区	871.21	5.72%	1,016.48	8.49%	887.95	9.52%
西北地区	1,385.29	9.10%	1,147.61	9.59%	759.33	8.14%
华北地区	444.56	2.92%	604.96	5.05%	273.10	2.93%
合计	15,227.33	100.00%	11,967.63	100.00%	9,328.43	100.00%

注:根据现行行政区划,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地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区;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及西藏;华南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以及香港、澳门两特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及宁夏、新疆两个自治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及西南三个地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以上三个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1%、76.86% 和 82.26%。2012 年以来,随着全国其他地区市场的拓展,上述地区的收入占比有所变动。

华东地区所属的福建、江西两省是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先行地区,也是公司的主要市场所在地,2014 年来自于华东地区的收入总额较 2013 年增长

14.78%，2015 年来自于华东地区的收入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25.23%，主要是来自于福建地区的硬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东北地区，2013 年、2014 年软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0.55%，主要是随着吉林和辽宁业务拓展，2015 年上述两省的收入达 1,329.7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908.18 万元；随着公司在西南地区市场开拓的成效显现，2014 年该地区的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达 83.65%，2015 年该地区的收入较 2014 年仍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达 46.62%；2013 年以来，华南地区的广西及西北地区的新疆等地的财政主管部门大力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完善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受此因素驱动，来自于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公司将在继续保持华东、东北、西南三个地区业务的基础上，将其他地区作为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随着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分布将更为广泛、均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开发与销售	4,746.40	31.17%	5,126.04	42.83%	4,064.15	43.57%
技术服务	8,775.50	57.63%	6,118.61	51.13%	4,981.46	53.40%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705.42	11.20%	722.97	6.04%	282.82	3.03%
合计	15,227.33	100.00%	11,967.62	100.00%	9,328.4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总体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4、其他业务收入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场地及房屋租赁收入。2015 年 4 月之前，场地租赁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华兴科技将位于福州市华林路 159 号新华兴联合广场六楼的会计电算化考试暨培训中心出租给第三方用于举办考试、培训等活动的租金等收入。经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的批准，华兴科技成为福建省直考区会计从业资格专用考试点，为此华兴科技专门建设了该培训中心，以达到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所要求的软、硬件及环境配置条件。在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

试之余，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华兴科技利用该等软、硬件设施服务于社会上的考试、培训专用场地需求；公司研发大楼投入使用后，子公司华兴科技 2015 年 4 月搬入研发大楼，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华兴科技仍将场地进行出租获取场地租赁收入；同时公司研发大楼投入使用后，由于部分楼层尚未使用，为了提高收益，将其出租给第三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3 万元、33.57 万元和 9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28% 和 0.60%。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可租赁物业变化及第三方租赁需求的变化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019.35	99.58%	3,519.89	99.82%	2,185.21	99.33%
其中：软件开发与销售	399.69	7.93%	492.27	13.96%	228.58	10.39%
技术服务	3,180.56	63.10%	2,469.84	70.05%	1,730.82	78.68%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439.10	28.55%	557.78	15.82%	225.81	10.26%
其他业务成本	21.42	0.42%	6.18	0.18%	14.67	0.67%
营业成本	5,040.78	100.00%	3,526.07	100.00%	2,199.88	100.00%

本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分摊华兴科技租用的位于福州市华林路 159 号新华兴联合广场六楼的会计电算化考试暨培训中心的场地租赁费及公司研发大楼的折旧费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85.21 万元、3,519.89 万元和 5,019.35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软件实施费等构成。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1,334.68 万元，增长 61.08%，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2,639.19 万元，软件开发与销售成本、技术服务相关的人工费等成本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42.60%，主要是 2015 年运维服务成本及硬件及耗材等销售成本的增加。各类业务成本变动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28.44	44.25%	232.86	84.49%	51.51	57.81%
委托开发费	35.75	55.62%			36.90	41.41%
差旅费	0.08	0.12%	26.03	9.44%		
折旧租赁费					0.24	0.27%
其他			16.71	6.07%	0.45	0.51%
合计	64.27	100.00%	275.60	100.00%	89.10	100.00%

2013 年、2015 年委托开发费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福州兴博委托第三方进行应用软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

2、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软件载体等	113.61	33.87%	142.61	65.82%	139.48	100.00%
软件实施费	221.81	66.13%	74.05	34.18%	-	-
合计	335.42	100.00%	216.66	100.00%	139.48	100.00%

软件载体包括两类：作为财政票据软件加密载体的 Ukey、Ekey 和存储介质及作为财务软件加密载体的加密狗等。2015 年，产品化软件载体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29.00 万元，主要是软件载体平均单位成本和软件载体出库量变化所致，随着载体技术的发展，载体的平均单位成本逐渐下降，以出库数量较大的存储介质载体为例，2015 年存储介质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3.81%；此外，随着公司 WEB 版财政票据软件的逐步推广，软件载体的需求减少，载体出库量也出现下降，导致 2015 年度的载体总成本进一步降低。

从 2014 年起，产品化软件新增成本项目-软件实施费，主要是公司为了在吉林、辽宁和新疆和田地区推广“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与当地拥有良好客户基础及软件实施与服务能力的公司合作，委托对方进行“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的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由本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给对方，支付给对方的费用公司按一定比例计入产品化软件成本，该类业务 2014 年新增成本 74.05 万元；2015 年软件销售成本中的软件实施费较 2014 年增加 147.76 万元，增幅为 199.54%，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在吉林、辽宁和新疆和田地区与当地公司合作模式初见成效，2015 年公司加强与原合作方合作，同时扩大此类业务

合作区域，新增安徽和西藏等地区，从而增加软件实施费所致，

3、运维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1,838.58	60.36%	1,471.70	65.89%	938.92	61.55%
差旅费	300.59	9.87%	248.57	11.13%	217.56	14.26%
折旧租赁费	30.95	1.02%	24.84	1.11%	3.14	0.21%
办公费	135.85	4.46%	92.69	4.15%	97.24	6.37%
外协费	508.97	16.71%	273.22	12.23%	152.22	9.98%
手机费	32.29	1.06%	31.04	1.39%	24.63	1.61%
运维培训费	2.39	0.08%	5.77	0.26%	21.75	1.43%
接口成本	-	-	26.42	1.18%	13.68	0.90%
招标费	0.13	0.00%	-	-	-	-
土地确权成本	59.15	1.94%	-	-	-	-
其他	137.35	4.51%	59.49	2.66%	56.38	3.70%
合计	3,046.25	100.00%	2,233.72	100.00%	1,525.52	100.00%

报告期内，外协费，即指运维服务外包，其产生的原因是客户通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兴科技签订一揽子软、硬件（含小型机、存储、网络及数据库等）运维服务协议，但由于受人力或技术方面的制约，发行人会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将一部分软件或硬件的后续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办理，随着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增长，该等外包成本亦相应增加。

4、培训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租赁费	66.79	49.73%	168.68	71.44%	123.26	60.04%
人工费	45.43	33.82%	43.54	18.44%	48.73	23.74%
装修费摊销	-	-	-	-	7.38	3.59%
会计电算化培训教材费	-	-	-	-	-	-
办公费	3.3	2.46%	2.48	1.05%	4.14	2.02%
差旅费	1.98	1.47%	-	-	-	-
其他	16.81	12.52%	21.41	9.07%	21.79	10.61%
合计	134.31	100.00%	236.12	100.00%	205.30	100.00%

培训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折旧租赁费。报告期内，折旧租赁费占培训业务

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04%、71.44%和 49.73%，2014 年折旧租赁费较 2013 年增长 36.85%，主要是培训中心的场地租赁费不断增加。2015 年折旧租赁费较 2014 年下降 60.4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研发大楼投入使用，公司减少培训中心在外的租赁面积，租赁费减少所致；2013 年培训业务成本中的装修费摊销主要核算租赁的培训中心场地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分五年摊销，2013 年已分摊完毕。

5、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_硬件及耗材	1,347.60	93.64%	454.39	81.46%	225.81	100.00%
外购软件	91.50	6.36%	103.39	18.54%	-	-
合计	1,439.10	100.00%	557.78	100.00%	225.81	100.00%

2014 年、2015 年外购软件成本均为外购的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和公共财政管理软件。由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在财政部门决算网络版软件领域具有排他的系统版权，为了更好的服务福建省的财政部门，2014 年，公司与久其软件签订福建省财政系统部门决算网络系统推广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福建省省、市、区县三级财政用户的推广工作，推广的部门决算网络系统相关的采购成本计入外购软件。此外，由于客户需要公共财政管理软件，公司直接从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购入并销售给客户，此类软件的成本也计入外购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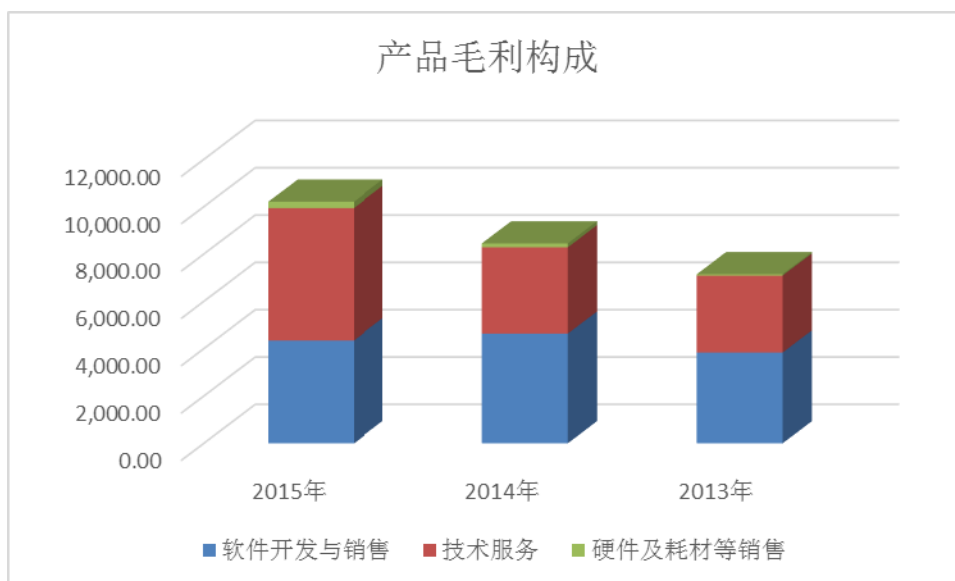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软件开发与销售	4,346.71	42.58%	4,633.77	54.85%	3,835.57	53.70%
技术服务	5,594.94	54.81%	3,648.77	43.19%	3,250.64	45.51%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266.32	2.61%	165.19	1.96%	57.01	0.80%
合计	10,207.97	100.00%	8,447.73	100.00%	7,143.22	100.00%

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呈逐年增长趋势，盈利情况良好。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8.26%；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0.84%。

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服务是公司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是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 年和 2014 年和 2015 年，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服务两项业务合计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9.20%、98.04%和 97.39%。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的毛利占全部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超过 97%，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对毛利的贡献率不高，该类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采购相应硬、软件产品后再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所以其成本主要为外购的硬件产品的成本。外购的硬件产品基本为标准化产品，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后加上一定的利润报价给客户，所以毛利率也相应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结构	毛利率	增减	收入结构	毛利率	增减	收入结构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与销售	31.17%	91.58%	1.18%	42.83%	90.40%	-3.98%	43.57%	94.38%
技术服务	57.63%	63.76%	4.13%	51.13%	59.63%	-5.62%	53.40%	65.25%
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11.20%	15.62%	-7.23%	6.04%	22.85%	2.69%	3.03%	20.16%
综合毛利率	100.00%	67.04%	-3.55%	100.00%	70.59%	-5.99%	100.00%	76.5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较 2013 年减少了 5.99%，主要原因是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均下降，其中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下降较大。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3.55%，主要原因是硬件及耗材等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随着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和与之相关的公共缴费服务领域对软件和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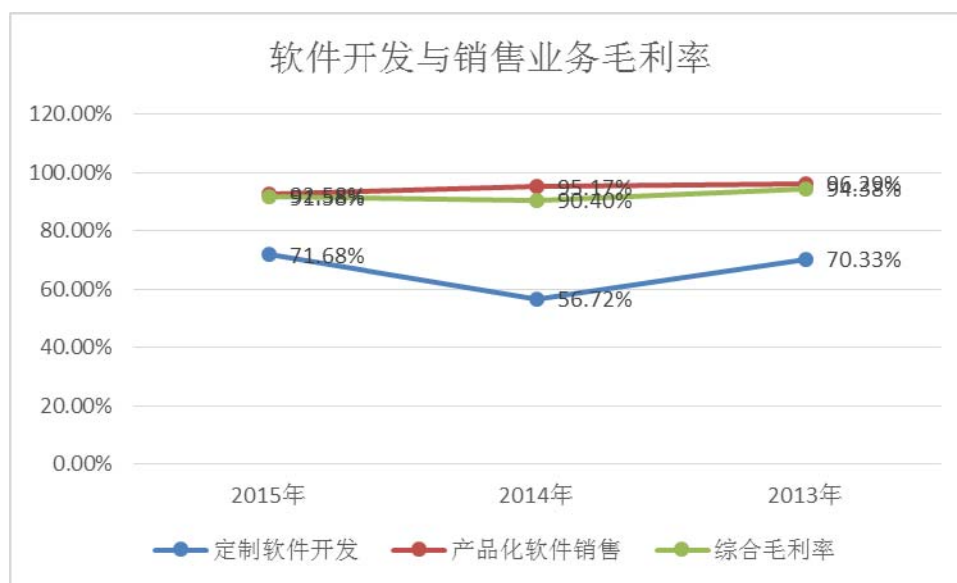
(1)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包括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和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其中，软件销售业务为公司产品化软件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及与财政管理信息化相关的其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业务为定制软件业务，是根据不同用户的业务需求，以公司自有的产品化软件产品为主要构件，有针对性地为客户开发各种定制软件，使系统更符合客户实际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定制软件开发	226.91	4.78%	71.68%	636.78	12.42%	56.72%	300.27	7.39%	70.33%
产品化软件销售	4,519.49	95.22%	92.58%	4,489.26	87.58%	95.17%	3,763.88	92.61%	96.29%
合计	4,746.40	100.00%	91.58%	5,126.04	100.00%	90.40%	4,064.15	100.00%	94.38%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4.38%、90.40%和 91.58%，各期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动以及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各自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定制软件开发	226.91	64.27	71.68%	636.78	275.61	56.72%	300.27	89.10	70.33%
产品化软件销售	4,519.49	335.42	92.58%	4,489.26	216.66	95.17%	3,763.88	139.48	96.29%
合计	4,746.40	399.69	91.58%	5,126.04	492.27	90.40%	4,064.15	228.58	94.38%

2013 年、2015 年，公司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正常维持在 70%以上。2014 年公司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毛利率为 56.72%，较 2013 年减少 13.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承接的定制软件之一云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已完工并通过终验，该定制软件项目的顺利实成有助于公司开拓云南市场并争取后续业务，因此，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并从福建总部调派研发人员长驻云南，人工成本和差旅费用增加，使得开发成本较高，该项目的毛利率仅为 45.19%，且该项目占 2014 年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的比重为 49.00%，因此，单个项目毛利率的下降拉低了 2014 年定制软件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

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外购软件载体单位成本及软件实施费的变动影响。2014 年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略微减少 1.12%，主要是软件载体的单位平均成本进一步下降，单位成本由 56.53（元/个）下降至 45.66（元/个），但同时吉林、辽宁和新疆和田地区等地的软件实施费增长 74.05 万元。公司为了在吉林、辽宁和新疆和田地区推广“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与当地拥有良好客户基础及软件实施与服务能力的公司合作，委托对方进行“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的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由本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给对方，支付给对方的费用公司按一定比例计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的实施成本。2015 年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 2.5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述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软件实施费较 2014 年增加 147.76 万元。

（2）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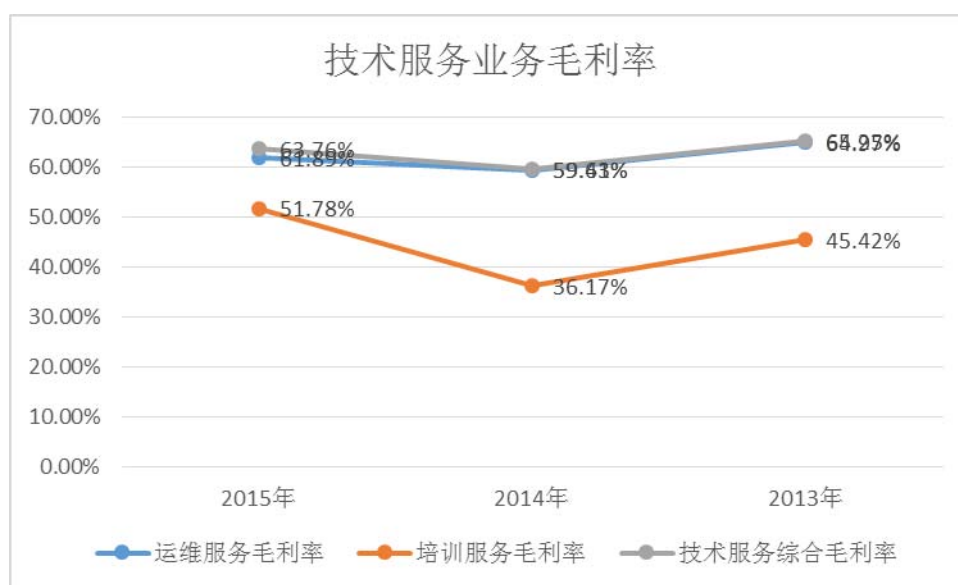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培训服务和公共缴费平台服务，其中运维

服务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后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培训服务是子公司华兴科技提供会计考试培训服务和其他培训取得的收入；公共缴费平台服务为e缴通缴费平台提供的网络缴费服务，例如福建省交通违规处罚缴费、司法考试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缴费等，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但随着平台投入使用和业务的开展，此项业务将有较大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与培训服务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运维服务	7,993.93	91.09%	61.89%	5,503.36	89.94%	59.41%	4,355.19	87.43%	64.97%
培训服务	278.54	3.17%	51.78%	369.91	6.05%	36.17%	376.16	7.55%	45.42%
公共缴费平台服务	503.04	5.73%	100.00%	245.34	4.01%	100.00%	250.10	5.02%	100.00%
合计	8,775.50	100.00%	63.76%	6,118.61	100.00%	59.63%	4,981.46	100.00%	65.25%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25%、59.63%和63.76%。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运维服务，其收入占技术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3%、89.94%和91.09%。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且基本与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方向一致。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4.97%、59.41%和61.89%，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的主要成本是人工成

本，即为客户提供服务人员所产生的薪酬支出、差旅费等，这些费用在服务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相对固定，使得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稳定，变动较小；2014 年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减少 5.56%，主要系全国各地运维网点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陆续增设，运维服务人员数量增加，同时，运维服务人员薪酬也有所增加；2015 年运维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2.4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差旅费等增长小于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培训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2%、36.17%和 51.78%，2014 年，培训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9.25%，主要原因是 2014 房租比去年上涨较大，单位面积的房租成本比 2013 年上涨 32.01%，从而使得成本增加。2015 年，培训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于 2015 年 2 月投入使用，培训业务部门从福州市中心租赁的华兴联合广场办公楼搬入闽侯县上街镇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研发大楼内，使得房租成本下降。从整体来看，培训服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技术服务的比重较低，对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影响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共缴费平台服务的毛利率为 100%，该项目的服务器托管费、折旧等因无法合理划分，故全额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3）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硬件及耗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6%、22.85%和 15.62%。该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应硬件、耗材、软件等产品后再销售给客户的业务，其成本主要为外购的硬件、耗材、软件等产品的成本，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后加上一定的利润报价给客户，成本相对透明，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 20%左右。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6.04%和 11.20%，2014 年，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增加 2.6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外购的部门决算报表软件毛利占比及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27.06%和 38.18%。2015 年，硬件及耗材等销售业务毛利率比 2014 年毛利率下降 7.2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给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视频监控平台等硬件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10.37%，但该笔收入为 1,063.77 万元，占当期硬件及耗材等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62.38%，从而降低了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四)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319.75	12,001.19	9,374.36
减：营业总成本	11,788.08	8,876.35	6,637.67
其中：营业成本	5,040.78	3,526.07	2,19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39.80	22.93	-
二、营业利润	3,571.47	3,147.77	2,736.70
加：营业外收入	681.09	481.37	533.39
减：营业外支出	1.81	7.87	1.88
三、利润总额	4,250.75	3,621.27	3,268.21
减：所得税费用	496.68	433.17	387.53
四、净利润	3,754.07	3,188.10	2,88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20	3,118.53	2,778.41
少数股东损益	80.88	69.57	10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4%、86.92%和 84.01%，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6%、13.08%和 15.99%。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及政府补助构成，由于增值税返还在收到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在各期分布不均衡，但主营业务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的领先程度决定了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盈利能力，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桌面应用开发技术、WEB 应用开发技术、移动应用开发技术、SOA 架构、JavaEE 等行业公开技术，并拥有诸如博思 RIA 架构、REST 架构、财政电子票据云存储、异步调用服务中间件、数据交换平台、分布式小文件系统、日志分析引擎和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依托上述公开技术和自有核心技术研发了“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管理系统”、“博思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在该领域内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软件产品。

另外，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深刻理解非税收入管理业务和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以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进一步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基于对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及深化非税收入管理的丰富经验和独特理解，在深入分析和提炼行业管理特征的基础上，开发的软件产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适应性，其他商业软件较难替代。

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是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增长速度。因此，是否能保持在该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

(2)良好的行业政策环境和电子政务市场的需求结构变化趋势将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软件行业市场总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软件行业业务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根据工信部历年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公报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实现的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软件产业业务收入规模和增速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随着我国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聚焦民生、强化公共服务是“十二五”期间政府的重点工作内容，因此，未来几年我国将加大完善财政、金融、税收、公共服务等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的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预计未来五年电子政务市场投资额增速可达20%以上。

经过十余年的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市场中，系统建设需求的比例逐步降低，而应用软件、运维管理服务等需求的比重逐步提高。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业务的成本较低，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逐渐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原有基础上将继续保持甚至会有所提高。

(3)持续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以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为主，这些客户对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性要求极高，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仍需要公司持续为其提供运维服务，从而不断地积累客户，运维服务收入也逐年增加。因此，只要上年发生了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次年运维服务的客户必然有所增加。软件销售客户持续增长带动了运维服务收入增长。持续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基础，客户黏性可以保

证公司未来盈利来源的稳定性。

（4）募投项目的建设 with 实施

公司目前的研发条件、技术支持与服务手段已不适应持续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公司必须加快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实施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的产品升级，进行运维服务体系升级，进一步增强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覆盖面和客户黏度，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五）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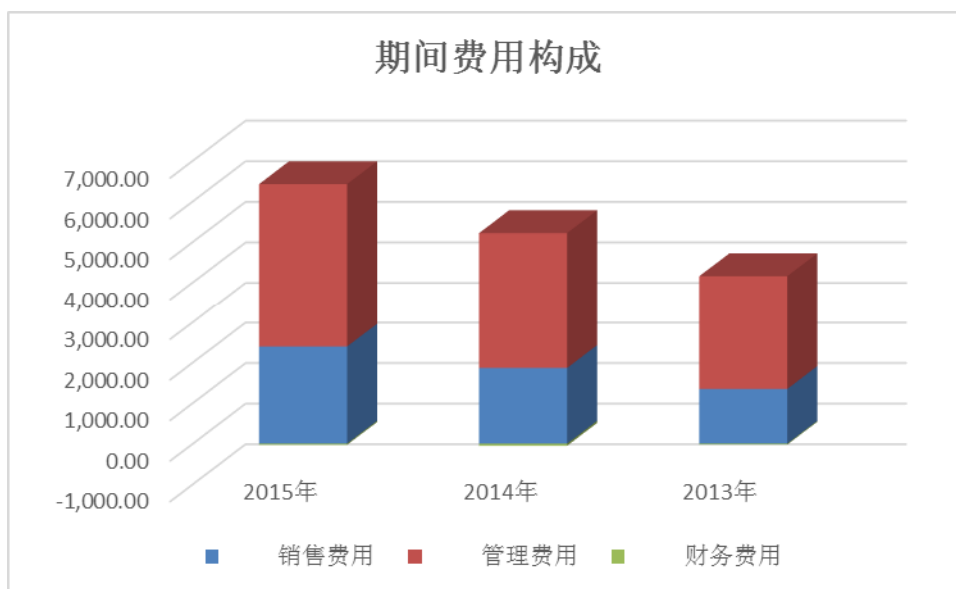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营业成本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392.27	37.42%	1,865.91	36.11%	1,347.78	32.62%
管理费用	4,030.29	63.04%	3,351.42	64.85%	2,805.73	67.90%
财务费用	-28.91	-0.45%	-49.66	-0.96%	-21.47	-0.52%
合计	6,393.65	100.00%	5,167.66	100.00%	4,132.0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73%		43.06%		44.08%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是核算各部门的人员薪资、研发费用等，其中：销售人员的薪资计入销售费用、行政管理人员薪资和研发人员薪资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规模的增长和平均工资变动所致，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稳定，维持在40%左右，略有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部分以下分析。

期间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9.84	30.51%	5.91%	689.08	36.93%	36.62%	504.39	37.42%
交通差旅费	238.04	9.95%	4.52%	227.74	12.21%	32.45%	171.95	12.76%
业务招待费	255.57	10.68%	-0.91%	257.92	13.82%	4.77%	246.18	18.27%
租赁及水电费	243.22	10.17%	7.26%	226.75	12.15%	11.51%	203.35	15.09%
办公费	297.95	12.45%	38.15%	215.67	11.56%	31.07%	164.55	12.21%
宣传费	34.55	1.44%	99.82%	17.29	0.93%	-28.11%	24.05	1.78%
市场推广费	532.34	22.25%	199.54%	177.72	9.52%	-	-	-
折旧费	36.57	1.53%	-	-	-	-	-	-
其他	24.18	1.01%	-54.99%	53.73	2.88%	61.34%	33.30	2.47%
合计	2,392.27	100.00%	28.21%	1,865.91	100.00%	38.44%	1,347.78	100.00%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和市场推广费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4%、96.19%和96.02%。其中：

① 职工薪酬

2014年职工薪酬比2013年增长36.62%，主要是员工的平均薪酬增长所致，2014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10.47万元，而2013年平均薪酬为8.57万元，增幅为22.17%。2015年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长5.91%，也主要是受员工的平均薪酬

增长影响，2015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11.77 万元，比 2014 年的平均薪酬增长 12.42%。

②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交通差旅费变动主要与北京、重庆、云南、黑龙江、广西等区域业务拓展进度相关。2014 年交通差旅费较 2013 年增加 55.79 万元，与公司区域性布局相关。2014 年公司开拓重庆市场，该地区差旅费较 2013 年增长 31.40 万元，同时继续对已有市场北京、云南保持不断投入，两地区交通差旅费较 2013 年增加 18.82 万元。

③租赁及水电费

租赁费及水电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51%，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7.26%，主要是新增运维网点的租金支出增加。近年来，公司加强对广西、新疆、黑龙江、甘肃、吉林、辽宁市场的开拓力度，运维网点增加导致房屋租赁数量增多；同时，房屋租赁的单价也不断上涨，导致租赁费也不断增加。

④办公费

办公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1.07%，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8.15%，主要是驻福建省外运维网点增加，新增办公用品配置，及通讯、网络信息费增加。

⑤市场推广费

2014 年新增市场推广费 177.7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在吉林、辽宁和新疆和田地区推广“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与当地拥有良好客户基础及软件实施与服务能力的公司合作，委托对方进行“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的推广及后续实施与运维服务，根据协议约定：由其协助本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并按一定的标准支付推广费用。2015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4 年增加 354.6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上述合作模式取得初步成效后，公司进一步加强此合作模式，并新增安徽、西藏合作地区。

⑥折旧费

2015 年新增折旧费 36.57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房屋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其中，房屋折旧的发生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2 月末在建工程已结转固定资产，销售部门按实际使用面积分摊折旧费，并计入销售费用。由于 2014 年及以前年度销售部门的机器设备折旧费用较小，因此未单列，直接将其计入其他费用核算。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55.72	18.75%	30.20%	580.45	17.32%	23.78%	468.95	16.71%
办公费用	248.00	6.15%	17.35%	211.34	6.31%	11.14%	190.15	6.78%
业务招待费	44.58	1.11%	-23.61%	58.36	1.74%	8.70%	53.69	1.91%
交通差旅费	178.61	4.43%	-10.94%	200.54	5.98%	26.53%	158.49	5.65%
折旧及摊销	279.22	6.93%	296.17%	70.48	2.10%	-31.61%	103.06	3.67%
租赁及水电费	293.05	7.27%	-21.71%	374.29	11.17%	21.37%	308.38	10.99%
研发费用	1,957.90	48.58%	16.18%	1,685.17	50.28%	20.68%	1,396.43	49.77%
中介机构费用	57.73	1.43%	-18.18%	70.56	2.11%	41.99%	49.69	1.77%
董事会费用	15.44	0.38%	2.93%	15.00	0.45%	-4.63%	15.73	0.56%
税金	107.40	2.66%	564.19%	16.17	0.48%	10.67%	14.61	0.52%
其他	92.64	2.30%	34.14%	69.06	2.06%	48.38%	46.54	1.66%
合计	4,030.29	100.00%	20.26%	3,351.42	100.00%	19.45%	2,805.73	100.00%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及水电费和办公费用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25%、85.08%和80.75%，以下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进行逐项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管理费用人工费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和平均薪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增减	2014年	增减	2013年	增减
平均人数	56	7.69%	52	15.56%	45	7.14%
平均薪酬（万元）	13.77	20.26%	11.45	9.88%	10.42	-3.96%

报告期内，2014年人工费比2013年增长23.78%，主要系平均人数增加以及本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5.91%，年终奖金增加所致。2015年人工费比2014年增长30.20%，主要系人均工资增加所致，2015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13.77万元，较2014年增长20.26%。

②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各期的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软件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人工费用	1,773.60	1,392.28	1,194.08
仪器设备和工具软件费用	33.39	11.80	4.4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耗材与机房费用	36.06	29.94	34.76
技术协作费	48.09	125.60	98.11
机器设备折旧	46.51	49.95	48.96
调研费用	4.68	-	-
其他费用	15.59	75.59	16.08
合计	1,957.90	1,685.17	1,396.4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增加288.74万元，增长20.68%，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工费用增加，2014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基本与2013年持平，但是研发人员的年平均薪酬较2013年增长23.57%，导致研发人工费用较2013年增加198.20万元；另外，其他费用较2013年增加59.51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加了研发人员培训投入。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加272.73万元，增长16.18%，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工费用的增加，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力量，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从2014年的154人增加至2015年的174人，导致2015年研发人工费用较2014年增加381.32万元，增幅为27.39%。

③租赁及水电费

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及水电费”核算除了驻外营销机构以外的营业用房的租金及相应物业、水电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该项费用分别为308.38万元、374.29万元和293.05万元，2014年租赁及水电费比2013年增长21.37%，主要系办公场所租用面积及单位租金增加所致；2015年租赁及水电费合计为293.05万元，比2014年减少21.71%，主要系博思软件大楼于2015年2月份投入使用，公司及华兴科技均搬迁址入驻新办公楼，原承租的办公场所自2015年3月份起不再续租，从而当期列支的租赁费减少，同时，水电费增加。2015年博思母公司和华兴子公司的租赁费较2014年减少190.29万元，水电费较2014年增加107.42万元，二者相抵后，租赁水电费合计减少82.87万元。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6.76	-	-
减：利息收入	38.30	51.94	24.32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2.63	2.29	2.85
其他	-	-	-
合计	-28.91	-49.66	-21.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构成。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96.09	35.66	177.51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因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核销所致。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给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保证金余额150万按账龄分析法于2013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该项履约保证金余额150万元已于2014年6月份全额收回，使得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减少。

5、投资收益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投资收益总额分别为0元、22.93万元和39.80万元，2014年和2015年的投资收益系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当期对福建博宇的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681.09	481.37	533.39
营业外支出	1.81	7.87	1.88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软件增值税退税	430.10	450.97	422.11
其他政府补助	248.60	30.05	107.25
其他	2.39	0.35	4.02
合计	681.09	481.37	533.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软件增值税退税与其他政府补助。根据财政

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母公司及子公司华兴科技、哈尔滨博思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该部分增值税返还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增值税返还收入对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有一定影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22.11万元、450.97万元和430.1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2%、12.45%和10.12%。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增值税实际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应退税额	当年实际退税额	实际退税归属年度及相应金额	
2015年	565.76	430.10	2015年	45.72
			2014年	384.38
2014年	596.66	450.97	2014年	206.62
			2013年	244.35
			2012年	-
2013年	486.10	422.11	2013年	241.75
			2012年	180.36
			2011年	-

注：上表所列“当年应退税额”是指当年度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当年实际退税额”是指当年度实际到账，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退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7.25万元、30.05万元和24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①2015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小微创业创新项目华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期）	40.0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等省、市两级切块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24号）
2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关于下达2014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等省、市两级切块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5】160号、榕晋经【2015】17号）
3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5】598号、榕晋经【2015】55号）
4	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30.00	《福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榕科【2015】245号）
5	科技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40.0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榕科【2015】122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6	科技领军人才配套资金	25.0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对福建省第一批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市级配套奖金的通知》（榕科【2015】240号）
7	社会保险补贴款	0.26	《关于做好201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2】123号）
8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款	2.98	《关于组织实施2014年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函【2014】205号）
9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款	0.26	《关于组织实施2015年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榕人社综【2015】100号）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款	0.1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3】123号）
合计		248.60	

②2014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福州市公务员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经费	0.02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2】123号）
2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0.03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24号）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金	30.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13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评估结果的通知》（闽科计【2013】8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11】54号）
合计		30.05	

③2013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福建省证监会备案奖励补贴收入	70.00	《关于下达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晋经【2013】040号）
2	基于RIA应用平台的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2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3】632号）
3	专项奖励资金	10.00	《晋安区财政局晋安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12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3】085号、榕晋经【2013】009号）
4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项目款	4.00	《关于下达2013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等计划项目经费（结转市级第一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3】50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5	福州市产品质量奖励	2.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榕晋财指【2013】583 号)、榕晋发改科技科【2013】10 号)
6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	1.2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1】109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2】123 号)
合计		107.25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8、所得税费用分析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4,250.75	3,621.27	3,268.21
所得税费用	496.68	433.17	387.53
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8.43	438.67	410.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75	-5.50	-22.73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当期所得税费用是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决定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期期初与期末差额决定。

(六)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节“七、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2.99 万元、19.17 万元和 211.8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5%、0.61%和 5.76%。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2,685.42 万元、3,099.36 万元和 3,461.4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

自主营业务。

（七）税收分析

华兴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N-002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要税项纳税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会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会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209.89	805.55	268.39
2014 年度	268.39	1,080.42	266.69
2015 年度	266.69	1,121.93	294.02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265.48	427.67	248.08
2014 年度	248.08	449.75	237.00
2015 年度	237.00	473.43	302.00

3、营业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报表之应交营业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计提数	13.44	15.72	21.91

4、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072.54 万元、1,031.04 万元和 974.36 万元，税收优惠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25.23%、28.47%和 29.81%。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430.10	450.97	422.11
技术开发合同税收优惠	13.46	23.79	16.9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92.94	265.86	241.59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	115.49	100.68	136.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20.56	189.71	157.46
小微企业暂免增值税	-	0.03	-
税收优惠合计	1,072.54	1,031.04	974.36
利润总额	4,250.75	3,621.27	3,268.2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5.23%	28.47%	29.81%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9.81%、28.47%和 25.23%，逐年减少随着公司经营收入的增加，净利润逐年增长，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盈利情况的影响较小，公司没有对税收优惠政策产生严重依赖。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的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所处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细分领域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优先发展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是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和实施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举措；公共缴费服务则事关缴费民众的便利性，有利于民生建设，提高政府办事效能。随着中国信息化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的日益成熟，企业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愿望愈加迫切，公司所属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市场将迅速成长并将带动相关运维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现阶段，公司以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通过在核心业务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优势，积极将公司业务向服务性收入转化，力图通过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如电子化票据、互联网流

量导入服务等，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具体表现为：

- 1、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可持续转化为运维服务收入；
- 2、利用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业务的服务主体从征收环节（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执罚单位）向缴纳环节（社会公众）扩展；
- 3、利用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业务切入其他类型的财政票据业务，特别是医疗票据和公益事业票据市场潜力巨大；
- 4、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电子票据的业务机会；
- 5、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从区域性、少量非税收入缴费品种逐渐向全国性、大批公共服务缴费品种发展；
- 6、选择性地发展其他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财政管理信息化软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电子政务业务。

以上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框架内已有所体现或初具雏形，同时这些业务在技术基础、业务链条、客户资源等众多方面均具有逻辑关联性，能够互相促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上述举措，不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但是，在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仍面临着多项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体包括：市场竞争的风险、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技术泄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等。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产品在所处市场的细分领域内具备相对优势，并具备自主创新的能力。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70	2,889.34	2,02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9	-3,397.74	-2,59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4	-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65	-508.40	-567.0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裕，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成为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进行资本性投入。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向招商银行福州东门支行的300.00万元借款。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2.52	12,192.30	9,88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10	450.97	42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87	235.47	20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3.49	12,878.74	10,51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2.15	1,634.14	1,59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4.45	4,112.60	3,58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98	1,690.01	1,37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21	2,552.64	1,93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79	9,989.40	8,4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70	2,889.34	2,024.33
营业收入	15,319.75	12,001.19	9,374.36
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	16,891.03	13,218.89	10,320.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	101.96%	92.23%	95.81%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201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值为105.4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的比值为95.8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去“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的差额为-432.62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数增加855.19万元，同

时预收账款增加416.38万元所致。

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值为101.5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的比值为92.2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去“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的差额为-1,026.59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数增加1,346.20万元，同时预收账款增加305.21万元所致。

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值为112.4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的比值为101.9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去“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的差额为331.49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数减少312.74万元，同时预收账款增加45.36万元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70	2,889.34	2,024.33
净利润	3,754.07	3,188.10	2,880.67
差额	1,129.62	-298.76	-856.34

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的比较说明如下：

（1）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的说明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4.33万元，同期净利润为2,880.67万元，二者形成-856.34万元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95.17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55.40万元所致。

（2）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的说明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89.34万元，同期净利润为3,188.10万元，二者形成-298.76万元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313.36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10.36万元，以及公司折旧摊销及减值增加219.85万元和存货减少104.95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3）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的说明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70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3,754.07 万元，二者形成 1,129.62 万元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35.67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56.89 万元所致，以及公司折旧摊销及减值增加 713.10 万元和存货增加 331.72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3,754.07	3,188.10	2,88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09	35.66	177.51
固定资产折旧	486.84	155.11	163.11
无形资产摊销	17.60	16.51	1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	12.57	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1	7.87	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6	-	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0	-22.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5	-5.50	-22.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72	104.95	-35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67	-1,313.36	-1,09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6.89	710.36	25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70	2,889.34	2,024.33

3、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251.00	30.02	107.25
利息收入	38.30	50.19	22.71
资金往来及其他	801.57	155.26	78.05
合计	1,090.87	235.47	208.01

4、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支付的 现金	2,650.86	2,363.49	1,811.59
银行手续费	2.63	2.28	2.85
资金往来及其他	966.73	186.87	122.58
合计	3,620.21	2,552.64	1,937.02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	-	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	150.00	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3.34	3,327.74	2,591.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2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34	3,547.74	2,59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9	-3,397.74	-2,591.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都有一定规模资本性流出。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等。2014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返还公司缴交的履约保证金150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2014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系本公司受让余木录所持有的福建博宇20%的股权所支付的首期款。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	-	-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	-	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4	-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由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及历次分红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引起的。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300.00万元现金流入系向招商银行福州东门支行的短期借款。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6.76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均为支付300.00万元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0.50元、20.50元和3.50元，均为子公司支付分红的银行汇款手续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后续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新购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室场所装修和“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项目的建设支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	374.92	69.05	138.96
其中：电子设备	102.75	29.06	64.91
运输工具	68.55	29.02	65.29
办公设备	203.62	10.97	8.75
在建工程	305.01	4,503.16	2,821.51
无形资产	12.56	6.95	27.58
长期待摊费用	-	25.14	-
合计	692.49	4,604.30	2,988.0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阅“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2月22日，博思软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10.39万元（含税），并经2013年3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4月18日，博思软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为保证公司有足够现金流支付日常经营和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不向股东分配2012年度利润”的利润分配变更方案，2013年5月8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方案进行审议并通过。

（二）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

根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七、利润分配”。

（三）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据本章程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应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6,891.8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议案已分别经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8,322.94	8,322.94	闽发改备【2012】A08069 号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431.26	4,431.26	闽发改备【2012】A08070 号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9.70	2,279.70	闽发改备【2012】A0807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合计		17,033.90	17,03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咨询意见，上述项目中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文件。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咨询意见，上述项目中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属于《豁免名录》中“软件开发应用”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审批文件。

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业务发展目标，本公司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投向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项目列示顺序为准。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金额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8,322.94	1,513.48	4,078.92	2,730.54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431.26	2,338.86	1,465.52	626.89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9.70	1,835.45	444.25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合计		17,033.90	7,687.79	5,988.69	3,357.43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置换金额合计3,554万元，具体用途为募投项目场地的二次装修费、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费及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等，先期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为 27,876.40 万元，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22,995.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17,033.90 万元，低于公司现有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也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2、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对公司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以及公共缴费平台的功能整合与优化升级，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的研发及在互联网业务当中的运用。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从制度完善、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和技术升级四个方面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分中心、市级运维网点的三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市场区域。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整合博思软件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原有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购买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搭建研发基础平台、研发测试平台、知识库、研发过程管理平台来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研发优势。

3、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目前公司已形成有效的公司管理架构及内部管理机制，现有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以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另外，公司也将吸收可用的人才加入本公司，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公司的管理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用途明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建设完整的产品开发、测试、模拟运行环境和招募相应专业人才，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技术升级、规模扩大，延伸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同时增强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运维网络覆盖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对公司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以及公共缴费平台的功能整合与优化升级，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的研发及在互联网业务中的运用，在服务对象上，将从行政事业单位等所有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扩展到与非税收入收缴直接相关的社会公众。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制度完善、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和技术升级四个方面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分中心、市级运维网点的三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业务省市。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整合博思软件现有研发资源，扩大原有的技术研发力量，通过购买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搭建研发基础平台、研发测试平台、知识库、研发过程管理平台来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研发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从早期的财务核算及会计集中核算软件提供商到以财政票据电子化为核心的财政系统软件提供商的转变，目前公司是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专业提供商。

本项目产品以加强和完善非税收入的管理、提供自由便捷的公共缴费服务为主要目标，在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经过多年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采用 SOA 架构，模块化设计，全新打造开放式、易扩展的非税收入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平台。同时，将 e 缴通公共缴费网的支撑用户规模由每天万人提升到 50 万人以上，并

支持更加丰富的缴费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低成本的缴费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 8,322.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46.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8.54 万元；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年均产生收入 8,22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967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地位，满足客户应用不断深化与多样化的需要，扩大客户的群体与数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背景

根据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财政部公开发布的信息，2007 年政府非税收入总额为 5,699.81 亿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11.11%，到 2013 年政府非税收入总额达到 18,646 亿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升至 14.44%。另外，从地方政府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来看，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来源更多来自于非税收入，如 2013 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为 68,96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非税收入为 15,106 亿元，占比达 21.90%。近年来政府非税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非税收入的规模不断扩大，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的财政管理信息化软件提供商。长期以来，本公司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缴与管理应用软件等产品和服务，同时为社会公众提供面向缴费人的公共服务，如缴费、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等，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目前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研发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和非税收入收缴、政策管理系统等主导产品曾先后荣获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中国优秀软件产品”和“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等荣誉，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

面对不断扩大的市场，保持本公司在非税收入及其他公共缴费的收缴与管理技术行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不但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要求，也是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所以公司必须继续加强非税收入产品系列研发和升级，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和技术体系支撑。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是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近三年两项收入占全年总收入 80%以上的份额。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中，公司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和非税收入收缴、政策管理系统销售收入占据 70%以上的比重。近年来，由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延伸的公共缴费平台业务也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将公司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及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并为与非税收入直接相关的社会公众提供便利的公共缴费平台服务，是巩固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断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2) 公司资源整合的需要

公司的主营软件产品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及其他财政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等，其中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和非税收入收缴、政策管理系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且都是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和管理服务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核心是规范财政票据的印制、申请、领用与核销环节，侧重于非税收入的源头管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和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非税收入收缴的管理，重点是保证非税收入政策及时落实、账务精确清算和核对和资金及时划账。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服务对象、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的特性进行深入分析，合理安排技术开发、销售、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不断优化配置公司资源；将对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和 e 缴通公共服务网进一步升级和优化。

(3) 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博思软件自主开发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但由于全国各级各地政府对非税收入管理思路和具体情况的差异，目前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在福建、江西、黑龙江等少数几个省市进行得比较深入。随着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及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的推进，各级政府将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已具备市场条件。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高级技术人才，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结合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情况，对公司主导产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非税

收入收缴和政策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和二次开发，并向财政电子票据延伸，有利于扩大公司软件产品在财政票据及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4)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的目标是发展成为一家在电子政务和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领先的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为此，公司采取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密集型成长战略，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或服务的潜力，强化现有产品或服务竞争地位，发展公司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缴费服务领域领先优势，不断优化升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公共缴费服务信息化产品。软件产品更新换代加速，软件技术日新月异，要保持和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要求公司具备相应及超前的研发能力，来提供技术含量更高、客户更加满意的软件产品。近年来公司在研发方面进行了持续和较大的投入，但软硬件设施之间的整体性、兼容性和稳定性存在缺陷，公司的高端研发人员数量不足，公司的研发能力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因此，需要公司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系统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研发使用的硬件设备和专业级软件开发工具，搭建先进的技术研发和测试平台，并加大力度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员，扩大研发团队规模。

4、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

①场地装修。本项目预计占用办公场地 2,445 平方米，用于项目研发、产品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按照 1,500 元/平方米的装修成本进行估算，办公场地装修需要耗费约 366.7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员工提供一个宽松、舒适且功能齐全的办公环境。

②产品开发流程的优化。本项目除了购置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之外，还将引进一批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并对公司原有的产品开发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提高开发效率。

③研发内容的整合。

项目产品以加强和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扩展非税收入管理成果应用和网上缴费服务为主要服务目标，广泛应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所有涉及财政票据领用的单位和部门，并为公众提供便捷的网上缴费服务。

项目产品是博思软件在财政票据管理、非税收入管理领域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采用 SOA 架构，模块化设计，全新打造开放式、易扩展的非税收入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平台。项目产品管理内容包含非税收入业务办理管理、缴款人缴费服务、财政票据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监管、非税收入资金清算、非税收入决策分析等管理功能。项目产品包含四个部分，分别为非税应用技术支撑平台、非税收入业务管理平台、非税收入决策支持系统和公共缴费平台。

(2)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依据

- ①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
- ②《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③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
- ④福州市本地的土地及建设费用

(3) 项目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322.9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228.54	
建设工期	月	18	
年平均收入额	万元	7,713.50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5,683.31	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597.98	
年均税费总额	万元	1,577.25	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所得税合计
年均增值税即征即退	万元	726.96	
投资回收期	年	4.76	税后动态
		4.00	税后静态
财务内部收益率	%	30.92	所得税后
		33.62	所得税前

5、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322.94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T+0	T+1	T+2	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513.48	2,632.92	-	4,146.40	49.82%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441.41	2,507.54	-	3,948.95	47.45%
1.1.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22.04	1,684.76	-	2,406.80	28.92%
1.1.2	装修工程费	366.75	-	-	366.75	4.41%
1.1.3	软件工具购置费	352.62	822.78	-	1,175.40	14.12%
1.2	预备费	72.07	125.38	-	197.45	2.3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T+0	T+1	T+2	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2	实施费用	-	1,446.00	1,502.00	2,948.00	35.42%
3	铺底流动资金	-	-	1,228.54	1,228.54	14.76%
4	项目总投资	1,513.48	4,078.92	2,730.54	8,322.94	100.00%

6、项目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流程

（1）项目的核心技术

本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2）产品开发工艺流程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产品开发流程，并严格按照既定流程组织实施，产品开发主要包括产品立项、需求分析、功能和编码设计、产品开发与测试、产品评审以及正式发布等 6 个阶段，产品安装使用后，还可能需要持续的进行产品升级和优化等工作，具体本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7、项目的人员情况

为了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一个拥有研发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软件测试人员等组成项目实施团队。在产品全面推广阶段，配备相应的市场推广、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人员，以满足对外业务的扩展与后续的技术支持。

岗位名称	T+1	T+2
研发工程师	50	50
测试工程师	50	50
需求分析师	10	10
系统构架师	5	5
数据工程师	10	10
系统管理工程师	4	4
研发项目经理	10	10
产品经理	3	3
安全专家	1	1
项目实施经理	-	5
实施人员	-	18
销售经理	-	5
销售人员	-	10
后勤人员	2	3

岗位名称	T+1	T+2
合计	145	184

项目所需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主要从公司现有相关人员中选用并适当从外界聘请有管理经验或技术专长的人员。

8、项目选址及环保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规划建筑面积 2,445 平方米，用于项目研发、产品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目前公司该场地主体工程建设与外部装修已经完成；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内部装修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主要为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产业化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前期实施分为产品升级研发、完善和试销、产业化推广等三个阶段。项目升级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部按照项目研发流程负责组织实施；完善和试销、产业化推广由公司下属的销售与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段	耗用时间	阶段描述	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 产品研发期	12 个月	产品研发和测试	研发和办公场地装修、人员招聘、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产品需求分析、架构设计、编码设计、产品测试等，发布测试版本。
第二阶段： 产品完善和试销期	3 个月	产品的完善、试点销售	产品功能完善，在福建、黑龙江等市场基础较好的区域，选择试点客户，并在试销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发布产品正式版本。
第三阶段： 产业化期	3 个月	产品全面推广	根据产品的试销情况，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全面推广产品。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7 年，预计项目实施达产后年均产生收入 8,22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967 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92%，净现值为 5,123 万元。

（二）运维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市场区域不断扩大，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和设备投入不足导致部分运维服务网络呈现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目前的运维服务体系难以满足市场发展和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的运维服务网络覆盖度，提高客户服务的便利性，缓解业务快速增长给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带来的压力，公司需要在原有运维服务网络基础上，建立管理完善的专业化运维服务体系，让售后服务更加贴近客户，达到高效服务目的。

本项目计划投资 4,431.26 万元，对现有的运维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改造，本募投项目拟建设全国运维中心 1 个，升级原有省级运维分中心 9 个，新建省级运维分中心 8 个，升级原有市级运维网点 31 个，新增运维网点 23 个；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公司品牌知名度。

2、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网络不断普及与融合，中国的电子政务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巨大。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公司的非税收入管理产品与公共缴费管理产品已在部分省市形成成熟的应用解决方案并快速复制；公司业务也已逐步拓展到全国十几个省市，同时也在上述各地派驻服务团队，以服务所在区域客户，同时建立了必要的销售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在区域拓展上已有一定基础并具有较强的扩展空间。后续为维护服务对于软件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快速发展的市场，发行人的运维服务体系急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运维服务网络将覆盖全国重点区域，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时机，抢占市场份额，通过行业复制迅速占领区域市场，强化公司在电子政务的非税收入管理与公共缴费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现有运维网络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拓展需求

公司自 2003 年开发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以来，经过在福建省市场的充分培育和运营，已经覆盖了福建省内绝大部分的用票单位。近年来，公司大力推

动全国性扩张战略，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产品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在国家日渐重视和规范非税收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的省外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目前公司的运维网络除了在福建省 9 个地市已经全部建设完成之外，其他省市的运维网络的建设上不少仅停留在省级区域中心，远没有达到公司的目标，在人员配备、客户体验、技术支持上离福建省都有较大差距，因此，业务快速扩张和公司目前有限的服务能力对项目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2）客户对服务水平需求提高，要求公司进入精细化服务阶段

作为财政信息化领域领先的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直接相关的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财政票据领用单位和部门。一方面，上述部门单位主要开展日常业务是基于以公司管理软件产品为基础构建的信息系统，这些系统的稳定运行直接影响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工作，因此对公司产品运维服务要求高；另一方面，上述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范围涉及面覆盖广，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及时高效的运维服务直接影响到广大社会公众的办事效率、直接影响到政府部门的形象，因此要求公司不断提高运维服务水平，不断精细各项服务工作。软件企业的本质是应用导向和服务驱动的，保障过程是动态的、联动的，服务水平将成为支撑软件企业发展壮大的关键要素。服务的方式从项目实施阶段的一次性服务转向整个运营阶段的全程动态服务，服务范围逐步扩大，而其重要程度也越来越高。

尽管公司早就意识到服务的重要性，并一贯重视提高自身的服务水平，并且初步建立了总部支持服务中心及遍布产品主要应用地域的运维网点，通过电话、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多种渠道打造公司的特色优质服务，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客户对服务水平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要继续扩大财政信息化市场，就必须提前进入精细化服务阶段，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3）巩固和扩大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需要

运维服务网络已经成为软件开发企业实现利润增长最关键的因素之一，也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环节。运维网点建设不但能推动公司开拓和巩固市场，同时能带来公司的另一块主要收入运维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的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是产品的售后维护收入，近年来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已是公司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仍将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增长源。随着运维服务体

系的完善,公司将加大挖掘运维服务项目的力度,扩大运维服务范围和收入来源。因此,要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尽快把福建省内成熟的运维网点模式向省外复制,通过网点的建设了解省外的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第一手资料,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扩大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4) 运维服务体系整体升级,能保证公司取得持续领先的竞争优势

未来软件产品的市场竞争,除规模和品质外,主要表现为服务和品牌竞争。公司建设本项目就是“品牌导向的服务体系”,加大品牌建设和运维服务一体化管理。运维服务的目标是及时、有效、主动,良好的服务,不但可以帮助企业培养用户对品牌的忠诚度,而且能提高产品的美誉度。随着行业客户的应用多样化和需求变化,基于现有产品的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个性化增值服务也将成为客户未来重要的投资之一。因此,运维服务的体系化建设是软件企业取得持续领先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

本次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致力于建成能将全公司服务资源集成在一起,提供一体化客户关系管理和客户服务的高水平的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有全面提升作用,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5) 业务模式的特殊性,要求运维网络建设提前

由于公司的产品是应用在与国家财政非税收入密切相关的财政系统、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与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是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票据管理业务的一个整体,非税收入收缴与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需要全省财政部门与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统一应用本信息管理系统才能达到加强管理的目的,因此公司的产品一旦在全省投入应用,客户服务量在短期内会大量增加。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要得到认可,不仅取决于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质量,同时还取决于公司的软件运维服务能力。政府及相关部门属于信誉度极好的客户,而公司的软件产品涉及到整个非税收入的公共部门,一旦投入使用就会形成成本壁垒,更换信息化服务商的成本相当高,因此财政系统会审慎考虑软件企业的综合实力和运维服务等因素,一旦选定,则会产生稳定和长久的合作。因此,在公司软件产品质量已经得到市场认可的前提下,运维服务网络的本地化和提前建设,

就成为公司开拓省外市场的有力保障。

4、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业务已逐步拓展到江西、黑龙江、云南、北京等地区，并已在各地派驻服务团队，建立了必要的销售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在区域拓展上已有一定业务基础；在对这些区域开拓过程中，公司对当地的人文环境、政治环境和客户需求特点也逐渐了解，加上区域里已有成功案例的示范作用，将有助于公司开拓该区域市场，从而对区域运维服务中心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从制度完善、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和技术升级四个方面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分中心、市级运维网点的三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业务省市。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软件运维服务体系的进一步扩容包括公司现有三级运维架构的全面扩容，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全国运维中心建设

全国运维中心主要承担组织全国各省实施及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完善公司全国客服体系，主要包括业务前期支持、需求分析、软件实施规范管理、软件日常分析监测、意见处理、资料管理、技术支持、客户回访与内部合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国运维中心的职能将得到极大的提升和拓展，并成为公司三级运维服务体系的支撑平台。

全国运维中心建设地点为公司在福州在建的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全国运维中心的整体扩容需要公司投入 690 m²的办公面积。全国运维中心建设完成后，将达到定编 30 人。全国运维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运维规划中心

负责制定全国运维方案，规划业务开展省份的整体产品实施方案，落实各省产品的规范化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各省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②客户关系维护中心

负责各省的客户关系管理（例如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客户投诉处理）。

③呼叫中心

使用技术升级中的 CALLCENTER 系统，建立全国统一呼叫中心，通过电话、

网络等远程技术手段负责全国的产品技术支持与问题处理。

④技术支持中心

负责管理和维护运维体系中日常使用的各种信息系统,检查指导各省运维分中心及运维网点遵守公司制度使用运维信息化系统。

⑤远程服务终端

提供系统监控、系统运行环境监测,并分析各省提交的运维情况分析报告,向公司提出针对运维产品的改进方案以节省运维成本。

(2) 省级运维分中心建设

省级运维分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各省本区域内的客户技术支持工作和制定全省的整体运维工作计划。省级运维分中心具体职能如下:

- A. 负责制定全省运维方案,落实本省产品的规范化实施管理工作;
- B. 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日常运维服务(例如自动预警、自动监测分析);
- C. 负责本省的产品技术支持与问题处理;
- D. 分析本省运维情况,提出针对运维产品的改进方案以节省运维成本的建议;
- E. 负责本省的客户关系管理(例如客户回访、满意度管理、客户投诉处理);
- F. 客户服务的信息化管理信息处理与录入系统,加强与全国运维中心的实时沟通。

省级运维分中心建设主要包括省级运维分中心的信息系统升级和公司产品新进入省份的新建分中心,包括升级原有省级运维分中心9个,新建省级运维分中心8个。

(3) 市级运维网点建设

市级运维网点属于各省运维分中心的延伸机构,运维网点的人员定编、调配、岗位设定归属省级运维分中心,日常业务由所属省份的省级运维分中心指导,可设办事处主任、办事处副主任、技术服务工程师若干人(根据各办事处的地域大小和业务开展情况而定)。主要负责市场终端的产品销售和产品销售后技术支持。

市级运维网点是公司向市场延伸的重要窗口,负责组织、策划、执行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宣传、品牌宣传、企业形象宣传,做好软件售后技术服务工作,起到提升品牌和企业当地的知名度的作用。

市级运维网点的主要职能：

- A. 负责落实省级运维分中心制定的适合本省省情的标准化实施服务制度；
- B. 做好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例如自动预警、自动监测分析）；
- C. 负责本区域产品的技术支持与问题处理；
- D. 针对本地区的运维产品提出改进方案，以节省运维成本；
- E. 负责本区域的客户关系管理（例如客户回访、满意度管理、客户投诉处理）；
- F. 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使用公司要求的各种运维系统（如 CRM 系统、OA 系统等），并加强与省级运维分中心的沟通。
- G. 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客户资源开发和管理，代表公司负责与当地客户的联系协调和业务往来。
- H. 负责对当地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处理好公司在当地的公共关系，确保软件销售和软件运维工作的顺利进行。
- I. 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负责各项资金回笼、费用结算工作。

6、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总投资估算（万）			合计	
		T+1	T+2	T+3	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硬件设备	732.82	554.15	28.92	1,315.89	29.70%
2	软件购置（服务系统）	531.44	148.96		680.40	15.35%
3	场地投入	362.76	172.62	166.32	701.70	15.84%
4	项目实施费用	400.90	520.00	401.80	1,322.70	29.85%
5	预备费	101.40	69.79	29.85	201.03	4.54%
6	铺底流动资金	209.54			209.54	4.73%
合计		2,338.86	1,465.52	626.89	4,431.26	100.00%

7、项目选址

（1）全国运维中心建设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规划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

（2）省级运维分中心建设

项目分阶段在 16 个省、直辖市升级 9 个省级运维分中心、新建 8 个省级运

维分中心：

序号	区域	建设内容	备注
1	北京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
2	中直（注1）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增加人员
3	甘肃	新建	购置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增加人员
4	西藏	新建	合作形式
5	新疆（注2）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增加人员
6	吉林	新建	购置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增加人员
7	浙江	新建	购置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增加人员
8	辽宁	新建	购置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增加人员
9	宁夏	新建	购置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增加人员
10	四川	新建	购置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增加人员
11	福建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
12	黑龙江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增加人员
13	广西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增加人员
14	云南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增加人员
15	重庆	新建	购置软硬件设备、租赁场地、增加人员
16	青海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增加人员
17	安徽	升级	升级软硬件设备、增加人员

（注1）中直为中央直属部门和单位

（注2）新疆包含新疆建设兵团

（3）市级运维网点建设

本项目还包括升级原有 31 个市级运维网点，新建 23 个市级运维网点：

序号	区域	建设内容	合计	备注
1	北京	升级分中心	0	不设网点
2	中直（注）	升级分中心	0	不设网点
3	甘肃	新建	4	
4	西藏	新建分中心	0	不设网点
5	新疆（注）	升级及新建	3	升级原有 1 个
6	吉林	新建分中心	0	不设网点
7	浙江	新建	2	
8	辽宁	新建分中心	0	不设网点
9	宁夏	新建	2	
10	四川	新建	2	
11	福建	升级	9	全部为升级
12	黑龙江	升级	7	全部为升级
13	广西	升级及新建	8	升级原有 1 个
14	云南	升级	12	全部为升级
15	重庆	新建分中心	0	不设网点
16	青海	升级及新建	3	升级原有 1 个

序号	区域	建设内容	合计	备注
17	安徽	新建	2	
	合计		54	

(注 1) 中直为中央直属部门和单位

(注 2) 新疆包含新疆建设兵团

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建设拟新增人数 216 人，其中 T+1 年新增 78 人，T+2 年新增 82 人，T+3 年新增 56 人。新增员工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通过考核择优录取。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拟招聘的岗位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客服人员等，具体岗位定员如下表所示：

职位	T+1	T+2	T+3	合计
管理	13	14	12	39
技术	47	51	36	134
营销	11	11	8	30
客服	7	6	0	13
合计	78	82	56	216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1) 全国运维中心建设进度

全国运维中心建设周期 2 年，其中主要职能将在 T+1 年建设完成，T+2 年将随公司运维量增多补充部分设备和客服及技术人员。建设分运维制度体系设计、硬件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安装、装修工程、房屋租赁、人员培训等几个部分同时建设。

项目内容 (T+1 年)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运维制度设计	■	■	■	■	■	■						
硬件设备采购				■	■	■	■	■	■	■	■	■
软件购置安装							■	■	■	■	■	■
装修工程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2) 省级运维分中心建设进度

单个省级运维分中心的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主要包括租赁办公地点、房屋装修、硬件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和培训等。

项目内容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办公地点选择								
房屋租赁及装修								
软硬件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营								

所有省级运维分中心建设拟分 3 年完成。其中 T+1 年升级福建、北京、中直、新疆、黑龙江，新建甘肃、宁夏；T+2 年升级广西、云南、青海，新建西藏、吉林、浙江（西藏采用合作形式，不租赁场地）；T+3 年升级安徽，新建辽宁、四川、重庆等省级运维分中心。

（3）市级运维网点建设进度

单个市级运维网点建设为 6 个月左右，如下：

项目内容	时间（月）					
	1	2	3	4	5	6
办公地点选择						
房屋租赁及装修						
软硬件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营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7 年，预计项目实施达产后年均产生收入 8,079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666 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39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87%，净现值为 4,693 万元。

（三）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2,279.70 万利用公司总部已有的研发基础、技术积累和经验，在福州市本部及北京建成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高水平、高起点的技术研究中心，构建一个完整、先进的研发体系和环境，跟踪研究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围绕公司所在电子政务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通过购买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搭建研发基础平台、研发测试平台、知识库、研发过程管理平台。

研发基础平台主要建设内容为搭建业务技术支撑平台，跟踪研究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测试平

台将构建软件测试平台，负责对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和通用应用系统进行测试；知识库负责搭建企业的研发人员技术交流和平台；研发过程管理平台通过产品战略执行管理、开发过程管理、产品问题和质量管理三大功能模块对企业项目和产品研发流程进行严格控制，协调各项目资源。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而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性能更稳定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2、项目背景

电子政务和公共服务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和前景，给电子政务及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又对其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软件行业是知识密集型、技术主导型产业，研发和技术水平是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电子政务及公共服务信息化软件开发领域作为软件行业的分支，技术和创新水平对企业的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决定了企业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的载体既包括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系统平台，也包括优秀的技术人才。这些创新开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建设或提升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是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必然举措。

本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正是为了引进公司发展急需的软件开发系统平台，加大对高端软件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公司基础技术的研究和创新水平，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搭建起适合大型、复杂软件系统研发的基础技术平台、研发测试平台、研发过程管理平台和知识库，同时紧跟行业最新前沿技术发展状况，进行基础技术储备和前沿技术研究，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之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3.软件开发”范畴，鼓励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将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迅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

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必要性

(1) 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博思软件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并坚持自主创新。面对愈来愈激烈的市场竞争，既需要不断对现有软件产品升级，还需要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出功能丰富、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新产品，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研发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研发效率与质量，因此公司需要购买先进的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工具、研发测试工具等设备，进而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现有技术创新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部门研发资金、研发设备、研发场地不足等问题，改善技术研究中心软硬件条件，优化研发环境，提高新产品研发成功的速度，缩短新产品和项目研发周期，使企业在激烈竞争中获得市场先发优势并能持续健康地发展。

(2) 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研发效率

软件开发企业都会遇到项目多、任务紧、开发周期短、客户需求不详尽、需求不断变化、研发人员流动频繁的问题，给项目、产品研发带来困难，博思软件研发基础平台提供先进的业务技术支撑平台，能很好解决项目多、任务紧、开发周期短的问题。平台通过科学的分析，把复杂的业务和功能分解为标准化的功能单元，即功能零件，研究开发零件、构件配置与管理技术，以及集成化的建模、开发和部署环境，为公司在细分领域实现企业模型化、自动化开发奠定基础。平台为博思软件提供高复用性的支撑环境，如：安全控制服务、 workflow 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这些系统将在博思软件所有的产品和项目中得到复用。每一个产品或项目都可以在平台上直接搭建，而不是从零做起，从而提高系统的构建效率，并能够保证每个产品的高品质性。

研发基础平台让研发人员不需在代码编写方面浪费大量时间，可以只需关注业务贴切性、专注于客户需求、关注应用本身性能和稳定性，大大缩短了软件产品的研发周期，同时项目经理通过研发过程管理平台有效对研发流程严格控制，管理整个项目实施进度，更好配置各项目资源，确保项目顺利高效的进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开发效率。

（3）公司优化研发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的需要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团队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研发部门拥有和使用的有形、无形资源也不断增加，但由于前期公司更加注重产品研发成果与公司的盈利情况，相对忽略了研发的过程管理与优化，尚未形成统一的业务技术支持平台和研发测试平台，产品和项目的开发工作存在着重复性建设，开发人员同时要兼顾客户的需求和各业务功能模块的实现，导致资源浪费等问题。

研发过程管理平台将改变过去人工控制研发流程的状态，全程采取软件控制整个研发流程，项目经理可以通过管理平台更好的控制整个研发流程，协调各方资源，加快整个项目研发速度，并提高开发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4）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创新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创新分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创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致力于增强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基础平台专注于新的业务技术支持平台搭建和前沿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知识库的建立，鼓励思想自由，培育创新精神，对于技术研究中心人员的技术创新能使得产品功能得到改进和创新、产生开发生产力和提升产品质量的给予奖励，让员工意识到知识的价值，从而鼓励员工进行创新，增强企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

（5）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技术研究中心定位于一个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高层次、高起点、高水平的研发机构，是整个公司技术管理、产品研发的龙头和核心。公司在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软件市场仍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通过采用新技术业务支持平台和研发测试平台，提高产品开发效率、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扩大产品在省外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空间，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4、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通过建设研发场地和购置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优化研发环境和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广度、效率和质量。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

个方面的内容：构建功能完善的研发基础平台、研发测试平台、技术研究中心知识库和研发过程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将购置大量性能先进的服务器、磁盘阵列、交换机、存储系统等硬件设备，也会新增关系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工具，项目建成后将会大大改善公司的基础研发环境，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有利于技术创新。

(1) 研发基础平台

研发基础平台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技术支撑平台的搭建和前瞻性技术研发，为整个公司产品和项目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技术支撑平台将成为公司产品开发应用技术标准的载体，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框架。平台的设计以 JavaEE 为技术规范 and 指南，以 ESB 架构体系为基础，以标准 SOA 服务规范为指导原则。具体业务技术支撑平台图如下：



整个架构主要分为四大块，用户界面交互层，公司开发用户接口，实现用户的应用；ESB 服务总线提供服务标准的互联、服务管理等功能；应用服务层、应用支撑层、资源服务层实现具体业务功能；安全控制和公共服务模块确保整个系

统安全性和提供公共服务功能。

该平台基于完全开放的体系结构，提供插件式的扩充机制，支持负载平衡和海量数据处理，可扩展性强。富用户界面体验，用户界面交互层同时支持 PC 桌面应用、手机应用、Web 应用、平板电脑应用和 FLASH 应用等多种接入方式；通过网络接入层和前端接入处理层与服务总线相连，ESB 提供给服务管理，ESB 连接着一个 SOA 架构应用，包括应用服务层、应用支撑层和资源服务层。应用服务层专注于业务逻辑的实现；应用支撑层包括流程引擎、分布式计算引擎、流式计算引擎和 BI 组件，工作流引擎驱动数据在应用服务层的各种应用之间流转，以便根据分工，合理、高效和完整地分配信息，BI 组件支持跨平台的分布式异构数据的访问，从而向业务应用服务层提供统一数据服务。应用支持层可提供的构件系统是跨领域、与具体业务无关、通用的基础服务，能随着业务支持架构发展而不断扩展、伸缩。资源服务层包括各种资源服务和统一数据访问层。

该平台将安全控制和公共服务两块作为单独的模块提供，负责用户安全服务和日常的公共服务。安全控制模块主要提供前端安全组件、攻击控制、单点登录、加密解密和权限框架等服务。公共服务可以提供日志服务、缓存服务、监控服务、发布平台、短信服务和邮件服务等。

（2）研发测试平台

软件测试作为软件开发的重要过程，直接对软件产品的性能、安全及产品的开发周期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为了提高公司软件开发的水平和软件产品质量，帮助软件开发人员掌握最先进的软件测试技术及实施方法，有必要建立研发测试平台，通过有效的测试控制和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公司通过购买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构建软件测试平台，采用分布式计算、Mock 技术，结合复杂系统平台测试理论和单元测试、自动化测试及其他一些关键技术构建的一体化测试平台，可以用来对博思软件技术平台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和通用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研发测试平台将能够支持大规模、分布式、海量数据处理系统的测试，并包括测试的全生命周期过程，规模数据生成、多数据类型支持、功能性测试、性能指标采集、系统分解和汇总情况、过程监控；支持技术平台和测试平台互通互联，所以测试结果、阶段性指标和过程信息更精细化，阶段性平台问题更容易暴露和定位其原因；支持单元测试和 Mock 技术及自动化快速部署，可以解决分布式程序在开发阶段无法方便测试及时发现和解决局域问题的缺点；能够解决传统商业

测试平台仅能用少量客户机上的多线程程序模拟测试，不能反映真实的负载请求和网络通讯情况，支持的并发请求量和并发数有限，对海量数据和大规模并发系统测试支持有限的问题。自动化测试和测试平台本身灵活多变的架构和客户端请求方式组合更全面、更准确、更灵活。

（3）知识库

公司所处的公共服务信息化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软件企业成功的关键在于如何创造、积累和使用知识，即对知识资产进行管理。公司拟建立知识库，知识库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显性知识包括：软件设计相关文档及其它技术文件等；隐性知识包括员工进行设计开发时的技巧、经验、注意点、易出错点、各种创新想法、各种经验等。技术研究中心每个员工必须在知识库系统中建立自己的经验库和成长库，包括技能知识的成长和管理能力的成长，每个月至少提交一篇开发技术、测试技术或经验等相关文章。

知识库致力于整理、积累企业知识，整理和梳理自身知识财富，并充分挖掘员工和管理者的智慧和经验，有效存储管理部门的文档；分类、管理企业知识，对企业纷杂的知识内容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按照不同的介质（图片、影音、word、excel、ppt、pdf等）进行存放管理；共享、学习企业知识，通过内部网络将知识资本进行共享，让更多人分享到企业知识资本，拓宽企业员工的知识范围；交流、创新知识资本，让员工在内部网络平台上进行知识交流与学习，分享产品和项目开发的经验，交流切磋，产生创新火花。

（4）研发过程管理平台

为了使工作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需求、进度、质量顺利完成，公司需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公司拟建立研发过程管理平台，通过对原有的研发流程优化并将原来手工控制研发流程转变为自动化控制研发流程，研发过程管理平台主要的建设内容为产品战略执行管理、开发过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三个功能模块。

①产品战略执行管理

产品战略执行管理模块功能为：定义公司开发的产品的类型、将新技术引入新产品以及确定开发新产品的优先顺序。通过有效的产品战略管理建立一个严格的产品计划流程，使得产品开发计划的制订依据是对市场交替变化、技术进步和竞争态势所带来的。

②开发过程管理

开发过程是开发产品的实质性工作，开发过程管理模块为博思软件产品和项目开发流程明确了开发工作具体内容、相应的先后次序、其间的关联性以及开发项目的标准术语，并为开发每个过程进行评审。

③产品质量管理

为了提高客户产品满意度，赢得客户信任，需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模块，及时回复客户通过客服或市场反馈的问题和期望，并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记录产品质量改善服务过程，以便追踪缺陷产品，进而采取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建立一种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的质量管理方法。

研发过程管理平台使得研发人员在产品研发服从力和创造力之间达成一种完美的平衡，不会阻碍研发人员创造力的发挥，同时让研发人员把精力集中到产品的研发工作上，提高了整个技术研究中心的产品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 2,279.70 万元，其中软硬件工具投资 1,102.75 万元，占比 48.37%，主要用于研发、测试所需硬件及软件工具购买；装修费用 101.25 万元，占比 4.44%，主要用于技术研究中心场地租赁、装修及相关配套安防网络设施的建设；研发及培训费用投入 1,015.50 万元，占比 44.55%，包括专利申请费用、技术合作、研发人员的工资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1	装修费用	101.25	4.44%
2	硬件设备	690.25	30.28%
3	软件工具	412.50	18.09%
4	研发及培训费用	1,015.50	44.55%
5	预备费用	60.20	2.64%
6	项目总投资	2,279.70	100.00%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列别	岗位名称	项目定员	月费用	工期（月）	费用合计
1	研发	研发工程师	15	1.00	15	225.00
2	研发	研发高级工程师	8	1.80	15	216.00
3	研发	平台架构师	3	2.50	18	135.00
4	研发	开发经理	3	2.50	15	112.50

5	研发	项目经理	3	1.80	15	81.00
6	研发	数据架构师	1	2.50	18	45.00
7	研发	测试工程师	10	0.80	15	120.00
8	研发	测试架构师	1	2.50	18	45.00
9	研发	系统管理高级工程师	1	2.00	18	36.00
	合计		45			1,015.50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场地的租用、软硬件的购置在第一上半年完成，研发基础平台、测试平台、过程管理平台和知识库的建设将在第二年完成，计划第二年末、第三年初将建设完成后的技术研究中心投入使用，尽快用于研发课题的开展。对应的研发进度安排如下表：

阶段/时间（月）	建设期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装修工程								
人员招聘与培训								
设备购置与安装								
平台和知识库建设								

8、项目选址及环保

本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并在北京市租赁相关物业解决。目前公司总部的场地主体工程建设与外部装修已经完成；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内部装修后投入使用；将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选择相关物业通过租赁方式解决。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发项目，产品的研发和测试过程中无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主要实施地位于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根据福建省环保厅于2012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列入《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 公司所处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企业发展的基础。

公司所在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除了要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软、硬件等设备购置、自用房产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配备大量流动资金以维持人力成本支付、产品研发、营销网络建设、人员培训等日常经营活动，如果没有大量持续稳定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极大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面向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信息化细分市场，为行政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及部分企业提供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和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核心的财政管理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同时为社会公众提供面向缴费人的公共服务，如网上业务办理、网上一站式缴费及相关增值服务等。在公司承接定制软件开发项目时，通常要经过投标、中标、前期准备、项目实施（含项目采购）、项目上线、项目初验、项目终验、项目结算等环节，运营资金从投标开始即投入，到项目结束才能全部收回。由于公司客户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实施复杂且周期较长，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另外，硬件销售业务一般需待相关项目验收后才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80%及以上金额，这使得项目结算与项目相关支出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需要公司先期为硬件销售项目垫付投标保证金、设备采购款等大量的资金。根据公司近几年与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福建省平潭县财政局等大型重点客户的结算方式，需要公司垫付大量资金的主要原因为：硬件销售项目签订合同后客户仅向公司支付少量设备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客户才支付合同价款 80%及以上的设备金额；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 3-12 个月内支付 10%余款，办理项目结算至公司收到实际款项时也存在一定期限的账期。上述交易及结算模式属于软件行业的普遍现象。

(2)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用的流动资金的现象也比较明显，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达到 2,477.50 万元、2,013.01 万元和 2,868.2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63%、20.98%和 27.54%。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付款，受此影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在年末时点比

较大，但在各年年中则维持在比较低的水平。上述情况直接导致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自由现金流较为紧张，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和延伸产品线，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相关战略的实施均有赖于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依赖自有资金已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补充运营资金以避免业务发展受到限制。

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自由现金流，缓解流动资金趋紧的局面，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后，公司现金流量债务比（母公司口径）将从 0.36 提升至 1.37，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将采取以下管理安排：

（1）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将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型硬件销售项目，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使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同时，预算可以协调部门间的工作，提高内部协作的效率，而且，在销售、费用等预算指导下，还可事先对市场有一定了解，把握市场变化，减少市场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7,850.94 万元。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
		软硬件投入	场地投入	合计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8,322.94	3,582.20	366.75	3,948.95	47.45%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431.26	1,996.29	701.70	2,697.99	60.89%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9.70	1,102.75	101.25	1,204.00	52.81%
合计	15,033.90	6,681.24	1,169.70	7,850.94	52.22%

注：场地投入含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一）新增研发、测试设备，建立自有、完善的研发环境

目前受公司资金限制，相关研发设备的使用率较为饱和，经常出现与技术支持部门共用设备的情形，研发设备不足及研发环境不够完善使得公司产品开发的速度、深度和广度都受到较大的影响。首先由于研发设备不足等方面的约束，公司对某一项产品的持续开发和深度挖掘存在一定的困难，也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其次，由于受现有的研发、测试条件的限制，大规模并发测试等环节难以运行，很大程度上降低软件开发效率，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拓展；最后，由于公司研发资源不足，研发、测试环境不够完善，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必须加大研发、测试设备的投入，建设一个自有、完善的研发环境及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推进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可以大大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符合行业的总体发展路径

计算机应用服务企业发展初期，资金规模有限，为避免大规模投入，降低经营风险，企业一般将有限资源集中在市场开拓上，而涉及研发平台、测试平台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经常需要借助客户等外部力量以获得固定资源方面的支持，在研发人员、费用等方面的投入也较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种类和系统集成规模将大幅增加，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搭建更好的发展环境，拉开与竞争对手的距离，是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上市公司总体的发展路径。比较国内创业板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软硬件及 场地投入等）（万元）	占比
1	荣科科技	12,870	6,607.04	51.34%

2	飞利信	14,370	7,983.00	55.55%
3	江苏润和	16,577	6,760.00	40.78%
4	汉鼎股份	12,501	8,048.58	64.39%
5	北信源	17,344	6,704.20	38.65%
6	紫光华宇	19,478	12,513.92	64.25%
7	银信科技	11,500	6,652.00	57.84%
8	易华录	12,503	7,278.00	58.21%
9	亿通科技	13,913	10,733.97	77.15%
10	新天科技	20,000	15,390.00	76.95%
11	新开普	16,025	10,238.80	63.89%
12	卫宁软件	13,841	6,045.50	43.68%
13	万达信息	19,566	1,956.60	10.00%
14	拓尔思	24,986	10,372.50	41.51%
15	天玑科技	18,600	16,209.00	87.15%
16	海联讯	13,346	9,260.72	69.39%
17	方直科技	10,152	3,837.00	37.80%
18	东方国信	19,128	6,080.33	31.79%
19	北京君正	32,661	6,605.00	20.22%
20	银之杰	13,725	3,342.40	24.35%
21	易联众	18,779	12,367.28	65.86%
22	天源迪科	26,014	5,816.00	22.36%
23	三五互联	14,721	8,661.00	58.83%
24	恒泰艾普	38,148	15,675.00	41.09%
25	网宿科技	24,244	20,231.00	83.45%
26	神州泰岳	50,253	29,446.80	58.60%
27	超图软件	12,041	5,849.00	48.58%
28	同花顺	25,210	13,252.80	52.57%
29	银江电子	9,002	3,891.00	43.22%
合计及平均比例		551,498	277,807.64	50.37%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2.22%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元			
签约日期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2011.12.22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	4,790,000.00
2012.04.0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注 1）	7,928,680.00
2012.04.0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注 2）	6,689,000.00
2012.04.0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三包	4,730,000.00
2013.12.24	重庆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1,760,000.00
2014.07.24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及硬件	1,100,000.00
2014.08.22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县级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项目采购（第 1 包软件实施）	2,234,400.00
2014.10.15	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	闽侯县政府投资项目电子监察系统开发	1,120,000.00
2014.11.03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BS 票据管理软件	1,174,000.00
2014.12.31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硬件及基础软件类）	1,381,000.00
2014.12.31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服务类）	3,026,000.00
2014.08.29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福建省本级、福建省全部地/市/区/县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市场推广、实施服务支持工作	无固定金额
2014.12.29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重庆市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施项目	3,125,000.00

签约日期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2014.12.31	延平区农业局	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12,684,600.00
2015.03.09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注4）	22,740,000.00
2015.04.10	福州市财政局	数字福州建设项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福州分网网络管理系统（二期建设）网络管理系统项目包1	1,040,000.00
2015.07.2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980,000.00
2015.07.31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福建省网上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2,230,000.00
2015.10.06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财政局小型机、网络设备、Oracle 数据库等信息系统技术运营维护	1,130,000.00
2015.10.09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部门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系统项目（注5）	2,548,000.00
2015.11.16	福州星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1,492,652.00
2015.11.26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网络与等保建设项目	3,490,200.00

注1：财政信息中心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进行招标采购，本公司和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合同金额为7,928,680.00元。本公司和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的分成比例为26%和74%。

注2：财政信息中心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二（预算执行子系统）进行招标采购，本公司和北京用友为中标人，合同金额为6,689,000.00元。根据本公司、北京用友与财政信息中心共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本公司和北京用友的分成比例为30.00%和70.00%，另外，根据本公司与北京用友签订的补充协议，北京用友将工资统发支付管理及总预算会计管理两个子系统分包给本公司建设实施，金额为902,914.00元。

注3：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甲方）与华兴科技（乙方）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每年考试净收入（即扣除全省20%预算外统筹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费收入）扣除甲乙双方双方成本后（甲方成本主要指甲方人员工资支出；乙方成本主要指房租、物业水电费、网络使用费、装修摊销、社保折旧、人员经费支出、有关税费等），按照甲方30%、乙方70%进行利润分成。

注4：根据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与本公司、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的《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本公司作为本联合体投标项目的主体单位，全面负责“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各方的协调、沟通、组织、实施工作，并代表中标方与具体实施服务所在地的财政局签订详细实施服务合同。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作为本联合体投标项目的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本招标项目中预算编制、指标管理、转移支付监控系统等模块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提供与财政部预算管理、转移支付监控管理相关系统的数据上报接口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注5：根据合同，本公司与恒瑞通（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该项目的供应商，负责项目系统的开发与实施。

（二）重大采购合同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委托北京百航榕创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市属医

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项目信息化所涉及的 HIS 系统管理与票据电子管理系统接口提供实施服务，该合同价款总额为 19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委托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平市延平区及宁德市柘荣县行政区域内约 20.5 万亩耕地进行一次覆盖全域的 1:1000 航空摄影，制作成正射影像 (DOM)，作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底图。合同金额约为 143.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委托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就“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提供软件实施及运维服务。

(三) 其他重要合同

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用于经营周转。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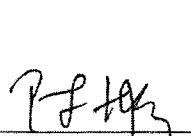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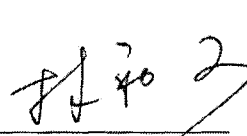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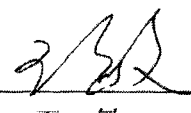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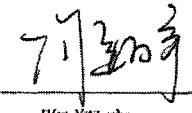

陈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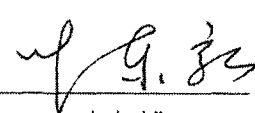

肖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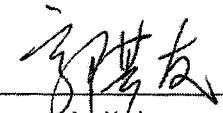

林初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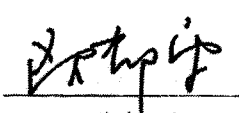

叶章明


王 敏


陶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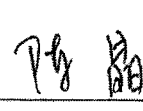

叶东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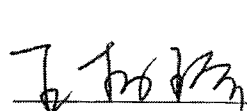

郭其友


欧郁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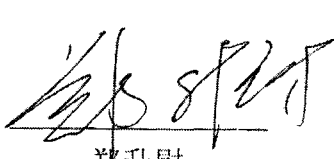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毛时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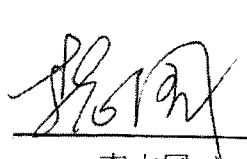

陈 晶


王素珍

高级管理人员（非兼任董事的）：


郑升尉


余双兴


李志国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
庄海峻

苏锡宝
苏锡宝

项目协办人： 陈志群
陈志群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成

桑士东：

桑士东

都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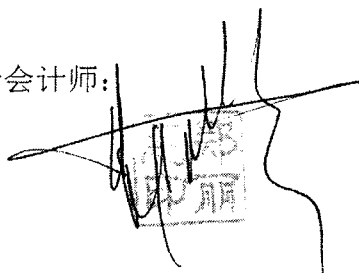
都伟

2016年7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郭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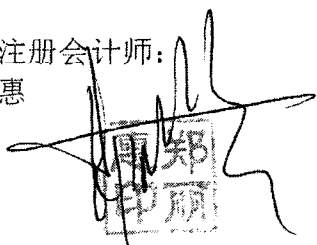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3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李寅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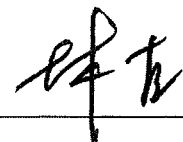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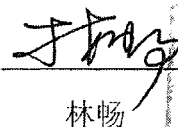


林栩



林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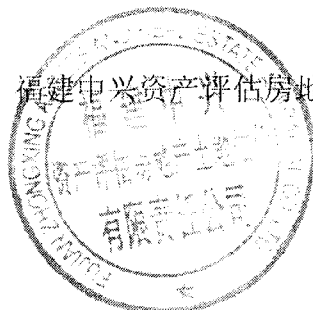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畅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七层

董事会秘书: 郑升尉

电话: 0591-87603609

传真: 0591-876040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苏锡宝、陈志群

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